来注易经图解

（下）

【明】来知德　著
杜永明　柯　誉　点校

中央编译出版社
CCTP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坎上 艮下 蹇难也

“蹇”，难也。为卦艮下坎上，坎险艮止，险在前，见险而止，不能前进，蹇之义也。《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难，故受之以蹇。”所以次睽。

蹇：利西南，不利东北。利见大人，贞吉。

蹇难在东北，文王圆图，艮、坎皆在东北也。若西南则无难矣，所以“利西南”。“大人”者，九五也。旧注“坤方体顺而易，艮方体止而险”，又云“西南平易，东北险阻”，皆始于王弼。弼曰“西南为地，东北为山”，后儒从之，遂生此说，而不知文王卦辞，乃与解卦相综也。

《彖》曰：蹇，难也，险在前也。见险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东北”，其道穷也。“利见大人”，往有功也。当位“贞吉”，以正邦也。蹇之时用大矣哉！

睽、蹇皆曰“时用”，解止曰“时”，可见“用”字有别义。此略过了。

难，乃旦反。知，音智。

以卦德、卦综、卦体释卦名、卦辞而赞之。“难”者，行不进之义也。坎之德为险，居卦之前，不可前进，此所以名为蹇也。然艮止在后，止之而不冒其险，明哲保身者也。不其智哉！“往得中”者，蹇综解，二卦同体，文王综为一卦，故《杂卦》曰：“解，缓也；蹇，难也。”言解下卦之坎，往而为蹇上卦之坎，所以九五得其中也。讼卦“刚来而得中”者，坎自需上卦来，故曰“来”。此卦解自下卦往，故曰“往”。“其道穷”者，解上卦之震下而为蹇下卦之艮也。蹇难在东北，今下于东北，又艮止不行，所以其道穷。文王圆图，东北居圆图之下，西南居圆图之上，故往而上者，则入西南之境矣，故“往得中”。来而下者，则入东北之境矣，故“其道穷”。“往有功”之“往”，即“往得中”之“往”，故“利见”九五之“大人”，则“往有功”。“当位”者，阳刚皆当其位也。八卦正位，坎在五，艮在三，今二卦阳刚皆得正位，有贞之

义，故“贞吉”。渐卦巽、艮男女皆得正位，故《彖辞》同。若以人事论，“往得中”者，是所往得其地、据形胜而得所安也，若非其地，其道穷矣。“往有功”者，所依得其人也。盖阳刚中正以居尊位，则其德足以联属天下之心，其势足以汲引天下之士，故“往有功”。“正邦”者，所处得其正，正则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不为，所以能明信义于天下，而邦其底定矣。有此二者，方可济蹇，故叹其时用之大，与坎、睽同。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山上有水，为山所阻，不得流行，蹇之象也。君子以行有不得者，乃此身之蹇也。若怨天尤人，安能济其蹇？惟“反身修德”，则诚能动物，家邦必达矣。此善于济此身之蹇者也。

初六：往蹇，来誉。

四皓。

“往来”者，进退二字也。本卦蹇字从足，艮综震，震为足，故诸爻皆以“往来”言之。“誉”者，有智矣哉之誉也。“往”以坎言，上进则为往，入于坎矣；“来”以艮言，不进则为来，艮而止矣。

六非济蹇之才，初非济蹇之位，故有进而往，则冒其蹇，退而来，则来其誉之象。占者遇此，亦当有待也。

《象》曰：“往蹇，来誉”，宜待也。

“待”者，待其时之可进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萧何。

“王”者，五也。“臣”者，二也。外卦之坎，王之“蹇”也。中爻之坎，臣之“蹇”也。因二五在两坎之中，故以两“蹇”字言之。六二艮体有“不获其身”之象，故言“匪躬”。“匪躬”者，不有其身也。言王臣皆在坎陷之中，蹇而又蹇，不能济其蹇。六二不有其身者，因此“蹇蹇”之故也。张巡、许远，

此爻近之。

六二当国家蹇难之时，主忧臣辱，故有“王臣蹇蹇”之象。然六二柔顺中正，盖事君能致其身者也，故又有“匪躬”之象。占者得此，成败利钝非所论矣。

《象》曰：“王臣蹇蹇”，终无尤也。

力虽不济，心已捐生，有何所尤？初六以“不往”为“有誉”，六二以“匪躬”为“无尤”，有位无位之间耳。

九三：往蹇，来反。

韩信。

“来反”者，来反而比于二也。此爻变坤，为水地比来反者，亲比于人之象也。六二忠贞之臣，但其才柔不能济蹇，蹇而又蹇，思刚明之人以协助之，乃其本心，所以喜其反也。

九三阳刚得正，当蹇之时，与上六为正应，但为五所隔，故来反而比于同体之二。三则资其二之巽顺，二则资其三之刚明，可以成济蹇之功矣。故有往则蹇而来反之象。占者得此，亦宜反也。

《象》曰：“往蹇，来反”，内喜之也。

“内”者，内卦之二也。二之阴乐于从阳，故“喜”之。

六四：往蹇，来连。

张耳。

“连”者，相连也。许远当禄山之乱，乃对张巡曰：“君才十倍于远。”由是帷帐之谋一断于巡。此六四之“来连”者也。六二“喜”之者，内之兄弟喜其己之有助也。六四“连”之者，外之朋友喜其人之有才也。

六四近君，当济蹇矣。但六四以阴柔之才，无拨乱兴衰之略，于是来连于九三，合力以济，故其象如此。占者凡事亲贤而后可。

《象》曰:“往蹇,来连”,当位实也。

阳实阴虚,实指九三,与“独远实”之实同。“当位实”者,言九三得八卦之正位,实当其位也。阳刚得其正位,则才足以有为,可以济蹇矣。

九五:大蹇,朋来。

汉高。

阳大阴小,大者阳也,即九五也,言九五之君蹇也。“朋”指三,即九五同德之阳。三与五,“同功异位”者也。上六来硕,应乎三者也。六四“来连”,比乎三者也。三有刚实之才,惟三可以济蹇,然三与五非比非应,不能从乎其五,惟二与五应,乃君臣同其患难者,余四爻则不当其责者也。“朋来”合乎二,以济蹇,则诸爻皆共济其蹇矣。自下而上曰“往”,自上而下曰“来”,今曰“朋来”,则知六四三皆来合乎二也。“朋来”之来,即“来反”之来。此爻变坤,坤为众,“朋”之象也。自本爻言之,所谓“当位贞吉以正邦也”。自上下诸爻言之,所谓“利见大人往有功也”。所以“大蹇,朋来”。

九五居尊,有阳刚中正之德,当蹇难之时,下应六二。六二固“匪躬”矣,而为三者又“来反”乎二而济蹇,三之“朋”既“来”,则凡应乎朋而“来硕”,比乎朋而“来连”者,皆翕然并至,以共济其蹇矣,故有“大蹇,朋来”之象。占者有是德,方应是占也。

《象》曰:“大蹇,朋来”,以中节也。

“中”者,中德也,即刚健中正之德也。“节”者,节制也。言为五者,有刚健之中德,足以联属之;有九五之尊位,足以节制之,所以“大蹇,朋来”也。

上六:往蹇,来硕,吉。利见大人。

彭越。

“硕”者,大也。阳大阴小,故言“大”。不言“大”而言“硕”者,九五已有“大”字矣。“来硕”者,来就三也。“吉”者,诸爻皆未能济蹇,此独能济

也。“见大人”者，见九五也。

上六才柔，未能济蹇且居卦极，往无所之，益以蹇耳。九三乃阳刚当位，众志之所乐从者，反而就之，则可以共济其蹇矣，何吉如之！若此者，非因人成事也。以九五大人之君，方在蹇中，上与三利见之，共济其蹇，则“往有功”矣，此其所以吉也。故占者“来硕”则“吉”，而“见大人”则“利”也。若旧注来就九五，则见大人为重复矣。且《小象》曰“志在内也”，若就九五，则志在外卦，不在内卦矣。

上六与九三正应，而三则阳刚得位，众之所归，故得三即得众矣。然以利在见五者，五君也，三臣也。

《象》曰：“往蹇，来硕”，志在内也。“利见大人”，以从贵也。

内指九三，对外卦而言则曰“内”。贵指九五，对下贱而言则曰“贵”。志内所以尚贤，从贵所以严分。

非独严分，亦以尊贵，可以号召也。

䷧ 震上坎下 解缓也

“解”者，难之散也。居险能动则出于险之外矣，解之象也。又雷雨交作，阴阳和畅，百物解散，亦解之象也。《序卦》：“蹇者，难也。物不可以终难，故受之以解。”所以次蹇。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来复，吉。有攸往，夙吉。

解，佳买反。

“夙”，早也。此教占者之辞。言解“利西南”，当往西南，若不往，“来复”于东北之地，亦吉。但往西南则早得吉。不然，“来复”于东北之地，虽吉，不若西南之早矣。解与蹇相综，解即解蹇难，故文王有此辞。“无所往”者，蹇下卦乃艮止，止则不往，所以无所往也。前儒不知文王《序卦》，所以注蹇解二卦，不成其说。

《彖》曰：解，险以动，动而免乎险，解。“解，利西南”，往得众也。“其来复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时大矣哉！

以卦德、卦综释卦名、卦辞，又极言而赞之。险之为物，见天则讼，见泽则困，见山则蹇。在外卦则屯，惟坎险在内，震动在外，是动而出乎险之外，得以免于险难，所以名“解”也。自下而上曰“往”，自上而下曰“来”。“往得众”者，解综蹇，蹇下卦之艮，往而为解上卦之震也，震二爻皆坤土，坤为众，故得众也。“得中”者，蹇上卦之坎，来而为解下卦之坎也。九二“得中”，与讼卦“刚来而得中”同，故蹇坎往上曰“得中”，解坎来下曰“得中”也。“往有功”即上文“得众”也，“得众”故“有功”。来复东北止“得中”而已，往西南则“得众”有功，所以早吉也。“天地解”者，雨出于天，雷出于地也。穷冬之时，阴阳固结不通，所以雷不随雨。及至阴阳交泰，则气解而雷雨交作，由是形随气解，而“百果草木皆甲坼”矣。“甲”者，萌甲；“坼”

者，坼开。解之时既至，天地不能闭之而使不解，则天地之所以成化功者，此解也。皆此解之时也，所以为“大”。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过宥罪。

“赦过宥罪”，君子之用刑原当如此。非因大难方解之后，当如此也。无心失理之谓过，恕其不及，而“赦”之不问。有心为恶之谓罪，矜其无知而“宥”之从轻。“雷雨交作”，天地以之解万物之屯；“赦过宥罪”，君子以之解万民之难。此正《杂卦》“解缓”之意。

初六：无咎。

“难”，既解矣。六以柔在下，而上有刚明者为正，应以济其不及，“无咎”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刚柔之际，义无咎也。

“刚柔际”者，刚柔相交际也。方解之初，宜安静以休息。六之柔，四之刚交相为用，则不过刚不过柔，而所事皆得宜矣，故于义“无咎”。

九二：田获三狐，得黄矢，贞吉。

坎为狐，“狐”之象也。坎为弓，“矢”之象也。中爻离，离居三，“三”之象也。又为戈兵，戈兵震动，“田”之象也。变坤，坤为黄，“黄”之象也。“狐”媚物，小人之象。黄中色，矢直物，中直者，君子之象，即六五爻所言君子小人。

九二阳刚得中，上应六五，为之信任。于国家大难方解之后，盖有举直错枉之权，退小人而进君子者也，故能去邪媚得中直，有“田获三狐，得黄矢”之象。正而且吉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九二“贞吉”，得中道也。

居中而“得中道”也。

六三：负且乘，致寇至，贞吝。

坎为舆，三居上，“乘”之象也。又为盗，“寇”之象也。“负”者，小人之事。“舆”者，君子之器。此二句虽孔子据理之言，然亦本卦象之所有者。盖三负，四乘二，四不中不正，乃小人也；二得中，乃君子也。“贞”者位，乃君所与，故正也。负且乘，固无以正得之之理。如汉文帝宠邓通，擢为太中大夫，此“负且乘”也。天子所擢，岂不为正？后景帝时下吏，是寇之至也。此之谓贞而吝。

六三阴柔，不中不正，而乃居下之上，是小人窃高位而终必失之者也，故有负乘致寇之象。占者得此，虽正亦可羞也。

《象》曰：“负且乘”，亦可丑也。自我致戎，又谁咎也？

“谁咎”者，言我之咎也，非人之咎也。同人“又谁咎也”，言人谁有咎我者也。节，“又谁咎也”，言无所归咎于人也。与节小异。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而”者，汝也。震为足，拇居足下，三居震之下，“拇”之象也。二与四同功，皆有阳刚之德，故曰“朋”。“解而拇”，占中之象也。若旧注以初为拇，则刚柔之际，义无咎，不当解者也。惟负乘之小人，则当解之矣。

二与四为同德之朋，当国家解难之时，四居近君之位，当大臣之任，而二为五之正应，则四与二皆同朝君子之朋也。但四比于三，间于负乘之小人，则君子之朋，安得而至？惟解去其小人，则君子之朋自至而孚信矣。故戒占者必如此。

《象》曰：“解而拇”，未当位也。

以阳居阴，故“未当位”。惟未当位，故有解拇之戒。

六五：君子维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维”者，系也。文王坎卦“有孚维心”，此卦上坎下坎，故亦用此“维”

字“孚”字。“君子”者，四与二也。“吉”者，君子用事，小人远退，何吉如之！“孚”者，信也，言信于小人，而小人自退也。

本卦四阴，六五以阴居尊，而三阴从之，乃宦官宫妾外戚之类也。然六五近比于四，又与九二为正应，皆阳刚之君子也。六五若虚中下贤，此心能维系之，则凡同类之阴，皆其所解矣，所以吉也，何也？盖君子用事，自能孚信于小人，而小人自退矣，此其所以有解而吉也。故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君子维而有解，则小人不必逐之而自退矣。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

隼，思尹反。

上高而五位，“公”也。“隼”，鹞属，鸷鸟之害物者也。震为鹄，变爻为雉，鸟之象也。坎为弓居下卦，自下射上之象也。震错巽，高之象也。“墉”者，墙也。“高墉”者，王宫之墙也。变离，外闱中空，近于六五之君，“高墉”之象也，故泰卦上六亦曰“城”。九二地位，故曰“田”，狐则地之走者也。上六天位，故曰“高”，隼则天之飞者也。“获之”者，获其隼也。隼栖于山林，人皆得而射之，惟栖于王宫高墉之上，则如城狐社鼠，有所凭依，人不敢射矣。盖六五之“小人”乃宦官宫妾，上六之“隼”则外戚之小人，王莽之类是也。

上六柔顺得正，而居尊位，当动极解终之时，盖能去有所凭依之小人者也。故有“公用射隼于高墉”而“获之”象。占者得此，则小人悖逆之大患，解之已尽矣，故“无不利”。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以下叛上谓之悖，王莽是也。《系辞》别是孔子发未尽之意，与此不同。

䷨ 艮上兑下 损

“损”者，灭损也。其卦损下刚卦，益上柔卦，此损之义也。又泽深山高，损其深以增其高，此损之象也。《序卦》：“解者，缓也，缓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损。”所以次解。

损：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有孚”者，言损不可声音笑貌为之，必当主诚也。凡曰“损”，本拂人情之事，或过或不及，或不当其时，皆非合正理，而有孚也。非有孚则不吉，有咎。非可贞之道，不能攸往矣。惟“有孚”则“元吉”也，“无咎”也，“可贞”也，“利有攸往”也，有是四善矣。“曷之用”者，言何以用损也，若问辞也。“二簋”至薄，亦可享于鬼神，若答辞也。享鬼神，当丰不当损，曰“可用享”，言当损时，至薄亦无害也。

《彖》曰：“损”，损下益上，其道上行。损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应有时，损刚益柔有时。损益盈虚，与时偕行。

以卦综释卦名、卦辞。本卦综益卦，二卦同体，文王综为一卦，故《杂卦》曰：“损益，盛衰之始也。”益卦柔卦居上，刚卦居下。损下益上者，益下卦之震，上行居损卦之上，而为艮也，故“其道上行”，如言“柔进而上行”也。“时”者，理之当然，势之不得不然者也。言文王之所谓“二簋可用享”者，非常道也，以其时当于损，所以“二簋”也。本卦损下卦之刚，益上卦之柔，亦非常道也，以时当损下益上，所以损刚益柔也。盖天下之理，不过“损益盈虚”而已。物之盈者，盈而不已，其势必至于消，消则损矣。物之虚者，虚而不已，其势必至于息，息则益矣。是以时当盈而损也，不能逆时而使之益。时当虚而益也，不能逆时而使之损。此皆物理之常，亦因时而有损益耳。文王之“二簋可用享”者，亦时而已，不然致孝鬼神，当盈岂可损乎？

《象》曰：山下有泽，损。君子以惩忿窒欲。

泽深山高，损下以增高，损之象也。“惩”者，戒也。“窒”者，塞也。“忿”多生于怒，心刚恶也。突兀而出，其高如山，况多忿如少男乎？故当戒。欲多生于喜，心柔恶也。浸淫而流，其深如水，况多欲如少女乎？故当塞。忿不惩必迁怒，欲不窒必贰过。君子修身，所当损者，莫切于此。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损之。

“已”者，我也。本卦损刚益柔、损下益上，乃我之事也，“遄”者，速也。“酌”即“损刚益柔有时”时字之意。

本卦初刚四柔，当损初以益四，故有“已事遄往”之象。占者得此固无咎矣。然“损刚益柔有时”，不可以骤损，必斟酌而后损也，故许其“无咎”，而又戒之以此。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尚与上通，指四也。阴阳正应，故“合志”。四之志欲损其疾，而初“遄往”，合其志也。

九二：利贞，征凶，弗损，益之。

“贞”者，即九二之刚中也。中则正矣。“利”者，安中德以自守，未有不利者也。“征”者，不守其刚中之德，而有所往也。“凶”者，六五君位，本卦性悦，此爻变震，以悦而动，必容悦以媚上，则流于不中不正矣，所以凶也。“弗损”者，弗损其刚中之德，即贞也。“益”者，即利也。五虽柔而居刚，非不足，二虽刚而居柔，非有余，所以损刚不能益柔也。初以刚居刚，且欲酌损，况二居柔乎？何以弗损而能益？二乃五之正应，为臣者能为正人君子，岂不有益于君？所以损则不益，弗损则能益也。

九二刚中，当损刚之时，志在自守“弗损”，贞之道也，故占者利于此贞。若失此贞而有所往，则凶矣。盖不变其所守，正以益上，故贞则利，而征则凶也。

《象》曰：九二“利贞”，中以为志也。

德以中为美，志定则守斯定矣。二中以为志，所以“弗损，益之”。

六三：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

本卦综益，二卦原是阴阳相配之卦，因损下益上正在此爻，所以发此爻辞也。益卦下震，三为人位，人之象也。震为足，“行”之象也。又为大涂，行人之象也。中爻坤为众，“友”之象也。“三人行”者，益下卦三爻，居于损之上三爻也，即《彖辞》“其道上行”也。“损一人”者，损六三也。“一人行”即六三也，六三行上而居四也。三行上而居四，即损下之三而益上之四也。益卦下三爻乃一阳二阴，今损一阴以居四，则阴阳两相配矣。居四以初为正应，则“得其友”也。两相得则专，三则杂乱。三损其一者，损有余也，两也。一人得友者，益不足也，两也。天地间阴阳刚柔，不过此两而已。故孔子《系辞》复以“天地男女”发之。

本卦综益，损下益上，此爻正损益上下交接之爻，故有此象。占者得此，凡事当致一，不可参以三而杂乱也。

《象》曰：“一人行”，三则疑也。

疑乱杂，故损一阴于上，不论六爻，具分上下也。

“一人行”，得友而成两，则阴阳配合而专一，若三则杂乱而疑矣，所以损其一也。

六四：损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四变中爻为坎，坎为“心病”，“疾”之象也。“遄”，即初“遄往”之“遄”。初与四阴阳相合，当损下之时，初即以为己之事而“遄往”矣。使其初果得“遄往”，则有喜矣，所以加一喜字。兑悦在下，喜之象也。

六四阴柔得正，与初九为正应，赖其阳刚益己，而损其疾，故有“损其疾”之象。使初能遄往，则四得损其疾，而有喜矣，“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损其疾",亦可喜也。

赖初损疾,亦可喜矣,而况初之"遄往"哉!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

两龟为一"朋"。"十朋之龟",大宝也。大象离,龟之象也。"十"者,土之成数,中爻坤,"十"之象也。坤土两两相比,"朋"之象也。本卦错咸,故咸九四亦曰"朋从";综益,益之六二,即损之六五,特颠倒耳,故亦曰"十朋"。两象相同,或者不期而至,不知所从来也。"弗克违"者,虽欲违之而不可得也。

六五当损之时,柔顺虚中以应九二,盖有下贤之实心,受天下之益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得此,"元吉"可知。然必有是德,方有是应也。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与大有"天祐"、旅"上逮"同,盖皆五之虚中也。

上九:弗损益之,无咎,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居损之时,若用刚以损下,非为上之道矣,安得无咎,安得正而吉,又安能行之而得人心也?今不损下而自益,是即益其下也。九二"弗损益之"益其上,上九"弗损益之"益其下,所以大得志如此。"得臣"者,阳为君,阴为臣,三为正应,"得臣"之象也。"无家"者,此爻变坤,有国无家之象也。故师卦上六坤变艮则曰"承家",此爻艮变坤则曰"无家",可见矣。若以理论,乃国尔忘家,无自私家之心也。若用刚以损下,是自私而有家矣。

上九居损之终,则必变之以不损;居艮之极,则必止之以不损。当损下益上之时,而能弗损以益下,所以"无咎"也,正而吉也,"利有攸往"也,"得臣无家"也。占者有是德,方应是占矣。

《象》曰:"弗损益之",大得志也。

"无咎,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岂不"大得志"?

䷩ 巽上震下 益 损益盛衰之始也

益与损相综，益之震上而为艮，则损下以益上，所以名损；损之艮下而为震，则损上以益下，所以名益。《序卦》："损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所以次损。

益正位在四，初应四，三五比四。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利有攸往"者，凡事无不利也。"利涉大川"者，言不惟利所往，可以处常，亦可以济变。

《彖》曰：益，损上益下，民说，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庆。"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动而巽，日进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与时偕行。

上下二字，上遐嫁反，下如字。

以卦综释卦名，以卦体、卦象、卦德释卦辞而赞之。"损"，损上卦之艮；"益"，益下卦而为震也。"民说无疆"，就损益所及之泽而言也，益在民也。"其道大光"，就损益所行之事而言也，益在君也。人君居九重之上，而能膏泽及于闾阎之民，则"其道"与乾坤同其广大，与日月同其光明，何"大光"如之！卦本损上，然能损上以益下，则并上亦益矣。民益君益，所以名"益"。九五，以中正位乎上，而六二以中正应之，是圣主得贤臣，而庆泽自流于天下矣，所以"利有攸往"也。木道乃行者，亦如中孚之舟虚，乃风中之木，故"木道乃行"。中孚、涣皆风水，且本卦象离错坎，亦有水象。"动而巽"者，动则有奋发之勇而不柔弱，巽则有顺入之渐而不卤莽，所以德崇业广，日进无疆。此以卦德言也。震乃刚卦为天，"天施"者，初之阳也。巽乃柔卦为地，"地生"者，四之阴也。天以一阳施于下，则天道下济，而资其始；地以一阴升于上，则地道上行，而资其生，所以"品物咸亨"，而

“其益无方”。此以卦体言也。“时”者，理之当其可也，言凡益之道，非理之本无，而勉强增益之也，乃理之当其可，而后增益也。如曰“日进无疆”者，以人事当然之理，而益也。曰“其益无方”者，以造化自然之理而益也。理之所在，当益而益，是以自我益之，改过迁善，不嫌其多；自人益之，十朋之龟，愈见其吉矣。

《象》曰：风雷，益。君子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

风雷之势，交相助益，益之道也。“善”者，天理也，吾性之本有也。“过”者，人欲也，吾性之本无也。理欲相为乘除，去得一分人欲，则存得一分天理。人有善而速从，则过益寡；已有过而速改，则善益增，即风雷之交相助益矣。

初九：利用为大作，元吉，无咎。

“大作”者，厚事也，如迁国大事之类是也，故曰“益以兴利”。阳大阴小，此爻阳，故以“大”言之。“元吉”以功言，非诸爻以效言也。

初刚在下为动之主，当益之时，受上之益者也。六四近君，与初为正应，而为六四所信任，以其有刚明之才，故占者“利用为大作”。然位卑任重则有所不堪者，必其所作之事，周悉万全，为经久之良图，至于元善，方可无咎。苟轻用败事，必负六四之信任矣。故戒占者以此。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下”者，下位也。“厚事”者，大作也。初位卑，本不可以任厚事，岂能“无咎”？故必大善而后“无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永贞吉。王用享于帝，吉。

损之六五，即益之六二，以其相综，特倒转耳，故其象同。损受下之益，此则受上之益。“十朋之龟”者，宠锡优渥之象也。“永贞吉”者，必长永贞固，守其虚中之德，而后可以常保其优渥之宠锡也。“王用享于帝”者，言永贞虚中之心，必如人君之对越在天，小心翼翼也。此一句又“永

贞”之象，乃占中之象也。帝出震齐巽，本卦下震上巽，帝之象也。

六二，当益之时，虚中处下，盖精白一心以事君，本无求益之心，而自得君之宠，益者也。故有“或益十朋之龟，弗克违”之象。然爻位皆阴，又戒以永贞，必事君如事天，而后可以受此益也。故又有“王用享于帝”之象。占者必如是，方吉也。

《象》曰：“或益之”，自外来也。

言不知所从来也，与上九“自外来”同。二则“吉”来，上则“凶”来。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凶”者，险阻盘错也。如使大将出师，及使至海外之国，岂不是凶！三之爻位本凶。《说文》云：凶象地穿，交陷其中。中爻坤地，震极未有不陷者，“凶”之象也。“无咎”者，凶事乃上之所益，三不得与焉，所以“无咎”也。“有孚”者，诚信也。“中行”者，中道可行之事也。“凶事”乃太过之事，故以“中”言之。“告公”者，告于四也，故六四曰“中行告公从”。“圭”乃通信之物，祭祀朝聘用之，所以达诚信也。六爻中虚，“有孚”之象也。巽综兑，兑为口，告之象也。故夬外卦兑，亦曰“告自邑”；泰卦中爻兑，亦曰“自邑告命”。震为玉，圭之象也。“用圭”乃“有孚”之象，又占中之象也。“有孚”以下，乃圣人教占者开凶事之路也。

六三阴柔，不中不正，又居益下之极，然当益下之时，故有受上之益，而用行“凶事”之象。占者得此，可以“无咎”。若以阴柔不堪此凶事，必当有孚诚信，以中道可行之事，告于公，如“用圭”通诚信焉，庶乎凶事或可免也，故又有“中行告公用圭”之象。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固有之”者，本有之也。言三之爻位多凶，则凶事乃三之本有也。孔子“三多凶”之句，本原于周公之爻辞，六十四卦惟谦卦三爻有“吉”字，余皆无，故“三多凶”。

六四：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

为字去声。

“中行告公”者，即三爻以中道可行之事，而告于四也。“从”者，巽性顺从之象也。“为”字，去声，凡迁国安民，必为其依而后迁。“依”者，依其形胜也。依形胜，即所以依民也。如汉高祖之徙长安，以其地阻，三面可守，独以一面束制诸侯，依其险而迁者也。国有所依，则不费其兵，不费其财，而民有所依矣。宋太祖亦欲徙长安，因晋王固谏，乃叹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殚矣。”以四面受敌无所依也。故周公不曰“利用迁国”，而曰“为依迁国”。中爻坤，“国”之象也。损益相综，损卦艮之一阳，下而迁为益之初，兑三之阴，上而迁为益之四，“迁”之象也。九五坐于上，而三阴两列，中空如天府，前后一阳为之藩屏，有所凭依，一统之象也，故“利用为依迁国”。盖迁国安民，乃益下中行之大事，则非凶事矣，故三“告”而四“从”也。

四阴得正，有益下之志，而又有益下之权者也。三乃受四之益者。若以中道可行之事，告于四而四从之，上下协谋，则“利用为依迁国”，而凡事之可迁移者，亦无不利也。故其象如此，占可知矣。

《象》曰：“告公从”，以益志也。

八卦正位，巽在四，四以益下为志，故“告公从”。

九五：有孚惠心，勿问元吉，有孚惠我德。

“惠”者，即益下之惠也。“心”者，益下之心也。“德”者，益下之政也。二、三皆受上之益者也，则益之权在四矣。三比四，有孚于四，以中行告四，四从之。五比四，有孚于四，四不必告五，五亦不必问四矣。下于上曰“告”，上于下曰“问”。盖正位在四，知其必能惠下也，所以“勿问”也。故《小象》曰“勿问之矣”。巽为命，综兑为口，中爻坤错乾为言，皆“告问”之象也。故三爻、四爻、五爻曰“告”曰“问”，五爻变成艮矣。艮止，“勿问”之象也。“我”者，五自谓也。“元吉”即有孚，惠德也。言四之惠者，皆五之德也。

九五阳德中正，为益下之主，当益之时，以益下之惠心，有孚于四，不必问而知其“元吉”矣，何也？盖五孚于四，五之心知四必能惠我之德也，故有“勿问”之象，而占者“元吉”。

《象》曰:“有孚惠心”,勿问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四之《小象》曰“告公从”,五曰“勿问之矣”,见“告”、“问”二字为重上下相联属也。四曰“以益志也”,五曰“大得志也”,见四以益下为志,而此则大得益下之志也。看六爻,要留心《小象》。

上九: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

“莫益”者,莫能益也。此爻与恒卦九三同,亦“不恒其德者”也,所以下句言“勿恒”。盖巽为“进退不果”,“勿恒”之象也,所以“莫益”也。又变坎为盗,中爻艮为手,大象离为戈兵,坎错离亦为戈兵,盗贼手持戈兵,“击”之象也。此与蒙卦上九“击”字相同,通是有此象。前儒不识象,止以理度之,就说求益不已,放于利而行多怨,不夺不餍,往往似此失《易》之旨。殊不知益卦不比损卦,损刚益柔有时,非恒常之道也。若益而不已,则“日进无疆,其益无方”,所以立心当恒。若不恒,不能益而不已,则“凶”矣。

上九以阳刚居益之极,极则变而不益矣,故有“莫益或击”之象。所以然者,以其立心不恒也。若益民之心恒久不变,则“民说无疆”矣,安有“击之”之凶哉!惟其立心不恒,所以占者“凶”。

《象》曰:“莫益之”,偏辞也。“或击之”,自外来也。

“辞”者,爻辞也。“偏”对正言,言非爻辞之正意也。正意在下句。“言”且莫言“莫能益”也,此非到底之辞,犹有“击之”之者,此是正辞也。自外来与六二同,但分吉凶耳。

䷪ 兑上乾下 夬决也，刚决，柔也

“夬”者，决也，阳决阴也，三月之卦也。其卦乾下兑上，以二体论，水在天上，势必及下，决之象也。以爻论，五阳长盛，一阴将消，亦决之象也。《序卦》：“益而不已，必决，故受之以夬。”所以次益。

夬：扬于王庭，孚号有厉。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扬于王庭，孚号有厉”，皆指上六小人。“扬”者，得志放肆之意。“于王庭”，在君侧也。五为君王之象也。兑错艮为门阙，庭之象也。故节卦中爻艮亦曰“庭”。六与三为正应，故曰“孚”。兑为口舌，号之象也，故上六阴消曰“无号”。六号呼其三，与之孚契，三在众君子之中，不敢与之相交，则三亦危矣，故“有厉”也。此见小人难决也。盖容悦小人，在君之侧，君听信不疑，孚者且危厉，则不孚者可知矣。此所以难决也。“告自邑”者，告同类之阳也，如直告于本家之人也。乾错坤，“邑”之象也。坤为众，又众人之象也。乾为言，告之象也。不“即戎”，不尚武勇也。言虽告于众人，亦不合力以尚武勇也。方“利有攸往”而小人可决矣，此正所谓决而和也。非旧注正名其罪相与合力也。若如此，乃是即戎矣。

《彖》曰：夬，决也，刚决柔也。健而说，决而和，“扬于王庭”，柔乘五刚也。“孚号有厉”，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穷也。“利有攸往”，刚长乃终也。

说，音悦。长，丁丈反。

释卦名、卦辞。惟健则不怯以容其恶，惟说则不猛以激其变。“健而说”者，德也。“决而和”者，事也。一阴加于五阳之上，则君亦在下矣。又

与君同体，又容悦，岂不肆于王庭？三虽危，能舍正应而从君子，所以危而有光。君侧之小人，岂可尚武勇？尚武勇世道乱矣。故尚则必穷，刚长阴自消矣。

“光”正于“危”见得，故曰“乃光”。若不危，则不光矣，勿以危自阻也。

《象》曰：泽上于天，“夬”。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则忌。

此象诸家泥滞程、朱“溃决”二字，所以皆说不通。殊不知孔子此二句乃生于“泽”字，非生于“夬”字也。盖夬乃三月之卦，正天子布德行惠之时，乃惠泽之“泽”，非水泽之“泽”也。“天”者，君也。“禄”者，泽之物也。“德”者，泽之善也。“居”者，施之反也。纣鹿台之财，“居德”也。周有大赉，“施禄”也。下句乃足上句之意，言泽在于君，当施其泽，不可居其泽也。居泽，乃人君之所深忌者。

赵汝愚不迁韩侂胄官秩，此居德则忌也。国家有大故，必用殊恩，故夬忌居德。王允不赦西凉，军士亦然。

初九：壮于前趾，往不胜，为咎。

震为足，本卦大象震，又变巽错震，又居下，故以足趾言之。“壮”者，大壮也。四阳为壮，五阳为夬。“前”者，初居下，而欲急进于四阳大壮之位，近九五以决上六，故不曰“趾”，而曰“前趾”也。“往”者，往决上六也。既曰“前”，又曰“往”，则初九急进，而决之之情见矣。凡所谓咎者，皆以其悖于理，而为咎病也。若君子之决小人，非悖于理也，但不量力，不能胜小人，反为小人所伤，则为咎也，故曰“不胜为咎”。

初九当夬之时，是以君子欲决小人者也。但在下位卑，又无应与，恃刚而往，故有此象，其不胜小人可必矣。故占者以“不胜”为“咎”。

范滂似之。

《象》曰：“不胜”而“往”，咎也。

言往之前，已知其“不胜”小人矣。不虑胜而决，所以“咎”也。

九二：惕号，莫夜有戎，勿恤。

莫，音暮。

曰“勿恤”，教之以果决也，即其危乃光也。

“惕”、“恤”皆忧惧也。刚居柔地，内而忧惧之象也。又变离错坎为加忧，亦忧惧之象也。号呼众人也。乾为言，外而呼号之象也。二为地位，离日在地下，“莫夜”之象也。又离为戈兵，坎为盗，又为夜，又本卦大象震，莫夜、盗贼、戈兵、震动，“莫夜有戎”之象也。本卦五阳一连重刚，“有戎”象，所以卦爻、爻辞皆言戎，非真“有戎”也。决小人之时，喻言小人不测之祸也。狄仁杰拳拳以复卢陵王为忧者，“惕”也。密结五王者，“号”也。卒能反周为唐，是亦“有戎勿恤”矣。

九二，当夬之时，以刚居柔，又得中道，故能忧惕号呼，以自戒备。思虑周而党与众，是以莫夜有戎，变出于不测，亦可以无患矣。故教占者以此。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得中道”者，居二之中也。得中则不恃其刚，而能惕号不忘备戒，所以“有戎勿恤”。

九三：壮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独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頄”音“逵”，面颧也。乾为首，頄之象也。“夬夬”者，以心言也，言去小人之心决而又决也。“独行”者，阳性上行，五阳独此爻与上六为正应，“独行”之象也。上六阴爻，又兑为雨泽，雨之象也。“濡”者，湿濡也，言九三合上六之小人，而若为污也。“愠”者，见恨于同类之君子，而嗔其与小人合也。前儒不知此爻乃圣人为占者设戒，又不知“夬夬”乃君子之心，故以爻辞为差错。王允之于董卓，温峤之于王敦，此爻近之。

九三当夬之时，以刚居刚，又与上六为正应，圣人恐其不能决而和也，故为占者设其戒曰：决去小人，若壮见于面目，则事未成而机先露，反噬之凶不免矣。惟其决小人之心，夬而又夬，而面目则不夬夬，而与之相合，如“独行遇雨”，有所湿濡，虽迹有可疑，不免为君子所愠，然从容以观其变，委曲以成其谋，终必能决小人也。占者能如是，可以免凶而无咎矣。

《象》曰：“君子夬夬”，然无咎也。

君子只要有夬夬之心，虽面目与之相合，是决而和也，故终无咎。但论其故终不咎，其始也，始不必咎，此圣人之权也。

心夬夬而面目相合，是决而和矣，所以“终无咎”。

九四：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

臀，徒敦反。次，七私反。且，七余反。

人心出腹中之物，皆在于臀。臀字从殿，殿者后也，凡《易》中言“臀”者，皆坎也。坎为“沟渎”，“臀”之象也。故姤九三变坎“臀”，困下卦坎，初六曰“臀”。此爻变坎亦曰“臀”。乾一兑二为“肤”，详见噬嗑。此爻变坎则不成一二矣，故“无肤”也。兑为毁折，亦“无肤”之象也。“次且”即“趑趄”二字，行不进也。惟其“臀无肤”，所以行不进也。兑为羊，羊之象也。“牵羊”者，牵连三阳而同进也。兑综巽为绳，牵连之象也。观大壮六五，乾阳在下曰“丧羊”，则此牵羊可知其牵三阳矣。乾为言，下三阳之言也，乃前“告自邑”之言也。变坎为耳痛，“闻言不信”之象也，所以困卦亦有“有言不信”之句。盖变坎则情险，性健乃傲物也，故“闻言不信”。

九四，以阳居阴，不中不正，有臀无肤，行不进，而不决小人之象。然当决之时，不容不决也，故教占者能牵连下三阳以同进。用人成事，则可以亡其不进之悔。但不中不正之人，不乐闻君子之言，度其虽言之亦不信也。占者如是，其有悔也必矣。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当也。“闻言不信”，聪不明也。

“位不当”者，不中正也。“聪”者，听也，听之不能明其理也。此原不信之由。“位不当”以位言，“听不明”以变坎言。

九五：苋陆夬夬，中行无咎。

“苋”者，苋菜也。诸菜秋冬皆可种，独苋三月种之。夬三月之卦，故取象于“苋”，亦如瓜五月生，故姤取瓜象。“陆”者，地也，地之高平曰“陆”。苋乃柔物，上六之象也。“陆”地，所以生苋者。六乃阴土，陆之象也。“苋陆夬夬”者，即俗言斩草除根之意。言欲决去其苋，并其所种之地亦决之。上“夬”者，夬苋也；下“夬”者，夬陆也。亦如“王臣蹇蹇”，上

"蹇",王之蹇也;下"蹇",臣之蹇也。决而又决,则根本枝叶皆以决去,无复潜滋暗长矣。"中行"者,五本居中得正,为近上六,阴阳相比,则心事不光明,能"夬夬"则复其中行之旧矣。九三"夬夬"以心言,以应爻而言也;九五以事言,以亲比而言也。盖三居下位,五则擅夬决生杀之权,故与三不同。

九五当夬之时,为夬之主,本居中得正,可以决小人者也,但与六相近,不免溺于其私,外虽欲决,而一时溺爱之心复萌,则决之不勇矣。故必如决苋,并其地而决之,则可以去其邪心,不为中德之累而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中未光"者,恐中德近阴未光明也,故当夬而又夬。

上六:无号,终有凶。

上六当权之时,号呼其正应之三,今三正应夬夬,则正应不可号矣。当权之时,"扬于王庭",亦可以号呼而哀求于五。今五相亲比,亦"夬夬",则五不可号矣,故曰"无号"。"终有凶",即《小象》"终不可长"。占者之凶可知矣。

《象》曰:"无号"之"凶",终不可长也。

言一阴在上,不可长久,终为五阳所决去也。

䷫ 乾上巽下 姤遇也，柔遇刚也。

“姤”，遇也，五月之卦也。一阴生于下，阴与阳遇，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为“姤”也。《序卦》：“夬，决也。决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所以次夬。

姤：女壮，勿用取女。

取，七虑反。

一阴而遇五阳，有“女壮”之象，故戒占者“勿用取女”。以其女德不贞，决不能长久从一而终也。幽王之得褒姒，高宗之立武昭仪，养鹫弃鹤，皆出于一时一念之差，而岂知后有莫大之祸哉！故一阴生于五阳之下，阴至微矣，而圣人即曰“女壮勿用取”者，防其渐也。

《彖》曰：姤，遇也。柔遇刚也。“勿用取女”，不可与长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刚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时义大矣哉！

释卦名、卦辞而极赞之。娶妻非一朝一夕之事，故曰“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不可与长”者，言女壮则女德不贞，不能从一而长久也。上五阳，“天”也；下一阴，“地”也。“品物咸亨”者，万物相见乎离，亨嘉之会也。“天地相遇”，止可言资始、资生。而曰“咸章”者，品物在五月皆章美也。“刚”指九二。“刚遇中正”者，九二之阳德，遇乎九五之中正也。遇乎中正，则明良会而庶事康，其道可“大行”于天下矣。姤本不善，圣人义理无穷，故又以其中之善者言之。言一阴而遇五阳，“勿用取女”固不善矣，然天之遇地，君之遇臣，又有极善者存乎其中焉。以一遇之间而有善有不善，可见世之或治或乱，事之或成或败，人之或穷或通。凡天下国家之事，皆不可以智力求之，惟其遇而已矣。时当相遇，莫之为而为，莫之致而至，遇之时义，不其大矣哉！

《象》曰：天下有风，姤。后以施命诰四方。

风行天下，物无不遇，姤之象也。“施命”者，施命令于天下也。兴利除害，皆其命令之事也。“诰”者，告也，晓谕警戒之意。君门深于九重，堂陛远于万里，岂能与民相遇？惟“施命诰四方”，则与民相遇，亦犹天之风与物相遇也。乾为君，“后”之象；又为言，“诰”之象；又错坤，“方”之象。巽乃命之象。

初六：系于金柅，贞吉。有攸往，见凶。羸豕孚蹢躅。

柅，女履反。蹢，音的。躅，直录反。

柅者，收丝之具也。“金”者，簨上之孔用金也，今人多以铜钱为之。巽为木，“柅”之象也。又为绳，“系”之象也。变乾，“金”之象也。“贞吉”者，言“系于金柅”，前无所往，则得其正而吉也。若无所系，有所攸往，往而相遇相比之，二正应之四，则立见其凶也。“羸豕”者，小豕也。“孚”者，诚也。“蹢躅”者，跳踯缠绵也。言小豕相遇群豕，即乎缠绵跳踯不宁，此立见其凶，可丑之象也。凡阴爻居下卦者，不可皆以为小人害君子。如姤，有相遇之义。观，有观示之义。此卦因以为小人害君子，所以将九五极好之爻通说坏了。

初六一阴始生，当遇之时，阴不当往遇乎阳，故教占者有“系于金柅”之象。能如此，则正而吉矣。若有所往，立见其凶，故又有羸豕蹢躅之象。其戒深矣。

《象》曰：“系于金柅”，柔道牵也。

“牵”者，牵连也。阴柔牵乎阳者也，所以戒其往。

九二：包有鱼，无咎。不利宾。

“包”者，包裹也，详见蒙卦九二。鱼阴物，文美，初之象也。剥变巽曰“贯鱼”，井曰“射鲋”，姤曰“包鱼”，皆以巽为少女，取象于阴物之美也。言二包裹缠绵乎初，犹“包鱼”也。“无咎”者，本卦主于相遇，故“无咎”也。“不利宾”者，理不当奉及于宾也。盖五月包裹之鱼必馁而臭矣，所以不利于宾也。巽为臭，鱼臭不及宾之象也。五阳缠绵一阴，故于四爻五爻皆取包裹之象。“无咎”以卦名取义，“不及宾”以鱼取义。若以正意论，初与四

为正应，二既先包乎初，则二为主，而四为宾矣，所以“不利宾”，而四“包无鱼”。但《易》以象为主，故只就鱼上说。

九二与初，本非正应，彼此皆欲相遇，乃不正之遇也，故有五月包鱼之象。占者得此，仅得无咎，然不正之遇，已不可达及于宾矣，故“不利宾”。

《象》曰：“包有鱼”，义不及宾也。

一阴无二阳之理，况五阳乎？二即包之，其不济宾宜也。

五月包鱼，岂可及宾？以义揆之，不可及宾也。

九三：臀无肤，其行次且。厉，无大咎。

初为二所包，回视后背，已无物矣。

夬之九四与姤相综，倒转即姤之九三，所以爻辞同。

九三当遇之时，过刚不中，隔二未牵连乎初，相遇之难，故有此象。然不相遇，则亦无咎矣。故占者虽危厉，而“无大咎”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牵也。

行难未牵，而且次之心尚存，未免有咎。持无大咎耳。

本卦主于相遇，三其行未得与初牵连，所以“次且”。

九四：包无鱼，起凶。

初六不中不正，卦辞以“女壮勿取”戒之矣。若屯卦六二与初相比，不从乎初，“十年乃字”，盖六二柔顺中正故也。今不中正，所以舍正应而从二。既从乎二，则民心已离矣。九四才虽刚而位则柔，据正应之理，起而与二相争，亦犹三国之争荆州，干戈无宁日也，岂不凶？故不曰“凶”，而曰“起凶”，如言起衅也。

九四，不中不正，当遇之时，与初为正应。初为二所包，故有“包无鱼”之象。九四不平与二争之，岂不起其凶哉？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鱼”之“凶”，远民也。

阴为民，民之象也，故观卦下阴爻曰“观民”。“远民”者，二近民而四远民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

“杞”，枸杞也。杞与瓜皆五月所有之物。乾为果，“瓜”之象也。因前爻有包鱼之包，故此爻亦以“包”言之。“含章”者，含藏其章美也。此爻变离，有文明章美之意，又居中，有包含之意，故曰“含章”。含即杞之包，章即瓜之美。“以杞包瓜”，即“含章”之象也。“陨”者，从高而下也。“有陨自天”者，言人君之命令自天而降下也。巽为命，乾为天，故命令自天而降。孔子“后以施命诰四方”一句，本自周公“有陨自天”来，故《小象》曰“志不违命”。且此爻变成鼎，又“正位凝命”之君。三个“命”字可证。

九五当遇之时，有中正之德，深居九重，本不与民相遇，故有“以杞包瓜含藏章美”之象。然虽含藏中正之章美，不求与民相遇，及“施命诰四方”，如自天而降，亦犹天下之风无物不相遇也。其相遇之大为何如哉！占者有是德，方应是占也。有是占者，有是德也。

五变为离，中正天之火也。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陨自天”，志不舍命也。

舍，音捨。

有中正之德，所以含其中正之章美，不发露也。“志”者，心志也。“舍”，违也。“命”者，命令也。虽不发露章美，然心志不违，“施命诰四方”，所以“有陨自天”。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与“晋其角”同。当遇之时，高亢遇刚不过于初，故有“姤其角”之象。“吝”，之道也。然不近阴私，“亦无咎”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姤其角”，上穷吝也。

居上卦之极，故“穷”。惟穷，所以吝。

䷬ 兑上坤下 萃聚而升，不来也

“萃”者，聚也。水润泽其地，万物群萃而生，萃之象也。又上悦而下顺，九五刚中，而二以柔中应之，萃之由也。《序卦》：“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所以次姤。

萃：亨，王假有庙。利见大人，亨，利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卦大象坎，坎为宫，中爻巽、艮，巽木在艮阙之上，皆“庙”之象也。坎为隐伏，鬼神之象也。九五中正，“大人”之象也。上“亨”字，占得此卦者亨也。下“亨”字，“见大人”之亨也。大象坎为豕，外卦兑为羊，内卦坤为牛，“大牲”之象也。言当此萃时，可以格鬼神，可以见大人，必亨，但利于正耳。凡物当丰厚不宜俭啬，凡事宜攸往不宜退止。此教占者处萃之时当如此。

《彖》曰：萃，聚也。顺以说，刚中而应，故“聚”也。“王假有庙”，致孝享也。“利见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顺天命也。观其所聚，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以卦德、卦体释卦名，又释卦辞而极赞之。内顺乎外，外悦乎内，五以刚中而下交，二以柔中而上应内外君臣，皆相聚会，所以名“萃”。尽志以致其孝，尽物以致其享。“聚以正”者，如萧何张良诸臣一时聚会，以从高祖，聚也；除暴秦，正也；能成一统之功，亨也。“天命”者，天理之自然也。以人事言，即当其可之时也。言时当丰而丰、时当往而往者，乃所以顺其天理之自然也。“情”者，所以发出之情也。阳倡阴和，乾始坤生，天地此聚也；形交气感，声应气求，万物亦此聚也。“天地万物之情”，聚而已矣。

《象》曰：泽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泽”字义多，有水泽，有雨泽，有恩泽，有润泽。泽在天上，有恩泽之意，所以“施禄及下，居德则忌”，此则有水泽润泽之意，所以生万物而萃也。“除”者，去旧取新之意，谓整理其敝坏也。“戒”者，备也。“虞”者，度

也，变出不测而不可虞度也。众萃必有争夺之事，故“君子除戎器”者，非耀武也，所以戒不虞也。圣人之心，义理无穷。姤卦文王卦辞本不善，圣人则发出“姤之时义大”一段；本卦文王卦辞极善，圣人又发出此一段。盖本卦错大畜，有离震二象，戈兵震动，故言“戎器不虞”。又大象坎错离，中爻艮综震，亦有此象。

初六：有孚不终，乃乱乃萃。若号，一握为笑，勿恤，往，无咎。

“孚”者，与四正应，相孚信也。“有孚不终”者，阴柔之人不能固守，所以孚不长久也。欲萃之急，不择正应，而与同类群小相萃也。“号”者，呼也。“握”者，持也。言呼九四近前而以手握持之也。“若”者，如也，言当如此象也。言有孚之心，能若孚于前，而以手握之不释，则“有孚”之心至矣。虽为众人所笑，勿恤此笑，方得“无咎”也。中爻巽为进退，“有孚不终”之象也。坤为迷，“乱”之象也。坤为众，“萃”之象也。兑为口舌，“号”之象也。坤错乾，乾居一，“一”之象也。中爻艮手，“握持”之象也。兑为悦，“笑”之象也。大象坎为加忧，“恤”之象也。今此爻变不成坎，不忧矣，“勿恤”之象也。

初六阴柔，与九四为正应，当萃之时，比于同类之阴，有“有孚不终，乃乱乃萃”之象。故教占者有孚坚固，如将九四呼于前而以手握之，以阴握阳虽不免为人所笑，然必“勿恤”此笑，方得往而与九四为聚也，故“无咎”。

《象》曰：“乃乱乃萃”，其志乱也。

知此三阴为乱，萃所以必有孚于王庭而后可。

质本阴柔，急于欲萃，方寸已乱矣，所以不暇择其正应而萃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引”，开弓也，与“君子引而不发”之引同。本卦大象坎，又此爻变坎，坎为弓，引之象也。凡人开弓射物必专心于物，当物之中，不偏于左，不偏于右，方得中箭，盖中德不变之象也。二虽中正，居群小之中，少偏私则非中矣，故言“引”，则“吉无咎”也。中爻艮手，故初曰“一握”。握者，手持之也。二曰“引”，引者，手开之也。皆手之象也。“吉”者，得萃于九五也。“无咎”者，二与九五皆同德，又正应也。“孚”者，孚于五也。“利用禴”者，言薄祭亦可以交神，又与五相聚，“吉”而“无咎”之象也。坎为隐伏，有人鬼之象。此爻变坎成困，故困之二爻，亦“利享祀”，未济坎亦言“禴”，涣亦

言“有庙”也。此爻变中爻成离。“禴”，夏祭，故与既济皆言“禴”。

六二中正，上应九五之中正，盖同德相应者也。二中德不变，故有引之之象。占者得此，不惟吉，而且“无咎”矣。然能引，则能孚信于五，而与五相聚矣，故有“利用禴”之象。其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变也。

二本有中德，惟能如引诚信而中，则中德未变矣，所以吉而无咎。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此爻变艮成咸，咸三爻亦往吝。但咸以君子而随小人可羞之事，此则以小人而聚小人，所以仅小吝也。大象坎为加忧，兑为口，嗟叹之象也。

六三阴柔，不中不正，当萃之时，欲萃者其本志也，故有“萃如”之象。但上无应与，不得相聚，故有“嗟如，无攸利”之象。然三之于上，虽彼此阴爻无相偶之情，能往而从之，我性顺而彼性悦，必能相聚，可以无咎。但不能萃刚明之人，而萃阴柔群小，亦有“小吝”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巽”者，三之中爻本巽也，兑综巽，亦巽也。上往以巽而从之，我顺而彼悦，可以相聚者也，故“无咎”。

九四：大吉，无咎。

“大吉无咎”，与随卦九四“随有获”同，就时位上说，不就理上说，正所谓处不以其道得之富贵者也。近悦体之君，临归顺之民，岂不大吉，人谁咎病？六爻初“乱萃”，二“引萃”，三“嗟如”，五“有悔”，六“涕洟”，惟四不中不正，而自然相聚。聚之不劳心力，故“大吉”。时位自然，非四勉强求之，故“无咎”。

九四不中不正，居“多惧”之地，本不吉有咎者也。然近九五之君，有相聚之权，率三阴顺而聚于五，上悦下顺，则不劳心力，而自能相聚矣。若不论其九四之德，惟以其萃论之，盖“大吉无咎”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得此，亦当如是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当也。

“位不当”者，不中不正也。既不中正，则“大吉”者亦不吉，“无咎”者亦有咎矣。周公就时位能萃之象上说，孔子就理上说。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贞，悔亡。

“匪”者，不也。“匪孚”者，不信于人也。九四比群阴在下以分其萃，“大吉无咎”，所以“匪孚”也。“元”者，元善也，即阳刚中正之德也。“永贞”者，长永贞固也。“悔”者，五与上六相近，同居悦体，阴阳比昵，恐其虽萃天下之位，而其德未甚光明，所以悔也。

九五当天下之尊，为萃之主，臣民皆萃，可以“无咎”矣。然四分其萃，未免“匪孚”；上溺阴私，未免“有悔”。故必反己自修，俾元善中正之德长永贞固，斯悔亡而人孚矣。戒占者必如此。

汉高戚夫人，唐太宗巢刺王妃。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此爻与夬中“未光”相同。盖阴阳相悦，此“未光”也；又变震为情动性顺，此“未光”也；变震成豫，又“和乐”矣，此“未光”也。阳与阴相聚会之时，又悦、又动、又顺、又和乐，安能保其志之光明哉？故曰“志未光”。若依本爻，阳刚中正，有何疚病？

上六：赍咨涕洟，无咎。

“赍”者，持也，遗也，有所持而遗之之义。中爻艮为手，持遗之象也。“咨”者，咨嗟也。自鼻出曰“涕”，自目出曰“洟”。兑为口，咨之象也；又为泽，“涕洟”之象也。

上六处萃之终，求萃而不可得，惟持遗咨嗟，涕洟哀求于五而已，故有此象。然忧思之过，危者必平，所以“无咎”。六爻皆“无咎”者，水润泽其地，万物群聚而生，乃天地为物不贰、生物不测之理也，所以六爻皆“无咎”。

长信宫怨。

《象》曰：“赍咨涕洟”，未安上也。

未安于上，所以哀求其五。

䷭ 坤上巽下 升

“升”者，进而上也。为卦巽下坤上，木生地中，长而益高，升之象也。又综萃，萃下卦之坤上升而为升之上卦，亦升之象也。《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谓之升，故受之以升。”所以次萃。

升：元亨，用见大人，勿恤。南征吉。

言占得此卦者，大亨“用见大人”，不可忧惧，从南方行则吉，所以“元亨”也。不曰“利见”而曰“用见”者，九二虽大人，乃臣位，六五之君欲用九二，则见之也。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即此“用”字也。“勿恤”者，本卦大象坎，有忧恤之象，故教之以“勿恤”。“南征吉”者，文王圆图，巽东南之卦，过离而至坤，是巽升于坤，故“南征吉”。若东行则至震，非升矣。

《彖》曰：柔以时升。巽而顺，刚中而应，是以大亨。“用见大人，勿恤”，有庆也。“南征吉”，志行也。

以卦综释卦名，以卦德、卦体释卦辞。柔者，坤土也。本卦综萃，二卦同体，文王综为一卦，故《杂卦》曰：“萃聚而升不来也。”柔以时升者，萃下卦之坤，升而为升之上卦也。柔本不能升，故以时升，所以名升。内巽外顺，则心不躁妄，行不悖理。又我有刚中之德，而六五以顺应之，岂不能升？所以“元亨”。“有庆”者，庆幸其道之得行。“勿恤”者，此也。“志行”者，心期其道之必行，吉者此也。“有庆志行”者，即元亨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顺德，积小以高大。

本卦以坤土生木而得名，故曰“君子以顺德”。坤顺之德，即“敬以直内，义以方外”也。“积”者，日积月累，如地中生木，不觉其高大也。巽为高，高之象也。

初六：允升，大吉。

“允”者，信也。本卦原是坤土上升，初与四皆坤土，故“允升”。

初六柔顺居初，当升之时，与四相信而合志。占者如是，必能升矣，故“大吉”。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与四合志，故“允升”。大畜九三与上九皆阳爻，然本卦皆欲畜极而通，故《小象》曰“上合志也”。此卦初居内卦之初，四居外卦之下，因柔以时升，皆欲升者也，故《小象》亦曰“上合志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九二以阳刚居中，六五以柔顺应之，盖孚信之至者矣，故有利用薄祭亦可交神之象。占者如是，亦得遂其升，而有喜矣，故“无咎”。升综萃，萃六二引者阴柔也，此刚中，故止言“孚乃利用禴”。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有喜”者，喜其得升也。盖诚信之至，则君必信任之专，得以升矣。周公许之曰“无咎”，孔子曰“君臣相孚，岂止无咎，且有喜也”。中爻兑，喜悦之象也。

九三：升虚邑。

阳实阴虚，上体坤，有“国邑”之象，详见谦卦。以二升四，以实升虚，故曰“升虚邑”。或曰：四邑为丘，四丘为虚，非空虚也，乃丘虚也。亦通。

九三以阳刚之才，当升之时，而进临于坤，故有“升虚邑”之象。占者得此，其升而无疑也可知矣。

《象》曰：“升虚邑”，无所疑也。

本卦六五之君阴柔，九二之臣阳刚，似君弱臣强，正人之所疑也。况当升之时，自臣位渐升于君位，使四乃阳刚，则逼其五矣，安得而不疑？今升虚邑，阴土与五同体，故“无所疑”。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亨，如字。

坤错乾，乾为君，“王”之象也。“王”指六五也。物两为岐，故曰岐山。坤土两拆，岐之象也。随卦兑为西，故曰“西山”；此两拆，故曰“岐山”。中爻震综艮，山之象也，则三、四、五皆山矣。皆因有此象，故以“岐”、“西”二字别之。前儒不知象，乃曰“岐山在西”，失象之旨矣。此言“岐山”，指四也。“亨”者，通也，与“公用亨于天子”、“王用亨于西山”亨字同。“王用亨于岐山”者，即“用见大人”也。言六五欲用乎九二，乃通于四而求之也。四爻皆言升，独二与五为正应，故曰“用禴”。四与五相比，故曰“用亨”，盖君位不可升也，二用禴而五用亨，上下相用，正所谓刚中而应也，何吉如之！故吉而无咎。

六四以柔居柔，与五同体，盖顺事乎五之至者也，故六五欲用乎九二，乃通乎四以求之，故有“王用亨于岐山”之象，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顺事也。

四本顺体，又以柔居柔得正，顺事乎五，故五欲用乎九二，乃通乎四以求之也。四若非正，则成容悦之小人，安能通乎其二？

六五：贞吉，升阶。

“王用亨于岐山”，上孚乎下，贤君之事也；九二即觐君而升阶，下孚于上，良臣之事也，故先言贞吉之占，而后言升阶之象。“阶”者，阶梯也，如梯之等差也。

六五以柔成尊，下任刚中之贤，乃通于四以求之，贞而且吉者也。九二当升之时，因六五用六四之求，即觐君而升阶矣。上下相孚，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贞吉,升阶”,大得志也。

“大得志”,即《彖辞》“有庆志行也”。

上六:冥升,利不息之贞。

“冥”与“冥豫”之冥同,昏于升而不知止者也。坤为迷,“冥”之象也。“不息之贞”,天理也。惟天理可以常升而不已,若富贵利达,涉于人欲之私,而非天理者,则有消长矣。冥豫动体,故教之以渝。今冥升顺体,故教之以贞。

上六居升之极,乃昏于升而不知止者也,有“冥升”之象。故圣人教占者曰:升而不已,惟利不息之贞,他非所利也。为占者开迁善之门如此。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消”者,消其所升之业也。“富”者,富有也。凡升者乃天理,不息之贞则成富有之业矣。若升其人欲之私,往而不返,溺而不止,则盈者必虚,泰者必否,见其日消而不见其长,消而不富矣,故曰“消不富”也。本卦下体巽,巽为富,此爻外卦,故曰“不富”。亦如无妄二爻,未入巽之位,曰“未富”。

䷮ 兑上坎下 困

“困”者，穷困也。为卦水居泽中，枯涸无水，困之义也。又六爻皆为阴所掩，小人之掩君子，穷困之象也。《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所以次升。

困：亨，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此卦辞乃圣人教人处困之道也。言当困之时，占者处此必能自亨其道，则得其正矣。他卦“亨贞”，言不贞则不亨，是亨由于贞也。此卦“亨贞”，言处困能亨，则得其贞，是贞由于亨也，然岂小人所能哉！必平素有学有守之大人，操持已定，而所遇不足以戕之，方得“吉而无咎”也。若不能实践躬行，自亨其道，惟欲以言求免，其困人必不信而益困矣。言处坎之险，不可尚兑之口也。二五刚中，大人之象。兑为口，有言之象。坎为耳痛，耳不能听，有言不信之象。

东坡处困，尚多辨舌，文足欺人，岂是君子！

《彖》曰：困，刚掩也。险以说，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贞，大人吉，以刚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穷也。

说，音悦。

以卦体释卦名，又以卦德、卦体释卦辞。坎刚为兑柔所掩，九二为二阴所掩，四、五为上六所掩，此困之所由名也。兑之掩坎，上六之掩四、五者，小人在上位也，如绛灌之掩贾谊、公孙弘之掩董仲舒是也。二阴之掩九二者，前后左右皆小人也，如曹节、侯览辈之掩党锢诸贤，王安石、惠卿之掩元祐诸贤是也。“险以说”，卦德也。困而不失其所亨者，人事也。处险而能说，则是在困穷艰险之中，而能乐天知命矣。“所”者，指此心也，此道也。言身虽困，此心不愧不怍，心则亨也；时虽困，此道不加不损，道则亨也。不于其身于其心，不于其时于其道，如羑里演《易》，陈蔡弦歌，颜子

在陋巷不改其乐是也。“君子”，即大人也。“贞大人吉”者，“贞”字在文王卦辞，连“亨”字读。《彖辞》连“大人”者，孔子恐人认“贞”字为戒辞也。“刚中”者，二五也。刚中则知明守固，居易俟命，所以“贞大人吉”也。“贞大人”者，贞正大人也。“尚口乃穷”者，言不得志之人，虽言亦不信也。盖以口为尚，则必不能求其心之无愧，居易以俟命矣，是不能亨而贞者也。故圣人设教，戒以尚口，则自取困穷矣。“尚口”，如三上相书，凡受人之谤，不反己自修，而与人辩谤之类。

《象》曰：泽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泽所以潴水。泽无水，是水下漏而上枯矣，“困”之象也。“致”者，送诣也。命存乎天，志存乎我，“致命遂志”者，不有其命，逆命于天，惟遂我之志，成就一个是也。患难之来，论是非不论利害，论轻重不论死生。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幸而此身存，则名固在；不幸而此身死，则名亦不朽，岂不身困而志亨乎？身存者，张良之椎、苏武之节是也；身死者，比干、文天祥、陆秀夫、张世杰是也。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岁不觌。

凡言“困”者，皆柔掩刚，小人困君子也。“臀”，坎象，详见夬卦。人之体，行则趾在下，坐则臀在下，故初言“臀”。“株”者，根株也，乃木根也。《诗》“朝食于株”，诸葛亮《表》“成都有桑八百株”，王荆公《诗》“日月无根株”，皆言根也。中爻巽木在坎之上，初又居坎之下，木根之象也。坎为隐伏，“幽谷”之象也。水在上，幽谷在下，则谷之中皆木根矣。言“入于幽谷”之中，而臀坐于木根之上也，此倒言也。因有“臀”字，文势必将“困于株木”之句居于臀下，故倒言也。若曰“臀入于幽谷”，则不通矣。“觌”，见也。坎错离，离卦又居三，“三岁不觌”之象也。“不觌”者，不觌二与四也。

初六以阴柔之才居坎陷之下，当困之时，远而与四为应，近而与二为比，亦欲掩刚而困君子矣。然才柔居下，故有坐木根入幽谷终不得见二、四之象。欲困君子，而反自困。即象而占可知矣。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此言不觌之故。幽对明言。二与四合成离，有明象。初居离明之下，则在离明之外而幽矣。所以二与四得见乎幽谷，而人幽不明者，不得见乎二、四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绂方来，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绂，音弗。

“困于酒食”者，言酒食之艰难穷困也。如孔子之“疏食饮水”，颜子之“箪食瓢饮”，《儒行》之“并日而食”是也。酒食且困，大于酒食者可知矣。《程传》：是凡《易》言“酒”者，皆坎也，言“食”者，皆兑也。故需中爻兑言酒食，未济与坎皆言酒也。“朱绂”者，组绶用朱也。“方来”者，其德升闻而为君举用之也。“利用亨祀”者，亨者通也，诚应之意，乃象也，亦如“利用禴”之意。言当通之以祭祀之至诚也。坎隐伏，有人鬼象，故言“祀”。“征凶”者，当困之时，往必凶也。“凶”字即《大象》“致命”之意，正所谓困而亨也，所以“无咎”。中爻离，朱之象。又巽绳、绂之象。坎乃北方之卦，朱乃南方之物，离在二之前，故曰“方来”。此即孔明之事：“困酒食”者，卧南阳也；“朱绂方来”者，刘备三顾也；“利用亨祀”者，应刘备之聘也；“征凶”者，死而后已也；“无咎”者，君臣之义无咎也。

九二以刚中之德当困之时，甘贫以守中德，而为人君之所举用，故“有困于酒食朱绂方来”之象。故教占者至诚以应之，虽凶而无咎也。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庆也。

言有此刚中之德，则自亨其道矣，所以有此“朱绂方来”之福庆。

六三：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

兑错艮，艮为石，石之为物坚而不纳，其质无情，石在前，“困于石”之象也。“据”者，依也。坎为蒺藜。蒺藜乃有刺之物，不可依据。蒺藜在后，“据于蒺藜”之象也。坎为宫，宫之象也。中爻巽为入，“入其宫”之象也。此爻一变中爻成乾，不成离目，“不见”之象也。坎为中男，兑为少女，则兑乃坎之妻也。兑之中宫、坎之中宫皆阳爻，非阴爻，“入其宫不见其妻”之象也。此爻一个“入”字、“见”字不轻下，周公之爻辞，极其精矣。旧

注不知象，所以以石指四、蒺藜指二、宫指三、妻指六也。

六三阴柔不中不正，当困之时，亦欲掩二之刚而困君子矣。但居坎陷之极，所承所乘者皆阳刚，孤阴在于其中，前困者无情，后据者有刺，则一己之室家且不能保，将丧亡矣，况能困君子乎？故有此象。所以占者凶。

《象》曰："据于蒺藜"，乘刚也；"入于其宫，不见其妻"，不祥也。

"乘刚"者，乘二之刚也。"不祥"者，死期将至也。此爻变为大过，有棺椁象，所以死期将至。人岂有不见其妻之理？乃不祥之兆也。殷仲文从桓玄，照镜不见其面，数日祸至，此亦不祥之兆也。

九四：来徐徐，困于金车。吝，有终。

"金车"指九二。坎，车象，乾金当中，"金车"之象也。自下而上曰"往"，自上而下曰"来"。"来徐徐"者，四来于初也。初觌乎四，四来乎初，阴阳正应故也。

九四与初为正应，不中不正，志在于初，故有"徐徐"而"来"于初之象。然为九二所隔，故又有"困于金车"之象。夫以阴困阳之时，不能自亨其道，犹志在于初，固为可羞，然阳有所与，终不能为阴所困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来徐徐"，志在下也。虽不当位，有与也。

"志在下"者，志在初也。"有与"者，四阳初阴，有应与也。且四近君，故阴不能困。井卦二五皆阳爻，故曰"无与"。

九五：劓刖，困于赤绂，乃徐有说，利用祭祀。

说，音悦。

兑错艮，鼻象。变震，足象。截鼻曰"劓"，去足曰"刖"。上体兑为毁折，错艮为阍寺刑人；下体中爻离为戈兵，又坎错离亦为戈兵。上下体俱有刑伤，劓刖之象也。若以六爻卦画论之，九五为困之主，三阳居中，上下俱阴坼，亦劓刖之象也。"赤绂"者，臣之绂也。中爻离巽与九二同，"绂"乃柔物，故亦以此象之。三柔困，赤绂之象也。"赤绂"者，四与二也。四

乃五之近臣，三比之，二乃五之远臣，三掩之，故曰“困于赤绂”。“劓刖”者，君受其困也。“赤绂”者，臣受其困也。兑为悦，悦之象也。“乃徐有说”者，言迟久必有说，不终于困也。“利用祭祀”者，乃徐有悦之象也。盖祭尽其诚，则受其福矣。教九五中正之德，不可以声音笑貌为之也。

九五当柔掩刚之时，上下俱刑伤，故有“劓刖”之象。三柔比四而掩二，故不惟“劓刖”，又有困及于赤绂之象，则君臣皆受其困矣。然九五中正而悦体，既有能为之才，又有善为之术，岂终于其困哉？必“徐有悦”而不终于困也。盖能守此中正之德，如祭祀之诚信，斯有悦而受其福矣。故教占者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说”，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为阴所掩，故志未得。“以中直”与同人九五同。直即正也。“受福”者，中正之德，如祭祀之诚信，则受福而不受其困矣。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动悔、有悔，征吉。

艮为山，为径路，为果蓏。《周礼》：“蔓生曰蓏，葛藟之类。”高山蹊径臲卼不安，兑错艮有此象。又正应坎为陷，为丛棘，为蒺藜，亦皆“葛藟”之类之象。盖“葛藟”者，缠束之物。“臲卼”者，危动之状。“曰”者，自讼之辞也。兑为口，变乾为言，“曰”之象也。“曰动悔”者，自讼其动则有悔，亦将为之何哉？动悔之悔，事之悔也，上六之悔也。有悔之悔，心之悔悟也，圣人教占者之悔也。征者，去而不困其君子也。与蒙卦“几不如舍”舍字同。

上六阴柔，亦欲掩刚，而困君子矣。然处困之极，反不能困。故欲动而掩乎刚，则缠束而不能行；欲静而不掩乎刚，则又居人君之上。危惧而不自安，是以自讼。其动则有悔，故有此象。然处此之时，顾在人之悔悟何如耳。诚能发其悔悟之心，去其险邪之疾，知刚之不可掩，弃而去之可也。故占者惟征则吉。

《象》曰：“困于葛藟”，未当也。“动悔、有悔”，吉行也。

欲掩刚，故“未当”。有悔，不掩刚，故从“吉”而“行”。

䷯ 坎上巽下 井通而困，相遇。

“井”者，地中之象也。为卦坎上巽下。巽者人也，水人于下而取于上，井之义也。坎为水，汲水者以木承水而上，亦井之义也。《序卦》：“困于上者必反于下，故受之以井。”所以次困。

井卦，有爻高似一爻之义。

井：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繘，音聿。

井综困，二卦同体，文王综为一卦，故《杂卦》曰：“井通而困，相遇也。”“改邑不改井”者，巽为市邑。在困卦为兑，在井为巽，则改为邑矣。若井则“无丧无得”，在井卦，坎往于上；在困卦，坎来于下。刚居于中，往来不改，故曰“往来井井”。《易经》玄妙处，正在于此。“汔”，涸也。巽下有阴坼，涸之象也。“繘”者，井索也。巽为绳，繘之象也。“羸”者，弱也，与大壮“羸其角”同。汲水之人弱不胜其瓶，将瓶坠落于井也。中爻离，瓶之象也。在离曰“缶”，在井曰“瓶、曰“瓮”，皆取中空之意。

言井乃泉脉不可改变。其德本无得丧，而往来用之者不穷，济人利物之功大矣。若或井中原涸无水，以至或有水，而人不汲，又或不惟不得水，或汲之而羸其瓶，则无以成济人利物之功，故占者凶。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养而不穷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刚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以卦德、卦综释卦名、卦辞。凡井中汲水，井上用一辘轳，以井索加于其上，用桶下汲，方能取上，是以桶入乎其水方能上也，故曰“巽乎木而上水”。“巽”字，有“木”字“入”字二意。《文选》“殚极之绠断干”，绠即辘轳之索也。“养而不穷”者，民非水火不生活也。“改邑不改井”者，以刚居中，在困卦居二之中，在井卦居五之中，往来皆井，不可改变也。“未有功”

者，井以得水为功，井中水涸，以至汲水之索未入于井，皆无功也。若“羸其瓶”，是不惟不得其水，并汲水之具亦丧亡矣，岂不凶！青苗之法，安石之意将以济人利物，而不知不宜于民，反以致祸，正“羸其瓶”之凶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劳民劝相。

“木上有水”者，水承木而上也。“劳”者，即劳之也。“劝”者，即来之也。“相”者，即匡直辅翼也。“劳民劝相”者，言劳之不已，从而劝之，劝之不已，又从而相之也。人有五性之德，即地脉井泉流行不息者也。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不能成“井养不穷”之功矣。君子劳民劝相，则民德可新，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往来”用之，“井井”不穷矣。是“劳民劝相”者，君子之井也。

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

阴浊在下，“泥”之象也。凡言食者，皆兑口也。今巽口在下，“不食”之象也。又巽为臭，不可食之象也。坎有小过象，凡《易》言“禽”者，皆坎也。故师六五曰“田有禽”，以本卦坎又变坎也；比卦九五“失前禽”，以坎变坤也。恒大象坎，此卦坎居上卦，但二卦下卦皆巽，巽深入，禽高飞之物，安得深入于井中，故恒、井二卦皆曰“无禽”。井以得水齐井之口、易汲为善，故初则“不食”，二则“漏”，三则求“王明”，四则“修井”，惟五六则水齐井口、易于汲取，故五六独善。

初六阴浊在下，乃井之深而不可浚渫者也。则泥而不食，成旧废之井，无井傍汲水之余沥，而禽亦莫之顾而饮矣。故有此象，占者不利于用可知矣。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旧井无禽”，时舍也。

舍，音捨。

阴浊在下，为时所弃捨。无仁民爱物之功，阴亦有养德，而下无养功。

九二：井谷射鲋，瓮敝漏。

“射”，注射也，水及小雨也。

上阳爻，下阴爻两开，谷之象也。又变艮，山下有井，必因谷所生，亦“谷”之象也。坎为弓在上，“射”之象也。巽为鱼，“鲋”之象也。鲋，小鱼。《庄子》：“周视辙中有鲋鱼焉，曰：‘我东海之波臣也。’”又《尔雅》：“鳟，小鱼也。”注云：“似鲋子而黑，俗呼为鱼婢，江东呼为妾鱼。”曰臣、曰婢、曰妾，皆小之意。前儒以为“虾蟆”，又以为“蜗牛”，皆非也。巽综兑为毁折，“敝”之象也。下阴爻有坼，“漏”之象也。坎水在上，巽主入，水入于下，亦漏之象也。

九二阳刚居中，才德足以济利，但上无应与，不能汲引，而乃牵溺于初，与卑贱之人相与，则不能成井养不穷之功矣。故以井言，有旁水下注，仅射其鲋之象；以汲水言，有破瓮漏水之象。占者不能成功可知矣。

《象》曰：“井谷射鲋”，无与也。

无与者，无应与也，所以比初“射鲋”。

此爻，无比初之意。

九三：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

“渫”者，治井而清洁也。中爻三变，成震不成兑，口不食之象也。“为我心恻”者，“我”者，三自谓也，言可汲而不汲，人为我侧之也。坎为加忧，恻之象也。“王明”者，指五也。中爻三与五成离，“王明”之象也。“可用汲王明”者，可求用汲于王明也。“汲”字虽汲水，其实汲引之汲。“并”者，三之井可食，福也，食三之井者亦福也。九二比于初之阴爻，不能成功，故一教九三，求九五之阳明。

九三以阳居阳，与上六为正应。上六阴柔不能汲引，则不为时用而成济人处物之功矣，故有“井渫不食”，人恻之象。所以然者，以正应阴柔，又无位故也。“可用汲”者，其惟舍正应而求五之“王明”。言若得阳明之君以汲引之，则能成井养之功，而并受其福矣。故教占者必如此。

并受者，九三得王明而养人之福，九五得贤人代其养人，而并受养人之福。

《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行恻”者，行道之人亦恻也。三变中爻成震足，行之象也。“求王明”者，五非正应，故以“求”字言之。孔子以周公爻辞忽然说起“王明”，恐人不知指五，所以加一“求”字也。不求正应而求王明，此《易》之所以时也。比卦六四舍正应而比五，皆此意。管仲舍子纠而事桓公，韩信舍项羽而事高祖，马援舍隗嚣而事光武，皆舍正应而求王明者也。

六四：井甃，无咎。

“甃”者，砌其井也。阴列两旁，“甃”之象也。初为“泥”，三之“渫”，渫其泥也；二“射鲋”，四之“甃”，甃其谷也。既渫且甃，井日新矣。寒泉之来，井养岂有穷乎？

六四阴柔得正，近九五之君，盖修治其井以潴畜九五之寒泉者也，故有“井甃”之象。占者能修治臣下之职，则可以因君而成井养之功，斯无咎矣。

《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修井畜泉，能尽职矣，安得有咎？

九五：井洌，寒泉，食。

“洌”，甘洁也。五变坤为甘，以阳居阳为洁。“寒泉”，泉之美者也。坎居北方，一阳生于水中，得水之正体，故甘洁而寒美也。“食”者，人食之也，即井养而不穷也。中爻兑口之上，食之象也。井以寒洌为贵，泉以得食为功。以人事论：“洌”者，天德之纯也；“食”者，王道之溥也。黄帝、尧、舜、禹、稷、周、孔立养立教，万世利赖，“井洌寒泉食”之者也。

九五以阳刚之德居中正之位，则井养之德已具，而井养之功已行矣，故有此象。占者有是德方应是占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寒泉之食”，王道也。“中正”者，天德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收”者，成也。物成于秋，故曰秋收。“井收”者，井已成矣，即《小象》“大成”之成也。周公曰“收”，孔子曰“成”，一意也。“幕”者，盖井之具也。坎口在上，“勿幕”之象也，言不盖其井也。“有孚”者，信也。齐口之水，无丧无得，用之不竭，如人之诚信也。“元吉”者，“勿幕有孚”，则泽及于人矣。

上六居井之极，井已成矣。九五寒泉为人所食，上六乃不掩其口，其水又孚信不竭，则泽及于人，成井养不穷之功矣，故有“勿幕有孚”之象，占者之“元吉”可知矣。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大成”者，井养之功大成也。盖有寒泉之可食，使掩其口，人不得而食之；或不孚信，有时而竭，则泽不及人，安得为大成？今“勿幕有孚”则泽及人，而井养之功成矣。“元吉”以泽之所及言，“大成”以功之所就言。养一家者，匹夫之事，养天下者帝王之务，夫德以位而益溥，功以高而益著。初且无禽，二以射鲋，可见养之功有权也，安得不求王明乎？

䷰ 兑上离下 革去故也

“革”者，变革也。泽在上，火在下，火燃则水涸，水决则火灭。又中少二女不相得，故其卦为变革也。《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所以次井。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贞，悔亡。

己，音纪，十干之名。

“己”者，信也。五性：仁、义、礼、智、信，惟信属土，故以“己”言之。不言戊而言己者，离兑皆阴卦，故以阴土言。且文王圆图，离兑中间乃坤土，故言己也。凡离火烧兑金断裂者，惟土可接续，故《月令》于金火之间，置一中央土，十干丙丁戊己而后庚辛，言离火烧金，必有土方可孚契之意。“日”者，离为日也。“己日乃孚”者，信我后革也。言当人心信我之时相孚契矣，然后可革也，不轻于革之意。“元亨利贞悔亡”者，言除敝去害，扫而更之，大亨之道也，然必利于正。亨以正，则革之当其可而悔亡矣。盖不信而革，必生其悔，惟亨而正，则人心信我矣，所以“己日乃孚”而后革也。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己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说，大亨以正，革而当，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大矣哉！

以卦象释卦名，以卦德释卦辞而极赞之。火燃则水干，水决则火灭，有相灭息之势。少女志在艮，中女志在坎，有“不相得”之情。水火以灭息为革，二女以不能同居，各出嫁为革，故曰“革”。“革而信之”者，言革而人相信也。东征西怨，南征北怨，革而信之之事也。离之德明，兑之德悦，明

则识事理而所革不苟，悦则顺时势而所革不骤。“大亨”者，除敝兴利，一事之大亨也；伐暴救民，举世之大亨也。“以正”者，揆之天理而顺，即之人心而安也。又亨又正，则革之攸当，所以悔亡。正所谓革而信之也。阳极则阴生而革乎阳，阴极则阳生而革乎阴，故阴往阳来而为春夏，阳往阴来而为秋冬，四时成矣。“命”者，易姓受命也。王者之兴，受命于天，故曰“革命”。天命当诛，顺天也；人心共忿，应人也。天道改变，世道迁移，此革之大者。然要之同一时也。时不可革，天地圣人不能先时；时所当革，天地圣人不能后时。革之时不其大哉！故曰：礼，时为大，顺次之，体次之，宜次之，称次之。尧授舜，舜授禹，汤放桀，武王伐纣，时也。

《象》曰：泽中有火，革。君子以治厤明时。

水中有火，水若盛则息火，火或盛则息水，此相革之象也。历者，经历也、次也、数也、行也、过也，盖日月五纬之躔次也，又作“厤”。“时”者，四时也。“治厤”以明其时。“昼夜”者，一日之革也。“晦朔”者，一月之革也。“分至”者，一年之革也。“元会运世”者，万古之革也。

初九：巩用黄牛之革。

离为牛，牛之象也。中爻乾错坤，黄之象也。巩者，固也，以皮束物也。束之以黄牛之革，则固之至矣。此爻变即遁之艮止矣。艮止故不革，所以爻辞同。本卦以离火革兑金，下三爻主革者也，故二三言革；上三爻受革者也，故四言改，五六言变。

初九当革之时，以阳刚之才，可以革矣，然居初位卑，无可革之权，上无应与，无共革之人，其不可有为也必矣。但阳性上行，火性上炎，恐其不能固守其不革之志，故圣人教占者曰：革道匪轻，不可妄动，必固之以黄牛之革而后可。所以其象如此。

《象》曰：“巩用黄牛”，不可以有为也。

无位，无应之故。桓玄篡位。

六二：己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离为日，日之象也。阴土，己之象也。此爻变夬，情悦性健，故易于革。

六二以文明之才而柔顺中正，又上应九五之君，故人皆尊而信之，正所谓“己日乃孚，革而信之”者也，故有此象。占者以此象而往，则人皆乐于耳目之新，有更化善治之吉，而无轻变妄动之咎矣。故占者吉而无咎。

《象》曰：“己日革之”，行有嘉也。

应九五故“有嘉”，即“征吉”二字也。

九三：征凶，贞厉。革言三就，有孚。

“革言”者，革之议论也。正应兑为口，言之象也。中爻乾为言，亦言之象也。“就”者，成也。“三就”者，商度其革之利害可否，至再至三，而革之议论定也。离居三，三就之象也。故同人曰“三岁不兴”，未济曰“三年有赏于大国”，既济曰“三年克之”，明夷曰“三日不食”，皆以离居其三也。若坎之“三岁不得”，困之“三岁不觌”，解之“田获三品”，皆离之错也。渐之“三岁不孕”，巽之“田获三品”，皆以中爻合离也。丰之“三岁不觌”，以上六变而为离也。周公爻辞，其精至此！

九三以刚居刚，又居离之极，盖革之躁动，而不能详审者也。占者以是而往，凶可知矣。故虽事在所当革，亦有危厉。然当革之时不容不革，故必详审其利害可否，至于“三就”，则人信而相孚，可以革矣。故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言议革之言至于“三就”，则利害详悉可否分明，又复何之？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改命”者，到此已革矣。离交于兑，改夏之命令于秋矣，所以不言革而言改命。如汤改夏之命而为商，武改商之命而为周是也。九四之位，则改命之大臣，如伊尹、太公是也。“有孚”者，上而孚于五，下而孚于民也。

九四卦已过中，已改其命矣。改命所系匪轻，恐有所悔，然时当改命，不容不改者也，有何悔焉？是以“悔亡”。惟于未改之先，所改之志，孚于上下则自获其吉矣。故教占者如此。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志”者，九四之志也。“信志”者，信九四所改之志也。上而信于君，下而信于民，必如是信，我方可改命也。信乃诚信，即爻辞“孚”字。

九五：大人虎变，未占有孚。

阳刚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而为革之主，得称大人。兑错艮，艮为虎，虎之象也。兑为正西，乃仲秋，鸟兽毛毵，变之象也。乾之五则曰“龙”，革之五则曰“虎”。若以理论，揖逊者见其德，故称“龙”；征诛者见其威，故称“虎”。三四之“有孚”者，乃水火相交之际，教占者之有孚也；五之有孚，即汤武未革命之先，四海篚后之思，未占而知其有孚矣。

九五以阳刚中正之才德，当兑金肃杀之秋，而为顺天应人之举。九四为改命之佐，已改其命矣，是以为大人者登九五之位，而宇宙为之一新，故有“大人虎变”之象。此则不待占决，而自孚信者也。占者有是德，方应是占矣。

《象》曰：“大人虎变”，其文炳也。

“文炳”以人事论，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变牺牲，制礼作乐，“炳”乎其有文章是也。

上六：君子豹变，小人革面，征凶，居贞吉。

杨子曰：“狸变则豹，豹变则虎。”故上六即以豹言之。革命之时，如鼓刀之叟，佐周受命，此“豹变”者也。又如萧何诸臣，或为吏胥，或贩缯屠狗，后皆开国承家，列爵分土，亦“豹变”者也。即班孟坚所谓“云起龙骧化为侯王”是矣。盖九五既“虎变”而为天子，则上六即“豹变”而为公侯，若下句“小人”则百姓矣。“革面”者，言旧日而从于君者亦革也。如民之从

桀纣者，不过面从而心实不从也；故汤师征而偃后，牧野会而倒戈，则面从之伪皆革，而心真实以向汤武矣。盖以力服人者，面从者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心从者也。“征凶”者，圣人作而万物睹，别有所往，则为梗化之民而凶矣。“居”者，征之反也。“君子豹变”者，变其旧日之冠裳也。“小人革面”者，革其旧日之诈伪也。

上六当世道革成之后，而天命维新矣，公侯则开国承家，百姓则心悦诚服，有“君子豹变，小人革面”之象。故戒占者：不守其改革之命，而别有所往，则凶，能守其改革之命，则正而吉也。

《象》曰：“君子豹变”，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顺以从君也。

“其文蔚”者，冠裳一变，人物一新也。“顺以从君”者，兑为悦，悦则顺，即中心悦而诚服也。蔚本益母草，其花对节相开，亦如公侯相对而并列，故以蔚言之。豹次于虎，兽不同也。炳从虎，蔚从草，文之大小显著不同也。



鼎取新也

“鼎”者，烹饪之器。其卦巽下离上。下阴为足，二、三、四阳为腹，五阴为耳，上阳为铉，鼎之象也。又以巽木入离火而致烹饪，鼎之用也。《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所以次革。

鼎：元吉，亨。

《彖辞》明。观孔子《彖辞》“是以元亨”，则“吉”字当从《本义》作衍文。

《彖》曰：鼎，象也。以水巽火，亨饪也。圣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养圣贤。巽而耳目聪明，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元亨。

亨，普庚反。

以卦体释卦名，又以卦德、卦综、卦体释卦辞。“象”者，六爻，有鼎之象也。“巽”者，木也，以木入于火也。“亨”，煮也。“饪”，熟食也。亨饪有调和之义，故《论语》曰“失饪不食”。“象”者鼎之体，“亨饪”者鼎之用，所以名鼎。“圣人”者，君也。“圣贤”者，臣也。古人有圣德者皆可称圣，如《汤诰》称伊尹为“元圣”是也。“亨饪”之事，不过祭祀、宾客而已。祭祀之大者，无出于上帝；宾客之重者，无过于圣贤。享上帝贵质，故止曰“亨”；享圣贤贵丰，故曰“大亨”。所以享帝用特牲，而享圣贤有饩牲牢礼也。“巽而耳目聪明”者，内而此心巽顺，外而耳目聪明也。离为目，五为鼎耳，故曰“耳目”，皆有离明之德，故曰“聪明”。“柔进而上行”者，鼎综革，二卦同体，文王综为一卦，故《杂卦》曰：“革，去故也；鼎，取新也。”言革下卦之离，进而为鼎之上卦也，进而上行居五之中，应乎二之刚也。若以人事论，内巽外聪有其德，进而上行有其位，应乎刚有其辅，是以“元亨”。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正对偏倚言，凝对散漫言。“正位”者，端庄安正之谓，即斋明盛服，非礼不动也。“凝”者，成也，坚也。“命”者，天之命也。“凝命”者，天命凝成坚固，国家安于磐石，所谓协乎上下以承天体也。“鼎”譬之位，“命”譬之实。鼎之器正，然后可凝其所受之实。君之位正，然后可凝其所受之命。鼎综革，故革亦言“命”。孔子因大禹铸九鼎象物，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所以说到“正位凝命”上去。周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此不能正位凝命之兆也。其后秦遂灭周，取九鼎。则鼎所系匪轻矣，故以鼎为宗庙之宝器。及天宝五年，宰臣李适之常列鼎俎具膳羞，方夜鼎跃相斗不解，鼎耳及足皆折，岂以明皇不能正位凝命，而有幸蜀之祸与？

初六：鼎颠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巽错震，震为足，“趾”之象也。巽为长女，位卑居下，妾之象也。震为长子，子之象也。鼎为宝器，主器者莫若长子，则子之意亦由鼎而来也。“颠趾”者，颠倒其趾也。凡洗鼎而出水，必颠倒其鼎，以鼎足反加于上，故曰“颠趾”。“否”者，鼎中之污秽也。“利出否”者，顺利其出否也，故孔子曰“鼎取新也”。“得”者，获也。“得妾”者，买妾而获之也。“以”者，因也，因其子而买妾也。言洗鼎之时，趾乃在下之物，不当加于其上，今颠于上，若悖上下之序矣。然“颠趾”者非得已也，以其顺利于出否也。亦犹妻得妾，非得已也，以其欲生子而不得不买妾也。“得妾以其子”，又“颠趾”、“出否”之象也。

初六居下，尚未烹饪，正洗鼎之时，颠趾以出否，故有“得妾以其子”之象。占者得此，凡事迹虽若悖其上下尊卑之序，于义则无咎也。

《象》曰：“鼎颠趾”，未悖也。“利出否”，以从贵也。

“未悖”者，未悖于理也。言以“颠趾”于鼎之上，虽若颠倒其上下之序，然洗鼎当如此，未为悖理也。贵对贱言。鼎中之否则贱物也。以从贵言，欲将珍羞贵重之物，相从以实于鼎中，不得不出其否贱以濯洁也。正位君子当先洗心。

九二：鼎有实，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鼎有实”者，既洗鼎矣，乃实物于其中也。阳实阴虚，故言实。“仇”者，匹也，对也，指初也。“疾”者，阴柔之疾也。“即”者，就也。言初虽有疾，九二则刚中自守，不能使我与之即就也。此九二之能事，非戒辞也。

九二以刚居中，能守其刚中之实德，虽比于初，而不轻于所与，有鼎有美实，我仇有疾，不我能即，而逸我实德之象。占者如此，则刚中之德不亏，其吉可知矣。

《象》曰：“鼎有实”，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终无尤也。

“慎所之”者，慎所往也。此一句亦言九二之能事，非戒辞也。言九二有阳刚之实德，自能慎于所往，择善而交，不失身于阴党也。“终无尤”者，言我仇虽有疾，然慎于所往，不我能即，而不失身于彼，有何过尤哉！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亏悔，终吉。

三变坎，中爻离坎为耳，“耳”之象也。“革”者，变也。坎为耳痛，“耳革”之象也。三未变，错震足为行，三变则成坎陷，不能行矣，“行塞”之象也。“其行塞”者，不能行也。离为雉，“雉”之象也。坎为膏，“膏”之象也。中爻兑，三变则不成兑口，“不食”之象也。三变则内坎水，外亦坎水，“方雨”之象也。鼎之所赖以举行者，“耳”也。三居木之极，上应火之极，木火既极，则鼎中腾沸，并耳亦炽热，革变而不可举移矣，故“其行塞”也。“雨”者，水也。“亏”者，损也。“悔”者，鼎不可举移，而“雉膏”之美味不得其食，不免至于悔也。“方雨亏悔”者，言耳革不食，惟救之以水耳。“方雨”，则能亏损其腾沸炽热之势，而“悔”者不至于悔矣。“终吉”者，鼎可移，美味可食也。

九三以阳刚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实之德，但应与木火之极，烹饪太过，故有“耳革行塞，雉膏不食”之象。然阳刚得正，故又有“方雨亏悔”之象。占者如是，始虽若不利，终则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义也。

“义”者，宜也。鼎烹饪之木火不可过，不可不及，方得烹饪之宜。今木火太过，则失烹饪之宜矣。所以“耳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四变中爻为震，“足”之象也。中爻兑为毁折，“折”之象也。鼎实近鼎耳，实已满矣，今震动，“覆”之象也。“餗”者，美糁也。八珍之膳，鼎之实也。鼎以享帝养贤，非自私也，故曰公餗。“渥”者，沾濡也。言覆其鼎，而鼎上皆沾濡其美糁也。以人事论，项羽之入咸阳，安禄山陷长安，宗庙烧焚，宝器披离，不复见昔日彼都人士之盛，“其形渥”之象也。不可依晁氏“其刑剧”。“凶”者，败国杀身也。若不以象论，以二体论，离巽二卦成鼎，下体巽有足而无耳，故曰“耳革”；上体离有耳而无足，故曰“折足”。

九四居大臣之位，任天下之重者也。但我本不中不正，而又下应初六之阴柔，则委任亦非其人，不能胜大臣之任矣，卒至倾覆国家，故有此象。占者得此，败国杀身，凶可知矣。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二不我即，且慎所之，故善。

信者，信任也。言以餗委托信任于人，今将餗覆之，则所信任之人为如何也？

房琯之刘秩，宗元之叔文，安石之惠卿。

六五：鼎黄耳金铉，利贞。

五为鼎耳。黄，中色。五居中，“黄耳”之象也。此爻变乾金，“金铉”之象也。以此爻未变而言则曰“黄”，以此爻既变而言则曰“金”。在鼎之上，受铉以举鼎者，“耳”也；在鼎之外，贯耳以举鼎者，“铉”也。盖铉为鼎之系，系于其耳，二物不相离，故并言之。

六五有虚中之德，上比上九，下应九二，皆具刚明，故有“黄耳金铉”之象。鼎既“黄耳金铉”，则中之为实者，必美味矣。而占者，则利于贞固也。因阴柔，故戒以此。

《象》曰：“鼎黄耳”，中以为实也。

黄，中色。言中乃其实德也，故云“黄耳”。

上九：鼎玉铉，大吉，无不利。

上九居鼎之极，铉在鼎上，铉之象也。此爻变震，震为玉，“玉铉”之象也。玉岂可为铉？有此象也，亦如“金车”之意。鼎之为器，承鼎在足，实鼎在腹，行鼎在耳，举鼎在铉，鼎至于铉，厥功成矣。功成可以养人，亦犹井之元吉大成也，故“大吉无不利”。

上九以阳居阴，刚而能柔，故有温润玉铉之象。占者得此，凡事大吉，而又行无不利也。占者有玉铉之德，斯应是占矣。

《象》曰：“玉铉在上”，刚柔节也。

“刚柔节”者，言以阳居阴，刚而能节之以柔，亦如玉之温润矣，所以为“玉铉”也。

䷲震上震下 震起也

“震”者，动也。一阳始生于二阴之下，震而动也。其象为雷，其属为长子。《序卦》：“主器者莫若长子，故受之以震。”所以次鼎。

震：亨。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不丧匕鬯。

虩，音隙。哑，音厄。匕，音妣。

“虩虩”，恐惧也。“虩”本壁虎之名，以其常周环于壁间，不自安宁而惊顾，此用“虩”字之意。震艮二卦同体，文王综为一卦，所以《杂卦》曰：“震，起也；艮，止也。”因综艮，艮为虎，故取虎象，非无因而言虎也。“哑哑”，笑声，震大象兑，又中爻错兑，皆有喜悦言语之象，故曰“笑言”。“匕”，匙也，以棘为之，长二尺。未祭祀之先，烹牢于镬，实诸鼎而加幕焉。将荐，乃举幕，以匕出之，升于俎上。“鬯”，以秬黍酒和郁金，以灌地降神者也。人君于祭之礼，亲匕牲荐鬯而已，其余不亲为也。“震来虩虩”者，震也；“笑言哑哑”者，震而亨也。此一句言常理也。“震惊百里不丧匕鬯”，处大变而不失其常，此专以雷与长子言之，所以实上一句意也。一阳在坤土之中，君主百里之象。中爻艮手执之，不丧之象。中爻坎，酒之象。

言震自有亨道，何也？盖《易》之为理，“危者使平，易者使倾”，人能于平时安不忘危，此心常如祸患之来，虩虩然恐惧，而无慢易之心，则日用之间，举动自有法则，而一笑一言皆“哑哑”而自如矣。虽或有非常之变，出于倏忽之顷，犹雷之“震惊百里”，然此心有主，意气安闲，雷之威震虽大而远，而主祭者自“不丧匕鬯”也。此可见震自有亨道也。“不丧匕鬯”，乃象也，非真有是事也。言能“恐惧”则“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矣。

《彖》曰：震，亨。“震来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哑哑”，后有则也。“震惊百里”，惊远而惧迩也。出可以守宗庙社稷，以为祭主也。

《易举正》“出可以守”句，上有“不丧匕鬯”四字，程子亦云，今从之。

“恐”者，恐惧也。“致福”者，生全出于忧患，自足以致福也。“后”者，恐惧之后也，非震惊之后也。“则”者，法则也。不违礼不越分，即此身日用之常度也。人能恐惧，则操心危而虑患深，自不违礼越分，失日用之常度矣。即俗言惧怯，朝朝乐也，所以安乐自如，“笑言哑哑”也。“惊”者，卒然过之而动乎外；“惧”者，惕然畏之而变其中。惊者不止于惧，惧者不止于惊。远者外卦，迩者内卦，内外皆震，“远迩惊惧”之象也。“出”者，长子已继世而出也。“可以”者，许之之辞也。言祸患之来，出于仓卒之间，如雷之震，远迩惊惧，当此之时乃能处之从容，应之暇豫，“不丧匕鬯”，则是不惧由于能惧。虽甚有可惊惧者，亦不能动吾之念也，岂不可以负荷天下之重器乎？故以守宗庙，能为宗庙之祭主；以守社稷，能为社稷之祭主矣。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惧修省。

“洊”者，再也。上震下震，故曰“洊”。“修”，理其身使事事合天理；“省”，察其过使事事遏人欲。惟此心恐惧，所以“修省”也。“恐惧”者作于其心，“修省”者见于行事。

初九：震来虩虩，后笑言哑哑，吉。

其笑言哑哑者，非一概笑言也。有震言虩虩存于先，而笑言哑哑在其后也。

将卦辞加一“后”字，辞益明白矣。初九、九四，阳也，乃震之所以为震者，“震动”之震也。二、三、五、上，阴也，乃为阳所震者，“震惧”之震也。初乃成卦之主，处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象》曰：“震来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哑哑”，后有则也。

解见前。恐以致福，而后又则理必不可易，则言必不可易，分观其象，而玩其辞，则知爻辞之量。哑哑与后者，仍是恐致福后有则之理，亦仍是恐致福后有则之言，无容更易一辞矣。

六二：震来厉，亿丧贝。跻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震来厉”者，乘初九之刚，当震动之时，故震之来者猛厉也。“亿”者，

大也。“亿丧贝”，大丧其贝也。十万曰亿，岂不为“大”？六五《小象》曰“大无丧”可知矣。“贝”者，海中之介虫也。二变则中爻离为蟹为蚌，“贝”之象也。震为足，“跻”之象也。中爻艮，为山，陵之象也。陵乘九刚，“九陵”之象也。又艮居七，“七”之象也。离为日，“日”之象也。若以理数论，阴阳各极于六，七则变而反其初矣。故《易》中皆言“七日得”。“跻”者，升也。言震来猛厉，大丧此货贝，六二乃不顾其贝，飘然而去，避于九陵，无心以逐之，不期七日自获此贝也。其始也堕甑弗顾，其终也去珠复还，太王之避狄，亦此意也。

六二当震动之时，乘初九之刚，故有此“丧贝”之象。然居中得正，此“无妄之灾”耳，故又有“得贝”之象。占得此，凡事若以柔顺中正自守，始虽不免丧失，终则不求而自获也。

《象》曰：“震来厉”，乘刚也。

当震动之时，乘九之刚，所以猛厉不可御。

六三：震苏苏，震行无眚。

“苏”即稣，死而复生也。《书》曰“后来其苏”是也，言后来我复生也。阴为阳所震动，三去初虽远，而比四则近，故下初之震动将尽，而上四之震动复生，上苏下苏，故曰“苏苏”。中爻坎，坎多眚。三变阴为阳，阳得其正矣，位当矣，且不成坎体，故“无眚”。“行”者，改徙之意，即阴变阳也。震性奋发有为，故教之以迁善改过也。

六三不中不正，居二震之间，下震将尽而上震继之，故有“苏苏”之象。“所以然”者，以震本能行，而不行耳。若能奋发有为，恐惧修省，去其不中不正，以就其中正，则自“笑言哑哑”而“无眚”矣。故教占者如此。

《象》曰：“震苏苏”，位不当也。

不中不正，故“不当”。

九四：震遂泥。

“遂”者，无反之意。“泥”者，沉溺于险陷而不能奋发也。上下坤土，得坎水，“泥”之象也。坎有泥象，故需卦、井卦皆言“泥”，睽卦错坎则曰“负涂”。晋元帝困于五胡而大业未复，宋高宗不能恢复旧基，皆其“泥”者也。

九四以刚居柔，不中不正，陷于二阴之间，处震惧则莫能守，欲震动则莫能奋，是既无能为之才，而又溺于宴安之私者也。故“遂泥”焉而不复反，即象而占可知矣。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未光”者，陷于二阴之间，所为者皆邪僻之私，无复正大光明之事矣，所以“遂泥”也。与夬卦、萃卦“未光”皆同。

六五：震往来厉，亿无丧，有事。

初始震为“往”，四洊震为“来”。五乃君位，为震之主，故“往来”皆厉也。“亿无丧”者，大无丧也。天命未去，人心未离，国势未至瓦解也。“有事”者，犹可补偏救弊以有为也。六五处震，亦犹二之乘刚，所以爻辞同“亿”字“丧”字。

六五以柔弱之才居人君之位，当国家震动之时，故有“往来危厉”之象。然以其得中，才虽不足以济变，而中德犹可以自守，故“大无丧”，而犹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则虽危无丧矣。

《象》曰：“震往来厉”，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丧也。

“危行”者，往行危，来行危，一往一来皆危也。其事在中者，言所行虽危厉，而犹能以有事者，以其有中德也。有是中德而能有事，故“大无丧”。

上六：震索索，视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邻，无咎。婚媾有言。

矍，俱缚反。

此爻变离，离为目，“视”之象也。又离火遇震动，言之象也。故明夷之“主人有言”，中孚之“泣歌”，皆离火震动也。凡震遇坎水者皆言“婚媾”。

屯，震坎也；贲中爻，震坎也；睽上九变，震中爻坎也。此卦中爻坎也。“索”者，求取也。言如有所求取，不自安宁也。“矍”者，瞻视彷徨也。六三“苏苏”，上六“索索”、“矍矍”，三内震之极，上外震之极，故皆重一字也。震不于其躬，于其邻者，谋之之辞也。言祸患之来，尚未及于其身，方及其邻之时，即早见预待，天未阴雨而绸缪牖户也。孔斌曰：“燕雀处堂，子母相哺。灶突炎上，栋宇相焚。”言魏不知邻祸之将及也。此“邻”之义也。“婚媾”言亲近也，犹言夫妻也。亲近者不免于有言，则疏远者可知矣。

上六，以阴柔居震极，中心危惧不能自安，故有“索索”、“矍矍”之象。以是而往，方寸乱矣，岂能济变？故占者征则凶也。然所以致此者，以其不能图之于早耳。苟能于震未及其身之时“恐惧修省”，则可以免“索索”、“矍矍”之咎。然以阴柔处震极，亦不免“婚媾”之“有言”，终不能“笑言哑哑”，安于无事之天矣。防之早者且有言，况不能防者乎？“婚媾有言”，又占中之象也。

筑薛之恐震也，居邠侵之疾也，一未然一已然。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虽凶无咎，畏邻戒也。

“中”者，中心也。“未得”者，方寸乱而不能“笑言哑哑”也。“畏邻戒”者，畏祸己及于邻，而先自备戒也。“畏邻戒”方得无咎，若不能备戒，岂得无咎哉！

䷳ 艮上艮下 艮止也

“艮”者，止也。一阳止于二阴之上，阳自下升，极上而止，此止之义也。又其象为山下坤上，乃山之质一阳覆冒于其上，重浊者在下，轻清者在上，亦止之象也。《序卦》：“震者，动也。物不可以终动，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所以次震。

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

此卦辞以卦综言，如井卦“改邑不改井”，蹇卦“利西南”之类。本卦综震，四为人之身，故周公爻辞以四为身。三画之卦二为人位，故曰“人”。庭则前庭五也。艮为门阙，故门之内中间为“庭”。震行也，向上而行，面向上，其背在下，故以阳之画初与四为“背”。艮止也，向下而立，面向下，其背在上，故以阳之画三与上为“背”。上二句以下卦言，下二句以上卦言。言止其背则身在背后，不见其四之身，“行其庭”则背在人前，不见其二之人，所以一止之间既不见其己，又不见其人也。辞本玄妙，令人难晓，孔子知文王以卦综成卦辞，所以《彖辞》说一“行”字，说一“动”字，重一“时”字。

《彖》曰：艮，止也。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敌应，不相与也。是以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也。

以卦德、卦综、卦体释卦名、卦辞。言所谓艮者，以其止也。然天下之理无穷，而夫人之事万变，如惟其止而已，岂足以尽其事理哉！亦观其时何如耳。盖理当其可之谓时，时当乎艮之止则止，时当乎震之行则行，行止之动静皆不失其时，则无适而非天理之公，其道如日月之光明矣，岂止无咎而已哉！然艮之所以名止者，亦非固执而不变迁也，乃“止其所”也。惟止其所当然之理，所以时止则止也。卦辞又曰“不获其身不见其人”者，

盖人相与乎我，则我即得见其人，我相与乎人，则人即能获其我。今初之于四，二之于五，三之于上，阴自为阴，阳自为阳，不相与应，是以人不获乎我之身，而我亦不见其人，仅得“无咎”而已。若“时止”、“时行”，岂止“无咎”哉！八纯卦皆不相应与，独于艮言者，艮性止，止则固执不迁，所以不光明，而仅得“无咎”。文王《卦辞》专以象言，孔子《彖辞》专以理言。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兼山”者，内一山外一山，两重山也。天下之理，即位而存，父有父之位，子有子之位，君臣夫妇亦然。富贵有富贵之位，贫贱有贫贱之位，患难夷狄亦然。有本然之位，即有当然之理，“思不出其位”者，正所以止乎其理也。出其位则越其理矣。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贞。

艮综震，震为足，趾之象也。初在下，亦趾之象也。咸卦亦以人身以渐而上。

初六阴柔，无可为之才，能止者也。又居初，卑下不得不止者也。以是而止，故有“艮趾”之象。占者如是，则不轻举冒进，可以无咎而正矣，然又恐其正者不能永也，故又教占者以此。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理之所当止者曰“正”，即爻辞之“贞”也。《爻辞》曰“利永贞”，《象辞》曰“未失正”，见初之止，理所当止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

“腓”者，足肚也，亦初震足之象。“拯”者，救也。“随”者，从也。二比三，从三者也。“不拯其随”者，不求拯于所随之三也。凡阴柔资于阳刚者皆曰“拯”，涣卦初六“用拯马壮”是也。二中正，八卦正位艮在三，两爻俱善，但当艮止之时，二艮止不求救于三，三艮止不退听于二，所以二心不快。中爻坎为加忧，为心病，“不快”之象也。

六二居中得正，比于其三，止于其腓矣。以阴柔之质，求三阳刚以助之可也，但艮性止不求拯于随，则其中正之德无所施用矣，所以此心常不快也。故其占中之象如此。

《象》曰："不拯其随"，未退听也。

二下而三上，故曰"退"。周公不快，主坎之心病而言。孔子未听，主坎之耳痛而言。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厉薰心。

"限"者，界限也。上身与下身相界限，即腰也。"夤"者，连也，腰之连属不绝者也。腰之在身，正屈伸之际，当动不当止。若"艮其限"，则上自上，下自下，不相连属矣。"列"者，列绝而上下不相连属，判然其两段也。"薰"与"熏"同，火烟上也。"薰心"者，心不安也。中爻坎为心病，所以六二"不快"，九三"薰心"。坎错离，火烟之象也。

止之为道，惟其理之所在而已。九三位在腓之上，当限之处，正变动屈伸之际，不当艮者也。不当艮而艮，则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列绝其相连矣。故危厉而心常不安。占者之象如此。

《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不当止而止，则执一不能变通。外既龃龉，心必不安，所以"危厉"而"薰心"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艮其身"者，安静韬晦，乡邻有斗而闭户，"括囊无咎"之类是也。六四以阴居阴，纯乎阴者也，故有"艮其身"之象。既"艮其身"，则无所作为矣。占者如是，故"无咎"。

《象》曰："艮其身"，止诸躬也。

躬即身也。不能治人，不能成物，惟止诸躬而已。故《爻》曰“艮其身”，《象》曰“止诸躬”。

六五：艮其辅，言有序，悔亡。

“序”者，伦序也。辅见咸卦注。艮错兑，兑为口舌，“辅”之象也，言之象也。“艮其辅”者，言不妄发也。“言有序”者，发必当理也。“悔”者，易则诞，烦则支，肆则忤，悖则违，皆悔也。咸卦多象人面，艮卦多象人背者，以文王《卦辞》“艮其背”故也。

六五当辅出言之处，以阴居阳，未免有失言之悔。然以其得中，故又有“艮其辅言有序”之象，而其占则“悔亡”也。

《象》曰：“艮其辅”，以中正也。

“正”当作止，与“止诸躬”止字同。以中而止，所以“悔亡”。

上九：敦艮，吉。

“敦”与笃行之“笃”字同意。时止则止，贞固不变也。山有敦厚之象，故“敦临”、“敦复”皆以土取象。

上九以阳刚居艮极，自始至终，一止于贞，而不变敦厚于止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如是，则其道光明，何吉如之！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终也。

“厚终”者，敦笃于终而不变也。贲、大畜、蛊、颐、损、蒙六卦，上九皆“吉”者，皆有“厚终”之意。

来瞿唐先生易註卷之十一

䷴ 巽上艮下 渐女归，待男行也

“渐”者，渐进也。为卦艮下巽上，有不遽进之义，渐之义也。木在山上，以渐而高，渐之象也。《序卦》：“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终止，故受之以渐。”所以次艮。

渐：女归吉，利贞。

妇人谓嫁曰“归”。天下之事惟“女归”为有渐。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备而后成婚，是以渐者莫如“女归”也。本卦不遽进，有“女归”之象，因主于进，故又戒以“利贞”。

《彖》曰：渐之进也，“女归吉”也。进得位，往有功也。进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刚，得中也。止而巽，动不穷也。

释卦名，又以卦综、卦德释卦辞。“之”字作“渐”字。“女归吉”者，言必如女归而后渐方善也。能如女归则进必以礼，不苟于相从，得以遂其进之之志而吉矣。“进得位”者，本卦综归妹，二卦同体，文王综为一卦，故《杂卦》曰：“渐，女归待男行也，归妹，女之终也。”言归妹下卦之兑，进而为渐上卦之巽，得九五之位也。然不惟得位，又正之中也。“正邦”者，成刑于之化也，即“往有功”也，此以卦综言也。“进不穷”者，盖进之之心愈急，则进之之机益阻。今卦德内而艮止，则未进之先，廉静无求，外而巽顺，则将进之间相时而动，此所以进不穷也。有此卦综、卦德，“吉”而“利贞”者以此。

《象》曰：山上有木，渐，君子以居贤德善俗。

习俗移人，贤者不免，故性相近而习相远也。君子法渐进之象，择居处于贤德善俗之地，则耳濡目染，以渐而自成其有道之士矣，即《孟子》“引而置之庄岳之间”之意。

初六：鸿渐于干，小子厉，有言，无咎。

“鸿”，雁之大者。鸿本水鸟。中爻离坎，离为飞鸟，居水之上，鸿之象也。且其为物，木落南翔，冰泮北归，其至有时，其群有序，不失其时与序，于渐之义为切。昏礼用鸿，取不再偶，于“女归”之义为切。所以六爻皆取“鸿”象也。“小子”者，艮为少男，小子之象也。内卦错兑，外卦综兑，兑为口舌，“有言”之象也。“干”，水旁也，江干也。中爻坎，水流于山，故有“干”象。“厉”者，危厉也，以在我而言也。“言”者，谤言也，以在人而言也。“无咎”者，在渐之时，非躐等以强进，于义则无咎。

初六阴柔，当渐之时，渐进于下，有“鸿渐于干”之象。然少年新进，上无应与，在我不免有小子之厉，在人不免有言语之伤，故其占如此，而其义则“无咎”也。

《象》曰：“小子”之厉，义无咎也。

“小子之厉”，似有咎矣，然时当进之时，以渐而进，亦理之所宜。以义揆之，终无咎也。

六二：鸿渐于磐，饮食衎衎，吉。

衎，苦旦反。

“磐”，大石也。艮为石，磐之象也。自“干”而“磐”，则远于水而渐进矣。中爻为坎，饮食之象也。故困卦九二言“酒食”，需卦九五言“酒食”，未济上九言“酒食”，坎卦六四言“樽酒”。“衎”，和乐也。巽综兑悦，乐之象，言“鸿渐于磐”而饮食自适也。“吉”即《小象》“不素饱”之意。

六二柔顺中正而进以其渐，又上有九五中正之应，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则吉也。

《象》曰：“饮食衎衎”，不素饱也。

“素饱”即“素餐”也。言为人之臣，食人之食，事人之事，义所当得，非徒饮食而已也。盖其德中正，其进渐次，又应九五中正之君，非“素饱”也，宜矣。

九三：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利御寇。

地之高平曰“陆”。此爻坤陆之象也。“夫”指三。艮为少男，又阳爻，故谓之“夫”。“妇”指四。巽为长女，又阴爻，故谓之“妇”。本卦女归，故以“夫妇”言之。“征”者，往也。“不复”者，不反也。本卦以渐进为义，三比上四，渐进于上，溺而不知其返也。“妇孕”者，此爻合坎，坎中满，孕之象也。“孕不育”者，孕而不敢使人知其育，如孕而不育也。盖四性主人，无应而奔于三。三阳性上行，又当进时，故有此丑也。若以变爻论，三变则阳死成坤，离绝夫位，故有“夫征不复”之象。既成坤，则并坎中之满通不见矣，故有“妇孕不育”之象。坎为盗，离为戈兵，故有寇象。变坤，故《小象》曰“顺相保”。

九三过刚，当渐之时，故有自“磐”而进于“陆”之象。然上无应与，乃比于亲近之四，附丽其丑，而失其道矣，非渐之贞者也。故在占者则有“夫征不复，妇孕不育”之象，凶可知矣。惟御寇之道在于人和，今变坎成坤，则同心协力顺以相保，故“利”也。若以之渐进，是枉道从人，夫岂可？

《象》曰：“夫征不复”，离群丑也。“妇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御寇”，顺相保也。

离，力智切。

“离”，附著也。扬子云《解嘲》云“丁傅董贤用事，诸附离之者起家至二千石”，《庄子》“附离不以胶漆”，皆此离也。“群丑”者，上下二阴也。“夫征不复”者，以附离群阴，溺而不反也。“失其道”者，淫奔失妇之正道也。“顺相保”者，御寇之道在于行险而顺，今变坎成坤，则行险而顺矣，所以能相保御也。雁群不乱飞，则列阵相保。三爻变坤有雁阵象，故曰“顺相保”。

六四：鸿渐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桷，吉岳切，音觉。

巽为木，“木”之象也。下三爻一画横于上，“桷”之象也。“桷”者，椽也，所以乘瓦。巽为绳直，故有此象。又坎为宫，四居坎上，亦有桷象。凡木之枝柯，未必横而宽平如桷，鸿趾连而且长，不能握枝，故不栖木。若木之枝如桷，则横平，而栖之可以安矣。“或得”者，偶然之辞，未必可得者也。巽为不果，“或得”之象。“无咎”者，得渐进也。

六四以柔弱之资，似不可以渐进矣。然巽顺得正，有“鸿渐于木或得其桷”之象，占者如是则“无咎”也。

《象》曰：“或得其桷”，顺以巽也。

变乾错坤为顺，未变巽。巽正位在四，故曰“顺巽”。

九五：鸿渐于陵。妇三岁不孕，终莫之胜，吉。

“高阜”曰陵。此爻变艮为山，“陵”之象也。妇指二。中爻为离中虚，空腹，“不孕”之象也。离居三，“三岁”之象也。“三岁不孕”者，言妇不遇乎夫，而“三岁不孕”也。二、四为坎，坎中满，故曰“孕”。三五中虚，故曰“不孕”。爻辞取象，精之极矣。凡正应为君子，相比为小人。二比三，三比四，四比五，皆阴阳相比，故此爻以“三岁不孕终莫之胜吉”言。“终莫之胜”者，相比之小人，终不得以间之，而五与二合也。

九五阳刚当尊，正应乎二，可以渐进相合，得遂所愿矣。但为中爻相比所隔，然终不能夺其正也，故其象如此。占者必有所迟阻而后吉也。

《象》曰：“终莫之胜，吉”，得所愿也。

“愿”者，正应相合之愿也。

上九：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吉。

陆为巅平洁处。

“陆”即三爻之陆。中爻水在山上，故白干而陆；此爻变坎，又水在山上，故又有“鸿渐于陆”之象。巽性伏，又进退不果，故又退“渐于陆”也。

盖三乃上之正应，虽非阴阳相合，然皆刚明君子，故知进而又知退焉。“仪”者，仪则也。知进知退，惟圣人能之。今上能退于三，即蛊之“志可则”，盖百世之师也，故“其羽可以为仪”。曰“羽”者，就其鸿而言之。曰“羽可仪”，犹言人之言行可法则也。升卦与渐卦同是上进之卦，观升卦，上六曰“利不息之贞”，则此爻可知矣。胡安定公，以陆作逵者非。盖《易》到六爻极处即反，“亢龙有悔”之类是也。

上九木在山上，渐长至高，可谓渐时之极矣。但巽性不果，进而复退于陆焉。此则知进知退，可以起顽立懦者也，故有“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之象。占者有是德，即有是吉矣。

作逵亦有是理。

《象》曰：“其羽可用为仪，吉”，不可乱也。

“不可乱”者，鸿飞于云汉之间，列阵有序，与凡鸟不同，所以可用为仪。若以人事论，不可乱者，富贵利达不足以乱其心也。若富贵利达乱其心，惟知其进不知其退，惟知其高不知其下，安得“可用为仪”？今知进又知退，知高又知下，所以可以为人之仪则。

䷵ 震上兑下 归妹女之终也

妇人谓嫁曰“归”。女之长者曰“姊”，少者曰“妹”。因兑为少女，故曰“妹”。为卦兑下震上，以少女从长男，其情又以悦而动，皆非正也，故曰“归妹”。《序卦》：“渐者，进也。进必有所归，故受之以归妹。”渐有归义，所以次渐。

归妹：征凶，无攸利。

《彖辞》明。渐曰“女归”，自彼归我也，娶妇之家也。此曰“归妹”，自我归彼也，嫁女之象也。

《彖》曰：归妹，天地之大义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归妹，人之终始也。说以动，所归妹也。征凶，位不当也。无攸利，柔乘刚也。

释卦名，复以卦德释之，又以卦体释卦辞。言所谓“归妹”者，本“天地之大义”也。盖物无独生独成之理，故男有室，女有家，本天地之常经，是乃其大义也。何也？盖男女不交则万物不生，而人道灭息矣。是归妹者，虽女道之终，而生育之事于此造端，实人道之始，所以为“天地之大义”也。然归妹虽天地之正理，但“说而动”，则女先乎男，所归在妹，乃妹之自为，非正理而实私情矣，所以名“归妹”。“位不当”者，二四阴位而居阳，三五阳位而居阴，自二至五皆不当也。“柔乘刚”者，三乘二之刚、五乘四之刚也，有夫屈乎妇、妇制其夫之象。“位不当”则紊男女内外之正，“柔乘刚”则悖夫妇唱随之理，所以“征凶无攸利”。

《象》曰：泽上有雷，归妹。君子以永终知敝。

“永”对暂言，“终”对始言。“永终”者，久后之意。兑为毁折，有“敝”象；中爻坎为通，离为明，有“知”象，故知其敝。天下之事，凡以仁义道德

相交洽者，则久久愈善，如刘孝标所谓风雨急而不辍其音，霜雪零而不渝其色，此“永终无敝”者也。故以势合者，势尽则情疏，以色合者，色衰则爱弛。诡垣复关之望，虽言笑于其初，而桑落黄陨之嗟，终痛悼于其后。至于立身一败，万事瓦裂，其敝至此。

雷震泽上，水气随之而升。女子从人之象也，故君子观其合之不正，而动于一时情欲之私，知其终之有敝，而必至失身败德，相为睽乖矣。此所以欲善其终，必慎其始。

初九：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娣戴礼切，妇之妹相从者。

《曲礼》：“世妇姪娣。”谓以妻之妹，从妻来者为娣，盖从嫁以适人者也。兑为妾，“娣”之象。初在下，亦“娣”之象。兑为毁折，有“跛”之象。震为足，足居初，中爻离为目，目与足皆毁折，所以初爻言足之“跛”，而二爻言目之“眇”也。若以变坎论，坎为曳，亦“跛”之象也。“跛”者，行之不以正，侧行者也。嫡正行而娣，侧行也，故以“跛”象之。

初九居下，当归妹之时，而无正应，不过娣妾之贱而已，故为娣象。然阳刚在女子为贤正之德，但为娣之贱，则闺阃之事不得以专成。今兑悦居下，有顺从之义，故亦能维持调护承助其正室，但不能专成，亦犹跛者侧行而不能正行也。占者以是而往，虽其势分之贱不能大成其内助之功，而为媵妾职分之当然则已尽之矣。吉之道也，故“征吉”。

《象》曰：“归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恒”，常也，天地之常道也。有嫡有妾者，人道之常。初在下位无正应，分当宜于娣矣，是乃常道也，故曰“以恒”也。“恒”字，义又见九二《小象》。“相承”者，能承助乎正室也。以其有贤正之德，所以能相承，故曰“相承”也。以恒，以分言；相承，以德言。

九二：眇能视，利幽人之贞。

“眇”者，偏盲也，解见初九。兑综巽，巽为白眼，亦有眇象。中爻离目，视之象。“幽人之贞”者，幽人，遭时不偶、抱道自守者也。幽人无贤

君，正犹九二无贤妇。众爻言“归妹”，而此爻不言者，居兑之中，乃妹之身，是正嫡而非娣也。“幽人”一句详见前履卦，又占中之象也。

九二阳刚得中，优于初之居下矣。又有正应，优于初之无应矣。但所应者阴柔不正，是乃贤女而所配不良，不能大成内助之功，故有眇者能视，而不能远视之象。然所配不良，岂可因其不良，而改其刚中之德哉！故占者“利”，如“幽人之贞”可也。

《象》曰：“利幽人之贞”，未变常也。

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此妇道之常也。今能守幽人之贞，则未变其常矣。故教占者如幽人之贞则利也。初爻、二爻、《小象》，孔子皆以“恒常”二字释之，何也？盖兑为常，则“恒常”二字乃兑之情性，故释之以此。

六三：归妹以须，反归以娣。

须字新奇。

“须”，贱妾之称。《天文志》：“须女四星，贱妾之称。”故古人以婢仆为余须。反者，颠倒之意。震为反生，故曰“反”。

六三居下卦之上，本非贱者也。但不中不正，又为悦之主，善为容悦以事人，则成无德之须贱，而人莫之取矣。故为未得所适，“反归以娣”之象。初位卑，“归以娣”，宜矣。三居下卦之上，何自贱至此哉？德不称位而成须故也。不言“吉凶”者，容悦之人，前之吉凶未可知也。

《象》曰：“归妹以须”，未当也。

“未当”者，爻位不中不正也。

九四：归妹愆期，迟归有时。

“愆”，过也，言过期也。女子过期不嫁人，故曰“愆期”。因无正应，以阳应阳，则纯阳矣，故“愆期”。“有时”者，男女之婚姻自有其时也。盖天下无不嫁之女，愆期者数，有时者理。若以象论，中爻坎月离日，期之之象也，四一变则纯坤，而日月不见矣，故“愆期”。震春兑秋，坎冬离夏，四时

之象。震东兑西，相隔甚远，所以“愆期”。四时循环则有时矣。

九四以阳应阳而无正应，盖女之愆期而未归者也。然天下岂有不归之女？特待时而归，归之迟耳，故有“愆期迟归有时”之象。占者得此，凡事待时可也。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行”者，嫁也。天下之事自有其时，“愆期”之心，亦有待其时而后嫁耳。《爻辞》曰“有时”，《象辞》曰“有待”，皆待时之意。

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

“帝乙”，如箕子明夷、高宗伐鬼方之类。“君”者，妹也。此爻变兑，兑为少女，故以妹言之。诸侯之妻曰“小君”，其女称“县君”。宋之臣，其妻皆称“县君”是也，故不曰“妹”而曰“君”焉。“袂”，衣袖也，所以为礼容者也。人之著衣，其礼容全在于袂，故以“袂”言之。“良”者，美好也。三爻为娣，乾为衣，三爻变乾，故其衣之袂良。五爻变兑成缺，故不如三之良。若以理论，三不中正，尚容饰，五柔中，不尚容饰，所以不若其袂之良也。“月几望”者，坎月离日，震东兑西，日月东西相望也。五阴二阳，言月与日对，而应乎二之阳也。曰“几”者，言光未盈满、柔德居中而谦也。月几望而应乎阳，又下嫁，占中之象也。

六五柔中居尊，盖有德而贵者也。下应九二，以帝有德之女下嫁于人，故有尚德而不尚饰、其服不盛之象。女德之盛无以加此。因下嫁，故又有月几望而应乎阳之象。占者有是德，则有是吉矣。

《象》曰：帝乙归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贵行也。

“在中”者，德也。“以贵”者，帝女之贵也。“行”者，嫁也。有是中德，有是尊贵，以之下嫁，又何必尚其饰哉！此所以“君之袂不如娣之袂良”也。

《小象》原一气，下言以贵行，何难于饰？而良犹不如，可见中德不在贵也。

上六：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刲，音奎。

兑为“女”，震为“士”。“筐”乃竹所成，震为竹，又仰盂，空虚无实之象也。又变离，亦中虚无实之象也。中爻坎为血卦，血之象也。兑为羊，羊之象也。震综艮，艮为手，“承”之象也。离为戈兵，“刲”之象也。羊在下，血在上，“无血”之象也。凡夫妇祭祀，承筐采蘋蘩者，女之事也；刲羊而实鼎俎者，男之事也。今上与三皆阴爻，不成夫妇，则不能供祭祀矣。“无攸利”者，人伦以废，后嗣以绝，有何攸利？“刲”者，屠也。

上六以阴柔居卦终而无应。居终则过时，无应则无配，盖归妹之不成者也。故有“承筐无实，刲羊无血”之象。占者得此，无攸利可知矣。

《象》曰：上六无实，承虚筐也。

上爻有底而中虚，故曰“承虚筐”。

阳实阴虚，上六无阳，将何所承？徒虚筐也。

䷶ 震上离下 丰多故亲寡，旅也

“丰”，盛大也。其卦离下震上。以明而动，盛大之由也。又雷电交作，有盛大之势，乃丰之象也。故曰丰。《序卦》：“得其所归者，必大，受之以丰。”所以次归妹。

丰：亨，王假之，勿忧，宜日中。

“亨”者，丰自有亨道也，非丰后方亨也。“假”，至也。必以王言者，盖王者车书一统而后可以至此也。此卦离日在下，日已昃矣，所以周公《爻辞》言“见斗”、“见沫”者，皆此意。“勿忧宜日中”一句读，言王者至此，“勿忧宜日中”，不宜如是之昃。昃则不能照天下也。孔子乃足之曰：“日至中不免于昃，徒忧而已。”文王已有此意，但未发出，孔子乃足之。离日象，又王象。错坎，忧象。

《彖》曰：丰，大也。明以动，故丰。“王假之”，尚大也。“勿忧，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

以卦德释卦名，又以卦象释卦辞而足其意。非明则动无所之，冥行者也；非动则明无所用，空明者也。惟明动相资，则王道由此恢廓，故名“丰”。“尚大”者，所尚盛大也。非王者有心欲盛大也，其势自盛大也。抚盈盛之运，不期侈而自侈矣。“宜照天下”者，遍照天下也，日昃则不能遍照矣。日中固照天下，然岂长日中哉？盖日以中为盛，日中则必昃；月以盈为盛，月盈则必食。何也？天地造化之理。其盈虚消息，每因乎时，天地且不长盈而不虚，况于人与鬼神乎？可见国家无常丰之理，不可忧其宜日中不宜日昃也。鬼神是天地之变化运动者，如风、云、雷、雨，凡阳嘘阴吸之类皆是。

《象》曰：雷电皆至，丰。君子以折狱致刑。

始而问狱之时，法电之明以折其狱，是非曲直必得其情。终而定刑之时，法雷之威以定其刑，轻重大小必当其罪。

初九：遇其配主，虽旬无咎。往有尚。

“遇”字详见噬嗑六三。“配主”者，初为明之初，四为动之初，故在初曰“配主”、在四曰“夷主”也。因“宜日中”一句，故爻辞皆以日言。文王象丰，以一日象之，故曰“勿忧宜日中”。周公象丰，以十日象之，故曰“虽旬无咎”。十日为旬，言初之丰以一月论，已一旬也，言正丰之时也。

当丰之初，明动相资，故有“遇其配主”之象。既遇其配，则足以济其丰矣，故虽至于已一旬，亦无灾咎。可嘉之道也。故占者往则有尚。

《象》曰：“虽旬无咎”，过旬灾也。

“虽旬无咎”，周公许之之辞。“过旬灾也”，孔子戒之之辞。“过旬灾”者，言盛极必衰也。

六二：丰其蔀，日中见斗。往得疑疾，有孚发若，吉。

“蔀”，草名。中爻巽，草之象也，故大过下巽曰“白茅”，泰卦下变巽曰“拔茅”，皆以巽为阴柔之木也。“斗”，量名，应爻震，有量之象，南斗北斗皆如量，所以名“斗”。本卦离日在下，雷在上，震为蕃草，蕃盛之象也。言草在上蕃盛，日在下，不见其日而惟见其斗也。“疑”者，援其所不及，指其所不知，必致猜疑也。“疾”者，持方枘以内圆凿，反见疾恶也。“有孚”者，诚信也。离中虚，“有孚”之象也。“发”者，感发开导之也。“若”，助语辞。“吉”者，至诚足以动人，彼之昏暗可开，而丰亨可保也。“贞”字“诚”字乃六十四卦之枢纽。圣人于事难行处，不教人以贞，则教人以“有孚”。

六二居丰之时，为离之主，至明者也。而上应六五柔暗，故有“丰其蔀”不见其日，惟见其斗之象。以是昏暗之主，往而从之，彼必见疑疾，有何益哉！惟在积诚信以感发之则吉。占者当如是也。

《象》曰:"有孚发若",信以发志也。

"志"者,君之心志也。"信以发志"者,尽一己之诚信,以感发其君之心志也。能发其君之志,则己之心与君之心,相为流通矣。伊尹之于太甲,孔明之于后主,郭子仪之于肃宗、代宗,用此道也。

九三:丰其沛,日中见昧。折其右肱,无咎。

昧,音昧。

"沛",泽也,沛然下雨之貌。"昧"者,水昧也,故曰涎昧、濡昧、跳昧、流昧,乃霡霂细雨,不成水之意。此爻未变,中爻兑为泽,沛之象也。既变,中爻成坎水矣,昧之象也。二爻巽木,故以草象之。三爻泽水,故以昧象之。周公爻辞精极至此。王弼不知象,以蔀为覆暧,后儒从之,即以为障蔽。王弼以沛为旆,后儒亦以为旆。殊不知雷在上,中爻有泽有风,方取此沛昧之象,何曾有旆之象哉!相传之谬有自来矣。"肱"者,手臂也。震综艮,中爻兑错艮,艮为手,肱之象也。又兑为毁折,折其肱之象也。曰右者,阳爻为右,阴爻为左,故师之左次,明夷之左股、左腹,皆阴爻也。此阳爻,故以右言之。右肱至便于用,而人不可少者。折右肱,则三无所用矣。"无咎"者德在我,此用与不用在人,以义揆之无咎也。

九三处明之极而应上六之柔暗,则明有所蔽,故有"丰其沛",不见日而"见昧"之象。夫明既有所蔽,则以有用之才,置之无用之地,故又有"折其右肱"之象。虽不见用,乃上六之咎也,于三何亦尤哉!故"无咎"。

《象》曰:"丰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终不可用也。

"不可大事"与遁卦九三同,皆言艮止也。盖建立大事以保丰亨之人,必明与动相资。今三爻变,中爻成艮,上虽动而不明矣。动而又止,安能大事哉!其不可济丰也,必矣。周公《爻辞》以本爻未变言,孔子《象辞》以本爻既变言。人之所赖以作事者,在"右肱"也。今三为时所废,是有用之才,而置无用之地,如人折右肱矣,所以"终不可用"。

九四:丰其蔀,日中见斗。遇其夷主,吉。

“夷”者，等夷也，指初也，与四同德者也。二之丰蔀见斗者，应乎其昏暗也。四之丰蔀见斗者，比乎其昏暗也。若以象论，二居中爻巽木之下，四居中爻巽木之上，巽阴木，蔀之类也，所以爻辞同。“吉”者，明动相资，共济其丰之事也。

当丰之时，比乎昏暗，故亦有丰蔀见斗之象。然四与初同德相应，共济其丰，又有“遇其夷主”之象，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隋炀帝丰极而暗，高炯退与苏威、贺若弼私谋，此爻似矣。

《象》曰：“丰其蔀”，位不当也。“日中见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幽不明”者，初二日中见斗，是明在下而幽在上，二之身犹明也。若四之身原是蔀位，则纯是幽而不明矣。“行”者动也，震性动，动而应乎初也。

六五：来章，有庆誉，吉。

凡卦自下而上者谓之“往”，自上而下者谓之“来”，此来字非各卦之来，乃召来之来也，谓屈己下贤以召来之也。“章”者，六二离本章明，而又居中得正，本卦明以动，故“丰”。非明则动无所之，非动则明无所用，二五居两卦之中，明动相资，又非丰蔀见斗之说矣。“庆”者，福庆集于己也。“誉”者，声誉闻于人也。此爻变兑，兑为口，有誉象。“吉”者，可以保丰亨之治也。

六五为丰之主，六二为正应。有章明之才者，若能求而致之，则明动相资，“有庆誉”而吉矣。占者能如是，斯应是占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庆也。

有庆方有誉，未有无福庆而有誉者。举庆，则誉在其中矣。

明良相得朝廷之庆，主圣臣贤，海宇之庆也。六五之吉，以其有招贤之庆也。

上六：丰其屋，蔀其家。窥其户，阒其无人。三岁不觌，凶。

阒，音乞。

此爻与明夷“初登于天，后入于地”相同。以“屋”言者，凡丰亨富贵，未有不润其屋者。“丰其屋”者，“初登于天”也。“蔀其家”以下，“后入于地”也。“蔀其家”者，草生于屋，非复前日之炫耀而丰矣。“丰其蔀”本周公《爻辞》，今将“丰”、“蔀”二字分开，则知上“丰”字，乃丰之极，下“蔀”字，乃丰之反矣。故《小象》上句以为“天际翔也”。“窥”者，窥视也。离为目，窥之象也。“阒”者，寂静也。“阒”其无人者，庭户寂静而无人也。“三岁不觌”者，变离，离居三也，言窥其户寂静无人，至于三年之久犹未见其人也。“凶”者，杀身亡家也。泰之后而“城复于隍”，丰之后而“阒寂其户”，处承平岂易哉！

上六以柔暗之质，居明动丰亨之极，承平既久，奢侈日盛，故有“丰其屋”之象。然势极则反者，理数也，故离之明极必反其暗，有草塞其家而暗之象。震之动极必反其静，有“阒其无人三年不觌”之象。占者得此，凶可知矣。

《象》曰：“丰其屋”，天际翔也。“窥其户，阒其无人”，自藏也。

阒，张目大视貌。

言丰极之时，其势位炙手可热，如翱翔于天际云霄之上，人可仰而不可即。上六天位，故曰“天”。及尔败坏之后，昔之光彩气焰不期掩藏而自掩藏矣。权臣得罪，披离之后多有此气象。

䷷ 离上艮下 旅

“旅”，羁旅也。为卦，山内火外。内为主，外为客。山止而不动，犹舍馆也；火动而不止，犹行人也。故曰旅。《序卦》：“丰，大也。穷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所以次丰。

旅：小亨，旅贞吉。

“小亨”者，亨之小也。旅途亲寡，势涣情疏，纵有亨通之事，亦必微小，故其占为“小亨”。然其亨者以其正也，道无往而不在，理无微而可忽，旅途之间能守此正，则吉而亨矣。“小亨”者，占之亨也；“旅贞吉”者，圣人教占者处旅之道也。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止而丽乎明，是以“小亨，旅贞吉”也。旅之时义大矣哉！

以卦综、卦德释卦辞，而叹其大。本卦综丰，二卦同体，文王综为一卦，故《杂卦》曰：“丰，多故。亲寡，旅也。”丰下卦之离，进而为旅之上卦，所以柔得中乎外卦，而又亲比上下之刚也。“明”者，己之明也，非丽人之明也。“止而丽乎明”与睽“悦而丽乎明”同，只是内止外明也。羁旅之间，柔得中不取辱，顺乎刚不招祸，止而不妄动，明而识时宜，此四者处旅之正道也。有此正道，是以占者“小亨”。若占者能守此旅之正道，则吉而亨矣。“大”本赞辞，“然”乃叹辞也。言旅本小事，必柔中顺刚，止而丽明，方得小亨。则难处者旅之时，难尽者旅之义，人不可以其小事而忽之也。与豫、随、姤同。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

明其刑，以罪之轻重言。慎其刑，以罪之出入言。“不留”者，既决断于明刑之后，当罪者即罪之，当宥者即宥之，不留滞淹禁也。因综丰雷火，

故亦言“用刑”。“明”者，火之象。“慎”者，止之象。“不留”者，旅之象。

初六：旅琐琐，斯其所取灾。

“琐”者，细屑猥鄙貌。羁旅之间，计财利得失之毫末也。“斯”者，此也。“取灾”者，自取其灾咎也。“斯其所以取灾”者，因此琐琐自取灾咎，非由外来也。旅最下，则“琐琐取灾”；旅最上，则“焚巢致凶”。必如象之柔中顺刚，止而丽明，方得尽善。

初六阴柔在下，盖处旅而猥鄙细屑者也。占者如是，则召人之轻侮，而自取灾咎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旅琐琐，志穷灾也。

“志穷”者，心志穷促浅狭也。惟其“志穷”，所以“琐琐”取灾。

六二：旅即次，怀其资，得童仆贞。

“即”者，就也。“次”者，旅之舍也。艮为门，二居艮止之中，即次得安之象也。“资”者，财也，旅之用也。中爻巽，巽为“近市利三倍”，怀资之象也。故家人六四“富家大吉”。少曰童，长曰仆，旅之奔走服役者也。艮为少男，综震为长男，童仆之象也。阴爻中虚，有孚贞信之象也。

六二当旅之时，有柔顺中正之德，故有即次怀资、童仆贞之象，盖旅之最吉者也。占者有是德，斯应是占矣。

《象》曰：“得童仆贞”，终无尤也。

羁旅之中得即次怀资，可谓吉矣。若使童仆狡猾，则所居终不能安，而资亦难保其不盗矣，此心安得不至怨尤？所以“童仆贞，终无尤”。

九三：旅焚其次，丧其童仆贞，厉。

三近离火，焚次之象也。三变为坤，则非艮之男矣，“丧童仆”之象也。“贞”者，童仆之贞。“信”者，丧之也。“贞”字连“童仆”读。盖九三过刚不

中，与六二柔顺中正全相反，“焚次”与“即次”反，“丧童仆贞”与“得童仆贞”反，“得”字对“丧”字看，故知“贞”字连“童仆”。

九三居下之上，过刚不中。居下之上则自高不能下人，过刚则众莫之与，不中则所处失当，故有“焚次丧童仆贞”之象，危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伤矣。以旅与下，其义丧也。

“焚次”已伤困矣，况又“丧童仆贞”乎！但以义揆之，以旅之时而与下过刚如此，宜乎“丧童仆”也，何足为三惜哉！“下”字即“童仆”。

合二、三爻观之，可见旅贵柔而贱刚。

九四：旅于处，得其资斧，我心不快。

“处”者，居也，息也。“旅处”与“即次”不同。“即次”者，就其旅舍，已得安者也；“旅处”者，行而方处，暂栖息者也。艮土性止，离火性动，故“次”与“处”不同。“资”者，助也，即六二怀资之资，财货金银之类。“斧”，则所以防身者也。得资足以自利，得斧足以自防，皆旅之不可无者。离为戈兵，斧之象也。中爻上兑金，下巽木，木贯乎金，亦斧之象也。旅于处则有栖身之地，非三之焚次矣。得资斧则有御备之具，非三之“丧童仆”矣。离错坎为加忧，“不快”之象。此爻变中爻成坎，亦“不快”之象。

九四以阳居阴，处上之下，乃巽顺以从人者也，故有“旅于处得其资斧”之象。但下应阴柔，所托非人，故又有“我心不快”之象。占者亦如是也。

《象》曰：“旅于处”，未得位也。“得其资斧”，心未快也。

旅以得位而安，二之即次，艮土之止也。四之于处，离火之燥也。资斧虽得，然处位不宁，应与非人，心焉得快？亦得暂息耳，未得位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

离为雉，雉之象也。错坎，矢之象也。变乾，乾居一，一之象也。始而离则有雉、矢二象，及变乾则不见雉与矢矣，故有雉飞矢亡之象。“誉”者，兑也，兑悦体，又为口，以口悦人，誉之象也。凡《易》中言“誉”者皆兑。如

蛊卦“用誉”，中爻兑也；蹇卦“来誉”，下体错兑也；丰卦“庆誉”，中爻兑也。“命”，命令也。“以”者，用也，言五用乎四与二也。本卦中爻乃兑与巽，兑为誉，巽为命，六五比四而顺刚，又应乎二之中正，四乃兑，二乃巽，所以终得声誉命令也。如玄宗幸蜀，及肃宗即位于外，德宗幸奉天，皆天子为旅也，可谓雉飞矢亡矣。后得郭子仪诸臣恢复故物，终得其誉，又得命令于天下，如建中之诏是也。六五当羁旅之时，以其阴柔，故有“射雉”雉飞矢亡之象也。然文明得中，能顺乎四而应乎二，故“终以誉命”也。占者凡事“始凶终吉”可知矣。

《象》曰：“终以誉命”，上逮也。

上者，五也。五居上体之中，故曰“上”，以四与二在下也。“逮”，及也。言顺四应二，赖及于四二，所以得“誉命”也。

上九：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

易，音亦。

离，其于木也科上槁，巢之象也。离为鸟为火，中爻巽为木为风，鸟居风木之上而遇火，火燃风烈，“焚巢”之象也。“旅人”者，九三也，乃上九之正应也。三为人位，得称“旅人”。“先笑”者，上九未变，中爻兑悦，笑之象也，故与同行正应之旅人为之相笑。及“焚其巢”，上九一变，则悦体变为震动，成小过灾有眚之凶矣，岂不“号咷”？故“先笑后号咷”也。离为牛，牛之象也。与大壮“丧羊于易”同。易即埸，田畔地也。震为大涂，有此象。

上九当羁旅穷极之时，居卦之上则自高，当离之极则躁妄，与柔中顺刚、止而丽明者相反，故以之即次，则无栖身之地，有“鸟焚其巢，一时变笑为号咷”之象。以之怀资，则无守卫之人，有“丧牛于易”之象。欲止无地，欲行无资，何凶如之！故占者凶。

《象》曰：以旅在上，其义焚也。“丧牛于易”，终莫之闻也。

在上过于高亢，宜乎见恶于人而焚巢。既见恶于人，则人莫有指而闻之者，而牛不可获矣。错坎为耳痛，故“莫之闻”。

重耳出亡，而从者皆卿材，唁公于野井，有子家羁，莫能用也。

䷸ 巽上巽下 巽伏

巽，入也，二阴伏于四阳之下，能巽顺乎阳，故名为巽。其象为风，风亦取入义，亦巽之义也。《序卦》："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旅途亲寡，非巽顺何以取容？所以次旅。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

"小亨"者，以卦本属阴，又卑巽也。惟其如是，则才智不足以识远任重，仅可小亨。虽"小亨"，然"利有攸往"。盖巽以从人，人无不悦，所以"利有攸往"。然使失其所从，未必利往，纵使利往，失其正矣，故利见大德之人。此则因其从阳，而教之以所从之人也。

《彖》曰：重巽以申命，刚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顺乎刚，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

释卦义，又以卦体释卦辞。"重巽"者，上下皆巽也。"申命"者，丁宁重复也。风之吹物无处不入，无物不鼓动，诏令之入人，亦如风之动物也。刚巽乎中正，指九五。"巽乎中正"者，居巽卦之中正也。"志行"者，能行其志也。盖刚居中正，则所行当其理，而无过中失正之弊也。凡出身加民，皆建中表正，而志以行矣。此"大人"之象也。柔指初与四，刚指二、三、五、六。惟柔能顺乎刚，是以"小亨，利有攸往"。惟刚巽乎中正，故"利见大人"。

《象》曰：随风，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前风去而后风随之，故曰"随风"。"申命"者，随风之象也。"申命"者，所以晓谕于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践言于申命之后，其实一事也。

初六：进退，利武人之贞。

巽为进退，“进退”之象也。变乾纯刚，故曰“武人”。故履六三变乾亦曰“武人”，皆阴居阳位，变阳得称“武人”也。盖阴居阳位则不正，变乾则贞矣，故曰“利武人之贞”。曰“利武人之贞”，如云利阳刚之正也。

初六阴柔居下爻，为巽之主，乃卑巽之过者也，是以持狐疑之心，凡事是非可否，莫之适从，故有“进退”之象，以刚果之不足也。苟能如武人之贞，则有以矫其柔懦之偏，不至于过巽矣。故教占者如此。

《象》曰：“进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贞”，志治也。

“进退”者，以阴柔居巽下，是非可否，莫之适从也。惟疑则方寸已乱，不能决进退矣。若柔而济之以刚，则心之所之者有定见，事之所行者有非，可进则决于进，可退则决于退，不持疑于两可，治而不乱矣。

治不疑也。

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

一阴在下，二阳在上，床之象，故剥以“床”言。巽性伏，二无应于上，退而比初，心在于下，故曰“床下”。中爻为兑，又巽综兑，兑为巫，“史巫”之象也。又为口舌、为毁、为附，“纷若”之象也。史掌卜筮，曰“史巫”者，善于卜吉凶之巫也，故曰“史巫”，非两人也。“纷”者，缤纷杂乱貌。“若”，助语辞。初乃阴爻居于阳位，二乃阳爻居于阴位，均之过于卑巽者也。初教之以武人之贞，教之以直前勇敢也；二教之以巫之纷若，教之以抖擞奋发也。初阴据阳位，故教以男子之“武”；二阳据阴位，故教以“女人”之纷。爻辞之精如此。

二以阳处阴，而居下无应，乃比乎初，故有巽在床下之象。然居下体亦过于卑巽者，必不自安宁。如史巫之纷若，鼓舞动作，则有以矫其柔懦之偏，不惟得其吉，而在我亦无过咎矣。教占者当如是也。

《象》曰：“纷若”之吉，得中也。

“得中”者，得中而不过于卑巽也。凡《小象》二五言中字，皆因中位，

又兼人事。

九三：频巽，吝。

“频”者，数也。三居两巽之间，一巽既尽，一巽复来，“频巽”之象。曰“频巽”，则频失可知矣。“频巽”与“频复”不同。“频复”者，终于能复也；“频巽”者，终于不巽也。

九三过刚不中，又居下体之上，本不能巽，但当巽之时，不容不巽矣。然屡巽屡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频巽”之吝，志穷也。

三本刚而位又刚，已不能巽矣。又乘刚，安能巽？曰“志穷”者，言心虽欲巽而不得巽也。

六四：悔亡，田获三品。

中爻离为戈兵，巽错震，戈兵震动，田之象也。离居三，三品之象也。“三品”者，初巽为鸡，二兑为羊，三离为雉也。

六四当巽之时，阴柔无应，承乘皆刚，宜有悔矣。然以阴居阴，得巽之正，又居上体之下，盖居上而能下者也，故不惟悔亡，而且有“田获三品”之象。占者能如是，则所求必得而有功矣。

《象》曰：“田获三品”，有功也。

八卦正位，巽在四，所以“获三品”而“有功”。

九五：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终。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

“先庚”、“后庚”，详见蛊卦。五变则外卦为艮，成蛊矣。先庚丁，后庚癸，其说始于郑玄，不成其说。

九五居尊，为巽之主，命令之所由出者也。以其刚健中正，故正而又吉。然巽顺之体，初时不免有悔，至此则悔亡而无不利矣。惟其“悔亡”而

“无不利”，故“无初有终”也。然命令之出，所系匪轻，必原其所以始，虑其所以终，“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庶乎命令之出，如风之吹物，无处不入、无物不鼓动矣。占者必如是而吉也。

伏羲圆图，艮巽夹坎于西方之中，故曰：先庚后庚。言巽先乎庚，而艮后乎庚。先三，下三爻也，后三，上三爻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中正也。

刚健中正，未有不吉者。曰“悔亡”者，巽累之也。故孔子止言九五之吉。

上九：巽在床下，丧其资斧，贞凶。

本卦巽木综兑金，又中爻兑金，斧之象也。又中爻离为戈兵，亦斧之象也。阴乃巽之主，阴在下四爻，上亦欲比乎四，故与二之巽在床下同。九三、九五不言床下者，三过刚，五居中得正也。巽“近市利三倍”，本有其资，此爻变坎为盗，则“丧其资”矣。且中爻离兑斧象，皆在下爻，不相管摄，是“丧其斧”矣。“贞”者，巽本美德也。

上九居巽之终，而阴居于下，当巽之时，故亦有“巽在床下”之象。但不中不正，穷之极矣，故又有“丧其资斧”之象。占者得此，虽正亦凶也。

《象》曰：“巽在床下”，上穷也。“丧其资斧”，正乎？凶也。

“上穷”者，言上九之时势也，非释巽在床下也。巽在床下乃本卦之事，当巽之时，不容不巽者也。“正乎凶”即《爻辞》“贞凶”。

乎，疑辞也，决辞言爻辞以为贞。果正乎？乃凶也。

䷹ 兑上兑下 兑见

兑，悦也。一阴进于二阳之上，喜悦之见于外也，故为兑。《序卦》："巽者，入也。入而后悦之，故受之以兑。"所以次巽。

兑：亨，利贞。

"亨"者，因卦之所有而与之也；"贞"者，因卦之不足而戒之也。说则亨矣，但阴阳相说，易流于不正，故戒以利贞。

《彖》曰：兑，说也。刚中而柔外，说以利贞，是以顺乎天而应乎人。说以先民，民忘其劳；说以犯难，民忘其死。说之大，民劝矣哉！

先，西荐反。难，乃旦反。

释卦名，又以卦体释卦辞，而极言之。"兑，说也"，与"咸，感也"同。咸去其心，说去其言，故咸则无心之感，兑则无言之说也。刚中指二五，柔外指三上。阳刚居中，中心诚实之象。柔爻在外，接物和柔之象。外虽柔说，中实刚介，是之谓说而贞，故"利贞"。《易》"有天道焉"，顺天者，上兑也。"有人道焉"，应人者，下兑也。揆之天理而顺，故"顺天"；即之人心而安，故"应人"。天理人心正而已矣，若说之不以正，则不能顺应矣。

说本有亨而又利贞者，盖卦体刚中，则所存者诚，固无不亨。柔外恐说之不正，故必正而后利也。说得其正，是以顺天应人。以之先民，民忘其劳；以之犯难，民忘其死。夫好逸恶死，人情之常，今忘劳忘死，非人情也，而忘之者以说，而不自知其劳且死也。曷为而说也？知圣人劳我以逸我，死我以生我也，是以说而自劝也。夫劝民与民自劝相去远矣，是以圣人大之，曰："说之大，民劝矣哉！"此正之所以利也。

《象》曰：丽泽，兑。君子以朋友讲习。

“丽”者，附丽也。两泽相丽，交相浸润，互有滋益。水就湿，各以类而相从，朋友之道不出乎此。“习”者，我自习之以践其事。朋友之间从容论说，以讲之于先，我又切实体验，以习之于后，则心与理相涵，而所知者益精；身与事相安，而所能者益固；欲罢不能，而真说在我矣。

初九：和兑，吉。

“和”与《中庸》“发而皆中节谓之和”“和”字同，谓其所悦者无乖戾之私，皆情性之正，道义之公也。“吉”者，无恶无射、家邦必达之意。盖悦能和，即顺天应人，岂不吉。

初九以阳爻居说体而处最下，又无应与之，系说得其正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和兑”之吉，行未疑也。

本卦说体不当阴阳相比——二比三、三比四、五比六，阴阳相比则不能无疑，故夬卦九五《小象》曰“中未光也”、萃卦曰“志未光也”。“未光”者，因可疑而未光也，故上六“引兑”亦曰“未光”。本卦独初爻无比，无比则无所疑矣，故曰“行未疑也”。“行”者，与人和说也。变坎为狐疑，疑之象也。

九二：孚兑，吉，悔亡。

本卦无应与，专以阴阳相比言。刚中为“孚”，居阴为悔。盖“来兑”在前，私系相近，因居阴不正，所以不免悔也。

九二当兑之时，承比阴柔，说之当有悔矣。然刚中之德，孚信内充，虽比小人，自守不失正，所谓和而不同也。占者能如是以孚而说，则吉而悔亡矣。

《象》曰：“孚兑“之吉，信志也。

心之所存为志。“信志”即“诚心”二字。二刚实居中，诚信出于刚中之志，岂又说小人而自失？革九四，辞同义异。革则人信，孚则己信。

六三：来兑，凶。

自内至外为“往”，自外至内为“来”。“凶”者，非惟不足以得人之与，且有以取人之恶，所以凶也。何也？盖初刚正，二刚中，乃君子也，说之不以道，岂能说哉！求亲而反疏矣。如宏霸尝元忠之粪，彭孙濯李宪之足，丁谓拂莱公之须，皆为人所贱，而至今犹有遗羞焉，岂不凶？

三，阴柔不中正，上无应与，近比于初，与二之阳乃来求而悦之，是自卑以求悦于人，不知有礼义者矣。故其占凶。

《象》曰：“来兑”之凶，位不当也。

阴柔不中正。

九四：商兑未宁，介疾有喜。

“商”者，商度也。中爻巽，巽为不果，商之象也。“宁”者，安宁也。两间谓之介，分限也，故人守节，亦谓之介。四与三上下异体，犹疆介然，故以介言之。比乎五者公也，理也，故不敢舍公而从私。比乎三者私也，情也，故不能割情而就理。此其所以“商度未宁”也。商者四，介者九。

四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有“商度未宁”之象。然质本阳刚，若介然守正，疾恶柔邪，而相悦乎同体之五，如此则有喜矣。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九四之喜，有庆也。

君臣相悦，国家之大庆也，何待商哉！介疾可以。

与君相悦则得，得行其阳刚之正道，而有福庆矣。

九五：孚于剥，有厉。

剥谓阴能剥阳，指上六也。剥即剥卦，消阳之名。兑之九五正当剥之六五，故言“剥”。如明皇之李林甫，德宗之卢杞，皆以阴柔容悦，剥乎阳者也。“孚”者，凭国家之承平，恃一己之聪明，以小人不足畏而孚信之，则内

而蛊惑其心志，外而壅蔽其政令，国事日为之紊乱矣，所以“有厉”。因悦体人易孚之，所以设此有厉之戒，不然九五中正，安得“有厉”？

九五阳刚中正，当悦之时，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阴柔，为悦之主，处悦之极，乃妄悦以剥阳者也。故戒占者，若信上六则有危矣。

《象》曰：孚于剥，位正当也。

与“履”九五同。

上六：引兑。

“引”者，开弓也，心志专一之意，与萃“引吉”之“引”同。中爻离错坎，坎为弓，故用“引”字。萃六二变坎，故亦用“引”字。本卦二阴，三日“来兑”，止来于下，其字犹缓，其为害浅，至上六则悦之极矣，故“引兑”。开弓发矢，其情甚急，其为害深，故九五“有厉”。

上六阴柔，居悦之极，为悦之主，专于悦五之阳者也，故有“引兑”之象。不言“吉凶”者，五已有“危厉”之戒矣。

《象》曰：上六“引兑”，未光也。

“未光”者，私而不公也。盖悦至于极，则所悦者必暗昧之事，不光明矣。故萃卦上体乃悦，亦曰“未光”。

䷺ 巽上坎下 涣离也

“涣”者，离散也。其卦坎下巽上，风行水上，有披离解散之意，故为“涣”。《序卦》：“兑者，说也。说而后散之，故受之以涣。”所以次兑。

涣：亨。王假有庙，利涉大川，利贞。

坎错离，离为日，“王”之象也。中爻艮，艮为门阙，又坎为宫，“庙”之象也。又坎为隐伏，人鬼之象也。木在水上，“利涉大川”之象也。“王假有庙”者，王至于庙以聚之也。此二句，皆以象言，非真“假庙”“涉川”也。“假有庙”者，至诚以感之，聚天下之心之象也。“涉大川”者，冒险以图之，济天下之艰之象也。“利贞”者，戒之也。

《彖》曰：“涣亨”，刚来而不穷，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庙”，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以卦综释卦辞。本卦综节，二卦同体，文王综为一卦，故《杂卦》曰：“涣，离也。节，止也。”“刚来不穷”者，言节上卦坎中之阳来居于涣之二也，言刚来亦在下之中，不至于穷极也。“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节下卦兑三之柔，上行而为巽之四，与五同德以辅佐乎五也。八卦正位，坎在五，巽在四，故曰“得位”，故曰“上同”。“王乃在中”者，中爻艮为门阙，门阙之内即庙矣。今九五居上卦之中，是在门阙之内矣，故曰“王乃在中”也。“乘木”者，上卦巽木乘下坎水也。“有功”者，即利涉也。因有此卦综之德，故能“王乃在中”，至诚以感之，以聚天下之心；“乘木有功”，冒险以图之，以济天下之难。此涣之所以亨也。

《象》曰：风行水上，涣。先王以享于帝，立庙。

“享帝立庙”在国家盛时说，非土崩瓦解之时也。与“王假有庙”不同。孔子在涣字上生出此意来。言王者享帝，而与天神接，立庙而与祖考接，皆聚己之精神，以合天人之涣也。“风在天上”，天神之象；“水在地下”，人鬼之象。“享帝”则天人感通，“立庙”则幽明感通。

初六：用拯马壮，吉。

坎为亟心之马，马壮之象也。陈平交欢太尉而易吕为刘，仁杰潜授五龙而反周为唐，皆“拯”急难而得“马壮”者也。

初六当涣之初，未至披离之甚，犹易于拯者也。但初六阴柔，才不足以济之，幸九二刚中，有能济之具者。初能顺之，托之以济难，是犹拯急难而得“马壮”也。故有此象。占者如是，则吉也。

《象》曰：初六之吉，顺也。

顺二也。

九二：涣奔其机，悔亡。

木无枝曰“机”。

“奔”者，疾走也。中爻震足，坎本亟心，奔之象也。又当世道涣散，中爻震动不已，皆有出奔之象。“机”，木也。中爻震木，应爻巽木，“机”之象也，指五也。

当涣之时，二居坎陷之中，本不可以济涣，而有悔也。然应九五中正之君，君臣同德，故出险以就五，有奔于其机之象。当天下涣散之时，汲汲出奔以就君，得遂其济涣之愿矣，有何悔焉？故占者“悔亡”。

《象》曰：“涣奔其机”，得愿也。

得遂其济涣之愿。

二之奔五非出图出险，其愿惟在于济涣。子议赴朔方，刘幽求赴隆基也。

六三：涣其躬，无悔。

六三居坎体之上，险将出矣，且诸爻独六三有应援，故“无悔”。“涣其

躬”者，奋不顾身求援于上也。

六三阴柔，本不可以济涣，然与上九为正应，乃亲自求援于上九，虽以阴求阳，宜若有悔，然志在济时，故“无悔”也。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涣其躬”，志在外也。

“在外”者，志在外卦之上九也。

以上九足为济涣之外援，所以不有其身。

六四：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

“涣其群”者，涣其人也。当涣之时，土崩瓦解，人各植党，如六国之争衡，田横之海岛，隗嚣之天水，公孙述之于蜀，唐之藩镇尾大不掉，皆所谓群也。政无多门，势无两大，胫大于股则难步，指大于臂则难把，故当“涣其群”也。六四能涣小人之私群，成天下之公道，所以“元吉”。柔得位乎外而上同，岂不“元吉”？“涣丘”者，涣其土也。艮为土，丘之象也。颐上卦艮，故曰“丘颐”。比卦中爻艮，故亦以丘言之。“夷”者平常也，言非平常之人思虑所能及也。

六四上承九五，当济涣之任者也。所居得正，而下无应与，则外无私交，故有“涣其群”之象。占者如是，则正大光明，无比党携贰之私，固大善而“元吉”矣。然所涣者特其人耳。若并其土而涣之，则其“元吉”犹不殊于涣群。但“涣其群”者，人皆可能；而“涣其丘”者，必才智出众之人方可能之，殆非平常思虑之所能及也。故又教占者如此。

窦融献陇西地，钱俶献钱塘地，涣丘也。

《象》曰：“涣其群，元吉”，光大也。

凡树私党者，皆心之暗昧狭小者也。惟无一毫之私，则光明正大，自能“涣其群”矣，故曰“光大也”。

九五：涣汗其大号。涣，王居，无咎。

上卦风以散之。下卦坎水，汗之象也。巽综兑，兑为口，号之象也。五为君，又阳爻，“大号”之象也。散人疾而使之愈者汗也，解天下之难而使之安者号令也。“大号”，如武王《武成》诸篇，及唐德宗罪己之诏皆是

也。“王居”者，帝都也，如赤眉入长安，徽钦如金，皆正涣之时矣。光武乃封更始为淮阳王，而定都洛阳。高宗乃即位于南京，皆所谓“涣王居”也。益卦中爻为坤，“利用为依迁国”，此爻一变亦中爻成坤，故“涣王居”。坎错离，离为日，王之象。五乃君位，亦有王之象。孔子恐人不知“王居”二字，故《小象》曰“正位也”。曰“正位”，义自显明。

九五阳刚中正以居尊位，当涣之时，为臣民者“涣其躬”、“涣其群”，济涣之功成矣。乃诞告多方，迁居正位，故有“涣汗其大号”、“涣王居”之象。虽其始也，不免有土崩瓦解之虞，至此则恢复旧物，大一统宇矣。以义揆之，则无咎也。故其占为“无咎”。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光武诸将于中山上尊号，不听，耿纯进曰：“天下士大夫捐亲戚，弃土壤，从大王于矢石之间者，其计固望攀龙鳞附凰翼以成其志耳。今大王留时逆众，不正号位，恐士大夫绝望计穷，有去归之思，无为久自若也。”此即“正位”之意。盖京师天下根本，当涣之时，王者必定其所居之地以正其位。位既正，则人心无携贰，昔之涣者，今统于一矣。故“涣王居”者，乃所以正位也。

上九：涣其血，去逖出，无咎。

去，去声。

依《小象》“涣其血”作句。“血”者，伤害也。“涣其血”者，涣散其伤害也。“逖”者，远也。当涣之之时，干戈扰攘，生民涂炭，民之逃移而去乡土者多矣。“去逖出”者，言去远方者得出离其远方而还也。此爻变坎，下应坎，坎为血，血之象也。又为隐伏，远方窜伏之象也。

上九以阳刚当涣之极，方其始而涣散之时，其伤害，其远遁，二者所不免也。今九五诞告多方，迁居正位，归于一统，非复前日之离散，则伤害者得涣散矣，远遁者得出离矣，故有“涣血去逖出”之象，而其占则“无咎”也。

《象》曰：“涣其血”，远害也。

涣其血，去逖出，则危者已安，否者已泰，其涣之害远矣，故曰“远害”也。

䷻ 坎上兑下 节

“节”者，有限而止也。为卦下兑上坎，泽上有水，其容有限，若增之则溢矣，故为节。《序卦》：“涣者，离也，物不可以终离，故受之以节。”所以次涣。

节：亨。苦节，不可贞。

五行以甘为正味，稼穑作甘者，以中央土也。若火炎上则焦枯，所以作苦。不可贞者，不可因守以为常也。凡人用财修己皆有中道，仕止久速各有攸当，或远或近，或去或不去。归洁其身，如屈原、申屠狄之投河，陈仲子之三日不食，许行之并耕，泄柳之闭门，皆非经常而不可久者也。

《彖》曰：“节，亨”，刚柔分而刚得中。“苦节不可贞”，其道穷也。说以行险，当位以节，中正以通。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

以卦综释卦辞，又以卦德、卦体释“亨”之义，而极言之。坎刚卦，兑柔卦。节涣相综，在涣则柔外而刚内，在节则刚外而柔内，则“刚柔分”也。“刚得中”者，二五也，二五皆刚居中也。言刚柔虽分内分外，而刚皆得中，此其所以亨也。惟其中所以亨，若苦节则不贞矣。不中则天理不顺，人情不堪，难于其行，所以穷也。盖穷者亨之反，亨则不穷，穷则不亨。当位指九五。八卦正位坎在五，故以当位言之。“中正”者，五中正也。“通”者，推行不滞而通之天下也。坎为通，故以通言之。盖所谓节者，以其说而行险也。盖说则易流，遇险则止，说而不流，所以为节。且阳刚当九五之位，有行节之势，以是位而节之。九五具中正之全，有体节之德，以是德而通之。此所以为节之善，故占者亨。若以其极言之，阳极阴生，阴极阳生，柔节之以刚，刚节之以柔，皆有所制，而不过天地之节也。天地有节，则分至启闭、晦朔弦望，四时不差而岁功成矣。“制”者，法禁也，故天子之言曰

“制书”。“度”者，则也，皆有所限制而不过。节以制度，是量入为出，如《周礼》“九赋九式有常数常规”是也。“不伤”者，财不至于匮乏。“不害”者，民不苦于诛求桀过乎节、貊不及乎节。不伤不害，惟圣人能之。

《象》曰：泽上有水，节。君子以制数度，议德行。

行，下并反。

古者之制器用宫室衣服，莫不有多寡之数、隆杀之度，使贱不逾贵、下不侵上，是之谓制数度，如繁缨一就三就之类是也。得于中为德，发于外为行。“议”之者，商度其无过不及而求归于中，如直温宽栗之类是也。坎为矫揉，“制”之象。兑为口舌，“议”之象。“制”者节民于中，“议”者节身于中。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

中爻艮为门，门在外，户在内，故二爻取门象，此爻取户象。前有阳爻蔽塞，闭户不出之象也。又应四，险难在前，亦不当出，亦不出之象也。此象所该者广，在为学为“含章”，在处事为“括囊”，在言语为“简默”，在用财为“俭约”，在立身为“隐居”，在战阵为“坚壁”。《系辞》止以“言语”一事言之。“无咎”者，不失身不失时也。

初九阳刚得正，居节之初，知前爻蔽塞，又所应险难，不可以行，故有“不出户庭”之象。此则知节之时者也，故占者“无咎”。

《象》曰：“不出户庭”，知通塞也。

道有行止，时有通塞。不出户庭者，知其时之塞而不通也。此“塞”字乃孔子取内卦之象。

九二：不出门庭，凶。

圣贤之道以中为贵，故邦有道，其言足以兴邦，无道，其默足以容。九二当禹稷之位，守颜子之节，初之无咎，二之凶可知矣。

九二前无蔽塞，可以出门庭矣。但阳德不正，又无应与，故有“不出门

庭”之象。此则惟知有节，而不知通其节，节之失时者也。

《象》曰：“不出门庭”，失时极也。

“极”，至也，言失时之至，惜之也。初与二，象皆一意，惟观时之通塞而已。初，时之塞矣，故“不出户庭无咎”；二，时之通矣，故“不出门庭凶”。所以可仕则仕，可止则止，孔子为圣之时，而禹、稷、颜回同道者，皆此意也。

六三：不节若，则嗟若，无咎。

兑为口舌，又坎为加忧，又兑悦之极则生悲叹，皆嗟叹之象也。用财，恣情忘费则不节矣；修身，纵情肆欲则不节矣。嗟者，财以费而伤，德以纵而败，岂不自嗟？若，助语辞。自作之孽，何所归咎！

六三当节之时，本不容不节者也，但阴柔不正，无能节之德。不节之后自取穷困，惟嗟叹而已，此则不能节者也。占者至此，将何咎哉！故无所归咎。

《象》曰：不节之“嗟”，又谁咎也？

此与解卦小异，详见解卦。

六四：安节，亨。

“安”者，顺也，上承君之节，顺而奉行之也。九五为节之主，当位以节，中正以通，乃节之极美者。四最近君，先受其节，而节之节。以修身用财言者，举其大者而言耳。若臣安君之节，则非止二者。盖节者，中其节之义。在学为不陵节之节，在礼为节文之节，在财为撙节之节，在信为符节之节，在臣为名节之节，在君即为节制之节。故不止于修身用财。

六四柔顺得正，上承九五，乃顺其君，而未行其节者也。故其象为安，其占为亨。

《象》曰：“安节”之“亨”，承上道也。

承上道即遵王之道。

九五：甘节，吉。往有尚。

“甘”者，乐易而无艰苦之谓。坎变坤，坤为土，其数五，其味甘，甘之象也。凡味之甘者人皆嗜之。下卦乃悦体，又兑为口舌，甘美之象也。诸爻之节，节其在我者，九五之节，以节节人者也。临卦六三居悦体之极，则求悦乎人，故“无攸利”；节之九五居悦体之上，则人悦乎我，故“往有尚”。“吉”者，节之尽善尽美也。“往有尚”者，立法于今而可以垂范于后也。盖“甘节”者中正也，“往有尚”者通也。数度德行皆有制议而通之天下矣，正所谓“当位以节、中正以通”也。

九五为节之主，节之甘美者也。故占者不惟“吉”，而且“往有尚”。

《象》曰：甘节之吉，居位中也。

中可以兼正，故止言中。

上六：苦节，贞凶，悔亡。

“苦节”虽本文王卦辞，然坎错离，上正居炎上之地，炎上作苦，亦有苦象。“贞凶”者，虽无越理犯分之失，而终非天理人情之安也。盖以事言，无甘节之吉，故“贞凶”。以理言，无不节之嗟，故“悔亡”。《易》以祸福配道义，而道义重于祸福，故大过上六“过涉灭顶无咎”，而此曰“悔亡”，见理之得失重于事之吉凶也。

上六居节之极，盖节之苦者也，故有《卦辞》“苦节”之象。节既苦矣，故虽正不免于凶。

《象》曰：“苦节，贞凶”，其道穷也。

“道穷”见《彖辞》。

䷼ 巽上兑下 中孚信也

孚，信也。为卦二阴在内，四阳在外，而二五之阳皆得其中。以一卦六爻言之为中虚，以二体之二五言之为中实，皆孚之象也。又下说以应上，上巽以顺下，亦有孚义。《序卦》："节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所以次节。

中孚：豚鱼吉。利涉大川，利贞。

豚鱼生于大泽之中，将生风则先出拜，乃信之自然无所勉强者也。信如豚鱼，则吉矣。本卦上风下泽，豚鱼生于泽知风，故象之。鹤知秋，鸡知旦，二物皆信，故卦爻皆象之。"利贞"者，利于正也。若盗贼男女之私，岂不彼此有孚？然非理之正，故"利贞"。

《彖》曰：中孚，柔在内而刚得中，说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鱼吉"，信及豚鱼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中孚以利贞，乃应乎天也。

以卦体、卦德、卦象释卦名、卦辞。二柔在内而中虚，二刚居中而中实。虚则内欲不萌，实则外诱不入，此中孚之本体也。而又下说上顺，上下交孚，所以"孚乃化邦"也。若从木立信，乃出于矫强矣，安能化邦？《易举正》止有"信及也"三字，无"豚鱼"二字。"及"者，至也，言信至于豚鱼，则信出自然矣。如此信，此所以吉也。"乘木舟虚"者，本卦外实中虚，有"舟虚"之象。至诚以涉险，如乘巽木之空，以行乎兑泽之上，又岂有沉溺之患？所以"利涉大川"。"应乎天"者，信能正，则事事皆天理，所谓诚者天之道也。贞应乎天，所以利贞。

《象》曰：泽上有风，中孚。君子以议狱缓死。

圣人之于卦，以八卦为之体，其所变六十四卦中错之综之，上之下之，

皆其卦也，如火雷噬嗑。文王之意，以有火之明，有雷之威，方可有狱，孔子《大象》言用狱者五，皆取雷火之意。丰取其雷火也，旅与贲、艮综震，亦雷火也。解则上雷而中爻为火也，下体错离亦火也，此爻则大象为火而中爻为雷也。盖孔子于《易》韦编三绝，胸中之义理无穷，所以无往而非其八卦。不然，风泽之"与议狱缓死"何相干涉！《易经》一错一综，大象中爻，观此五卦自然默悟。兑为口舌，议之象。巽为不果，缓之象。

"议狱缓死"者，议狱罪当死矣，乃缓其死而欲求其生也。风入水受者，中孚之象也。"议狱缓死"，则至诚，恻怛之意溢于用刑之间矣。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虞"者，乐也，安也。"燕"者，喜也，安也。二字之义相近。"有他"者，其志不定而他求其所应也。本卦三四皆阴爻，六三则阴柔不正，六四则得八卦之正位者，因有此阴柔不正者隔于其中，故周公方设此有他之戒。若论本爻应爻，则不容戒也。

初九阳刚得正，而上应六四，四盖柔上得正者也。当中孚之初，其志未变，故有与六四相信而安乐之象，占者如是则吉。若不信于六四而别信于他，则是不能安乐其中孚矣，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变也。

方初中孚之志未变。

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

和，去声。

大象离，雉象，变震，鹄象，皆飞鸟之象也。不言雉鹄而言鹤者，鹤信故也。鹤八月霜降则鸣，兑乃正秋，故以鹤言之。中孚错小过之遗音，又兑为口舌，鸣之象也。故谦、豫二卦《小象》小过皆言"鸣"。"在阴"者，鹤行依洲屿，不集林木，九居阴爻，在阴之象也。巽为长女，兑为少女，子母之象也。"好爵"者，懿德也，阳德居中，故曰"好爵"。

子与尔皆指五，因中孚感应，极至而无以加，所以不论君臣皆呼子尔也。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虽我之所有，而彼亦系恋之也。"物之相

爱”者，若如子母之同心；“人之所慕”者，莫如好爵之可贵。“鹤鸣子和”者，天机之自动也；“好爵尔靡”者，天理之自孚也。“靡”与“縻”同，系恋也。巽为绳，系之象也。

九二以刚中居下，有中孚之实，而九五刚中居上，亦以中孚之实应之，故有此象。占者有是德，方有是感应也。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愿也。

诚意所愿，非九二求于九五也。

六三：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

“得敌”者，得对敌也，指上九之应也。言六三不正，上九亦不正也。阴阳皆位不当，所以曰“得敌”。巽为进退，为不果，作止之象。又中爻震为鼓，鼓之象。艮为止，“罢之”之象。本卦大象离错坎，坎为加忧，“泣”之象。兑为口舌，为“巫歌”之象。

六三阴柔不正，而上应九之不正，此为悦之极，彼为信之穷，皆相敌矣。是以或鼓或罢而作止不定，或泣或歌而哀乐无常。其象如此，占者不能孚信，可知矣。

《象》曰：“或鼓或罢”，位不当也。

阴居阳位。

六四：月几望，马匹亡，无咎。

“月几望”者，月与日对而从乎阳也。本卦下体兑，中爻震，震东兑西，日月相对，故“几望”。曰“几”者，将望而犹未望也。因四阴爻近五阳爻，故有此日月之象。马匹亡者，震为马，马之象也。此爻变中爻成离牛，不成震马矣，“马匹亡”之象也。“匹”者，配也，指初九也。曰“亡”者，不与之交，而绝其类也。“无咎”者，心事光明也。

六四当中孚之时，近君之位，柔顺得正，而中孚之实德，惟精白以事君，不系恋其党与者也，故有“月几望马匹亡”之象。占者能是，则无咎矣。

《象》曰:“马匹亡”,绝类上也。

绝其类应而上从五也。

九五:有孚挛如,无咎。

“挛如”即“鹤鸣子和,我爵尔靡”也。“縻”字与“挛”字,皆有固结而不可解之意。“縻”者,系恋也。“挛”者,相连也。如合九二共成一体,包二阴以成中孚,故有此象。“无咎”者,上下交而德业成也。

九五居尊位,为中孚之主,刚健中正,有中孚之实德,而下应九二,与之同德相信,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有孚挛如”,位正当也。

与履不同。履,周公爻辞乃“贞厉”,此则“无咎”。

上九:翰音登于天,贞凶。

《礼记》“鸡曰翰音”,而此亦曰“翰音”者,以巽为鸡也。因错小过“飞鸟遗”之音,故九二日“鹤鸣”,而此曰“翰音”也。鸡信物,天将明则鸣,有“中孚”之意。巽为高,“登天”之象也。又居天位,亦“登天”之象也。“登”者,升也,言鸡鸣之声,登闻于天也。九二上孚于五,在阴而子和;上九不下孚于三,翰音反登天,其道盖相反矣。“贞”者,信本正理也。

上九居中孚之极,极则中孚变矣。盖声闻过,情不能长久于中孚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得此,贞亦凶矣。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长也?

鸡不能鸣永长登于天,不过天将明一时而已。

䷽ 震上艮下 小过过也

小谓阴也。为卦四阴二阳，阴多于阳。小者过也，故曰“小过”。《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过。”所以次中孚。

小过：亨，利贞。可小事，不可大事。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小过错中孚象离，离为雉，乃飞鸟也。既错变为小过，则象坎矣，见坎不见离，则鸟已飞过，微有遗音也。《易经》错综之妙至此。若以卦体论，二阳象为鸟身，上下四阴象鸟翼，中爻兑为口舌，遗音之象也。遗音人得而听之，则鸟低飞在下不在上，与上六“飞鸟离之”者不同矣。大过曰“栋桡”，栋，重物也，故曰“大过”。飞鸟轻物，而又曰“遗音”，故曰“小过”。不宜上宜下，又就小事言也，如坤之居后不居先是也。《上经》终之以坎、离，坎、离之上颐与大过，颐有离象，大过有坎象，方继之以坎、离。《下经》终之以既济、未济，既济、未济之上中孚与小过，中孚有离象，小过有坎象，方继之既济、未济。文王之《序卦》精矣。

阴柔于人无所逆，于事无所拂，故“亨”，然利于正也。盖大过则以大者为贞，小过则以小者为贞，故“可小事，不可大事”。然卦体有飞鸟遗音，其过如是其小之象，故虽小事亦宜收敛谦退，居下方得大吉。惟小事而又居下，斯得进宜而贞矣。“可小事不可大事”者，当小过之时；“宜下不宜上”者，行小过之事。

《彖》曰：小过，小者过而亨也。过以“利贞”，与时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刚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飞鸟”之象焉。“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顺也。

以卦体、卦象释卦名、卦辞。阳大阴小，本卦四阴二阳，是小者过也，此原立卦名之义。“过而亨”者，言当小过之时，不容不小过，不小过则不

能顺时，岂得亨？惟小者过，所以亨也。“时”者，理之当可也。时当小过而小过，乃所谓正也。亦如当大过之时，不得不大过也，则以大过为正也。故过以利贞者，与时行也。以二五言，柔顺得中，则处一身之小事能与时行矣，所以“小事吉”。以三四言，凡天下之大事，必刚健中正之君子方可为之，今失位不中，则阳刚不得志矣，所以“不可大事”。卦体内实外虚，有飞鸟之象焉，故卦辞曰“飞鸟遗之音”。“不宜上”者，上卦乘阳，且四五失位，逆也。“宜下，大吉”者，下卦承阳，且二三得正，顺也。惟上逆而下顺，所以虽小事亦宜下也，无非与时行之意。

《象》曰：山上有雷，小过。君子以行过乎恭，丧过乎哀，用过乎俭。

行，下并反。

山上有雷，其声渐远，故为小过。盖当小过之时，不容不过，行不过乎恭则傲，过甚则足恭；丧不过乎哀则易，过甚则灭性；用不过乎俭则奢，过甚则废礼。惟过恭、过哀、过俭，则与时行矣。

初六：飞鸟以凶。

因本卦有飞鸟之象，故就“飞鸟”言之。飞鸟在两翼，而初六上六又翼之锐者也，故初与上皆言飞言“凶”。“以”者，因也，因飞而致凶也。

居小过之时，宜下不宜上。初六阴柔不正，而上从九四阳刚之动，故有“飞鸟”之象。盖惟知飞于上而不知其下者也，凶可知矣。故占者凶。

《象》曰：“飞鸟以凶”，不可如何也。

不可如何，莫能解救之意。

六二：过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遇”字详见噬嗑六三。阳为父，阴为母，“祖妣”之象。震、艮皆一君二民，“君臣”之象。三四阳爻，皆居二之上，有祖象，有君象。初在下，有妣象，有臣象。阴四故曰“过”，阳二故曰“不及”。本卦初之与四，上之与三，皆阴阳相应，阴多阳少，又阳失位，似阴有抗阳之意，故二阳爻皆言“弗

过”。此爻不应乎阳，惟与初之阴相遇，故曰“遇妣”、“遇臣”也，观九四遇五曰“遇”、上六隔五曰“弗遇”可见矣。盖遇者非正应，而卒然相逢之辞。言以阴论，四阴二阳，若孙过其祖矣，然所遇者乃妣也，非遇而抗乎祖也。以阳论，二阳四阴，若不及在君，过在臣矣，然所遇者乃臣也，非过而抗乎君也。若初之于四，上之于三，则祖孙君臣相为应与，对敌而抗矣，所以初与上皆凶。此爻因柔顺中正，所以过而不过。

本卦阴过乎阳，阴阳不可相应。六爻以阳应阴者皆曰“弗过”，以阴应阳者则曰“过之”。六二柔顺中正，以阴遇阴，不抗乎阳，是当过而不过，“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过也。

臣不可过乎君，故阴多阳少，不可相应。

九三：弗过防之，从或戕之，凶。

“弗过”者，阳不能过乎阴也。两字绝句。本卦阴过乎阳，故二阳皆称弗过。“防之”者，当备惧防乎其阴也。从者，从乎其阴也。何以众阴欲害九三？盖九三刚正，邪正不两立，况阴多乎阳。

九三当小过之时，阳不能过阴，故言弗过。然阳刚居正，乃群阴之所欲害者，故当防之。若不防之而反从之，则彼必戕害乎我而凶矣。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从或戕之”，“凶”如何也？

“如何”者，言其凶之甚也，而岂可不妨阴乎？

九四：无咎，弗过遇之，往厉必戒，勿用永贞。

九四与九三不同。九三位当，九四位不当，故言“咎”。“弗过”者，弗过乎阴也。“遇之”者，反遇乎阴也。三从阴在下，其性止，故惟当防；四之阴在上，阳性上行，且其性动，与之相比，故“遇”也。“往”者，往从乎阴也。“永贞”者，贞实之心长相从也。

九四以刚居柔，若有咎矣。然当小过之时，刚而又柔，正即所谓小过也，故“无咎”。若其阳弗过乎阴，亦如其六二，但四弗过乎阴而反遇乎阴，不当往从之。若往从乎彼，与之相随，则必危厉，所当深戒，况相从而与之长永贞固乎？故又戒占者如此。

《象》曰：“弗过遇之”，位不当也。“往厉必戒”，终不可长也。

“位不当”者，刚居柔位。“终不可长”者，终不可相随而长久也。所以有往厉勿用之戒。旧注因不知三爻四爻，“弗过”二字绝句，所以失旨。

六五：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本卦大象坎，云之象也。中爻兑，雨之象也。又兑西巽东，自西向东之象也。以丝系矢而射曰弋，坎为弓，弋之象也。又巽为绳，亦弋之象也。坎为隐伏，又坎出自穴入于穴，皆穴之象也。鸟之巢穴多在高处，今至五则已高而在上矣，故不言飞而言穴。本卦以飞鸟遗音象卦体，今五变成兑，不成震，鸟不动，在于穴之象也。“公”者，阳失位在四，五居四之上，故得称“公”也。“取彼”者，取彼鸟也。鸟既在穴，则有遮避，弋岂能取之？云“自西而东”者，不能成其雨；“弋取彼在穴”者，不能取其鸟。皆不能小过者也。盖雨之事，大则雷雨，小则微雨；射之事，大则狩，小则弋。如有微雨，是雨之小过矣。能取在穴，是弋之小过矣。今不雨不能取，是不能小过也。小畜以小畜大，小过以小过大，畜与过皆阴之得志也，故周公小过之爻辞同文王小畜之卦辞。

本卦宜下不宜上，至外卦而上矣。五以柔居尊而不正，不能成小过之事，故也。

《象》曰：“密云不雨”，已上也。

本卦上逆下顺，宜下不宜上。今已高在上矣，故曰“已上”也。

上六：弗遇过之，飞鸟离之，凶。是谓灾眚。

此爻正与四爻相反。四曰“弗过遇之”者，言阳不能过乎阴，而与五相

比，是弗过乎阴，而适遇乎阴也。此曰“弗遇过之”者，言上六隔五不能遇乎阳，而居于上位反过乎阳也。因相反，所以曰“弗过遇之”，曰“弗遇过之”，颠倒其辞者以此也。“离之”者，高飞远举不能闻其音，正与飞鸟遗之音相反。凡阴多与阳者，圣人皆曰“有灾眚”，故复卦上六亦言之。

六以阴居动体之上，处小过之极，盖过之高而亢者也。阴过如此，非阴之福也。天灾人眚荐至，凶孰甚焉。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弗遇过之”，已亢也。

亢则更在上矣。

䷾ 坎上离下 既济定也

“既济”者，事之已成也。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又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为既济。《序卦》：“有过物者必济，故受之以既济。”所以次小过。

既济：亨小，利贞，初吉终乱。

“亨小”者，言不如方济之时亨通之盛大也。譬如日之既昃，不如日中之盛，所以亨小而不能大也。“利贞”者，即泰之艰贞也。日中则昃，月盈则食，无平不陂，无往不复，一治一乱，乃理数之常。方济之时，人心儆戒，固无不吉矣；及既济之后，人心恃其既济，般乐怠敖，未有不乱者。此虽气数之使然，亦人事之必然也。故利于贞。

《彖》曰：既济“亨”，小者亨也。“利贞”，刚柔正而位当也。“初吉”，柔得中也。“终”止则“乱”，其道穷也。

释卦名“亨小”义，又以卦体释卦辞。言“既济亨小”者，非不亨也，正当亨通之时也。但济曰既，则亨小，不如方济之时亨通之盛大矣，故曰“既济亨小者亨”也。非不亨也，特小耳。小字生于既字。初、三、五阳居阳位，二、四、六阴居阴位，刚柔正即是位当也。刚柔正即是位当，有贞之义，故曰“利贞”。初指六二，二居内卦，方济之初而能柔顺得中，则思患深而豫防密，所以吉也。“终止则乱”者，人之常情，处平常无事之时则止心生，止则心有所怠而不复进，乱之所由起也。处艰难多事之时则戒心生，戒则心有所畏而不敢肆，此治之所由兴也。文王曰“终乱”，孔子曰“终止则乱”，圣人赞《易》之旨深矣。“其道穷”者，以人事言之。怠胜敬则凶，此人道以理穷也，以天运言之，盛极则必衰，此天道以数而穷也。以卦体言之，水在上终必润下，火在下终必炎上，此卦体之势而穷也。今当既济之后，止心既生，岂不终乱，故曰“其道穷”。

《象》曰：水在火上，既济。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患”者，蹇难之事，象坎险。“防”者，见几之事，象离明。思以心言，豫以事言，“思患”者，虑乎其后，“豫防”者，图之于先。能如此，则未雨而彻桑土，未火而徙积薪。天下之事莫不皆然，非但既济当如此也。

初九：曳其轮，濡其尾，无咎。

坎为轮，为狐，为曳，轮狐曳之象也。初在狐之后，尾象；在水之下，濡象。若专以初论，轮在下，尾在后，皆初之象。“濡其尾”者，垂其尾于后而沾濡其水也。舆赖轮以行，曳其轮则不前；兽必揭其尾而后涉，濡其尾则不济。皆不轻举妄动之象也。“无咎”者，能保其既济也。

九当既济之时，尚在既济之初，可以谨戒而守成者。然初刚得其正，不轻于动，故有“曳轮濡尾”之象。以此守成，无咎之道，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曳其轮”，义无咎也。

以此守成，理当无咎。

六二：妇丧其茀，勿逐，七日得。

茀，音拂，草盛蔽道也，又妇人车旁设蔽，以御风尘者。《诗》：“翟茀以朝。”

二乃阴爻，离为中女，妇之象也。又应爻中男，乃五之妇也。“茀”者，车后茀也，即今舟中篷之类，所以从艸。坎为舆，离中虚，“茀”之象也。坎为盗，离持戈兵，“丧茀”之象也。此与屯卦六二相同。屯乘刚，故遭如班如，此则乘承皆刚，故“丧其茀”矣。妇人丧其茀，则无遮蔽不能行矣。变乾居一，前坎居六，离为日，七日之象也。“勿逐自得”者，六二中正，久则妄求去正应合，所以“勿逐自得”也。又详见睽卦初九。若以理数论，阴阳极于六，七则变矣。时变则自得，盖变则通之意。

二以中正之德，而上应中正之君，本五之妇也。但乘承皆刚，与五不得相合，故有妇丧茀不能行之象。然上下中正，岂有不得相合之理，但俟其时耳，故又戒占者勿可追逐，宜令其自得也，又有此象。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中道者，居下卦之中，此六二之德也。济世之具在我，故不求自得。

九三：高宗伐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离为戈兵，变爻为震，戈兵震动，伐国之象也。鬼方者，北方国也，夏曰"獯粥"，商曰"鬼方"，周曰"猃狁"，汉曰"匈奴"，魏曰"突厥"。三与上六为应，坎居北，故曰"鬼方"。坎为隐伏，鬼之象也。变坤中爻为方，方之象也。周公非空取"鬼方"二字也。离居三，三年之象也。三变阴，阳大阴小，小之象也。三居人位，"小人"之象也。即变中爻成艮止，勿用之象也。周公爻象一字不空，此所以为圣人之笔也。

既济之时，天下无事矣。三以刚居刚，故有伐国之象。然险陷在前，难以骤克，故又有三年方克之象。夫以高宗之贤，其用兵之难如此，而况既济无事之世？任用小人，舍内治而幸边功，未免穷兵厉民矣。故既言用兵之难，不可轻动，而又信任人不可不审也。教占者处既济之时，当如此戒之深矣。

《象》曰："三年克之"，惫也。

惫，蒲败反。

"惫"者，病也，时久师老，财匮力乏也。甚言兵不可轻用。

六四：繻有衣袽，终日戒。

繻，音如。旧注曰"濡"也。袽，音茹。絮缊所以塞舟也。

凡帛可以言繻。"袽"者，敝衣也。四变中爻为乾，衣之象也，错坤为帛，繻之象也。又成兑为毁折，敝衣之象也。成卦为既济，本爻又得位，犹人服饰之盛也。济道将革，不敢恃其服饰之盛，虽有繻不衣之，而乃衣其敝衣也。"终日"，尽日也。居离日之上，离日已尽之象也。"戒"者，戒惧不安也。四多惧，戒之象也。"衣袽"以在外言，终日戒以心言。

六四当出离入坎之时，阴柔得正，知济道将革，坎陷临前，有所疑惧，故有繻不衣，乃衣其袽，终日戒惧之象。占者必如是，方可保既济也。

《象》曰："终日戒"，有所疑也。

"疑"者，疑祸患之将至也。

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

“邻”者，文王圆图离居正南，坎居正北，震居正东，兑居正西，则东西者乃水火之邻也，故有东西之象。观震卦上六变离，《爻辞》曰“不于其躬于其邻”，则震、兑又以南北为邻矣。“杀牛”不如“禴祭”者，言当既济之终，不当侈盛，当损约也。五变坤，牛之象。离为戈兵，坎为血，见戈兵而流血，杀之象。“禴”，夏祭，离为夏，禴之象。坎为隐伏，人鬼之象。又为有孚，诚心祭人鬼之象。“杀牛”盛祭，“禴”薄祭。“实受其福”者，阳实阴虚，阳大阴小，《小象》曰“吉大来也”，“大”字即“实”字，“吉”字即“福”字，大与实皆指五也。言如此损约，则五吉而受其福矣。泰人否，圣人曰“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既济将终，圣人曰“不如禴祭，实受其福”，圣人之情见矣。六四不衣、美衣、而衣、恶衣，九五不尚盛祭而尚薄祭，皆善与处终乱者也。

五居尊位，当既济之终，正终乱之时也，故圣人戒占者曰：济将终矣，与其侈盛，不如艰难菲薄，以亨既济之福，若侈盛则止而乱矣。故其戒之之象如此。

《象》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时也。“实受其福”，吉大来也。

“之”当作知，因与音同，写时之误。“时”，“二簋应有时”之时，言“东邻杀牛”不如“西邻知时”也。盖济道终乱之时，此何时哉？能知其时艰难，菲薄以处之，则自有以享其既济之福矣。“吉大来”者，言吉来于大也。“来”字与益卦“自外来也”“来”字同。

上六：濡其首，厉。

初九卦之始，故言“濡尾”者，心有所畏惧而不敢遽涉也。上六卦之终，故言“濡首”者，志已盈满而惟知其涉也。大过，上六泽水之深矣，故“灭顶”；既济，上六坎水之深矣，故“濡首”。

既济之极，正终乱之时也，故有狐涉水而濡首之象。既濡其首，已溺其身，占者如是，危可知矣。

《象》曰：“濡其首厉”，何可久也？

言必死亡。

䷿ 离上坎下 未济男之穷也

未济，事未成之时也。水火不交不相为用，其六爻皆失其位，故为“未济”。《序卦》：“物不可穷也，故受之以未济终焉。”所以次既济。

未济：亨。小狐汔济，濡其尾，无攸利。

“亨”者，言时至则济矣。特俟其时耳，故“亨”也。坎为狐。坎居下卦，故曰“小狐”。坎为水，为隐伏，穴处而隐伏，往来于水间者狐也。又为心病，故多狐疑。既济、未济二卦皆以“狐”言者，此也。水涸曰“汔”，此指济渡水边水浅处言也。“濡其尾”者，言至中间深处，即“濡其尾”而不能涉矣。此未济之象也。“无攸利”，戒占者之辞。

言未济终于必济，故“亨”。然岂轻于济而得亨哉！如小狐不量水中之浅深，见水边之浅涸，果于必济，及济于水中乃“濡其尾”，而不能济矣，如此求济，岂得济哉！占者“无攸利”，可知矣。故必识浅深之宜，持敬畏之心，方可济而亨也。

《彖》曰：“未济，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济”，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续终也。虽不当位，刚柔应也。

释卦辞，柔得中指六五。阴居阳位得中，则既不柔弱无为，又不刚猛偾事。未济终于必济，所以亨。前卦既济之“初吉”者，已然之亨也，柔中之善于守成者也。此卦未济之亨者，未然之吉也，柔中之善于拨乱者也。“未出中”者，言止于水边涸处济之，而未能出其险陷之中也。济而得济谓之“终”，今“未出中”，则始虽济而终不能济，是不能继续而成其终矣。然岂终于不济哉？盖六爻虽失位，故为“未济”，然刚柔相应，终有协力出险之功，是未济终于必济，此其所以亨也。

《象》曰：火在水上，未济。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火炎上，水润下，物不同也。火居南，水居北，方不同也。君子以之“慎辨物”，使物以群分；“慎居方”，使方以类聚，则分定不乱，阳居阳位，阴居阴位，未济而成既济矣。

君子小人，皆当位，正未济来济。要用不当位，则小狐濡尾矣。

初六：濡其尾，吝。

兽之济水，必揭其尾，尾濡则不能济。“濡其尾”者，言不能济也。

初六才柔，又无其位，当未济之时，乃不量其才力，而冒险以进，不能济矣，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极也。

此小狐汔济也。

“极”者，终也，即《彖辞》“濡其尾无攸利不续终”也。言不量其才力而进，以至“濡其尾”，亦不知其终之不济者也。

九二：曳其轮，贞吉。

坎为轮。“曳其轮”者，不遽然而进也。凡济渡必识其才力，量其浅深，不遽于进，方可得济，不然必“濡其尾”矣。“贞”者，得济之正道也。“吉”者，终得以济也。

二以阳刚之才，当未济之时，居柔得中，能自止而不轻于进，故有“曳其轮”之象。占者如是，正而吉矣。

《象》曰：九二贞吉，中以行正也。

九居二本非其正，以中故得正也。

六三：未济，征凶。利涉大川。

“未济”者，言出坎险可以济矣，然犹未济也，故曰“未济”。“利涉大川”者，正卦为坎，变卦为巽，木在水上，乘木有功，故“利涉大川”。“征”

者，行也。初“濡其尾”，行而未济也。二“曳其轮”，不行也。故至于三，则坎之极，水益深矣，故必赖木以渡之，方可济也。若不赖木而直行，则“濡其尾”而“凶”矣。

阴柔不中正，当未济之时，病于才德之不足，故“征凶”。然未济有可济之道，险终有出险之理，幸而上有阳刚之应，若能涉险而往赖之，则济矣，故占者利于赖木以“涉大川”。“利涉大川”，又占中赖阳刚之象也。

《象》曰：“未济，征凶”，位不当也。

以柔居刚。

九四：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震”者，惧也。“四多惧”，四变中爻为震，故以震言之。“伐鬼方三年”，详见既济。“大国”对“鬼方”而言，则伐之者为大国，鬼方为小国也。“有赏于大国”者，三年鬼方自顺服，故大国赏之。惟其有赏，故不言“克之”也。既济言克之者，鬼方在上，仰关而攻克之甚难，且水乃克火之物，火又在下，所以三年方克。《小象》曰“惫者”，此也。此则鬼方在下，易于为力，故自屈服。曰有赏者，如上之赏下也。未济与既济相综，未济九四即既济九三，故爻辞同。亦如损、益相综，损之六五即益之六二；夬、姤相综，夬之九四即姤之九三，所以爻辞皆同也。综卦之妙至此！

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勉而贞，则吉而悔亡矣。然以不贞之资，非临事而惧，何以能济天下之事哉！故必忧惕敬惧而震，则其志可行，而有以赏其心志矣。故占者又有“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之象。

《象》曰：“贞吉，悔亡”，志行也。

“志行”者，已出其险，济之之志行也。履之九四、否之九四、睽之九四皆言志行，以“四多惧”故也。

六五：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贞非戒辞，乃六五之所自有。“无悔”与“悔亡”不同。“无悔”者，自无

悔也;“悔亡”者,有悔而亡也。未济渐济,故虽六五之阴而亦有“晖光”。既济渐不济,故虽九五之阳而必欲如“西邻之禴祭”。凡天地间造化、富贵、功名,类皆如此。

六五为文明之主,居中应刚,虚心以求九二之共济,贞吉无悔矣。故本之于身则光辉发越,征之于人则诚意相孚,吉不必言矣。占者有是德,方应是占也。文明即君子之光,中虚即有孚。

《象》曰:“君子之光”,其晖吉也。

日光曰晖,如日光之盛。盖六五承应皆阳刚,君子相助为明,故“其晖吉”。

上九:有孚于饮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六爻皆有酒象。《易》中凡言“酒”者皆坎也。上三爻离错坎,亦酒也。“是”字即“无咎”二字。“濡其首”者,三也。坎水至三,坎水极深矣,故涉之者濡其首。既济之上六即未济之六三也,既济言“濡其首”,故上九与六三为正应,即以“濡其首”言之。

六五为未济之主,资九二之刚中,三涉川,四伐国,至于六五光辉发越,已成克济之功矣。上九负刚明之才,又无其位,果何所事哉?惟有孚于五,饮酒宴乐而已。此则近君子之光,所“有孚”者是矣,“无咎”之道也。若以濡其首之三为我之正应,乃有孚于三,与之饮酒则坠落于坎陷之中,与三同“濡其首”,所“有孚饮酒”者不见矣,安得“无咎”哉!故曰“有孚,失是”。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饮酒”“濡首”,亦不知节也。

“节”者,事之界也。濡首同于六三,亦不知三在坎险之界而自罹其咎矣。

来瞿唐先生易註卷之十三

系辞上传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

“天地”者，阴阳形气之实体。“乾坤”者，《易》中纯阴纯阳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万物上下之位。“贵贱”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动者阳之常，静者阴之常。以天地论，天动地静。以万物论，男外而动，女内而静，雄鸣而动，雌伏而静也。“刚柔”者，《易》中卦爻阴阳之称也。“断”，判断，乃自然分判，非由人也。“方”者，东南西北之四方也。“方以类聚”者，中国外夷各相聚是也。“物”者，万物也。“群分”者，羽毛鳞介各分别是也。“吉凶”即善恶。地有内华外夷之善恶，人有君子小人之善恶，物有牛马虎狼之善恶，此皆阴阳淑慝之分也，故“吉凶生矣”。“吉凶”者，《易》中卦爻占决之辞也。此皆圣人仰观俯察，列于两间之可见者，故以尊卑、卑高、动静、类群、形象言之。“象”者，日月星辰之属。“形”者，山川动植之属。两间形象，其中有往有来，有隐有见，有荣有枯，有生有死，千变万化。《易》中变化则阴之极者变乎阳，阳之极者化乎阴也。

此一条言天地万物一对一待，《易》之象也。盖未画《易》之前，一部《易经》已列于两间。故“天尊地卑”，未有《易》卦之乾坤，而乾坤已定矣；“卑高以陈”，未有《易》卦之贵贱，而贵贱已位矣；“动静有常”，未有《易》卦之刚柔，而刚柔已断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未有《易》卦之吉凶，而吉凶已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未有《易》卦之变化，而变化已见矣。圣人之《易》不过模写其象数而已，非有心安排也。孔子因伏羲圆图阴阳一对一待，阴错乎阳，阳错乎阴，所以发此条。

是故刚柔相摩，八卦相荡。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八卦以天、地、水、火、山、泽、雷、风八卦之象言，非乾、坎、艮、震、巽、离、坤、兑也，若旧注以两相摩而为四，四相摩而为八，则将下文日月男女说不通矣。“八卦”者，刚柔之体；刚柔者，八卦之性。总是刚柔，分成八卦。“摩荡”者，两仪配对，气通乎间，交感相摩荡也。惟两间之气交感摩荡，而复生育不穷。得阳气之健者为男，得阴气之顺者为女。然成男虽属乾道，成女虽属坤道，合之则乾始而坤终。此造化一气流行之妙，两具不可测者也。“知”者，知此事也。“作”者，能此事也。盖未成之物无所造作，故言“知”；已成之物曾经长养，故言“作”。言乾惟知始物，坤惟能成物，此所以“易简”也。凡人之知，属气属魂，凡人之能，属形属魄，故乾以知言，坤以能言也。“大”者，完全之意，譬之生人，止天一生水也，而二之火为心，三之木为肝，四之金为肺，五之土为脾，一身之骸骨脏腑皆完全备具矣。盖不惟始，而大始也。

此一条言天地阴阳之流行。一施一受，《易》之气也。言天地万物惟有此对待，故刚柔八卦相为摩荡，于是鼓雷霆，润风雨，日月寒暑运行往来，形交气感，男女于是乎生矣。故乾所知者惟始物，坤所能者惟成物。无乾之施则不能成坤之终，无坤之受则不能成乾之始。惟知以施之，能以受之，所以生育不穷。孔子因文王圆图“帝出乎震，成言乎艮”，又文王《序卦》“阴综乎阳，阳综乎阴也”，所以发此条。

乾以易知，坤以简能。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知则有亲，易从则有功。有亲则可久，有功则可大。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

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易知”者，一气所到，生物更无凝滞，此则造化之良知，无一毫之私者也，故知之易。“简能”者，乃顺承天不自作为，此则造化之良能，无一毫之私者也，故能之简。盖乾始坤成者，乃天地之职司也。使为乾者用力之难，为坤者用力之烦，则天地亦劳矣。惟《易》乃造化之良知，故始物不难；惟简乃造化之良能，故成物不烦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性分之天理，为我良知良能者，本与天同其易，而乃险不可知；本与地同其简，而乃阻不可从者，以其累于人欲之私耳。故“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知”、“易从”皆我，非人知人从也。下易字乃难易之易。

此一条言人成位乎中也。言乾惟知大始，是“乾以易知”矣；坤惟能成物，是“坤以简能”矣。人之所知如乾之易，则所知者皆性分之所固有，而

无一毫人欲之艰深，岂不“易知”？人之所能如坤之简，则所能者皆职分之所当为，而无一毫人欲之纷扰，岂不“易从”？“易知”，则此理之具于吾心者，常洽浃亲就，不相支离疏隔，故“有亲”；“易从”，则此理之践于吾身者，常日积月累，无有作辍怠荒，故“有功”。“有亲”，则日新不已，是以“可久”；“有功”，则富有盛大，是以“可大”。“可久”，则贤人之德与天同其悠久矣；“可大”，则贤人之业与地同其博大矣。夫以易简而天下之理得，成贤人之德业，则是天有是《易》，吾之心亦有是《易》；地有是简，吾之身亦有是简，与天地参而为三矣。《易》中三才成其六位者，此也。理得成位，即致中和天地位，万物育之意。“贤人”即圣人，与天地并而为三，非圣人而何？

上第一章。此章“天尊地卑”一条，言天地对待之体；“刚柔相摩”一条，言天地流行之用；“乾以易知”一条，则言人成位乎天地之中。成位乎中，则天地之体用模写于《易》者，神而明之，皆存乎其人矣。此三条，孔子原《易》之所由作，通未说到《易》上去。至第二章“设卦观象”，方言《易》。

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吉凶，刚柔相推，而生变化。

“设卦”者，文王、周公将伏羲圆图六十四卦陈列也。“象”者物之似，总之有一卦之象，析之有六爻之象，观此象而系之以辞，以明一卦一爻之吉凶。“刚柔相推”者，卦爻阴阳，迭相为推也。柔不一于柔，柔有时而穷，则自阴以推于阳，而变生矣。刚不一于刚，刚有时而穷，则自阳以推于阴，而化生矣。如乾之初九，交于坤之初六，则为震。坤之初六，交于乾之初九，则为巽，此类是也。又如夬极而乾矣，反下而又为姤；剥极而坤矣，反下而又为复，此类是也。《易》之为道，不过辞、变、象、占四者而已。“吉凶”者，占也。占以辞而明，故“系辞焉”而明吉凶。“刚柔相推”者象也，变由象而出，故“刚柔相推而生变化”。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忧虞之象也。变化者，进退之象也。刚柔者，昼夜之象也。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

“是故”者，因上文也。“吉凶悔吝”，以卦辞言。“失得忧虞”，以人事言。《易》言吉凶，在人为失得之象；《易》言悔吝，在人为忧虞之象。盖人之行事，顺理则得，逆理则失，故辞有吉凶，即人事失得之象。“虞”者乐

也。“忧”则困心衡虑渐趋于吉，亦如悔之自凶而趋吉也；“虞”则志得意满渐向于凶，亦如吝之自吉而向凶也。所以“悔吝”即“忧虞之象”。所谓“观象系辞以明吉凶”者，此也变化刚柔，以卦画言。进退昼夜，以造化言。柔变乎刚，进之象；刚化乎柔，退之象。“进”者息而盈也，“退”者消而虚也。刚属阳明，昼之象；柔属阴暗，夜之象。进退无常，故变化者进退之象；昼夜一定，故刚柔者昼夜之象。三者，三才也，地位、人位、天位也。“三才”即六爻。分之则六爻，总之则三才。“极”，至也。爻不极，则不变动。阳极则阴，阴极则阳。言六爻之变动者，乃三才极至之道理如此也。故曰“道有变动”曰爻，所谓“刚柔相推而生变化”者此也。“六爻之动”二句言变化之故。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乐而玩者，《爻》之辞也。

上二节，言圣人作《易》之事，此二节则教人之学《易》也。“居”者，处也。“安”者，处而不迁。“乐”者，悦乐也。“玩”者，悦乐而反覆玩味。“序”者，文王《序卦》也。“所居而安”者，文王六十四卦之序；“所乐而玩”者，周公三百八十四爻之辞。文王《序卦》有错有综，变化无穷，若可迁移矣。然文王本其自然之画而定之，非有心安排也，故不可迁移。如乾止可与坤相错，不可与别卦相错，故孔子《杂卦》曰“乾刚坤柔”；屯止可与蒙相综，不可与别卦相综，故孔子《杂卦》曰“屯见而不失其居，蒙杂而著”，故处而不迁。此则教人学文王《序卦》、学周公《爻辞》。

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
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辞因象而系，占因变而决。静而未卜筮时，《易》之所有者，象与辞也；动而方卜筮时，《易》之所有者，变与占也。《易》之道，一阴一阳，即天道也。如此观玩，则所趋皆吉、所避皆凶，静与天俱，动与天游，冥冥之中若或助之矣，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变即上变也，言变则化在其中。此则教人学文王、周公辞变象占。

上第二章。此章言圣人作《易》、君子学《易》之事。

象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变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

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补过也。

“彖”谓卦辞，文王所作者。“爻”谓爻辞，周公所作者。“象”指全体而言，乃一卦之所具者，如“元亨利贞”，则言一卦纯阳之象。“变”指一节而言，乃一爻之所具者，如“潜龙勿用”，则言初阳在下之变。凡言动之间，善谓“得”，不善谓“失”，小不善之谓“疵”，不明乎善而误于不善之谓“过”。觉其小不善，非不欲改，而彼时未改，于是乎有“悔”。觉其小不善，犹及于改而不能改，或不肯改，于是乎有“吝”。悔未至于吉而犹有小疵，吝未至于凶而已有小疵。“善”者，嘉也，嘉其能补过也，即上文“言乎”言字之例。本有过而能图回改复，谓之“补”。譬如衣有破处，帛则用帛补之，布则用布补，此之谓“补过”。吉凶失得之大，不如悔吝之小；悔吝疵病之小，又不如无咎之为善。

《彖》言象，《爻》言变，则“吉凶悔吝无咎”之辞皆备矣。故“吉凶”者，言乎卦爻中之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卦爻中之小疵也，“无咎”者，言乎卦爻中之能补过也。此释《彖》、《爻》之名义，又释“吉凶”、“悔吝”、“无咎”之名义也。

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齐大小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辞，忧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是故卦有小大，辞有险易。辞也者，各指其所之。

上文释卦爻吉凶、悔吝、无咎之名义矣，此则教人体卦、爻“吉凶悔吝无咎”之功夫也。五存应四言一善。“列贵贱”句，应《爻》者，言乎其变，“齐大小”句，应《彖》者言乎其象。“列”者，分列也。六爻上体为贵，下体为贱。“齐”者，等也，等分大小也。阳大阴小。阳大为主者，复、临、泰之类也；阴小为主者，姤、遁、否之类也。“小往大来”，“大往小来”，皆其类也。“介”者，分也。“震”者，动也。“大小”即所齐之大小也。“险易”者，即卦爻辞之险易也。“险”者暗昧而艰深，如文王卦辞“履虎尾”、“先甲后甲”之类，周公爻辞“其人天且劓”、“人于左腹”之类是也。《易》者明白而平易，如文王卦辞谦“君子有终”、渐“女归吉”之类。周公爻辞“师左次”、“同人于门”之类是也。“之”者，往也。“各”者，吉、凶、悔、吝、无咎五者各不同也。“各指其所之”者，各指其所往之地也。

言爻固言乎其变矣，若列贵践则存乎所变之位，不可贵贱混淆。《彖》

固言乎其象矣，若齐大小则存乎所象之卦，不可大小紊乱。吉凶固言乎失得矣，若辨吉凶则存乎其辞，辞吉则趋之，辞凶则避之。悔吝固言乎小疵矣，然不可以小疵而自恕，必当于此心方动、善恶初分、几微之时即忧之，则不至于悔吝矣。无咎固补过矣，然欲动补过之心者，必自悔中来也。是故卦与辞虽有大小险易之不同，然皆各指于所往之地，如吉凶则趋之、避之，如悔吝则忧乎其介，如无咎存乎悔也。此则教人观玩体卦爻吉、凶、悔、吝、无咎之功夫也。

上第三章。此章教人观玩之事，故先释卦爻并吉、凶、悔、吝、无咎五者之名义，而后教人体此卦爻并五者功夫也。

《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

“准”者，均平也，言《易》之书与天地均平也。“弥”者弥缝，包括周密，合万为一，而浑然无欠，即下文范围之意。“纶”者丝纶，条理分明，析一为万而灿然有伦，即下文曲成之意。“弥纶天地”者，如以乾卦言，为天为圜，以至为木果，即一卦而八卦可知矣。如以乾卦初爻潜龙言，在君得之则当传位，在臣得之则当退休，在士得之则当静修，在商贾得之则当待价，在女子得之则当愆期，在将帅得之则当在次，即一爻而三百八十四爻可知矣，岂不“弥纶乎天地”？

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

天垂象有文章，地之山川原隰各有条理。阳极而阴生则渐幽，阴极而阳生则渐明。一日之天地如此，终古之天地亦如此。“故”者，所以然之理也。人物之始终，皆此阴阳之气：其始也，气聚而理随以完，故生；其终也，气散而理随以尽，故死。“说”者，死生乃人之常谈也。人之阴神曰魄，耳目之聪明是也。人之阳神曰魂，口鼻之呼吸是也。死则谓之魂魄，生则谓之精气，天地之所公共者谓之鬼神。阴精阳气聚而成物，则自无而向于有，乃阴之变阳，神之神也；魂游魄降散而为变，则自有而向于无，乃阳之变阴，鬼之归也。“情状”，犹言模样。

《易》与天地准者，非圣人安排穿凿、强与为准也。盖《易》以道阴阳，阴阳之道不过幽明、死生、鬼神之理而已。今作《易》，圣人仰观俯察，知幽

明之故，原始反终知死生之说，知鬼神之所以为鬼神者，乃精气为物、游魂为变也，故能知其情状。夫天地之道，不过一幽一明、一死一生、一鬼一神而已。而作《易》，圣人皆有以知之，此所以《易》与天地准也。

与天地相似，故不违。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故不过。旁行而不流，乐天知命，故不忧。安土敦乎仁，故能爱。

知，周音智。

“相似”即不违，下文“不过”、“不忧”、“能爱”皆不违之事。“知周乎万物”者，聪明睿知足以有临，所以道济天下也。“不过”虽指天地，若以圣人论，乃道济天下，德泽无穷，举天下不能过也，如言天下莫能载焉之意，与下文“不过”不同。“旁行”者，行权也。“不流”者，不失乎常经也。天以理言，仁、义、忠、信是也；命以气言，吉、凶、祸、福是也。乐天理则内重外轻，又知命则惟修身以俟，所以“不忧”。如困于陈蔡，梦奠两楹，援琴执杖而歌是也。随寓而安乎土，胸中无尔我町畦，又随寓而敦笃乎仁，所行者，皆立人达人之事，所以“能爱”。“不过”、“不忧”、“能爱”皆指天地言。“至大不能过”者天地之体，“不忧”者天地之性，“能爱”者天地之情，天地之道不过如此而已。故以此三者言之，“万物天下”协“不过”二字；“乐”字协“不忧”二字，“仁”字协“爱”字。

此言圣人与天地准也。言圣人于天地之道，岂特如上文知之哉？圣人即与天地相似也。惟其与天地相似，故圣人之道，皆不违乎天地矣。何也？天地至大无外，不能过者也，圣人则知周万物，而道济天下，故与天地同其“不过”。天地无心而成化，鼓万物而“不忧”者也，圣人则旁行不流，乐天知命，故与天地同其不忧。天地以生物为心，“能爱”者也；圣人则安土敦仁，故与天地相似，同其“能爱”。是三者，皆与天地相似者也。惟其相似，所以作《易》，与天地准也。

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通乎昼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体。

“范”，如人范金，使成形器围，如人墙围使有界止。“化”者，天地之变化也。天地阴而阳，阳而阴，本无遮阑，本无穷尽，圣人则范围之。“范围”即“裁成天地之道”，治历明时、体国经野之类是也。“不过”者，不使之过

也。“曲成万物”，如教之养之、大以成大、小以成小之类是也。“通”者，达也，通达乎昼夜之道而知之也。“昼夜”，即幽明、死生、鬼神也。神指圣人，即圣而不可知之谓神。《易》指《易》书，“无方”所无形体，皆谓无形迹也。

圣人既与天地相似，故《易》能弥天地之道，圣人则范围天地而不过，亦能弥之。《易》能纶天地之道，圣人则曲成万物而不遗，亦能纶之。《易》书所具不过幽明、死生、鬼神之理也，圣人则通乎昼夜之道，而知亦能知幽明、死生、鬼神，故圣则无方而《易》则无体。《易》与天地准者，因作《易》，圣人亦与天地准也。

上第四章。此章言《易》与天地准者，因作《易》，圣人亦与天地准也。

一阴一阳之谓道。

理乘气机以出入，一阴一阳。气之散殊，即太极之理各足而富有者也；气之迭运，即太极之理流行而日新者也。故谓之“道”。

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仁者见之谓之仁，知者见之谓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鲜矣。

见，音现。知，音智。

继是接续不息之意，《书》言“帝降”，《中庸》言“天命”。气之方行，正所降所命之时，人物之所公共之者也。此指人物未生，造化流行上言之。盖静之终动之始，地静极复动则贞，而又继之以元，元乃善之长，此继之者所以善也。以其天命之本体，不杂于形气之私，故曰善。“成”，是凝成有主之意。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乃人物所各足之者也。因物物各得其太极无妄之理，不相假借，故曰“性”。“见”，发见也。仁者知者即君子。

此一阴一阳之道，若以天人赋受之界言之，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此所以谓之道也。虽曰善其性，然具于人身，浑然一理，无声无息，不可以名状。惟“仁”者发见于恻隐则谓之仁，“知”者发见于是非则谓之知，而后所谓善性者，方有名状也。故百姓虽与君子同具此善性之理，但为形气所拘，物欲所蔽，而知君子仁知之道者鲜矣。

显诸仁，藏诸用，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盛德大业至矣哉！
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

仁者造化之心，用者造化之功。仁本在内者也，如春夏之生长万物，是显诸仁。用本在外者也，如秋冬之收敛万物，是藏诸用。春夏是显秋冬所藏之仁，秋冬是藏春夏所显之用。仁曰“显”，用曰“藏”，互言之也。“不忧”者，乾以易知，坤以简能，无心而成化，有何所忧？“富有”者，无物不有，而无一毫之亏欠；“日新”者，无时不然，而无一毫之间断。天地以生物为德，以成物为业。

此一阴一阳之道若以天地言之，自其气之嘘也，则自内而外显诸其仁；自其气之吸也，则自外而内藏诸其用。然天地无心而成化，虽鼓万物出入之机而不与圣人同忧，此所以盛德大业不可复加也。“富有”“日新”乃德业之实，此一阴一阳之道在天地者也。

生生之谓《易》，成象之谓乾，效法之谓坤，极数知来之谓占，通变之谓事，阴阳不测之谓神。

“效法”者，承天时行，惟效法之而已。“极数”者，方卜筮之时，究极其阴阳七八九六之数，观其所值何卦、所值何爻以断天下之疑，故曰“占”。“通变”者，既卜筮之后，详通其阴阳老少之变。吉则趋之，凶则避之，以定天下之业，故曰“事”。以其理之当然而言曰“道”，以其道之不测而言谓之“神”，非道外有神也。

此一阴一阳之道，若以《易》论之，阳生阴，阴生阳，消息盈虚，始终代谢，其变无穷，此则一阴一阳之道在《易》书。《易》之所由名者，此也。圣人作《易》之初，不过此阴阳二画。然乾本阳，而名为乾者，以其健而成象，故谓之乾；坤本阴，而名为坤者，以其顺而效法，故谓之坤。此则一阴一阳之道在卦者也。故究极此一阴一阳之数以知来，则谓之占。详通其一阴一阳之变以行事，则谓之事。此则一阴一阳之道在卜筮者也。若其两在不测，则谓之神。盖此一阴一阳之道，其见之于人，则谓之仁知，见之于天地则谓之德业，见之于《易》则谓之乾坤占事，人皆得而测之。惟言阳矣，而阳之中未尝无阴；言阴矣，而阴之中未尝无阳；两在不测，则非天下之至神不能与于此矣，故又以神赞之。

上第五章。此章言一阴一阳之道不可名状，其在人则谓之仁知，在天

地则谓之德业，在《易》则谓之乾坤占事，而终赞其神也。通章十一个谓字相同，一阴一阳贯到底。

夫《易》，广矣大矣。以言乎远则不御，以言乎迩则静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间则备矣。

广言其中之所含，大言其外之所包。“不御”者，无远不到而莫之止也。“静”者，无安排布置之扰也。“正”者，六十四卦皆利于正也。“备”者，无所不有也。下三句正形容广大。

夫《易》广矣大矣，何也？盖《易》道不外乎阴阳，而阴阳之理则遍体乎事物。以远言，其理则天高而莫御；以迩言，其理则地静而不偏；以天地之间而言，则万事万物之理无不备矣。此《易》所以广大也。

夫乾，其静也专，其动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静也翕，其动也辟，是以广生焉。

言天地者，即乾坤之形体；乾坤者，天地之情性。“专”者，专一而不他；“直”者，直遂而不挠；“翕”者，举万物之生意，而收敛于内也；“辟”者，举万物之生意，而发散于外也。乾之性，健一而实，故以质言而曰“大”，“大”者，天足以包乎地之形也。坤之性，顺二而虚，故以量言而曰“广”，“广”者，地足以容乎天之气也。“动”者，乾坤之相交也。

《易》之所以广大者，一本于乾坤而得之也。盖乾画奇，不变则其静也专，变则其动也直。坤画偶，不变则其静也翕，变则其动也辟。是以大生广生焉，《易》不过模写乾坤之理。《易》道之广大，其原盖出于此。

广大配天地，变通配四时，阴阳之义配日月，易简之善配至德。

“配”者，相似也，非配合也。“变”通者，阴变而通于阳，阳变而通乎阴也。“义”者，名义也。卦爻中刚者称阳，柔者称阴，故曰“义”。“易简”者，健顺也。“至德”者，仁义礼知，天所赋于人之理，而我得之者也。仁礼属健，义知属顺。

《易》之广大得于乾坤，则《易》即乾坤矣。由此观之，可见《易》之广大亦如天地之广大，《易》之变通亦如四时之变通。《易》所言阴阳之义，与日

月之阴阳相似。《易》所言易简之善，与圣人之至德相似。所谓远不御而近静正，天地之间悉简者在是矣。此《易》所以广大也。

上第六章。此章言《易》广大配天地。

子曰：《易》，于其至矣乎！夫《易》，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也。知崇礼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义之门。

“子曰”二字，后人所加。穷理，则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则礼卑如地，而业广。盖知识贵乎高明，践履贵乎著实。知崇效天，则与乾知大始者同其知，所谓洋洋发育万物，峻极于天者，皆其知之崇也。礼卑法地，则与坤作成物者同其能，所谓优优大哉，三千三百者，皆其礼之卑也。天清地浊，知阳礼阴。天地设位，而知礼之道即行乎其中矣。“易”者，即知礼也。知礼在人，则谓之性，而所发则道义也。“门”者，言道义从此出也。

此言圣人以《易》而崇德广业，见《易》之所以为至也。盖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理之所在也。圣人以是理穷之于心，则识见超迈，日进于高明，而其知也崇；循是理而行，则功夫敦笃，日就于平实，而其礼也卑。崇效乎天，则崇之至矣，故德崇；卑法乎地，则卑之至矣，故业广。所以然者，非圣人勉强效法乎天地也，盖天地设位，而知阳礼阴之道，已行乎其中矣。其在人也，则谓之成性，浑然天成，乃人之良知良能，非有所造作而然也，圣人特能存之耳。今圣人知崇如天，则成性之良知已存矣；礼卑如地，则成性之良能又存矣。存之又存，是以道义之得于心为德，见于事为业者，自然日新月盛，不期崇而自崇，不期广而自广矣。圣人崇德广业以此。此《易》所以为至也。

上第七章。此章言圣人以《易》崇德广业，见《易》之所以至也。

圣人有以见天下之颐，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

“颐”字，宜作“赜”。

“颐”者，口旁也，养也。人之饮食在口者，朝夕不可缺，则人事之至多者，莫多于口中日用之饮食也，故曰“圣人见天下之赜”。赜，盖事物至多之象也。若以杂乱释之，又犯了下面“乱”字，不如以口释之，则于厌恶字亲切。“拟诸形容”，乾为圜、坤为大舆之类。“象其物宜”，乾称龙、坤称牝

马之类。二其字皆指“赜”。

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

“观其会通”，全在天下之动上言，未著在《易》上去。“会”者，事势之凑合难通者也，即“嘉会足以合礼”会字，但“嘉会”乃嘉美之会，有善而无恶，此则有善恶于其间。“典礼”即合礼之礼，盖通即典礼所存，以事势而言则曰“通”，以圣人常法而言则曰“典礼”。“典”者，常法也。“礼”即天理之节文也。如大禹揖逊与传子，二者相凑合，此会也，然天下讴歌等皆归之子，此通也，若复揖逊不通矣，则传子者，乃行其典礼也；汤武君与民二者相凑合，此会也，然生民涂炭，当救其民顺天应人，此通也，若顺其君不救其民，不通矣，则诛君者，乃行其典礼也。所以周公三百八十四爻，皆是见天下之动，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方系辞以断其吉凶。如剥卦五爻，阴欲剥阳，阴阳二者相凑合而难通者也。然本卦有顺而止之之义，此通也，合于典礼者也，则系“贯鱼以宫人宠”之辞，无不利而吉矣。离卦四爻两火相接，下三爻炎上，上五爻又君位难犯，此二火凑合而难通者也。然本卦再无可通之处，此悖于典礼者也，则系“死如弃如”之辞，无所容而凶矣。

言天下之至颐而不可恶也，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也。拟之而后言，议之而后动，拟议以成其变化。

恶，乌路反。

“言”，助语辞。“恶”，厌也，朝此饮食，暮此饮食，月此饮食，年此饮食，得之则生，不得则死，何常厌恶？既见天下之赜以立其象，是以不惟颐，虽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既见天下之动以立其爻，是以不惟动，虽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也。盖事虽至赜，而理则至一，事虽至动，而理则至静。故赜虽可恶，而象之理犁然当于心，则不可恶也；动虽可乱，而爻之理，井然有条贯，则不可乱也。是以学《易》者，比拟其所立之象以出言，则言之浅深详略，自各当其理；商议其所变之爻，以制动则动之仕止久速，自各当其时。夫变化者，《易》之道也。既拟后言，议而后动，则语默动静，皆中于道。《易》之变化，不在其《易》，而成于吾身矣。故举“鹤鸣”以下七爻，皆拟议之事，以为三百八十四爻之凡例云。

来子考定：子曰“危者安其位”，即在此下。

“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

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况其迩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发乎迩，见乎远。言行，君子之枢机。枢机之发，荣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可不慎乎！

和，胡卧反。靡，音縻。行，下孟反。见，贤遍反。

释中孚九二义，以此拟议于言行，亦如乾坤之《文言》也。但多错简，详见后篇《考定》。“居室”，在阴之象。“出言”，鹤鸣之象。“千里之外应之”，子和之象。言者心之声，出乎身，加乎民；行者心之迹，发乎迩，见乎远。此四句“好爵尔靡”之象。户以枢为主，枢动而户之辟有明有暗；弩以机为主，而弩之发或中或否亦犹言之出、行之发有荣有辱也。应虽在人，而感召之者则在我，是彼为宾而我为主也，故曰“荣辱之主”。“动天地”者，言不特荣在我也，言行感召之和气，足以致天地之祥；不特辱在我也，言行感召之乖气，足以致天地之异。如景公发言善而荧惑退舍，东海孝妇含冤而三年不雨是也。言行一发有荣有辱，推而极之，动天地者亦此，安行不慎！所以拟议而后言动者以此。

来子考定：此节在《系辞》下第五章“不出户庭”下。

“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处，或默或语。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

释同人九五爻义，以拟议于异同。爻辞本言始异终同，孔子则释以迹异心同也。“断金”者，物不能间也，言利刃断物，虽坚金亦可断，不能阻隔也。“如兰”者，气味之相投，言之相入，如兰之馨香也。

同人以同为贵，而乃言号咷而后笑者何也？盖君子之出处语默，其迹迥乎不同矣，然自其心观之，皆各适于义，成就一个是而已。迹虽不同而心则同，故物不能间，而言之有味，宜乎相信而笑也。

来子考定：《易》曰“自天祐”之节，在次节下。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错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

有？慎之至也。夫茅之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术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释大过初六爻义，以拟议于“敬慎”。“错”，置也。置物者不过求其安，今置之于地，亦可以为安矣，而又承藉之以茅，则益有凭藉，安得有倾覆之咎？故“无咎”者，以其慎之至也。夫茅之为物，至薄之物也，今不以薄而忽之，以之而获无咎之义，是其用则重矣。当大过之时，以至薄之物而有可用之重，此慎之之术也。慎得此术以往，百凡天下之事，又有何咎而失哉！孔子教人以慎术，即孟子教人以仁术。

“劳谦君子，有终吉。”子曰：劳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语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礼言恭。谦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释谦九三爻义，以拟议人之处功名。“劳”者，功之未成；“功”者，劳之已著。“不德”者，不以我有功而为德也。“厚”者，博厚不薄之意。“厚之至”，据其理而赞之，非言九三也。“语”者，言也。以功下人者，言厚之至不过以功下人也。以功下人，即劳而不伐、有功而不德也。“德”者及人之德，即功劳也。德欲及人，常有余；礼欲视己，常不足。“言”者，言从来如此说也。“劳谦”则兼此二者矣。

人臣以宠利居成功，所以鲜克有终。九三劳谦君子有终吉者，何也？盖人臣劳而不伐，有功而不德，此必器度识量有大过人者，故为“厚之至”。夫“厚之至”者，不过言其以功下人耳，知此可以论九三矣。何也？盖人之言德者必言盛，人之言礼者必言恭。今九三劳则德盛矣，谦则礼恭矣。德盛礼恭，本君子修身之事，非有心为保其禄位而强为乎此也。然致恭，则人不与争劳争功，岂不永保斯位？所以“劳谦有终吉”者以此。

来子考定：此节在“自天祐之”之下。继此，子曰“知几其神”一节，《易》曰“介于石”节，子曰“小人不恥不仁”节，“善不积”节，子曰“颜氏之子”节，“初六籍用白茅”节，具在此。

“亢龙有悔”。子曰：“贵而无位，高而无民，贤人在下位而无辅，是以动而有悔也。”

“不出户庭，无咎。”子曰：“乱之所生也，则言语以为阶。君不密则失

臣，臣不密则失身，几事不密则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释节初九爻义，以拟议人之慎言语。“乱”，即下文“失臣”、“失身”、“害成”也。“君不密”，如唐高宗告武后以“上官仪，教我废汝”是也。臣不密，如陈蕃乞宣“臣章以示宦”者是也。“几”者事之始，成者事之终。始韩琦处任守忠之事，欧阳修曰韩公必自有说，此密几事也。

“不出户庭，无咎”，何也？盖乱之所生皆“言语以为阶”。如君之言语不密则害及其臣，谋以弭祸而反以嫁祸于臣。臣之言语不密，则害及于身，谋以除害而反得反噬之害。不特君臣为然，凡天下之事，有关于成败而不可告人者，一或不密则害成。“言语”者，一身之户庭。“君子慎密不出户庭”者，以此。来子考定：此节在《系辞》下第五章“德薄而位尊”下。

子曰：“作《易》者，其知盗乎？《易》曰：‘负且乘，致寇至。’负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盗思夺之矣。上慢下暴，盗思伐之矣。慢藏诲盗，冶容诲淫。《易》曰：‘负且乘，致寇至。’盗之招也。”

释解六三爻义，以拟议小人窃高位。圣人作《易》以尽情伪，故言知盗。“思”者，虽未夺而思夺之也。“上慢”者，慢其上不忠其君；“下暴”者，暴其下不仁其民。四“盗”字皆言寇盗。诲盗之盗活字，偷也。“冶”者，妖冶也，装饰妖冶其容也。此二句皆指“坎”也。坎为盗为淫，故蒙卦言“见金夫不有躬”，又言“寇”也。盗之招，即自我致戎。

作《易》者其知致盗之由乎？《易》曰：“负且乘，致寇至。”夫负本小人之事，而乘则君子之名器。小人而乘君子之名器，盗必思夺之矣。何也？盖小人窃位必不忠不仁，盗岂不思夺而伐之？然夺伐虽由于盗，而致其夺伐者，实由自暴慢有以诲之，亦犹“慢藏诲盗，冶容诲淫”也。《易》言招盗而诲之之意也，盖不归罪于盗，而归罪于招盗之人，此所以知盗。

上第八章。此章自中孚至此凡七，乃孔子拟议之辞，而为三百八十四爻之凡例，亦不外乎随处以慎其言动而已。即七爻，而三百八十四爻可类推矣。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伏羲龙马负图有一至十之数。人知河图之数，而不知天地之数。人知天地之数，而不知何者属天，何者属地，故孔子即是图而分属之。天阳，其数奇，故一、三、五、七、九属天。地阴，其数偶，故二、四、六、八、十属地。

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

“天数五”者，一、三、五、七、九，其位有五也。“地数五”者，二、四、六、八、十，其位有五也。“五位”者，即五数也。言此数在河图上下左右中央，天地各五处之位也。“相得”者，一对二，三对四，六对七，八对九，五与十对乎中央，如宾主对待相得也。“有合”者，一与六居北，二与七居南，三与八居东，四与九居西，五与十居中央，皆奇偶同居，如夫妇之阴阳配合也。“二十有五”者，一、三、五、七、九，奇之所积也。“三十”者，二、四、六、八、十，偶之所积也。变者，化之渐；化者，变之成。一、二、三、四、五居于图之内者，生数也，化之渐也，变也。六、七、八、九、十居于图之外者，成数也，化也。“变化”者数也，即下文知变化之道之变化也。“鬼神”指下文卜筮而言，即下文神德行其知，神之所为之鬼神也。故曰：卜筮者，先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也，非屈伸往来也。言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成变化，而鬼神行乎其间，所以卜筮而知人吉凶也，故下文即言“大衍之数”、“乾坤之策”，“四营成《易》”也。何以为生数成数？此一节盖孔子之图说也，皆就河图而言。河图一六居北为水，故水生于一而成于六，所以一为生数，六为成数。生者即其成之端倪，成者即其生之结果。二七居南为火，三八居东为木，四九居西为金，五十居中央为土，皆与一六同。

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扐以象闰。五岁再闰，故再扐而后挂。

扐，音勒。

“衍”与演同。演者广也，衍者宽也，其义相同，言广天地之数也。“大衍之数五十”者，蓍五十茎，故曰“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者，演数之法，必除其一。方筮之初，右手取其一策反于楗中是也。“分二”者，中分其筮数之全，置左以半，置右以半，此则如两仪之对待，故曰以象两也。“挂”者，悬其一于左手小指之间也。“三”者，三才也。左为天，右为地，所

挂之策象人，故曰“象三”。“揲之以四”者，间数之也，谓先置右手之策于一处，而以右手四，四数左手之策；又置左手之策于一处，而以左手四，四数右手之策，所以象春夏秋冬也。“奇”者，零也，所揲四数之余也。“扐”者，勒也。四四之后必有零数，或一或二，或三或四。左手者归之于第四、第三指之间，右手者归之于第三、第二指之间而扐之也。“象闰”者，以其所归之余策，而象日之余也。挂一当一岁，揲左当二岁，扐左则三岁，一闰矣；又揲右当四岁，扐右则五岁，再闰矣。“再扐而后挂”者，再扐之后，复以所余之蓍，合而为一，为第二变。再分再挂再揲也，独言蓍者，分二揲四皆在其中矣，此则象再闰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

期，音基。

“策”者，乾坤老阳老阴过揲之策数也。乾九坤六，以四营之，乾则四九三十六，坤则四六二十四。乾每一爻得三十六，则六爻得二百一十有六矣。坤每一爻得二十四，则六爻得百四十有四矣。“当期之数”者，当一年之数也。“当”者，适相当也，非以彼准此也。若以乾坤之策，三百八十四爻总论之，阳爻百九十二，每一爻三十六，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阴爻百九十二，每一爻二十四，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

是故四营而成《易》，十有八变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显道，神德行，是故可与酬酢，可与祐神矣。子曰：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

上文言数，此则总言卦筮，引伸触类之无穷也。“营”者，求也，四营者，以四而求之也。如老阳数九，以四求之，则其策三十有六；老阴数六，以四求之，则其策二十有四。少阳数七，以四求之，则其策二十有八；少阴数八，以四求之，则其策三十有二。阴阳老少六爻之本，故曰“四营而成《易》”。“十有八变而成卦”者，三变成一爻，十八变则成六爻矣。“八卦”者，乾、坎、艮、震之阳卦，巽、离、坤、兑之阴卦也。言圣人作《易》，止有此八卦，亦不过小成而已，不足以尽天下之能事也。惟引此八卦而伸之，成

六十四卦，如乾为天，天风姤，坤为地，地雷复之类。触此八卦之类而长之，如乾为天为圜，坤为地为母之类，则吉凶趋避之理悉备于中，天下之能事毕矣。“能事”者，下文“显道，神德行”、“酬酢”、“祐圣”，所能之事也。“道”者，吉凶、消长、进退、存亡之道，即天下能事之理。“德行”者，趋避之见于躬行实践，即天下能事之迹。道隐于无，不能以自显，惟有筮卦之辞，则其理昭然于人，不隐于茫昧矣。德滞于有不能自神，惟人取决于筮，则趋之避之，民咸用以出入，莫测其机缄矣。惟其“显道，神德行”，则受命如嚮，可以酬酢万变，如宾主之相应对，故“可与酬酢”。神不能自言吉凶与人，惟有时卦之辞，则代鬼神之言而祐助其不及，故“可与祐神”。不惟明有功于人，而且幽有功于神，天下之能事岂不毕？“变化”者，即上文蓍卦之变化也。两在不测，人莫得而知之，故曰“神”。言此数出于天地，天地不得而知也，模写于蓍卦，圣人不得而知也。故以神赞之。“子曰”二字，后人所加也。

上第九章。此章言天地筮卦之数而赞其为神也。

《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易》之为道不过辞、变、象、占四者而已。“以”者，用也；“尚”者，取也；“辞”者，《彖辞》也，如乾“元亨利贞”是也。“问焉而以言”者，尚之则知其元亨，知其当利于贞矣。“变”者，爻变也。“动”者，动作营为也。“尚变”者，主于所变之爻也。“制器”者，结绳网罟之类是也。“尚象”者，网罟有离之象是也。“占”者，占辞也，卜得初九潜龙，则尚其勿用之占是也。

是以君子，将有为也，将有行也，问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远近幽深，遂知来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与于此？

嚮，去声。

此“尚辞”之事。“问”即命也，“受命”者，受其问也。以言二字应以言者尚其辞，谓发言处事也，未有有为、有行而静默不言者。“嚮”者向也，即向明而治之向也，言如彼此相向之近，而受命亲切也。远而天下后世，近而瞬夕户阶，幽则其事不明，深则其事不浅。“来物”，未来之吉凶也。“精”者，洁净精微也。

君子将有为、有行，问之阙于《易》，《易》则受其问，如对面问答之亲切，以决未来之吉凶，远近幽深无不周悉。非其辞之至精，孰能与此？故以言者尚其辞。

参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变，其孰能与于此？

此“尚变”、“尚象”之事。“参伍错综”皆古语。三人相杂曰“参”，五人相杂曰“伍”。参、伍以变者，此借字，以言蓍之变乃分揲挂扐之形容也。盖十八变之时，或多或寡，或前或后，彼此相杂，有参、伍之形容，故以参、伍言之。错者，阴阳相对，阳错其阴，阴错其阳也。如伏羲圆图乾错坤、坎错离、八卦相错是也。综即今织布帛之综，一上一下者也。如屯、蒙之类本是一卦，在下则为屯，在上则为蒙，载之文王《序卦》者是也。“天地”二字，即阴阳二字。“成文”者，成阴阳老少之文也。盖奇偶之中有阴阳，纯杂之中有老少。阳之老少即天之文，阴之老少即地之文。物相杂故曰“文”，即此文也。定天下之象者，如乾、坤相错，则乾马坤牛之类各有象；震、艮相综，则震雷、艮山之类，各有其象是也。变者象之未定，象者变之已成，故象与变二者不杂，蓍卦亦不相杂，故参、伍言蓍，错综言卦，所以十一章言圆而神，即言方以知也。

参、伍其蓍之变，错综其卦之数，通之极之而成文、成象，则奇偶老少不滞于一端，内外贞悔不胶于一定，而变化无穷矣。非天下之至变，其孰能与于此？故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

《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于此？

此言“尚占”之事。《易》者，卜筮也。蓍乃草，无心情之物，故曰“无思”。龟虽有心情，然无所作为，故曰“无为”。无心情无作为则寂然而静、至蠢不动之物矣，故曰“寂然不动”。“感”者，人问卜筮也。“通天下之故”者，知吉凶祸福也。此“神”字即是与神物之神，上节就圣人辞上说，故曰“精”；就蓍卦形容上说，故曰“变”。此章蓍与龟上说，乃物也，故曰“神”。

凡天下之物有思、有为，其知识才能超出于万物之表者，方可以通天下之故也。今蓍龟无思、无为，不过一物而已，然方感矣，而遂能通天下之

故，未尝迟回于其间，非天下之至神乎？所以“以卜筮者尚其占”，观下文“唯神也”三字可见。

夫《易》，圣人所以极深而研几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圣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谓也。

“极深”者，究极其精深也。探赜索隐，钩深致远，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知幽明死生鬼神之情状是也。“研几”者，研审其几微也。履霜而知坚冰之至，剥足而知蔑贞之凶之类是也。唯精，故极深，未有极深而不至精者。唯变，故研几，未有知几而不通变者。通天下之志，即发言处事受命如嚮也。成天下之务，即举动制器成文成象也。“不疾”、“不行”，即“寂然不动”而速而至，即“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

总以辞、变、象、占四者论之。固至精至变至神矣，然所谓精者，以圣人极其深也。惟深也，故至精而能通天下之志。所谓变者，以圣人之研其几也。惟几者，故至变而能成天下之务。蓍龟无思无为，则非圣人之极深研几矣，惟神而已。惟神也，故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夫至精至变、至神，皆圣人之道，而《易》之辞变象占有之，故《易》谓有圣人之道四者，因此谓之四也。

上第十章。此章论《易》有圣人之道四。

子曰：夫《易》，何为者也？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

“何为”者，问辞也。如斯、而、已者，答辞也。物乃“遂知来物”之物，吉凶之实理也。“开物”者，人所未知者开发之也。“务”者，趋避之事，为人所欲为者也。“成”者，成就也。“冒天下之道”者，天下之道悉覆冒，包括于卦爻之中也。以者，以其《易》也。《易》开物，故物理未明，《易》则明之，以通天下之志。《易》成务，故事业未定，《易》则定之，以定天下之业。《易》冒天下之道，故志一通而心之疑决，业一定而事之疑决，以断天下之疑。

是故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义易以贡。圣人以此洗

心，退藏于密。吉凶与民同患。神以知来，知以藏往，其孰能与于此哉？古之聪明睿知神武而不杀者夫！

“神以知来”知字平声，余，皆去声。易，音亦。与，音预。夫，音符。

“圆”者，蓍数七七四十九，象阳之圆也。变化无方，开于未卦之先，可知来物，故圆而神。“方”者，卦数八八六十四，象阴之方也。爻位各居定于有象之后，可藏往事，故方以知。《易》者一圆一方，交易、变易，屡迁不常也。“贡”者，献也，以吉凶陈献于人也。“洗心”者，心之本然，圣人之心无一毫人欲之私，如江汉以濯之，又神又知，又应变无穷，具此三者之德，所以谓之“洗心”，犹《书》言“人心”、“道心”，《诗》言“遐心”，以及“赤心”、“古心”、“机心”之类，非心有私而洗其心也。“退藏于密”者，此心未发也。“同患”者，同患其吉当趋、凶当避也。凡吉凶之几，兆端已发，将至而未至者曰“来”，吉凶之理见在于此，一定而可知者曰“往”。“知来”者，先知也。“藏往”者，了然蕴畜于胸中也。“孰能与于此”者，问辞也。“古之聪明”三句，答辞也。人自畏服，不杀之杀，故曰“神武”。

蓍之德圆，而神筮以求之，遂知来物，所以能开物也。卦之德方，以知率而揆之，具有典常，所以能成务也。“六爻之义易以贡”，吉凶存亡，辞无不备，所以能冒天下之道也。圣人未画卦之前，已具此三者洗心之德，则圣人即蓍卦六爻矣。是以方其无事，而未有吉凶之患，则三德与之而俱寂，退藏于密，鬼神莫窥，则卦之无思、无为、寂然不动也。及其吉凶之来与民同患之时，则圣人洗心之神自足以“知来”，洗心之智自足以“藏往”，随感而应，即蓍之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此则用神而不用蓍，用智而不用卦，无卜筮而知吉凶。孰能与于此哉？惟古之圣人聪明睿智，具蓍卦之理而不假于蓍卦之物，犹神武自足以服人，不假于杀伐之威者，方足以当之也。此圣人之心《易》，乃作《易》之本。

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是兴神物以前民用。圣人以此斋戒，以神明其德夫。

“天道”者，阴阳、刚柔、盈虚、消长自有吉凶，其道本如是也。民故者，爱恶情伪相攻相感，吉凶生焉，此其故也。“神物”者，蓍龟也。“兴”者，起而用之，即斋戒以神明其德也。“前民用”，即通志成务断疑也。卜筮在前，民用在后，故曰前。“斋戒”者，敬也。蓍龟之德无思、无为，寂然不动，

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乃天下之至神者，故曰“神明”。圣人不兴起而敬之，百姓褻而弗用，安知其神明？圣人敬之，则蓍龟之德本神明，而圣人有以神明其德矣。

圣人惟其聪明睿智，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恐人不知天道民故之吉凶所当趋避也，于是，是兴神物以前民用，使其当趋则趋，当避则避。又恐其民之褻也，圣人敬而信之，以神明其德，是以民皆敬信而神明之。前民用而民用不穷矣。

是故阖户谓之坤，辟户谓之乾，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见乃谓之象，形乃谓之器，制而用之谓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谓之神。

二气之机静藏诸用，动显诸仁者，《易》之乾与坤也。二气之运，推迁不常，相续不穷者，《易》之变与通也。此理之显于其迹，呈诸象数，涉诸声臭者，《易》之象与器也。此道修于其教，垂宪示人，百姓不知者，《易》之法与神也。乃者，二气之理也。

圣人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固兴神物以前民用矣。百姓见《易》之神明，以为《易》深远而难知也，而岂之易亦易知哉？是故《易》有乾坤，有变通，有形象，有法神，即今取此户譬之。户一也，阖之则谓之坤，辟之则谓之乾。又能阖又能辟，一动一静，不胶固于一定，则谓之变。既阖矣而复辟，既辟矣而复阖，往来相续不穷则谓之通。得见此户则涉于有迹，非无声无臭之可比矣，则谓之象。既有形象，必有规矩方圆，则谓之器。古之圣人，制上栋下宇之时，即有此户，则谓之法度。利此户之用，一出一入，百姓日用而不知，则谓之神。即一户而《易》之理已在目前矣，《易》虽神明，岂深远难知者哉？

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

“太极”者，至极之理也。理寓于象数之中，难以名状，故曰“太极”。“生”者，加一倍法也。“两仪”者，画一奇以象阳，画一偶以象阴，为阴阳之仪也。“四象”者，一阴之上加一阴为太阴，加一阳为少阳，一阳之上加一阳为太阳，加一阴为少阴，阴阳各自老少，有此四者之象也。“八卦”者，四象之上又每一象之上各加一阴一阳为八卦也。曰“八卦”，即六十四卦也。

下文“昔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曰神明万物，则天地间无所不包括矣，如“乾为天为圜，坤为地为母”之类是也。故六十四卦不过八卦变而成之，如“乾为天，天风姤；坤为地，地雷复”之类是也。若邵子八分十六，十六分三十二，三十二分六十四，不成其说矣。“定”者，通天下之志；“生”者，成天下之务。盖既有八卦，则刚柔迭用，九六相推，时有消息，位有当否，故“定吉凶”。吉凶既定，则吉者趋之，凶者避之，变通尽利，鼓舞尽神，故“生大业”。若无吉凶利害，则人谋尽废，大业安得而生？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变通，莫大乎四时；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贵；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乎圣人；探颐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

悬，音玄。

天成象，地效法之，故曰“法象”。万物之生有显有微，皆法象也，而莫大乎天地。万物之运，终则有始，皆变通也，而莫大乎四时。天文焕发，皆“悬象著明”者，而莫大乎日月。崇高以位言，贵为天子，富有四海是也。“物”天地之所生者，备以致用，如服牛乘马之类是也。器乃人之所成者，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舟楫网罟之类是也。凡天地间器物，智者创之，巧者述之，如蔡伦之纸、蒙恬之笔，非不有用有利也，但一节耳，故莫大乎圣人。事为之太多者曰“赜”，事几之幽僻者曰“隐”，理之不中测度者曰“深”，事之不可骤至者曰“远”。探者讨而理之，索者寻而得之，钩者曲而取之，致者推而极之。四字虽不同，然以蓍、龟、探之、索之、钩之、致之，无非欲定吉凶昭然也。“亹亹”者，勉勉不已也。吉凶既定，示天下以从违之路，人自勉勉不已矣。此六者之功用皆大也，圣人欲借彼之大以形容蓍龟之大，故以蓍龟终焉。与《毛诗》比体相同。

上文“阖户”一节以《易》之理比诸天地间一物之小者，然岂特小者为然哉？至于天地间至大之功用，亦有相同者，何也？盖《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是大业也，所以“成天下之亹亹者”也。试以天地之大者言之，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变通莫大乎四时，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贵，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乎圣人”，此五者皆天地间至大莫能过者也。若夫“探赜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以生其大业”者，则莫

大乎蓍龟。夫以小而同诸一物之小，大而同诸天地功用之大，此《易》所以冒天下之道也。

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系辞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断也。

“神物”者，蓍龟也。天变化者，日月寒暑往来相推之类；地变化者，山峙川流万物生长凋枯之类。“吉凶”者，日月星辰躔次循度晦明薄蚀也。“四象”者，天生神物之象，天地变化之象，垂象吉凶之象，河图洛书之象也。

《易》之为道，小而一户，大而天地、四时、日月、富贵、圣人，无有不合，《易》诚冒天下之道矣。《易》道如此，岂圣人勉强自作哉？盖《易》之为书，不过辞变象占四者而已。故《易》有占，非圣人自立其占也，天生神物有自然之占，圣人则之以立其占。《易》有变，非圣人自立其变也，天地变化有自然之变，圣人效之以立其变。《易》有象，非圣人自立其象也，天垂象，见吉凶，有自然之象，圣人象之以立其象。《易》有辞，非圣人自立其辞也，河出图，洛出书，有自然之文章，圣人则之以立其辞。因天地生此四象皆自然而然，所以示圣人者至矣。圣人虽系之以辞，不过因此四象系之以告乎人而已；虽定之以吉凶，不过因此四象定之以决断其疑而已。皆非圣人勉强自作也。学《易》者能居则观象玩辞，动则观变玩占，《易》虽冒天下之道，道不在《易》而在我矣。

上第十一章。此章言《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然皆出于天地自然而然，非圣人勉强自作也。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释大有上九爻义。天人一理，故言天而即言人。天之所助者顺也，顺则不悖于理，是以天祐之。人之所助者信也，信则不欺乎人，是以人助之。六五以顺信居中，上九位居六五之上，是履信也。身虽在上比乎君，而心未尝不在君，是思乎顺也。尚贤与大畜“刚上而尚贤”同，言圣人在上也。

上九履信思顺，而六五又尚贤，此所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上九居天位，天之象。应爻居人位，人之象。离中虚，信之象。中坤土，顺之象。变震动，思之象。震为足，上九乘乎五，履之象。来子考定：此节在第八章“劳谦君子”下。

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变而通之以尽利，鼓之舞之以尽神。

“书”本所以载言，然书有限，不足以尽无穷之言。言本所以尽意，然言有限，不足以尽无穷之意。“立象”者，伏羲画一奇以象阳，画一偶以象阴也。立象则大而天地，小而万物，精及无形，粗及有象，悉包括于其中矣。本于性而善者，情也；拂乎性而不善者，伪也。伪则不情，情则不伪，人之情伪万端，非言可尽，即卦中之阴阳淑慝也。既立其象，又设八卦，因而重之为六十四，以观爱恶之相攻，远近之相取，以尽其情伪。文王、周公又虑其不能观象以得意也，故又随其卦之大小、象之失得忧虞，系之辞以尽其言，使夫人之观象玩占者又可因言以得意，而前圣之精蕴益以阐矣。“尽意”，“尽情伪”，“尽言”，皆可以为天下利，又恐其利有所未尽，于是教人于卜筮中观其卦爻所变，即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也。由是即其所占之事而行之通达，即通变之谓事也，下文化裁推行是也，则其用不穷而足以尽利矣。因变得占以定吉凶，则民皆无疑而行事不倦，如以鼓声作舞容，鼓声疾舞容亦疾，鼓声不已而舞容亦不已，自然而然不知其孰使之者，所谓尽神也。“尽利”者，圣人立象设卦之功。尽神者，圣人系辞之功。“子曰”宜衍其一。

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终不可见乎？盖圣人仰观俯察，见天地之阴阳不外乎奇偶之象也，于是立象以尽意。然独立其象，则意中之所包犹未尽也，于是设卦以尽意中情伪之所包；立象设卦不系之以辞，则意中之所发犹未昭然明白也，于是系辞以尽其意中之所发。立象、设卦、系辞，《易》之体已立矣，于是教人卜筮，观其变而通之，则有以成天下之务而其用不穷，足以尽意中之利矣。由是斯民鼓之舞之，以成天下之亹亹，而其妙莫测，足以尽意中之神矣。至此，意斯无余蕴，而圣人忧世觉民之心，方于此乎遂也。

乾坤，其《易》之缊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

《易》如衣，乾坤如絮，乾九坤六也。

《易》者，《易》书也。“缊”者，衣中所著之絮也。乾坤其《易》之缊者，谓乾坤缊于《易》六十四卦之中，非谓《易》缊于乾坤两卦之中也。“成列”者，一阴一阳对待也。既有对待，自有变化。毁谓卦画不立，息谓变化不行。盖《易》中所缊者皆九、六也。爻中之九皆乾，爻中之六皆坤，九、六散布于二篇而为三百八十四爻，则乾、坤成列，而《易》之本立乎其中矣。《易》之所以为《易》者，乾九、坤六之变易也，故九、六毁不成列，九独是九，六独是六，则无以见其为《易》。《易》不可见则独阳独阴，不变不化，乾坤之用息矣。乾坤未尝毁未尝息，特以爻画言之耳。乾坤即九、六。若不下个“缊”字，就说在有形天地上去了。

此句极难解，以首句难解也，认错了乾坤二字也，极注明。

是故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举而措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

道器不相离。如有天地，就有太极之理在里面；如有人身此躯体，就有五性之理藏于此躯体之中。所以孔子分形上形下，不离形字也。裂布曰裁。田鼠化为鴽，周宣王时马化为狐，化意自见矣。化而裁之者，如一岁裁为四时，一时裁为三月，一月裁为三十日，一日裁为十二时是也。推行者，将已裁定者推行之也。如《尧典》“分命羲和”等事，是化而裁之，至敬授人时则推行矣。通者达也，如乾卦当潜而行潜之事，则潜为通，如行见之事则不通矣；当见而行见之事则见为通，如行潜之事则不通矣。“事”者业之方，行业者事之已著。此“五谓”，言天地间之正理，圣人之教化，礼、乐、刑、赏皆不过此理。至于下文“六存”，方说卦爻，不然下文化而裁之二句，说不去矣。盖“谓”者名也，存者在也。上文言化而裁之，名之曰变，下文言化而裁之，在乎其变，字意各不同。说道理由精而及于粗，故曰“形而上者谓之道”；说卦爻由显而至于微，故曰“默而成之存乎德行”。

阴阳之象皆形也。形而上者，超乎形器之上，无声无臭，则理也，故“谓之道”。形而下者，则囿于形器之下，有色有象，止于形而已，故“谓之器”。以是形而上下、化而裁之则谓之变，推而行之则“谓之通”。及举此

变通措之天下之民，则所以变所以通者皆成其事业矣，故“谓之事业”。此画前之《易》也，与卦爻不相干。

是故夫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

重出以起下文。

极天下之赜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化而裁之存乎变，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极”，究也。“赜”，多也。天地万物之形象，千态万状，至多而难见也，卦之象莫不穷究而形容之，故曰“极天下之赜者存乎卦”。“鼓”，起也。“动”，酬酢往来也。天地万物之事理，酬酢往来，千变万化，至动而难以占决也，爻之辞莫不发扬其，故以决断之，故曰“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卦即象也，辞即爻也。化裁者，教人卜筮观其卦爻所变。如乾初爻一变，则就此变化而以理裁度之，为“潜龙勿用”。乾卦本“元亨利贞”，今日“勿用”，因有此变也，故曰“存乎变”。“通”者，行之通达不阻滞也。裁度已定，当推行矣，今当勿用之时遂即勿用，不泥于本卦之元亨利贞，则行之通达不阻滞矣，故曰“存乎通”。“神”者运用之莫测，“明”者发挥之极精，下文“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是也。无所作为谓之“默”，曰“默”则不假诸极天下之赜之卦矣。见诸辞说之谓“言”，曰“不言”则不托诸鼓天下之动之辞矣。“成”者，我自成其变通之事也。“信”者，人自信之如蓍龟也。与“奏假无言，时靡有争”同意。

“极天下之赜”者，存乎卦之象，“鼓天下之动”者存乎爻之辞。此卦此辞，化而裁之存乎其变，推而行之存乎其通。此本诸卦辞，善于用《易》者也。若夫不本诸卦辞，神而明之，则又存乎其人耳。盖有所为而后成，有所言而后信，皆非神明，惟默而我自成之，不言而人自信之，此则生知安行，圣人之能事也，故曰“存乎德行”。故有造化之《易》，有《易》书之《易》，有在人之《易》。德行者，在人之《易》也。有德行以神明之，则《易》不在造化，不在四圣，而在我矣。

上第十二章。此章论《易》，书不尽言，言不尽意，而归重于德行也。

来瞿唐先生易註卷之十四

系辞下传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系辞焉而命之，动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动者也。刚柔者，立本者也。变通者，趣时者也。

重，直龙反。

八卦以卦之横图言。成列者，乾一、兑二、离三、震四，阳在下者列于左；巽五、坎六、艮七、坤八，阴在下者列于右。“象”者，八卦形体之象，不特天地、雷风、水火、山泽之象，凡天地所有之象无不具在其中也。“因而重之”者，三画上复加三画，重乾重坤之类也。阳极于六，阴极于六，因重成六画，故有六爻。“八卦成列”二句言三画八卦，因而重之二句，言六画八卦。至刚柔相推，言六十四卦。如乾为天，乾下变一阴之巽，二阴之艮，三阴之坤，是刚柔相推也。“系辞”者，系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辞也。“命”者，命其吉凶、悔吝也。“动”者，人之动作营为，即趋吉避凶也。《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不过一刚一柔，九、六而已。《易》有九、六，是为之本，无九、六，则以何者为本？故曰“立本”。《易》穷则变，变则通，不变则不通。有一卦之时，有一爻之时。时之所在，理之所当然，势不得不然。趣者，向也。

伏羲八卦成列，虽不言象，然既成八卦，而文王之象已在卦之中矣。伏羲八卦虽无爻，然既重其六，而周公六爻已在重之中矣。六十四卦刚柔相推，虽非占卜卦爻之变，而卦爻之变已在其中矣。各系以辞，虽非其动，然占者值此爻之辞，则即玩此爻以动之，而动即在其中矣。系辞以命，而动在其中者何也？盖吉凶悔吝皆辞之所命也，占者由所命之辞而动，当趋则趋，当避则避，则动罔不吉，不然则凶，悔吝随之矣。吉凶悔吝生乎其动，动以辞显，故系辞以命，而动在其中矣。刚柔相推，而变在其中者，何也？盖刚柔者，立本者也，变动者，趣时者也。有刚柔以立其本，而复可变通以趣其时。使无刚柔，安能变通？变通由于刚柔，故刚柔相推，而变在其中矣。

吉凶者，贞胜者也。天地之道，贞观者也。日月之道，贞明者也。天下之动，贞夫一者也。

观，去声。夫，音扶。

“贞”者，正也。圣人一部《易经》皆利于正，盖以道义配祸福也，故为圣人之书。术家独言祸福，不配以道义，如此而诡遇获禽则曰“吉”，得正而毙焉则曰“凶”，京房、郭璞是也。“胜”者，胜负之胜，言惟正则胜，不论吉凶也。如富与贵可谓吉矣，如不以其道得之，不审乎富贵，吉而凶者也。贫与贱可谓凶矣，如不以其道得之，能安乎贫贱，凶而吉者也。负乘者致其寇，舍车者贲其趾，季氏阳货之富贵，颜回原宪之贫贱，凡杀身成仁，舍生取义，过涉灭顶，皆贞胜之意也。“观”者，垂象以示人也。“道”者，天地日月之正理，即太极也。“一”者，无欲也，无欲则正矣。孔子祖述尧舜者，祖述其精一也，故曰“吾道一以贯之”，又曰“所以行之者一也”，又曰“天下之动贞夫一者也”。三“一”字皆同。孔子没，后儒皆不知“一”字之义，独周濂溪一人知之，故某不得已，又作入圣功夫字义。

“吉凶者”以贞而胜，不论其吉凶也。何也？天地有此正理而观，故无私覆无私载。日月有此正理而明，故无私照。天地日月且如此，而况于人乎？故天下之动虽千端万绪，惟贞夫一。能无欲则贞矣，有欲必不能贞。惟贞则吉固吉，凶亦吉，正大光明，与天地之贞观、日月之贞明，皆万古不磨者也，岂论其吉凶哉？

夫乾确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简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动乎内，吉凶见乎外，功业见乎变，圣人之情见乎辞。

见，贤遍反。

“确然”，健貌；“隤然”，顺貌。天惟有此贞一，故确然示人以易；地惟有此贞一，故隤然示人以简。圣人作《易》，爻也者，不过效此贞一而作；象也者，不过像此贞一而立。使不效像乎此，则圣人之《易》与天地不相似矣。此爻此象方动于卦之中，则或吉或凶即呈于卦之外，而功业即因变而见矣。“功业”者，成务定业也。因变而见，即变而通之以尽利也。若圣人之辞，不过于爻象之中，因此贞一而系之以辞也，盖教人不论吉凶，以贞胜而归于一者。此则圣人系辞觉民之心情也，故曰“情”。

天地之大德曰生，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

“大德”者，易简贞一之大德也。“生”者，天主生物之始，地主生物之成也。“大宝”者，圣人必居天位方可行天道。是位者，乃所以成参赞之功者也，故曰“大宝”。“聚人”者，内而百官、外而黎庶也。“理财”者，富之也，九赋九式之类是也。“正辞”者，教之也，教之以正也，三物十二教之类是也。“禁非”者，既道之以德，又齐之以刑，五刑五罚之类是也。“仁义”者，贞一之理也。

天地有此贞一之大德，惟以生物为心，故无私覆无私载。圣人居大宝之位，而与天地参，是以守其位而正位凝命也，则以仁曰仁，即天地贞一之大德也。仁以育之，义以正之，有此贞一无私之大德，所以与天地参也。《易》之为书，辞、变、象、占专教人以贞胜而归于一者以此。《上系》首章，举天地易简知能之德，而继之以圣人之成位，见圣人有以克配乎天地，此作《易》之原，《易》之体也。《下系》首章举天地易简贞一之德，而继之以圣人之仁义，见圣人有以参赞乎天地，此行《易》之事，《易》之用也。

上第一章。此章论《易》而归之于贞一。

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法”，法象也。天之象日月星辰也，地之法山陵川泽也。鸟兽之文，有息者根于天，飞走之类也。“地之宜”，无息者根于地，草木之类也。如《书》言“兖之漆，青之檿，徐之桐”是也，非高黍下稻也。伏羲时尚鲜食，安得有此？近取诸身，气之呼吸，形之头足之类也。远取诸物，鳞介羽毛，雌雄牝牡之类也。通者，理之相会合也；类者，象之相肖似也。神明之德，不外健顺动止八者之德；万物之情，不外天地雷风八者之情。德者阴阳之理，情者阴阳之迹。德精而难见故曰“通”，情粗而易见故曰“类”。

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观俯察，与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见得天地间一对一待成列于两间者，不过此阴阳也，一往一来流行于两间者，不过此阴阳也，于是画一奇以象阳，画一偶以象阴，因而重之以为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

罟，音古。佃，音田。

离卦中爻为巽，绳之象也。网以佃，罟以渔。离为目，网罟之两目相齐者似之。离德为丽，网罟之物丽于中者似之。盖取诸离，言绳为网罟有离之象，非睹离而始有此也。教民肉食自包牺始，自此至“结绳而治”，有取诸卦象者，有取诸卦义者。

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

斲，陟角反。耜，音似。耒，力对反。耨，奴豆反。

“耒耜”者，今之犁也。“耜”者，耒之首，“斲木”使锐而为之，今人加以铁铧，谓之犁头。耒者耜之柄，揉木使曲而为之。二体皆木，上入下动，中爻坤土。木入土而动，耒耜之象。教民粒食自神农始。

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盖取诸噬嗑。

离日在上，日中之象。中爻艮为径路，震为大涂，又为足，致民之象。中爻坎水艮山，群珍所出，聚货之象。又震错巽，巽为利市三倍，为市聚货之象。震动，交易之象。巽为进退之象。艮止，各得其所之象。此噬嗑之象也。且天下之人其业不同，天下之货其用不同，今不同者皆于市而合之，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各得其所，亦犹物之有间者啮而合之，此噬嗑之义也。

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

阳极则必变于阴，阴极则必变于阳，此变也。阳变于阴则不至于亢，阴变于阳则不至于伏，此通也。阳而阴，阴而阳，循环无端，所以能久，是以圣人之治天下，民之所未厌者，圣人不强而去之，民之所未安者，圣人不

强而行之，如此变通，所以使民不倦。不然，民以为纷，更安得不倦！由之而莫知其所以然者神也，以渐而相忘于不言之中者化也。神而化之，所以使民宜之。不然，民以为不便，何宜之有？

牺农之时民朴俗野，至黄帝、尧、舜时风气渐开，时已变矣。三圣知时当变也，而通其变，使天下之人皆欢欣鼓舞，趋之而不倦，所以然者，非圣人有以强之也，亦神而化之。惟其神而化之，故天下之民安之以为宜。惟其宜之，故趋之而不倦也。盖天地之理数，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牺农之时，人害虽消而人文未著，衣食虽足而礼义未兴，故黄帝、尧、舜惟垂上衣下裳之制，以明尊卑贵贱之分。而天下自治者，以穷则变，是以神而化之与民宜之也。盖取诸乾、坤者，乾、坤之理，亦变化无为，此乾、坤之义也。乾、坤之体，亦上衣下裳之尊卑，此乾、坤之象也。

刳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涣。

刳，口姑反。剡，以冉反。

“以济不通”句绝。“致远”句绝。“刳”者，剖而使空也。刳木中虚，可以载物。“剡”者，斩削也。剡木末锐，可以进舟。“济不通”者，横渡水也。与“济人溱洧”济字同。溪、涧、江、河或东西阻绝，或南北阻绝，皆不通也。“致远”者，长江天堑不能逆水而上，不能放流而下，皆不能致远也。今有舟楫则近而可以济不通，远而可以致远，均之为天下则矣。“济不通”即下文引重之列。“致远”即下文致远之列。盖“取诸涣”者，下坎水，上巽木，中爻震动，木动于水上，舟楫之象也。且天下若无舟楫，不惟民不能彼此往来，虽君臣上下亦阻绝而不能往来，天下皆涣散矣。乘木有功以济其涣，此涣之义也。

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随。

上古牛未穿，此则因其性之顺，穿其鼻驯而服之。上古马未络，此则因其性之健，络其首驾而乘之。中爻巽为绳，艮为鼻又为手，震为足，服之乘之之象也。震本坤所变，坤为牛，一奇画在后者，阳实而大，引重之象也。兑本乾所变，乾为马，一偶画在前者，大道开张，致远之象也。牛非不可以致远，曰引重者，为其力也；马非不可以引重，曰致远者，为其敏也。

“盖取诸随”者，人欲服则服，人乘则乘，欲引重引重，欲致远则致远。动静行止皆随人意，此随之义也。

重门击柝以待暴客，盖取诸豫。

中爻下艮为门，上震综艮又为门，是两门矣，重门之象也。震动善鸣有声之木，柝之象也。艮为守门阍人，中爻坎为夜，艮又为手，击柝之象也。坎为盗，暴客之象也。上古外户不闭，至此建都立邑，其中必有官职府库，故设重门以御之，“击柝”以警之，“以待暴客”。“豫”者逸也，又备也，谦轻而豫，怠逸之意也。恐逸豫，故豫备。

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盖取诸小过。

中爻兑为毁折，断与掘之象也。上震木下艮土，木与地之象也。大象坎陷，臼舂之象也。万民以济者，前此虽知粒食而不知脱粟，万民得此杵臼，治米极其精，此乃小有所过，而民用以济者也。

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盖取诸睽。

“弧”，弓也。“弦”木使曲，“剡”木使锐。中爻坎木坚，离木槁，兑为毁折，弦木剡木之象也。坎为弓矢，离为戈兵，又水火相息，皆有征伐之意，所以既济、未济皆伐鬼方。“弧矢”，威天下之象也。所以威天下者，以其睽乖不服也，故取诸睽。

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盖取诸大壮。

“栋”屋，脊木也。“宇”，椽也。栋直承而上，故曰上栋。宇两垂而下，故曰下宇。二阴在上，雷以动之，又中爻兑为泽，雨之象也。兑综巽，风之象也。四阳相比，壮而且健，栋宇之象。大过四阳相比，故亦言栋。大壮者，壮固之义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

之以棺椁，盖取诸大过。

“衣之以薪”，盖覆之以薪也。“葬之中野”，葬之郊野之土中也。“不封”者，无土堆而人不识也。本卦象坎为隐伏，葬之象也。中爻乾为衣，厚衣之象也。巽为木，薪之象也，棺之象也。乾为郊，郊外中野之象也。巽为入，兑错艮为手，又为口，木上有口，以手入之，入棺之象也。大过者，过于厚也。小过养生，大过送死，惟送死可以当大事，故取大过。

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

结绳者，以绳结两头，中割断之，各持其一以为他日之对验也。结绳而治，非君结绳而治也，言当此百姓结绳之时，为君者于此时而治也。“书”，文字也。言有不能记者书识之。“契”，合约也。事有不能信者，契验之。百官以此书契而察万民，不敢欺。取夬者，有书契则考核精详，稽验明白，亦犹君子之决小人，小人不得以欺矣。兑综巽为绳，绳之象也。乾为言，错坤为文，言之有文，书契之象也。

上第二章。通章言制器尚象之事。网罟耒耜所以足民食，交易舟车所以通民财，弦弓门柝所以防民患，杵臼以利其用，衣裳以华其身，宫室以安其民，棺椁以送其死，所以为民利用安身，养生送死无遗憾矣。然百官以治，万民以察，卒归之夬之书契者，盖器利用便则巧伪生，圣人忧之，故终之以夬之书契焉。上古虽未有《易》之书，然造化人事本有《易》之理，故所作事暗合《易》书，正所谓画前之《易》也。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是故”二字承上章取象而言。木挺曰“材”，材，干也。一卦之材即卦德也。天下之动纷纭辏辐，或出或处，或默或语，大而建侯行师，开国承家，小而家人妇子嘻嘻嗃嗃，其变态不可尽举。“效”者，效力也，献也，与“川岳效灵”效字同，发露之意。言有一爻之动即有一爻之变，周公于此一爻之下，即系之以辞而效之，所谓六爻之义易以贡也。生者，从此而生出也。著者，自微而著见也。吉凶在事本显，故曰生；悔吝在心尚微，故曰

著。悔有改过之意，至于吉则悔之著也。吝有文过之意，至于凶则吝之著也。原其始而言，吉凶生于悔吝；要其终而言，则悔吝著而为吉凶也。

《易》卦者，写万物之形象之谓也。舍象不可以言《易》矣。“象”也者像也，假象以寓理，乃事理仿佛近似而可以想像者也，非造化之贞体也。“彖”者象之材也，乃卦之德也。“爻”者，效天下之动者也，象之变也，乃卦之趣时也。是故伏羲之《易》惟像其理，而近似之耳。至于文王有彖以言其材，周公有爻以效其动，则吉凶由此而生，悔吝由此而著矣。而要之，皆据其象而已，故舍象不可以言《易》也。若学《易》者不观其象，乃曰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正告子所谓“不得于言，勿求于心”者也。若舍此象止言其理，岂圣人作《易》、前民用以教天下之心哉！

上第三章。总是言象。

阳卦多阴，阴卦多阳，其故何也？阳卦奇，阴卦偶，其德行何也？阳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阴二君一民，小人之道也。

震、坎、艮为阳卦，皆一阳二阴；巽、离、兑为阴卦，皆一阴二阳。阳卦奇阴卦偶者，言阳卦以奇为主，震、坎、艮皆一奇，皆出于乾之奇。震以一索得之，坎以再索得之，艮以三索得之，三卦皆出于乾之奇，所以虽阴多亦谓之阳卦。阴卦以偶为主，巽、离、兑皆一偶，皆出于坤之偶。巽以一索得之，离以再索得之，兑以三索得之，三卦皆出于坤之偶，所以虽阳多，亦谓之阴卦。阴虽二画，止当阳之一画。若依旧注，阳卦皆五画，阴卦皆四画，其意以阳卦阳一画阴四画也，阴卦阳二画阴二画也。若如此，则下文阳一君二，民非二民，乃四民矣，阴二君一，民非一民，乃二民矣。盖阴虽二画，止对阳之一画，故阳谓奇阴谓偶，所以说一阴一阳之谓道。德行兼善恶，与上文故字相对。何也？与上文何也相对？阳为君，阴为民。一君二民乃天地之常经，古今之大义，如唐虞三代，海宇苍生罔不率俾是也，故为君子之道。二君一民则政出多门，车书无统，如七国争雄是也，故为小人之道。

阳卦宜多阳而反多阴，阴卦宜多阴而反多阳，其故何也？盖以卦之奇偶论之，阳以奇为主，震、坎、艮三卦之奇皆出于乾，三男之卦，故为阳卦。阴以偶为主，巽、离、兑三卦之偶皆出于坤，三女之卦，故为阴卦。若以德行论之，阳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震、坎、艮皆一君而二民，正合君子之道，故阳卦多阴。阴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巽、离、兑皆二君而一民，

正合小人之道，所以阴卦多阳。

上第四章。

《易》曰："憧憧往来，朋从尔思。"子曰：天下何思何虑？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天下何思何虑？

此释咸九四爻，亦如上传拟议之事，下数节仿此。虑不出于心之思，但虑则思之深尔。"同归而殊途"者，同归于理而其途则殊。"一致而百虑"者，一致于数，而其虑则百。因殊故言同，因百故言一。"致"者极也，送诣也，使之至也。言人有百般思虑皆送至于数，有数存焉，非人思虑所能为也，正所谓莫之致而至者命也。以途言之，如父子也，君臣也，夫妇也，朋友也，长幼也。接乎其身者甚殊也，然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朋友有信，长幼有序，使数者之相感，吾惟尽其理而已，有何思虑？以虑言之，如富贵也，贫贱也，夷狄也，患难也，如此之虑起乎其心者有百也，然素富贵行富贵，素贫贱行贫贱，素夷狄行夷狄，素患难行患难，虽使富贵数者之相感，吾惟安乎其数而已，有何思虑？下文则言造化理物有一定自然之数，吾身有一定自然之理，而吾能尽其理安其数，则穷神知化，而德盛矣。

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成焉。往者屈也，来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龙蛇之蛰，以存身也。

信，音申。

以造化言之：一昼一夜相推而明生，一寒一暑相推而岁成。成功者退谓之"屈"，方来者进谓之"信"。一往一来，一屈一信，循环不已谓之"相感"。"利"者功也，日月有照临之功，岁序有生成之功也。应时而往自然而往，应时而来自然而来，此则造化往来相感一定之数，惟在乎气之自运而已，非可以思虑而往也，非可以思虑而来也。以物理言之：屈者乃所以为信之地，不屈则不能信矣，故曰"求"。必蛰而后存其身以奋发，不蛰则不能存身矣。应时而屈自然而屈，应时而信自然而信，此则物理相感，一定之数惟委乎形之自然而已，非可以思虑而屈也，非可以思虑而信也。正所谓一致而百虑也。造化物理，往来屈信既有一定之数，则吾惟安其一致

之数而已，又何必百虑而憧憧往来哉！

精义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此言“精”者，明也，择也，专精也，即惟精惟一之精。言无一毫人欲之私也。“义”者，吾性之理，即五伦：仁、义、礼、知、信之理也。“入神”者，精义之熟，手舞足蹈皆其义，从心所欲不逾矩，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致用”者，诣于其用，出乎身发乎迩也。“利用”者，利于其用，加乎民见乎远也。“安身”者，身安也，心广体胖，四体不言而喻也。惟利于其用，无所处而不当，则此身之安自无入而不自得矣。既利用安身，则吾身之德，自不觉其积小高大矣。

以吾身言之：精研其义至于入神，非所以求致用也，而自足以为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无适不安，非所以求崇德也，而自足以为人而崇德之资。致者自然而致，崇者自然而崇，此则吾身内外相感一定之理也，正所谓同归而殊途也。故天下之途虽有千万之殊，吾惟尽同归之理，精义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而已，又何必论其殊途而憧憧往来哉！

过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穷神知化，德之盛也。

“过此”者，过此安，一致之数，尽同归之理也。“以往”者，前去也。“未之或知”者，言不知也。言相感之道，惟当安数尽理，如此功夫。过此则无他术、无他道也，故同归之理。穷此者，谓之穷神一致之数。知此者，谓之知化。能穷之知之，则不求其德之盛，而德之盛也无以加矣，又何必憧憧往来也哉！天下何思何虑者正以此。盖尽同归之理，是乐天功夫，神以理言故言穷；安一致之数，是知命功夫，化以气言，故言知。理即仁、义、礼，知之理。“气”即吉凶、祸福之气。内而精义入神已有德矣，外而利用安身又崇其德，内外皆德之盛，故总言德之盛。“崇”字即盛字，非崇外别有盛也。一部《易经》，说数即说理。

来子考定：“作易者，其知盗乎”节在此。安设尽理，何必思虑！

《易》曰：“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据而据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将至，妻其可得见邪！

释“困”六二爻义。“非所困”者，在我非所困也。“非所据”者，在人非所据也。欲前进以荣其身，不得其荣，是求荣而反辱也，故名必辱。欲后退以安其身，不得其安，是求安而反危也，故身必危。辱与危，死道也，故不见妻。

来子考定：此节，在“君子安其身”下。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何不利之有？动而不括，是以出而有获，语成器而动者也。

释解上六爻义。此孔子别发一意，与解悖不同。“括”字乃孔子就本章弓矢上取来用。盖矢头曰“镞”，矢末曰“括”，括与筈同，乃箭筈，管弦处也。故《书》曰：“若虞机张，往省括于度，则释。”括有四义：结也，至也，检也，包也。《诗》“日之夕矣，牛羊下括”，至之义也。《杨子》“或问士曰：其中也弘深，其外也肃括”，检之义也。《过秦论》“包括四海”，包之义也。此则如坤之括囊，取闭结之义。动而不闭结，言动则不迟疑滞拘，左之右之，无不宜之有之，资深逢原之意也。

“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负济世之具于身，而又必待其时。时既至矣，可动则动，何不利之有？盖济世之具在我，则动而不括，此所以出而有获，无所不利也。《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者，正言器已成矣，而后因时而动也。

来子考定：此节在“作易者其知盗乎”节下，继此“天地絪蕴”节。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后动节。《易》曰：“困于石”节。子曰：德薄而位尊节，鸣鹤在阴节。具再次。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义，不见利不劝，不威不惩。小惩而大诫，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灭趾无咎”，此之谓也。

释噬嗑初九爻义。可耻者莫如不仁，小人则甘心不仁。可畏者莫如不义，小人则甘心不义。利以动之而后为善，曰劝者即劝其为仁、为义也。威以制之而后去恶，曰惩者，即惩其不仁、不义也。故小有惩于前，大有诫于后，此则小人之福也。不然，不仁、不义、不劝、不惩，积之既久，罪大而不可解矣，何福之有？《易》曰“屨校灭趾无咎”者，正此止恶于未形，小惩

大诫，为小人之福之意也。

来子考定：此节在《系辞》上第八章，“知几其神乎”下。

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故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灭耳，凶。”

释噬嗑上九爻义。惟“恶积而不可掩”，故“罪大而不可解”。“何校灭耳凶”者，积恶之所致也。

来子考定：此节在“小人不耻不仁”下。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乱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系于苞桑。”

释否九五爻义。安危以身言，存亡以家言，治乱以国言，所以下文曰身安而国家可保也。“危”者，自以为位可恒安者也。“亡”者，自以为存可恒保。“乱”者，自以为治可恒有。故安其位，保其存，有其治，则志得意满，所以危亡而乱矣，唐之玄宗，隋之炀帝是也。《易》教人“易者使倾”，正此意。

来子考定：此节在上第八章，“言天下之至赜”下。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谋大，力小而任重，鲜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胜其任也。

知，音智。胜，音升。

释鼎九四爻义。德所以诏爵，智所以谋事，力所以当任。鲜不及者，鲜不及其祸也。

来子考定：此节在“困于石”下。

子曰：知几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渎，其知几乎？几者动之微，吉之先见者也。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易》曰：“介于石，不终日，贞吉。”介如石焉，宁用终日，断可识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刚，万夫之

望。

总赞六二知几，知几而不决，犹未知也，尤重在贞守。

释豫六二爻义。“谄”者谄谀。“渎”者，渎慢不知其几，如刘柳交叔文竟谄其党是也。断可识者，断可识其不俟终日也。豫卦独九四大有得，盖爻之得时者。初与四应，交乎四者也；三与四比，亦交乎四者也，皆谄于其四矣。独二隔三不与四交，上交不谄者也。初六鸣豫凶，不正者也。二与之比，二中正不渎慢，下交不渎者也。动之微，即先见，知微知彰也。本卦止一刚，初柔四刚，知柔知刚也。圣人之言皆有所据，“知几其神”与“知微知彰”三句皆是赞辞。

“几”者人之所难知，能知人之所不能知，故曰神。君子之交人，上下之间不谄不渎者，以其有先见之明，惧其祸之及己也，故知几惟君子。何也？盖几者方动之始，动之至微，良心初发，吉之先见者也。若溺于物欲，非初动之良心，延迟不决，则不能见几，祸已及己，见其凶而不见其吉矣。惟君子见此几，即作而去，不俟终日。然见此几之君子岂易能哉？必其操守耿介，修身反己，无一毫人欲之私者方可能之。《易》曰：“介于石，不俟终日，贞吉。”夫以耿介如石之不可移易，则知之之明，去之之决，断可以识其不俟终日矣。盖天下之事有微有彰，人之处事有柔有刚，人知乎此方能见几也。今君子既知其微又知其彰，既知其所以柔又知其所以刚，四者既知，则无所不知矣，所以为万夫之望而能见几也，故赞其知几其神。

来子考定：此节在上第八章“自天祐”之下。

子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也。《易》曰：“不远复，无祗悔，元吉。”

释复初九爻义。“殆”者，将也。“庶”，近也。几者动之微，吉之先见者也，即下文有不善未尝不知也。言颜氏之子，其将近于知几乎，知之未尝复行，故不贰过。

来子考定：此节在上第八章，善不积下。

天地絪缊，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言致一也。

释损六三爻义。“絪”，麻枲也。“缊”，絮也。“借”字以言天地之气缠绵交密之意。“醇”者，凝厚也，本醇酒，亦借字也。天地之气本虚，而万物之质则实。其实者乃虚气之化而凝，得气成形，渐渐凝实，故曰化醇。男女乃万物之男女，雌雄、牝牡，不独人之男女也。男女乃父母，万物皆男女之所生也。以卦象言，地在中爻，上下皆天，有天将地缠绵之象。故曰天地絪缊。以二卦言，少男在上，少女在下，男止女悦，有男女构精之象。故以天地男女并言之，致专一也。阴阳两相与则专一，本卦六爻应与，皆阴阳相配，故曰致一。

天地絪缊，气交也，专一而不二，故曰“醇”。男女构精，形交也，专一而不二，故化生。夫天地男女两也，絪缊构精以一合一，亦两也，所以成化醇、化生之功。《易》曰“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者，正以损一人者两也，得其友者两也。两相与则专一，若三则杂乱矣，岂能成功？所以爻辞言“损一得友者”以此。

来子考定：此节在前“公用射隼”下。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后动，易其心而后语，定其交而后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动则民不与也，惧以语则民不应也，无交而求则民不与也。莫之与，则伤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

“易其”之易。以，豉反。

释益上九爻义。安其身者，身无愧怍也，危则行险矣。“易其心”者，坦荡荡也，惧则长戚戚矣。以道义交则淡以成，故定；以势利交则甘以坏，故无交。“修”者，安也，“易”也，定也，修此三者则我体益之道全矣，故不求益而自益。若缺其一则立心不恒，不能益矣。“全”对缺言。“民”者人也。上“与”字“党与”之与，下“与”字“取与”之与。莫之与即上文“民不与”、“不应”、“不与”也。伤之者，即击之也。安也，易也，定也，皆立心之恒，故曰立心勿恒，凶。

来子考定：此节在于“天地絪蕴”句下。

上第五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门邪？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门”者，物之所从出者也。阴阳二卦、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其所从出，故为《易》之门。有形质曰“物”，一奇象阳，一偶象阴，则有形质矣。以二物之德言，则阴与阳合，阳与阴合，而其情相得；以二物之体言，则刚自刚，柔自柔，而其质不同。以者用也，撰者述也。天地之撰，天地雷风之类也，可得见者也。“德”者理也。神明之德，健顺动止之类也，不可测者也。可得见者，《易》则以此二物体之；不可测者，《易》则以此二物通之。形容曰“体”，发越曰“通”。

其称名也杂而不越。于稽其类，其衰世之意邪？

一卦有一卦之称名，一爻有一爻之称名。或言物象，或言事变，可谓至杂矣。然不过体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而已。二者之外，未尝有逾越也。但稽考其体之通之之类，如言龙战于野、人于左腹、获明夷之心，如此之类，似非上古民淳俗朴不识不知之语也，“意”者衰世民伪日滋，所以圣人说此许多名物事类出者，亦不得已也。

夫《易》，彰往而察来，而微显阐幽，开而当名辨物，正言断辞，则备矣。

“彰往”者，明天道之已然也。阴阳消息，卦爻之变象有以彰之。“察来”者，察人事之未然也。吉凶、悔吝，卦爻之占辞有以察之。日用所为者显也。《易》则推其根于理数之幽以微之，使人敬慎而不敢慢。百姓不知者幽也，《易》则就其事为之显以阐之，使人洞晓而无所疑。开而当名辨物者，各开六十四卦所当之名，以辨其物，如乾马、坤牛、乾首、坤足之类，不使之至于混淆也。正言断辞者，所断之辞吉则正言其吉，凶则正言其凶，无委曲无回避也。如是则精及无形、粗及有象无不备矣。曰“备”者，皆二物有以体其撰、通其德也。此其所以备也。

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因贰以济民行，以明失得之报。

牝马、遗音之类，卦之称名者小也。负乘、丧茀之类，爻之称名小者也。“肆”，陈也。“贰”者，副也，有正有副，犹两也。言既小又大，既远又文，既曲又中，既肆又隐，不滞于一边，故名为贰。“失得”者，吉凶也。

"报"者，应也。

《易》辞纤细无遗，其称名小矣，然无非阴阳之理，默寓乎中，而取类又大，天地、阴阳、道德、性命散见于诸卦爻之中，其旨远矣。然其辞昭然有文，明白显然以示人，而未常远也。卦爻之言，委曲婉转谓之曲，曲则若昧正理矣，然曲而中乎典礼，正直而不私焉。叙事大小本末，极其详备谓之肆，肆则若无所隐矣，然理贯于大小本末之中，显而未必不隐焉。因此贰则两在莫测，无方无体矣，宜乎济斯民日用之所行，以明其吉凶之应也。曰"济"者，皆二物有以体其撰，通其德，此其所以济也。夫《易》皆二物体其撰、通其德，则乾坤不其《易》之门耶？

上第六章。此章言乾坤为《易》之门。

《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

"《易》之兴"指周《易》所系之辞。《易》乃伏羲所作，然无其辞。文王以前不过为占卜之书而已，至文王始有《彖辞》，教人以反身修德之道，则《易》书之著明而兴起者，自文王始也。因受羑里之难，身经乎患难，故所作之《易》，无非处患难之道。下文九卦，则人所用以免忧患之道也。

是故履，德之基也。谦，德之柄也。复，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损，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德"者，行道而有得于身也。"履"者，礼也，吾性之所固有。德为虚位而礼有实体，修德以礼，则躬行实践之间，有所依据，亦犹室之有基址矣，故为德之基。"柄"者，人之所执持者也。人之盈满者必丧厥德，惟卑己尊人、小心畏义，则其德日积，亦犹物之有柄而为人所执持矣，故为德之柄。人性本善，其不善者蔽于物欲也。今知自反不善而复于善，则善端萌蘖之生，自火燃泉达，万善从此充广，亦犹木之有根本而枝叶自畅茂矣，故为德之本。然有德在我，使不常久，则虽得之必失之，故所守恒久则长久而坚固，故恒者德之固也。君子修德必去其所以害德者，如或忿欲方动则当惩窒，损而又损以至于无，此乃修身之事，故曰损者德之修也。君子之进德必取其有益于德者，若见善而觉己之有过，则迁善改过以自益，故曰益者德之裕也，裕者充裕也。人处平常，不足以见德，惟处困穷出处、语默

之间、辞受取与之际，最可观德，困而亨则君子，穷斯滥则小人，故为德之辨。井静深有本，而后泽及于物，人涵养所畜之德必如井，而后可施及于人也，故为德之地。巽既顺于理，又其巽入细微，事至则随宜断制，故为德之制。此九卦无功夫，无次第。

此言九卦为修德之具也。圣人作《易》固有忧患矣，然圣人之忧患，惟修其德而已。圣人修德，虽不因忧患而修，然卦中自有修德之具，如履、谦、复、恒、损、益、困、井、巽，乃德之基、之柄、之本、之固、之修、之裕、之辨、之地、之制，盖不必六十四卦，而九卦即为修德之具矣。

履和而至，谦尊而光，复小而辨于物，恒杂而不厌，损先难而后易，益长裕而不设，困穷而通，井居其所而迁，巽称而隐。

易，以鼓反。长，知大反。称，去声。

礼顺人情故和，和无森严之分，则不至矣，然节文仪则，皆天理精微之极至也。和而至，此履之才德，所以极其善也。谦以自卑则不尊矣，谦以自晦则不光矣。今谦自卑而愈尊，自晦而愈光。尊而光，此谦之才德所以极其善也。暗昧而小者，则必不能辨物矣，今复一阳居于群阴暗昧之下，虽阴盛阳微，以一阳之小，而能知辨其五阴皆为物欲，所以反其不善以复其善。小而辨物，此复之才德，所以极其善也。事至而杂来者，则必至于厌矣。恒则虽处辏辐之地，而常德如一日。杂而不厌，此恒之才德所以极其善也。凡事之难者则必不易矣，损则惩忿窒欲，虽克己之最难，然习熟之久，私意渐消，其后则易。先难后易，此损之才德所以极其善也。凡事之长裕者，则必至于设施造作矣，益则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可谓长裕矣，然非助长也。长裕而不设，此益之才德，所以极其善也。身之穷者，则必不通矣，困则身穷而道通。穷而又通，此困之才德，所以极其善也。人居其所者，则必不能迁矣，井虽居其所而不动，然泉脉流通，日迁徙而常新。居其所而迁，此井之才德所以极其善也。轻重适均之谓称。称则高下之势，人皆得而见之，则必不能隐矣。巽则能顺其理，因时以称其宜，然其性入而伏，则又形迹之不露。称而隐，此巽之才德所以极其善也。此正言九卦才德之善，以见其能为修德之具也。言履和而至，所以为德之基，若和而不至，不可以为德之基矣。下八卦仿此。此一节"而"字与《书经》九德"而"字同。

履以和行，谦以制礼，复以自知，恒以一德，损以远害，益以兴利，困以寡怨，井以辨义，巽以行权。

和行之行，下孟反。远，袁万反。

“以”者，用也。“行”者，日用所行之行迹也。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礼以和之，使之揆之理而顺，即之心而安，无乖忤也。“制”者，制服之意。礼太严，截然不可犯，谦以制之，则和而至矣。履即礼，非有别礼也。但上天下泽，乃生定之礼，生定之礼本有自然之和，人之行礼若依其太严之体，不免失之亢，故用谦以制之则和矣。自知者，善端之复独知之地也。德不常则二三，常则始终惟一，时乃日新矣。兴利者，迁善改过，则日益高明，驯至于美大圣神矣，何利如之！困以寡怨、井以辨义者，井泉流通，日新不已，迁徙于义，非能辨义，安能迁徙？所以用井以辨之。巽以行权者，如汤武之放伐，乃行权也，然顺乎天即巽顺乎理也，又应乎人，皆同心同德，东征西怨，南征北怨，是即巽之能相入也。若离心离德，安得谓之相入？所以巽顺乎理，又能相入方能行权。

上一节言九卦为修德之基，以“之”字发明之；中一节言九卦之才德，以“而”字发明之；此一节言圣人用九卦以修德，以“以”字发明之。是故行者，吾德所行之行迹也，恐其失于乖，则用履以和之。礼者，吾德之品节也，恐其失于严，则用谦以制之。择善者，吾身修德之始事也，则用复以自知而择之。固执者，吾身修德之终事也，则用恒以一德而守之。人欲者，吾德之害也，则用损以远之。天理者，吾德之利也，则用益以兴之。不知其命之当安，未免怨天，非所以修德也，则用困以寡之。不知性之当尽，不能徙义，非所以修德也，则用井以辨之。然此皆言修德之常经也，若有权变不可通常经者，则用巽以行之。能和行，能制礼，能自知，能一德，能远害，能兴利，能寡怨，能辨义，能行权，则知行并进，动静交修，经事知宜变事知权，此九卦所以为德之基、之柄、之本、之固、之修、之裕、之辨、之地、之制也。以此修德，天下有何忧患不可处哉！

上第七章。此章论圣人以九卦修德。

《易》之为书也不可远，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惟变所适。

“书”者，卦爻之辞也。“不可远”，不可离也。以之崇德广业，以之居

安乐玩，皆不可离之意。为道者，《易》之为道也。一阴一阳之谓道，故曰道。“变动”者，卦爻之变动也。“不居”者，不居于一定也。“六虚”者，六位也，虚对实言。卦虽六位，然刚柔往来如寄，非实有也，故曰六虚。外三爻为上，内三爻为下。典犹册之有典，要犹体之有要，典要拘于迹者也。下文既有典常，则以辞言之耳。

“《易》之为书不可远”，以其为道也屡迁，所以不可远也。何也？《易》不过九、六，是九、六也，变动不居，周流于六虚之间，或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或刚易乎柔，或柔易乎刚，皆不可以为一定之典要，惟其变之所趋而已。道之屡迁如此，则广大悉备，无所不该，此所以不可远也。

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惧，又明于忧患与故。无有师保，如临父母。

出入以卦言，即下文外内也。“出”者，自内而之外，往也。“入”者，自外而之内，来也。“度”者，法度也，言所系之辞，其出入外内，当吉则吉，当凶则凶，当悔则悔，当吝则吝，各有一定之法度，不可毫厘移易。明于忧患者，于出入以度之中又能明之也。故者，所以然之故也。明其可忧，又明其可忧之故。明其可患，又明其可患之故，如“勿用取女”，明其忧患也，见“金夫不有躬”，明其故也。

《易》不可以为典要，若无一定之法度，而人不知惧矣。殊不知上下虽无常，刚柔虽相易，然其所系之辞或出或入，皆有一定之法度，立于内外爻辞之间，使人皆知，如朝廷之法度，惧之而不敢犯也。然岂特使民知惧哉？又明于忧患与故，虽无师保之教训，而常若在家庭父母之侧，爱之而不忍违也。既惧之而不敢犯，又爱之而不忍违，《易》道有益于人如此，人岂可远乎？！

初率其辞，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虚行。

“初”对既言，初者始也。“既”者，终也。“率”，由也。“揆”，度也。方”，道也，或出或入，或忧或患之方道也。

《易》之为书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若不可揆其方矣。然幸而有圣人之辞在也，故始而由其辞以揆出入以度，使民惧之方，由其辞以揆忧患与故，使民爱之方，始见《易》之为书，有典可循，有常可蹈。而何之不可为典要者，于此有典要矣。故神而明之，惟存乎其人，率辞揆方何

如耳？苟非默而成之，不言而信之人，则不能率辞揆方，屡变之道不可虚行矣，岂能知《易》哉！《易》之为书不可远如此。

上第八章。此章言《易》不可远，率辞揆方存乎其人。

《易》之为书也，原始要终以为质也。六爻相杂，惟其时物也。

“质”为卦体。“初”者卦之始，原其始则二三在其中矣。“上”者卦之终，要其终则四五在其中矣。卦必原始要终以为体，故文王之《彖辞》，亦必原始要终以为辞。如屯曰“元亨利贞”，蒙曰“童蒙求我”，皆合其始终二体言之也。若六爻之刚柔相杂，则惟取其时物而已。故周公之爻辞，亦惟取诸时物以为辞。如乾之龙物也，而有潜见跃飞之不同者，时也。渐之鸿物也，而有于磐陆木之不同者，时也。

《易》之为书也，不过卦与爻而已。一卦分而为六爻，六爻合而为一卦。卦则举其始终以为体。爻之刚柔虽相杂而不一，然占者之决吉凶，惟观其所值之时、所值之物而已，虽相杂而实不杂也。《易》之为书盖如此。

其初难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辞拟之，卒成之终。

此言初上二爻。“初爻难知”者，以初爻为爻之本。方有初爻，而一卦之形体未成，是其质未明，所以难知。“易知”者，上爻为卦之末卦，至上爻则其质已著，其义毕露，所以易知。惟难知，故圣人系初爻之辞则必拟而议之，当拟何象何占，不敢轻率。惟易知，故圣人系上爻之辞，不过因下文以成其终，如乾初九曰“潜龙”，上爻即曰“亢龙”是也。

若夫杂物撰德，辨是与非，则非其中爻不备。

“物”者，爻之阴阳。“杂”者，两相杂而互之也。“德”者，卦之德。“撰”者，述也。内外二卦固各有其德。如风山渐，外卦有入之德，内卦有止之德。又自其中爻二五、三四之阴阳杂而互之，则二四有坎陷之德，三五有离丽之德，又撰成两卦之德矣。辨是与非者，辨其物与德之是非也。是者当于理也，非者悖于理也。盖爻有中有不中，有正有不正，有应与无应与，则必有是非矣。故辨是与非，非中爻不备。

初与上，固知之有难易矣，然卦理无穷，内外有正卦之体，中爻又有合

卦之体，然后其义方无遗缺。若夫错陈阴阳，撰述其德，以辨别其是非，使徒以正卦观之，而遗其合卦所互之体，则其义必有不备者矣。

噫！亦要。存亡吉凶则居可知矣。知者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

要，平声。知，音智。

“噫”者，叹中爻之妙也。“亦要”作句。《易经》有一字作句者，如萃卦六二引吉无咎，则一字作句也。“要”者，中也，即中爻也。《说文》：“身中曰要。”猪身中肉曰要“勒”，今作腰。言此亦不过六爻之要耳，非六爻之全，即知存亡吉凶也。存亡者，天道之消息；“吉凶”者，人事之得失。“居”者，本卦之不动也，居则观其象之居，言不待六爻之动而知也。《彖辞》，文王卦下所系之辞也。

言此不过六爻中之要耳，而存亡吉凶不待动爻而可知，故学《易》者宜观玩也。若观玩所思之精专，不必观周公，分而为六之爻辞。但观文王一卦未分之《彖辞》，则此心之所思者，亦可以得存亡吉凶于过半，况中爻之合两卦者乎？中爻成两卦，宜乎知存亡吉凶也。

玩“噫”字，亦字应如此解，不然疑添设矣。

二与四同功而异位，其善不同：二多誉，四多惧近也。柔之为道不利远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与五同功而异位，三多凶，五多功，贵贱之等也。其柔危，其刚胜邪？

胜，音升。

“同功”者，二与四互成一卦，三与五互成一卦，皆知存亡吉凶，其功同也。“善不同”者，二中而四不中，故不同也。“不利远者”，既柔不能自立，又远于君，则孤臣矣，所以不利。“要”者，约也。“用”者，发之于事也。“柔中”者，柔而得中也。三多凶者，六十四卦惟谦卦劳谦一爻许之以吉，所以三多凶。五为君，君则贵有独运之权，故多功。三为臣，贱不能专成，故多凶。“邪”者，疑辞也。言柔居阳位，则不当位而凶，阳当阳位，则当位而吉，此六十四卦之自定也。今三多凶者，岂以柔居而凶，五多功者，岂以刚居之则能胜其位而不凶耶？六十四卦中，亦有柔居阳位而吉，刚居阳位而凶者。

二与四同功而巽位，二多誉，四多惧。四之多惧者，以其近于君，有僭

逼之谦，故惧也。二之多誉者，以柔之为位居中，利远于君，但《易》不论远近大细，欲其无咎而已。今柔居中位，发之于外，莫非柔中之事，则无咎矣。此所以多誉也。三与五同功而异位，三多凶，五多功。所以然者，以君贵臣贱，故凶功不同也。岂三乃阴居阳位则凶，五乃阳居阳位则胜耶？非也，乃贵贱之等使然耳。夫以中之四爻同功矣。而有誉、有惧、有凶、有功，可见六爻相杂，惟其时物，正体与互体皆然也。圣人设卦立象、系辞不遗中爻者以此。

上第九章。此章专论中爻。

《易》之为书也，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两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广大”者，体统浑沦也。“悉备”者，条理详密也。“兼三才者”，三才本各立，因重为六，故两其天、两其人、两其地也。天不两则独阳无阴矣，地不两则独阴无阳矣，人不两则不生不成矣，此其所以两也。“才”者，能也。天能覆，地能载，人能参天地，故曰“才”。“三才之道”者，立天之道曰“阴与阳”，五为阳，上为阴也；立人之道曰“仁与义”，三为仁，四为义也；立地之道曰“柔与刚”，初为刚，二为柔也。

《易》之为书广大悉备，何也？以《易》三画之卦言之，上画有天道焉，中画有人道焉，下画有地道焉，此之谓三才也。然此三才，使一而不两，则独而无对，非三才也。于是兼三才而两之，故六。六者岂有他哉？三才之道，本如是其两也。天道两则阴阳成象矣，人道两则仁义成德矣，地道两则刚柔成质矣。道本如是，故兼而两之，非圣人之安排也。《易》之为书，此其所以广大悉备也。

道有变动，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杂，故曰文。文不当，故吉凶生焉。

当，都浪反。

“变动”者，潜见跃飞之类也。“等”者，刚柔大小远近贵贱之类也。“物”者，阳物阴物也。爻不可以言物，有等则谓之物矣。“相杂”者，相间也。一不独立，阴阳两物交相错杂，犹青黄之相兼，故曰文。“不当”者，非专指阳居阴位，阴居阳位也。卦情若淑，或以不当为吉，

剥之上九、豫之九四是也；卦情若慝，反以当位为凶，大壮初九、同人六二是也。要在随时变易，得其当而已。一变动之间即有物、有文、有吉凶，非有先后也。卦必举始终而成体，故上章以质言，曰兼三才，犹上章之所谓质也。爻必杂刚柔而为用，故此章以文言，曰"变动"者，犹上章之所谓时物也。

三才之道变动不居，故曰"爻"。爻也者，言乎其变效天下之动者也。爻有等，故曰"物"。物相杂，故曰"文"。文不当位，故吉凶生焉。夫一道也，为爻、为物、为文、为吉凶，而皆出于《易》，此其书所以广大悉备也。

上第十章。此章言《易》广大悉备。

《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是故其辞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倾，其道甚大，百物不废。惧以终始，其要无咎，此之谓《易》之道也。

"易"者之易，以豉反。

"危者使平，易者使倾"，此圣人传心之言。如以小而一身论，一饮一食易而不谨，必至终身之疾；一言一语易而不谨，必至终身之玷。此一身易者之倾也。以大而国家论，越王卧薪尝胆，卒擒吴王，此危者之平也；玄宗天宝以前，海内富庶，遂深居禁中，以声色自娱，任李林甫，以致安禄山之变，此易者之倾也。其道甚大，百物不废，于此可见。"物"者，事也。"废"字即"倾"字。若依旧注，万物之理无所不具，则全非本章危平易倾之易矣。惧以终始者，危惧自始至终，惟恐其始危而终易也。

"《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当文王与纣之事耶？"惟当文王与纣之事，是故玩其辞，往往有危惧警戒之意。盖危惧则得平安，慢易必至倾覆，《易》之道也。此道甚大，盖天下国家，凡平者皆生于危，凡倾者皆生于《易》。若常以危惧为心，则凡天下之事物，虽百有不齐，然生全成于忧患，未有倾覆而废者矣。故圣人系《易》之辞，惧以终始，不敢始危而终易者，大约欲人恐惧修省，至于无咎而已。此则《易》之道也。

上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险。夫坤，天下之至顺也，德行恒简以知阻。

行，去声。易，以鼓反。阻，庄吕反。

“健顺”者，乾坤之性。“德”者，乾坤蕴畜之德，得诸心者也，即日新盛德之德也。“行”者，乾坤生成之迹，见诸事者也，即富有大业之事也。“易简”者，乾坤无私之理也。“险阻”者，乾坤至赜至动之事。“险”者，险难也。“易”，直之反。“阻”者，壅塞也，简静之反。惟易直无私者，可以照天下巇险之情，惟简静无私者，可以察天下烦壅之故。六十四卦，利贞者无非易简无私之理而已。此节止论其理，言知险知阻，乃健顺德行易简之能事也，未说到圣人与《易》。至下文说心研虑，方说圣人；八卦象告，方说到《易》。

能说诸心，能研诸侯之虑，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变化云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来。

说，音悦。侯、之二字衍吉作言。

“能”者，人皆不能，而圣人独能之也。“能”字在前，“者”字在后者，言能悦心研虑，定天下吉凶，成天下亹亹者惟圣人也。险阻之吉，如大过过涉灭顶，蛊之利涉大川是也。“云为”即言行二字。变化即欲动者尚其变“变”字。“吉”字刘绩读作言，今从之。

圣人事未至，则能以易简无私之理悦诸心；事既至，则能以易简无私之理研诸虑，是即乾坤之易简矣。是以险阻之吉者，知其为吉，险阻之凶者，知其为凶，而定天下之吉凶。险阻之吉者，则教人趋之，险阻之凶者，则教人避之，而成天下之亹亹。是故《易》必以动者尚其变也，圣人则即其易简之理，不必尚其变，而凡有所云为，自变化而莫测。《易》必以言者尚其辞也，圣人则即其易简之理，不必尚其辞，而凡事必有兆，自前知而如神。事之有形迹而为器者，《易》必以制器者尚其象也，圣人则知以藏往，即其易简之理而知其一定之器。事之无形迹而为来者，《易》必以卜筮者尚其占也。圣人则神以知来，即其易简之理而知其未然之来。此则圣人未卜筮，而知险知阻也。

分贴圣人与易极透极确。

天地设位，圣人成能。人谋鬼谋，百姓与能。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刚柔杂居，而吉凶可见矣。

凡人有事，人谋在先，及事之吉凶未决，方决于卜筮，所以说人谋鬼谋，百姓与能也。故《书》曰："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先心而后人，先人而后鬼，轻重可知矣。"象"者，像也，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凡卦中之画，及天地、雷风、乾马、坤牛之类也。"爻"者，效天下之动者也。"彖"者，材也。皆有辞也。情即象之情，阳有阳之情，阴有阴之情，乾马有健之情，坤牛有顺之情。刚柔即九、六也，相杂则吉凶之理自判然可见。"告"者，告此险阻也；"言"者，言此险阻也；"见"者，见此险阻也。

天地设位，有易简之理，而知险知阻，此天地之能也。圣人则以易简之理悦心研虑，未卜筮而知险知阻矣。然百姓不皆圣人也，于是圣人作《易》，以成天地之能，所以天下之事虽至险至阻，其来无穷，然明而既谋于人，幽而又谋于鬼，不惟贤者可与其能，虽百姓亦可以与能矣。然百姓亦可以与能者，岂百姓于易简之理亦能悦心研虑哉？盖八卦以象告险阻，爻象以情言险阻，刚柔相杂以吉凶见险阻，是以百姓虽至愚，然因圣人作《易》之书，其所告所言所见，自能知险知阻矣。所以圣人能成天地之能，而百姓亦与能也。

变动以利言，吉凶以情迁。是故爱恶相攻，而吉凶生，远近相取，而悔吝生，情伪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则凶，或害之，悔且吝。

卦以变为主，故以利言。其言吉者，利人也；其言凶者，人则避之，亦利也。"爱相攻"，家人九五是也；"恶相攻"，同人九三是也。"远相取"，恒之初六是也；"近相取"，豫之六三是也。"情相感"，中孚九二是也，"情"者，情实也；对伪而言"伪相感"，渐之九三是也。曰相攻、曰相取、曰相感，即情也。感者情之始动，利害之开端也；取则情已露而悔吝著矣；攻则情至极而吉凶分矣。卦爻中其居皆有远近，其行皆有情伪，其情皆有爱恶也。凡《易》之情者，圣人作《易》之情也。近者，近乎相攻、相取、相感之情也，与上文远近之近不同。不相得者，不相得其易简之理，而与之违背也。情兼八卦刚柔，故此节言卦爻之情，下节言人之情。

《易》之为书，以象告，以情言，见吉凶，百姓固可以与能矣。而人之占卜者，卦中之变动本教占者趋吉避凶无不利者也，然变动中有吉有凶，其故何也？以其卦爻之情而趋避也。是故情之险阻不同：有爱恶相攻险阻之情，则吉凶生矣；有远近相取险阻之情，则悔吝生矣；有情伪相感险阻之

情，则利害生矣。凡《易》之情以贞为主，贞即易简之理也。情虽险阻不同，若合乎易简之理，则吉矣、利矣、无悔吝矣；若近乎相攻、相取、相感之情，而违背乎易简之理，则凶矣、害矣、悔且吝矣。小而悔吝，中而利害，大而吉凶，皆由此险阻之情而出。此《易》所以以象告，以情言，见吉凶，使人知所趋避者，此也。

将叛者其辞惭，中心疑者其辞枝，吉人之辞寡，躁人之辞多，诬善之人其辞游，失其守者其辞屈。

"叛"者，背理。"惭"者，羞愧。"疑"者，可否未决。"枝"者，两歧不一。"躁"者，急迫无涵养。诬善之人或援正人邪，或推邪人正，故游荡无实。失守者无操持，屈者抑而不伸。

相攻、相取、相感，卦爻险阻之情固不同矣，至于人之情则未易见也。然人心之动因言以宣，试以人险阻之情，发于言辞者观之，盖人情之险阻不同，而所发之辞亦异，是故"将叛者其辞必惭，中心疑者其辞必枝，吉人之辞必寡，躁人之辞必多，诬善之人其辞必游，失其守者其辞必屈"。夫吉者，得易简之理者也。叛疑躁诬失守者，失易简之理者也。人情险阻不同，而其辞既异如此，又何独于圣人卦爻之辞而疑之？可见易知险简知阻，本圣人成天地之能，而使百姓与能者，亦不过以易简之理，知其险阻而已。

上第十二章。此章反复论《易》知险简知阻。盖天尊地卑，首章言圣人以易简之德成位乎天地，见圣人作《易》之原；此章言圣人以易简之德，知险知阻，作《易》而使百姓与能，见圣人作《易》之实事也。

来瞿唐先生易註卷之十五

说卦传

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

言蓍草，乃神明幽助方生，周公之爻定阳九阴六者，非老变而少不变之说也，乃参天两地而倚数也。参两之说，非阳之象圆，圆者径一而围三，阴之象方，方者径一而围四之说也。盖河图，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一二三四五者，五行之生数也，六七八九十者，五行之成数也。生数居河图之内，乃五行之发端，故可以起数；成数居河图之外，则五行之结果，故不可以起数。

参之者三之也，天一、天三、天五之三位也。两之者，二之也，地二、地四之二位也。“倚”者，依也，天一依天三、天三依天五，而为九，地二依地四，而为六也。若以画数论之，均之为三，参之则三个三，两之则两个三矣。圣人用蓍以起数，九变皆三画之阳，则三共三而为九，此九之母也；则过揲之策，四九三十六，此九之子也。参之是三个十二矣。九变皆二画之阴，则二其三而为六，此六之母也；则过揲之策四六二十四，此六之子也。两之是两个十二矣，均之为十二，参之则三个，两之则两个也。以至乾六爻之策，二百一十有六，乃三个七十二合之也，均之为七十二，参之则三个，两之则两个矣。总之乾策六千九百十二，乃三个二千三百四合之也。坤策四千六百八，乃两个二千三百四合之也。均之二千三百四，参之则三个，两之则两个矣。此皆河图生数自然之妙，非圣人之安排也。

若夫七八，亦乾坤之策，但二、五为七，三、四为七，是一地一天，不得谓参两；一、三、四为八，一、二、五为八，是一地二天，亦不得谓之参两。以至过揲之策，六爻之策，万物之数，皆此参两。故周公三百八十四爻，皆用九、六者，以生数可以起数，成数不可以起数也。

“观变”者，六十四卦皆八卦之变，阳变阴，阴变阳也。如乾初爻变则为姤，二爻变则为遁；坤初爻变则为复，二爻变则为临是也。详见图像《八卦变六十四卦图》。“发挥于刚柔”者，布散刚柔于六十四卦而生三百八十四爻也。《易》中所言之理，一而已矣。自其共由而言，谓之道。自其蕴畜

而言，谓之德。自其散布而不可移易，谓之理。自其各得其所赋之理，谓之性。道、德、理、性四者，自其在人而言，谓之义。自其在天而言，谓之命。和顺于道德者，谓《易》中形上之道、神明之德，皆有以贯彻之，不相悖戾拂逆也。理于义者，六十四卦皆利于贞。其要无咎者义也，今与道德不相违背，则能理料其义。凡吉凶、悔吝、无咎，皆合乎心之制、事之宜矣。"穷理"者，谓《易》中幽明之理，以至万事万物之变，皆有以研穷之也。"尽性"者，谓《易》中健顺之性，以至大而纲常，小而细微，皆有以处分之也。"至于命"者，凡人之进退、存亡、得丧，皆命也。今既穷理尽性，则知进知退，知存知亡，知得知丧，与天合矣，故至于命也。

惟圣人和顺于道德，穷理尽性，是以文王发明六十四卦之《彖辞》，周公发明三百八十四爻之爻辞，有吉有凶，有悔有吝，有无咎者，皆理于义，至于命也。使非理义立命，安能弥纶天地？观象玩辞，观变玩占，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哉？幽赞二句，言蓍数也。蓍与河图皆天所生，故先言此二句。立卦者伏羲也，生爻者周公也，理义至命者，文王、周公之辞也。上理字料理之理，下理字义理之理。自"圣人之作《易》"至下六句，皆一意幽赞于神明。参天两地，观变于阴阳，发挥于刚柔，和顺于道德，穷理尽性一意也。"立"，立教也。立也，生也，理也，至也，一意也。圣人作《易》不过此六者而已。言蓍数卦爻，而必曰义命者，道器无二致，理数不相离。圣人作《易》，惟教人安于义命而已，故兼天人而言之。此方谓之易，非旧注极功之谓也。故下文言顺性命之理，以阴阳、刚柔、仁义并言之。

言《易》有蓍，乃圣人幽赞于神明而生之；《易》有数，乃圣人参天两地而倚之；《易》有卦，乃圣人观变于阴阳而立之；《易》有爻，乃圣人发挥于刚柔而生之。《易》、《彖辞》、《爻辞》中有义，乃圣人和顺于道德而理之；《易》、《彖辞》、《爻辞》中有命，乃圣人穷理尽性而至之。

上第一章。

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故《易》六画而成卦，分阴分阳，迭用柔刚，故《易》六位而成章。

"性"，人之理；"命"，天地之理也。阴阳以气言，寒暑往来之类是也。刚柔以质言，山峙川流之类是也。仁义以德言，事亲从兄之类是也。三者虽若不同，然仁者阳刚之理，义者阴柔之理，其实一而已矣。盖天地间不外"形、气、神"三字，如以人论，骨肉者刚柔之体也，呼吸者阴阳之气也，与

形气不相离者五性之神也、理也。特因分三才，故如此分尔。天无阴阳则气机息，地无刚柔则地维坠，人无仁义则禽兽矣，故曰立天、立地、立人。兼三才而两之者，总分三才，为上、中、下三段，而各得其两。初刚而二柔，三仁而四义，五阳而上阴也。分阴分阳，以爻位言。分初三五为阳位，二四上为阴位也。既分阴分阳，乃迭用刚柔之爻以居之。或以柔居阴，以刚居阳，为当位；以柔居阳，以刚居阴，为不当位。亦有以刚柔之爻，互居阴阳之位，为刚柔得中者，故六位杂而成文章也。

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而已，非有所勉强安排也。以性命之理言之，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而性命之理，则根于天地、具于人心者也。故圣人作《易》，将此三才兼而两之，六画而成卦；又将此三才分阴分阳，迭用而成章者，无非顺此性命之理而已。

上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错，数往者顺，知来者逆，是故《易》逆数也。

射，音石。数，上声。

“相薄”者，薄激而助，其云雨也。“不相射”者，不相射害也。“相错”者，阳与阴相对待，一阴对一阳，二阴对二阳，三阴对三阳也。故一与八错，二与七错，三与六错，四与五错。八卦不相错，则阴阳不相对待，非《易》矣。宋儒不知错综二字，故以为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殊不知此专说八卦逆数，方得相错，非言六十四卦也。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前四卦为往；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后四卦为来。数往者顺数，图前四卦乾一至震四，往者之顺也。知来者逆知，图后四卦巽五至坤八，来者之逆也。是故《易》逆数者，言因错卦之故，所以《易》逆数，巽五不次于震四，而次于乾一也。

惟八卦既相错，故圣人立圆图之卦。数往者之既顺，知来者之当逆。使不逆数，安得巽五即次于震四之后，则八卦不相错矣。是故四卦逆数巽五，复回次于乾一者以此。

上第三章。此章言伏羲八卦逆数方得相错。

雷以动之，风以散之，雨以润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兑以说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晅，况晚反，又呼渊。切，音宣。说，音脱。

天地定位，上章言八卦之对待，故首之以乾坤，此章言八卦对待生物之功，故终之以乾坤。乾坤始交而为震巽，震巽相错，动则物萌，散则物解，此言生物之功也。中交而为坎离，坎离相错，润则物滋，晅则物舒，此言长物之功也。“晅”者，明也。终交而为艮兑，艮兑相错，止则物成，说则物遂，此言成物之功也。若乾则为造物之主，而于物无所不统，坤则为养物之府，而于物无所不容。六子不过各分一职，以听命耳。

上第四章。此章言伏羲八卦相错生物成物之功。

帝出乎震，齐乎巽，相见乎离，致役乎坤，说言乎兑，战乎乾，劳乎坎，成言乎艮。

说，音悦。劳，去声。

此文王圆图。帝者阳也，阳为君，故称帝。乾以君之，乃其证也。且言帝则有主宰之意，故不言阳而言帝。孔子下文不言帝，止言万物者，亦恐人疑之也。出也，齐也，相见也，致役也，说也，战也，劳也，成也，皆帝也。二言字助语辞。震方三阳开泰，故曰出。致者委也，坤乃顺承天，故为阳所委役。至戌亥之方阳剥矣，故与阴战。曰“战乎乾”者，非与乾战也。阳与阴战于乾之方也。伏羲圆图之乾，以天地之乾言。文王圆图之乾，以五行乾金之乾言，至坎则以肃杀相战之后，适值乎慰劳休息之期，阳生于子，故曰劳。至艮方阳已生矣，所以既成其终，又成其始。

万物出乎震，震，东方也。齐乎巽，巽，东南也。齐也者，言万物之洁齐也。离也者，明也，万物皆相见，南方之卦也。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盖取诸此也。坤也者，地也，万物皆致养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万物之所说也，故曰说言乎兑。战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阴阳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劳卦也，万物之所归也，故曰劳乎坎。艮，东北之卦也，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洁齐即如洗之意。春三月，物尚有不出土者，或有未开花叶者，彼此不得相见。至五月，物皆畅茂，彼此皆相见，故曰万物皆相见。夏秋之交，物养之于土，皆得向实，然皆阳以委役之，故曰致役乎坤。至正秋，阳所生之物皆成实矣。故说，至戌亥之月，阳剥矣，故与阴相战于乾之方。至子月，万物已归矣，休息慰劳于子之中，故劳。至冬春之交，万物已终矣，然

一阳复生，故又成其始。此因文王圆图“帝出乎震”八句，孔子解之。虽八卦震、巽、离、坤、兑、乾、坎、艮之序，实春、夏、秋、冬五行循环流行之序也。

盖震、巽属木，木生火，故离次之。离火生土，故坤次之。坤土生金，故兑乾次之。金生水，故坎次之。水非土，亦不能生木，故艮次之。水土又生木火，此自然之序也。若以四正四隅论，离火居南；坎水居北；震动也，物生之初，故居东；兑说也，物成之后，故居西。此各居正位者也。震阳木，巽阴木，故巽居东南巳方。兑阴金，乾阳金，故乾居西北亥方。坤阴土，故居西南。艮阳土，故居东北。此各居四隅者也。

上第五章。此章言文王圆图。“帝出乎震”一节，言八卦之流行，后一节，言八卦流行生成物之功。

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动万物者莫疾乎雷，挠万物者莫疾乎风，燥万物者莫熯乎火，说万物者莫说乎泽，润万物者莫润乎水，终万物始万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也。

“神”，即雷风之类。“妙”，即动挠之类，以其不可测，故谓之神，亦如以其主宰而言谓之“帝”也。“动”，鼓也。“挠”，散也。“燥”，乾也。“泽”，地土中之水气皆是也。“水”者冬之水，天降雨露之属皆是也。“逮”，及也，谓相济也。“既”，尽也。“成”，生成也。前节言伏羲之对待。曰雷动、风散者，雷风相对也。曰雨润、日晅者，水火相对也。曰艮止、兑说者，山泽相对也。此节言文王之流行。曰动万物者春也，曰挠万物者春夏之交也，曰燥万物者夏也，曰说万物者秋也，曰润万物者冬也，曰终始万物者，冬春之交也。所以火不与水对，山不与泽对。先儒不知对待流行，而倡为先天后天之说，所以《本义》于此二节，皆云未详。殊不知二图分不得先后。譬如天之与地，对待也，二气交感、生成万物者，流行也，天地有先后哉？男之与女，对待也，二气交感、生成男女者，流行也，男女有先后哉？所以伏羲、文王之图不可废一，孔子所以发二圣千载之秘者此也。此节乃总括上四节，二图不可废一之意，所以先儒未详其义。

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以文王流行之卦图言之，雷之动，风之挠，火之燥，泽之说，水之润，艮之终始，其流行万物，固极其盛矣，然必有伏羲之对待，水火相济，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阳变阴化有以运其神，妙万物而生成之也。若止于言流行而无对待，则男女不相配，刚柔不相摩，独阴不生，独阳不成，安能行鬼神，成变化，而动之、挠之、燥之、说之、润之以终始万物哉！

上第六章。第三章天地定位。第四章雷以动之，言伏羲圆图之对待。第五章“帝出乎震”二节，言文王圆图之流行。此则总二圣之图而言，文王之流行必有伏羲之对待，而后可流行也。

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也。

此言八卦之情性。乾纯阳，故健。坤纯阴，故顺。震、坎、艮，阳卦也，故皆从健。巽、离、兑，阴卦也，故皆从顺。健则能动，顺则能入，此震、巽所以为动为入也。健遇上下皆顺，则必溺而陷。顺遇上下皆健，则必附而丽，此坎、离所以为陷为丽也。健极于上，前无所往，必止。顺见于外，情有所发，必悦。

上第七章。

乾为马，坤为牛，震为龙，巽为鸡，坎为豕，离为雉，艮为狗，兑为羊。

马性健，其蹄圆，乾象。牛性顺，其蹄圻，坤象。龙蛰物，遇阳则奋，震之一阳动于二阴之下者也。鸡羽物，遇阴则入，巽之一阴伏于二阳之下者也。豕性刚躁，阳刚在内也。雉羽文明，阳明在外也。狗，止人之物，羊，悦群之物。此远取诸物如此。

上第八章。

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艮为手，兑为口。

首尊而在上，故为乾。腹纳而有容，故为坤。阳动阴静，动而在下者足也。阳连阴圻，圻而在下者，股也。坎阳在内，犹耳之聪在内也。离阳在外，犹目之明于外也。动而在上者手也，圻而在上者口也。此近取诸身如此。

上第九章。

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

六子皆自乾坤而生，故称父母。“索”者，阴阳之相求也。阳先求阴，

则阳入阴中而为男。阴先求阳，则阴入阳中而为女。震、坎、艮皆坤体，乾之阳来交于坤之初而得震，则谓之长男；交于坤之中而得坎，则谓之中男；交于坤之末而得艮，则谓之少男。巽、离、兑皆乾体，坤之阴来交于乾之初而得巽，则谓之长女；交于乾之中而得离，则谓之中女；交于乾之末而得兑，则谓之少女。三男本坤体，各得乾之一阳而成男，阳根于阴也。三女本乾体，各得坤之一阴而成女，阴根于阳也。此文王有父母六子之说，故孔子发明之，亦犹帝出于震，孔子解之也。

上第十章。

乾为天，为圜，为君，为父，为玉，为金，为寒，为冰，为大赤，为良马，为老马，为瘠马，为驳马，为木果。

纯阳而至健为天，故为天。天体圆，运动不息，故为圜。乾之主乎万物，犹君之主万民也，故为君。乾知大始，有父道焉，故为父。纯粹为玉，纯刚为金。为寒为冰者，冰则寒之凝也，乾居亥位，阳生于子也。大赤，盛阳之色也。寒冰在子，以阳之始言之；大赤在午，以阳之终言之。良马，马之健而纯，健之不变者也。老马，健之时变者也。瘠马，健之身变者也。驳马，健之色变者也。乾道变化，故又以变言之。木果，圆之在上者也。

汉，荀爽集《九名家易传》有“为龙，为直，为衣，为言”。

来子补定：有“为郊，为带，为旋，为知，为富，为大，为顶，为戎，为武”。

坤为地，为母，为布，为釜，为吝啬，为均，为子母牛，为大舆，为文，为众，为柄，其于地也为黑。

纯阴为地。资生为母。为布者，阴柔也，且地南北经而东西纬，亦布象也。为釜者，阴虚也，且六十四升为釜，亦如坤包六十四卦也。其静也翕，凝聚不施，故为吝啬。其动也辟，不择善恶之物皆生，故为均。性顺而生物，生生相继，故为子母牛。能载物为舆，曰大舆者，乃顺承天之大也。三画成章，故为文。偶画成群，故为众。柄者持成物之权。黑者，为极阴之色。

《荀九家》有“为牝，为迷，为方，为囊，为裳，为黄，为帛，为浆”。

来子补定：有“为末，为能，为小，为朋，为户，为敦”。

震为雷，为龙，为玄黄，为鼻，为大涂，为长子，为决躁，为苍筤竹，为萑苇。其于马也为善鸣，为馵足，为作足，为的颡。其于稼也为反生。其究

为健，为蕃鲜。

舆作车。莨，音郎。萑，音丸。鼻，主树反。

“震”者，动也。“为雷”者，气之动于下也。“为龙”者，物之动于下也。乾坤始交而成震，兼天地之色，故为玄黄。“舆”当作车字。“震”，动也，“车”，动物也，此震之性当作车也。上空虚，一阳横于下，有舟车之象。故剥卦君子得舆，小人剥庐，阳剥于上，有剥庐之象；阳生于下，则为震矣，有得舆之象。此震之象当作车也。且从大涂，从作足马，则车误作舆也明矣。一奇动于内，而二偶开张，四通八达，故为大涂。乾一索而得男，故为长子。一阳动于下，其进也锐，故为决躁。“苍”者东方之色，故为苍筤竹。“萑苇”，荻与芦也，与竹皆下本实而上干虚，阳下阴上之象也。凡声阳也，上偶开口，故为善鸣。《尔雅》：马左足白曰骃，震居左，故曰骃。“作”者，两足皆动也，一阳动于下，故为作足。“颡”者，额也。“的颡者”，白额之马也，震错巽，巽为白，故为头足皆白之马。刚反在下，故稼为反生。反生者，根在上也。“究”者，究其前之所进也，阳刚震动，势必前进，故究其极而言之。究其健者，震进则为临为泰，为三画之纯阳矣，故为健。“究蕃”者，究其阳所生之物也。帝出乎震，则齐乎巽，相见乎离，品物咸亨，而蕃盛矣，故为蕃。“究鲜”者，鲜谓鱼，震错巽，故为鱼也。《书》“奏庶鲜食”，谓鱼肉之类，《老子》“治大国如烹小鲜”，则专言鱼也。究健、究蕃者，究一阳之前进也。究鲜者，究一阳之对待也。

《荀九家》有“为玉，为鹄，为鼓”。

来子补定：有“为青，为升跻，为奋，为官，为园，为春耕，为东，为老，为竹筐”。

巽为木，为风，为长女，为绳直，为工，为白，为长，为高，为进退，为不果，为臭。其于人也为寡发，为广颡，为多白眼，为近利市三倍。其究为躁卦。

“巽”，入也。物之善入者莫如木，故无土不穿。气之善入者莫如风，故无物不被。坤一索乾而得巽，故为长女。木曰曲直。“绳直”者，从绳以取直，而工则引绳之直，以制木之曲者也。巽德之制，故能制器为工。伏羲圆图震错巽，震居东北为青，巽居西南为白，盖木方青而金方白也。阳长阴短，阳高阴卑，二阳一阴，又阳居其上，阴居其下，故为长，为高。风行无常，故进退。风或东或西，故不果。臭以风而传，阴伏于重阳之下，郁积不散，故为臭。姤卦，包鱼不利宾者，以臭故也。“为寡发”者，发属血，阴

血不上行也。“广颡”者，阔额也，阳气独上盛也。眼之白者为阳，黑者为阴，所以离为目，巽二白在上，一黑沉于下，故为白眼。巽本乾体，为金为玉，利莫利于乾也，坤一索而为巽，巽性入，则乾之所有皆入于巽矣，故“近市利三倍”。曰近者，亦如市之交易有三倍之利也。震为决躁，巽错震，故其究为躁卦，亦如震之其究为健也。震巽以究言者，刚柔之始也。

《荀九家》有“为杨，为鹳”。

来子补定：有“为浚，为鱼，为草茅，为宫人，为老妇”。

坎为水，为沟渎，为隐伏，为矫輮，为弓轮。其于人也为加忧，为心病，为耳痛，为血卦，为赤。其于马也为美脊，为亟心，为下首，为薄蹄，为曳。其于舆也为多眚，为通，为月，为盗。其于木也为坚多心。

水内明，坎之阳在内，故为水。阳画为水，二阴夹之，故为沟渎。阳匿阴中，为柔所掩，故为隐伏。矫者直而使曲，輮者曲而使直，水流有曲直，故为矫輮。因为矫輮，弓与轮皆矫輮所成，故为弓轮。阳陷阴中，心危虑深，故为加忧。心耳皆以虚为体，坎中实，故为病为痛，盖有孚则心亨，加忧则心病矣。水在天地为水，在人身为血。为赤者，得乾之一画，与乾色同，但不大耳。乾为马，坎得乾之中爻而刚在中，故为马之美脊；刚在内而躁，故为亟心；柔在上，故首垂而不昂；柔在下，故蹄薄而不厚，因下柔，故又为曳。盖陷则失健，足行无力也。“多眚”者，险陷而多阻，阴柔在下，不能任重也。上下皆虚，水流而不滞，故通。“月”者，水之精，从其类也。盗能伏而害人，刚强伏匿于阴中，故为盗。中实，故木多心坚。

《荀九家》有“为宫，为律，为可，为栋，为丛棘，为狐，为蒺藜，为桎梏”。

来子补定：有“为沫，为泥涂，为孕，为酒，为臀，为淫，为北，为幽，为孚，为河”。

离为火，为日，为电，为中女，为甲胄，为戈兵。其于人也，为大腹，为乾卦。为鳖，为蟹，为蠃，为蚌，为龟。其于木也，为科上槁。

蠃，音螺，力，里反。

离者，丽也。火丽木而生，故为火。“日”者火之精，“电”者火之光，故为日为电。甲胄外坚象，离之画，戈兵上锐象，离之性。中虚故为大腹。“乾”音干，水流湿，故称血，火就燥，故称乾。外刚内柔，故为介物。中虚，故为木之科。“科”者，科巢之象也。炎上，故木上槁。

《荀九家》有“为牝牛”。

来子补定：有“为苦，为朱，为三，为焚，为泣，为歌，为号，为墉，为城，为南，为不育，为害”。

艮为山，为径路，为小石，为门阙，为果蓏，为阍寺，为指，为狗，为鼠，为黔喙之属。其于木也为坚多节。

蓏，音裸。喙，况废反。

山止于地，故为山。一阳塞于外，不通大涂，与震相反，故为径路。刚在坤土之上，故为小石。上画相连，下画双峙而虚，故为门阙。木实植生曰果，草实蔓生曰蓏，实皆在上，故为果蓏。阍人掌王宫中门之禁，止物之不应人者，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宫女之戒令，止物之不得出者，艮刚止内柔，故为阍寺。人能止于物者在指，物能止于物者在狗。鼠之为物其刚在齿，鸟之为物其刚在喙。黔者黑色，鸟喙多黑。曰属者，不可枚举也。狗、鼠、黔、喙，皆谓前刚也。坎阳在内，故木坚在心，艮阳在上，故木坚多节。木枝在上方有节。

《荀九家》有“为鼻，为虎，为狐”。

来子补定：有“为床，为握，为终，为宅，为庐，为丘，为笃，为童，为尾”。

兑为泽，为少女，为巫，为口舌，为毁折，为附决，其于地也为刚卤，为妾，为羊。

泽乃潴水之地，物之润而见于外者，亦为泽。兑之阴见乎外，故为泽。坤三索于乾而得女，故为少女。女巫击鼓婆娑，乃歌舞悦神者也。通乎幽者，以言悦乎神为巫；通乎显者，以言悦乎人为口舌。正秋，万物条枯实落，故为毁折，此以其时言也。柔附于刚，刚乃决柔，故为附决。震阳动，故决躁；兑阴悦，故附决。兑非能自决，乃附于刚而决也。此以其势言也。兑金乃坚刚之物，故为刚。《说文》云：“卤，西方咸地。”兑正西，故为卤。少女从姊为娣，故为妾。内狠外说，故为羊。

《荀九家》有“为常，为辅颊”。

来子补定：有“为笑，为五，为食，为跛，为眇，为西”。

上第十一章。此章广八卦之象。

序卦传

序卦者，孔子因文王之《序卦》，就此一端之理，以序之也。一端之理在所略，孔子分明，恐后儒杂乱文王之《序卦》，故借此一端之理以序之，其实本意专恐为杂乱其卦也。如大过以下，使非孔子序卦可证，则后儒又聚讼矣。蔡氏改正，丘氏犹以为不当僭改经文，岂不聚讼？所以《序卦》有功于《易》。宋儒不知象，就说《序卦》非圣人之书，又说非圣人之蕴，非圣人之精，殊不知《序卦》非为理设，乃为象设也。如井、蹇、解、无妄等卦辞，使非《序卦》、《杂卦》，则不知文王之言，何自而来也。自孔子没，历秦汉至今日，叛经者皆因不知《序卦》、《杂卦》也。以此观之，谓《序卦》为圣人之至精可也。

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稚也。物稚不可不养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饮食之道也。饮食必有讼，故受之以讼。

“盈”者，言乾坤之气盈，充塞于两间也，如有欠缺，岂能生物？屯不训盈，言万物初生之时，如此郁结未通，必如此盈也。物之始生，精神未发，若蒙冒然，故屯后继蒙。蒙者，蒙也。上蒙字卦名，下蒙字物之象也。稚者，小也。小者必养而后长。需水有天以养万物，乃万物之所需者。需不训饮食，谓人所需于饮食者，在养之以中正，乃饮食之道也。饮食，人之所大欲也，所需不知所欲，则必争，乾餱以愆，豕酒生祸，故讼。

讼必有众起，故受之以师。师者，众也。众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后有礼，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后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终通，故受之以否。

争起而党类必众，故继之以师。比者比也，上比卦名，下比相亲附之谓也。众必有所亲附依归，则听其约束，故受之以比。人来相比，必有以

畜养之者，无以养之何以成比？故受之以小畜。礼义生于富足，物畜然后有礼，故受之以履。礼盖人之所履，非以礼训履也。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受之以泰。治乱相仍，如环无端，无久通泰之理，故受之以否。

物不可以终否，故受之以同人。与人同者物必归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谦。有大而能谦，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随，故受之以随。以喜随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蛊。

上下不交所以成否，今同人于野，利涉大川，畴昔俭德辟难之君子，皆相与出而济否矣，故继之以同人。能一视同人，则近悦远来，而所有者大矣，故大者皆为吾所有。所有既大，不可以有自满也，故受之以谦。有大不盈而能谦，则永保其所有之大，而中心和乐矣，故受之以豫。和乐而不拒绝乎人，则人皆欣然愿随之矣，故受之以随。以喜随人者，非无故也，必有其事，如臣之随君，必以官守言责为事，弟子之随师，必以传道解惑为事，故受之以蛊。

蛊者，事也。有事而后可大，故受之以临。临者，大也。物大然后可观，故受之以观。可观而后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贲。贲者，饰也。致饰然后亨则尽矣，故受之以剥。

蛊者坏也，物坏则万事生矣。事因坏而起，故以蛊为事。可大之业，每因事以生，故受以临。临者，二阳进而逼四阴。驭，驭乎向于大矣。临不训大，临者以上临下，以大临小。凡称临者，皆大者之事也，故以大释之。凡物之小者，不足以动人之观，大方可观。德之大，则光辉之著，自足以起人之瞻仰；业之大，则勋绩之伟，自足以耀人之耳目，故临次以观。既大而可观，则信从者众，自有来合之者，故受以噬嗑。物不可以苟合，又在乎贲以饰之。不执贽则不足以成宾主之合，不受币则不可成男女之合，贲所以次合也。“贲”者，文饰也。“致”者，专事文饰之谓也。文饰太过则为亨之极，亨极则仪文盛而实行衰，故曰致饰亨则尽矣，故继之以剥。

剥者，剥也。物不可以终尽，剥穷上反下，故受之以复。复则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后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后可养，故受之以颐。颐者，养也。不养则不可动，故受之以大过。物不可以终过，故

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丽，故受之以离。离者，丽也。

所谓“剥”者，以其剥落而尽也。然物不可以终尽，既剥尽于上，则必复生于下，故继之以复。复者，反本而复于善也。善端既复则妄念不生、妄动不萌，而不妄矣。无妄则诚矣，诚则好善如好好色，恶恶如恶恶臭，然后可以畜德而至于大，故受之以大畜。物必畜然后可养，况我之德乎？德既畜于已，则可以优游涵泳，而充养之，以至于化矣，是可养也，故受之以颐。颐者，养之义也。有大涵养而后有大施设，养则可动，不养则不可动矣。动者施设而见于用也，故受之以大过，大过者，以大过人之才，为大过人之事，非有养者不能也。然天下之事，中焉止矣，理无大过而不已，过极则陷溺于过矣，故受之以坎。坎者，一阳陷于二阴之间，陷之义也。陷于险难之中，则必有所附丽，庶资其才力，而陷可免矣，故受之以离。离者，一阴丽于二阳之间，附丽之义也。物不可以终通、终否、终尽、终过，以理之自然言也。造化乃如此也。有大者不可以盈，不养则不可动，以理之当然言也。人事乃如此也。

右上篇。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

有夫妇，则生育之功成，而后有父子；有父子，则尊卑之分起，而后有君臣；有君臣则贵贱之等立，而后有上下。上下既立则有拜趋坐立之节，有宫室车马之等，小而繁缨之微，大而衣裳之垂，其制之必有文，故谓之礼，其处之必得宜，故谓之义。“错”者，交错也，即八卦之相错也。礼义尚往来，故谓之错。

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遁。遁者，退也。物不可以终遁，故受之以大壮。物不可以终壮，故受之以晋。晋者，进也。进必有所伤，故受之以明夷。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泛论物理也，如人臣居宠位之久者是也。岂有夫妇不久居其所之理？《序卦》止有一端之理者，正在于此。遁者，退也。物

不可以终退，故受之以大壮。既壮盛则必进，故受之以晋。进而不已则知进不知退，必有所伤矣，亦物不可久居其所之意。《易》之消息盈虚不过如此，时止、时行则存乎其人也。

夷者，伤也。伤于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穷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难，故受之以蹇。蹇者，难也。物不可以终难，故受之以解。解者，缓也。缓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损。

伤于外者，其祸必及于家，故受之以家人。祸及于家则家道穷困矣。家道穷困则父子兄弟岂不相怨，故受之以睽。一家乖睽则内难作矣，故受之以蹇。凡人患难必有解散之时，故受之以解。缓则怠惰偷安，废时失事，故受之以损。

损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决，故受之以夬。夬者，决也。决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谓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

损而不已必益，益而不已必决，决去即损去之意。盛、衰、损、益如循环然。损不已必益，益不已必损，造化如此，在《易》亦如此。故曰损益，盛、衰之始也。损者盛之始，益者衰之始，所以决字即损字也。夬与姤相综，夬柔在上，刚决柔也；姤柔在下，柔遇刚也。故决去小人即遇君子，所以夬受之以姤。君子相遇则合志同方，故受之以萃。同志既萃，则乘时遘会以类而进，故受之以升。升自下而上不能不用其力，升而不已则力竭而困惫矣，故受之以困。

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长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动也。物不可以终动，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终止，故受之以渐。渐者，进也。进必有所归，故受之以归妹。得其所归者必大，故受之以丰。丰者，大也。穷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

不能进而困于上，则必反于下，至下者莫若井也，井养而不穷，可以舒困矣，故受之以井。井久则秽浊不可食，必当革去其故，故受之以革。革

物之器，去故而取新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重器也，庙祭用之，而震为长子，则继父而主祭者也，故受之以震。震者，动也，物不可以终动，动则主之以静，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终止，静极而复动也，故受之以渐。渐者，进也。进以渐而不骤者，惟女子之归，六礼以渐而行，故受之以归妹。得其所归者必大，细流归于江海则江海大，万民归于帝王则帝王大，至善归于圣贤则圣贤大，故受之以丰。穷大而骄奢无度，则必亡国败家，而失其所居之位矣，唐明皇宋徽宗是也，故受之以旅。

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后说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说也。说而后散之，故受之以涣。涣者，离也。物不可以终离，故受之以节。节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过。有过物者必济，故受之以既济。物不可穷也，故受之以未济。终焉。

旅者，亲寡之时，非巽顺何所容，苟能巽顺，虽旅困之中，何往而不能入，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人情相拒则怒，相入则悦，入而后悦之，故继之以兑。兑者，悦也。人之气，忧则郁结，悦则舒散，悦而后散之，故受之以涣。涣者，离也，离披解散之意。物不可以终离，离则散漫远去而不止矣，故受之以节。节所以止离也。“节”者制之于外，“孚”者信之于中。节得其道，而上能信守之，则下亦以信从之矣。所谓节而信之也，故受之以中孚。有者自恃其信，而居其有也，必者不加详审，而必于其行也。事当随时制宜，若自有其信而必行之，则小有过矣，故受之以小过。有过人之才者，必有过人之事，而事无不济矣，故受之以既济。物至于既济，物之穷矣，然物无终穷之理，故受之以未济终焉。物不可穷，乃一部《易经》之本旨，故曰物不可以终通以至终离，言物不可者十一，皆此意也。

右下篇。

杂卦传

杂卦者，杂乱文王之《序卦》也。孔子将《序卦》一连者，特借其一端之理以序之，其实恐后学颠倒文王所序之卦也。一端之理在所缓也，又恐后学以《序卦》为定理，不知其中有错有综，有此二体，故杂乱其卦，前者居于后，后者居于前，止将二体两卦有错有综者下释其意，如乾刚坤柔，比乐师忧是也。使非有此《杂卦》，象必失其传矣。

乾刚，坤柔。

此以错言。言乾坤之情性也。文王《序卦》六十四卦止乾、坤、坎、离、大过、颐、小过、中孚八卦相错，盖伏羲圆图，乾、坤、坎、离四正之卦本相错，四隅之卦兑错艮，震错巽，故大过、颐、小过、中孚所以相错也。

比乐，师忧。

此以综言。因二卦同体，文王相综为一卦，后言综者仿此。顺在内故乐，险在内故忧。凡综卦，有四正综四正者，比乐师忧，大有众同人亲之类也。四隅之卦，艮与震综，皆一阳二阴之卦，艮可以言震，震可以言艮；兑与巽综，皆二阳一阴之卦，兑可以言巽，巽可以言兑，如随、蛊、咸、恒之类是也。有以正综隅、隅综正者，临、观、屯、蒙之类是也。前儒不知乎此，所以言象，失其传，而不知象即藏于错综之中，因不细玩《杂卦》故也。

临观之义，或与或求。

此以综言。君子之临小人也，有发政施仁之意，故与下民之观君上也，有仰止观光之心，故求。曰或者，二卦皆可言与求也。盖求则必与，与则必求。

屯见而不失其居，蒙杂而著。

此以综言。见者，居九五之位也。“居”者，以阳居阳也。八卦正位，坎在五，言九五杂于二阴之间，然居九五之位，刚健中正，故见而不失其居。蒙九二亦杂于二阴之间，然为发蒙之主，故杂而著见。皆以坎之上下言。言蒙之坎上而为屯矣，见而不失其居；屯之坎下而为蒙矣，杂而又著。

震起也，艮止也。

此以综言。震阳起于下，艮阳止于上。

损、益，盛衰之始也。

此以综言。损上卦之艮，下而为益，下卦之震，帝出乎震，故为盛之始。益上卦之巽，下而为损，下卦之兑，说言乎兑，故为衰之始。震东兑西，春生秋杀，故为盛衰之始。

大畜时也，无妄灾也。

此以综言。大畜上卦之艮，下而为无妄下卦之震，故孔子曰：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无妄下卦之震，上而为大畜之艮，故孔子曰：刚上而尚贤。止其不能止者，非理之常，乃适然之时；得其不当得者，非理之常，乃偶然之祸。

萃，聚而升，不来也。

此以综言。升上卦之三阴，下而为萃之下卦，三阴同聚，故曰萃。萃下卦之三阴，上而为升之上卦，三阴齐升，故曰升。惟升，故不降下而来。

谦，轻而豫怠也。

此以综言。谦之上六，即豫之初六，故二爻皆言鸣。谦心虚故自轻，豫志满故自怠。

噬嗑食也，贲无色也。

此以综言。贲下卦之离上而为噬嗑之上卦，故孔子曰：柔得中而上行。噬嗑上卦之离下而为贲之下卦，故孔子曰：柔来而文刚。颐中有物，食其所有；白贲无色，文其所无。

兑，见而巽伏也。

此以综言，与震、艮同。震、艮以阳起，止于上下，此则以阴见，伏于上下。

随无故也，蛊则饬也。

此以综言。随则以蛊上卦艮之刚，下而为震，故孔子曰：刚来而下柔。蛊则以随上卦兑之柔下而为巽，故孔子曰：刚上而柔下。随无大故，故能相随；蛊有大故，故当整饬。

剥，烂也；复，反也。

此以综言。剥则生意渐尽而归于无，复则生意复萌而反于有。

晋，昼也；明夷，诛也。

此以综言。明夷下卦之离，进而为晋之上卦，故孔子曰：柔进而上行。明在上而明著，明在下而明伤。

井，通，而困，相遇也。

此以综言。困上卦之兑，下而为井下卦之巽，井下卦之巽，上而为困上卦之兑。养而不穷，通也。即不困，则遇其揜，遇也，即不通。

咸，速也；恒，久也。

此以综言。故孔子曰：柔上而刚下，刚上而柔下。有感则速，速则婚姻及时；有恒则久，久则夫妇偕老。

涣，离也；节，止也。

此以综言。节上卦坎之刚。来居涣之下卦，涣上卦巽之柔来居节之下卦。风散水，故涣，涣则离而不止。泽防水，故节，节则止而不离。

解，缓也；蹇，难也。

此以综言。蹇下卦之艮往而为解上卦之震。出险之外，安舒宽缓之时；居险之下，大难切身之际。

睽，外也；家人，内也。

此以综言。睽下卦之兑，即家人上卦之巽。睽于外而不相亲，亲于内而不相睽。

否，泰反其类也。

此以综言。大往小来，小往大来，致反其类。

大壮则止，遁则退也。

止，当作上。

此以综言。止字乃上字之误。二卦相综，遁之三爻即大壮之四爻。上字指大壮之四爻而言，退字指遁之三爻而言，皆相比于阴之爻也。孔子因周公三爻四爻之辞，故发此“上、退”二字。言大壮则壮于大舆之輹，上往而进，遁则退而畜止臣妾，使制于阳，不使之浸而长也。故大壮则上，遁则退。

大有，众也；同人，亲也。

此以综言。同人下卦之离，进居大有之上卦；大有上卦之离，来居同人之下卦。势统于一，所爱者众；情通于同，所与者亲。

革，去故也；鼎，取新也。

此以综言。鼎下卦之巽进而为革上卦之兑。水火相息，有去故之义；水火相烹，有从新之理。

小过，过也；中孚，信也。

此以错言。过者逾其常，信者存其诚。

丰多故，亲寡旅也。

此以综言。旅下卦之艮，即丰上卦之震。人处丰盛故多故旧，人在穷途故寡亲识。

离上，而坎下也。

此以错言。炎上润下。

小畜寡也，履不处也。

此以综言。二卦皆以柔为主。小畜柔得位，但寡不能胜众阳，所以不能畜，故曰“寡”也。履柔不得位，惟以悦体履虎尾，故曰不处也。“不处”者，非所居也，故六三《小象》曰位不当。

需，不进也；讼，不亲也。

此以综言。天水相上下。安分待时，故不进；越理求胜，故不亲。

大过，颠也；颐，养正也。

依蔡氏改正。

此以错言。弱其本末故颠，择其大小故正。《序卦》曰：“颐者，养也。不养则不可动，故受之以大过。”有此作证，蔡氏方改正，所以《序卦》有功

于《易》。

既济，定也；未济，男之穷也。

依蔡氏改正。

此以综言。水火相为上下。六位皆当，故定；三阳失位，故穷。

归妹，女之终也；渐，女归待男行也。

依蔡氏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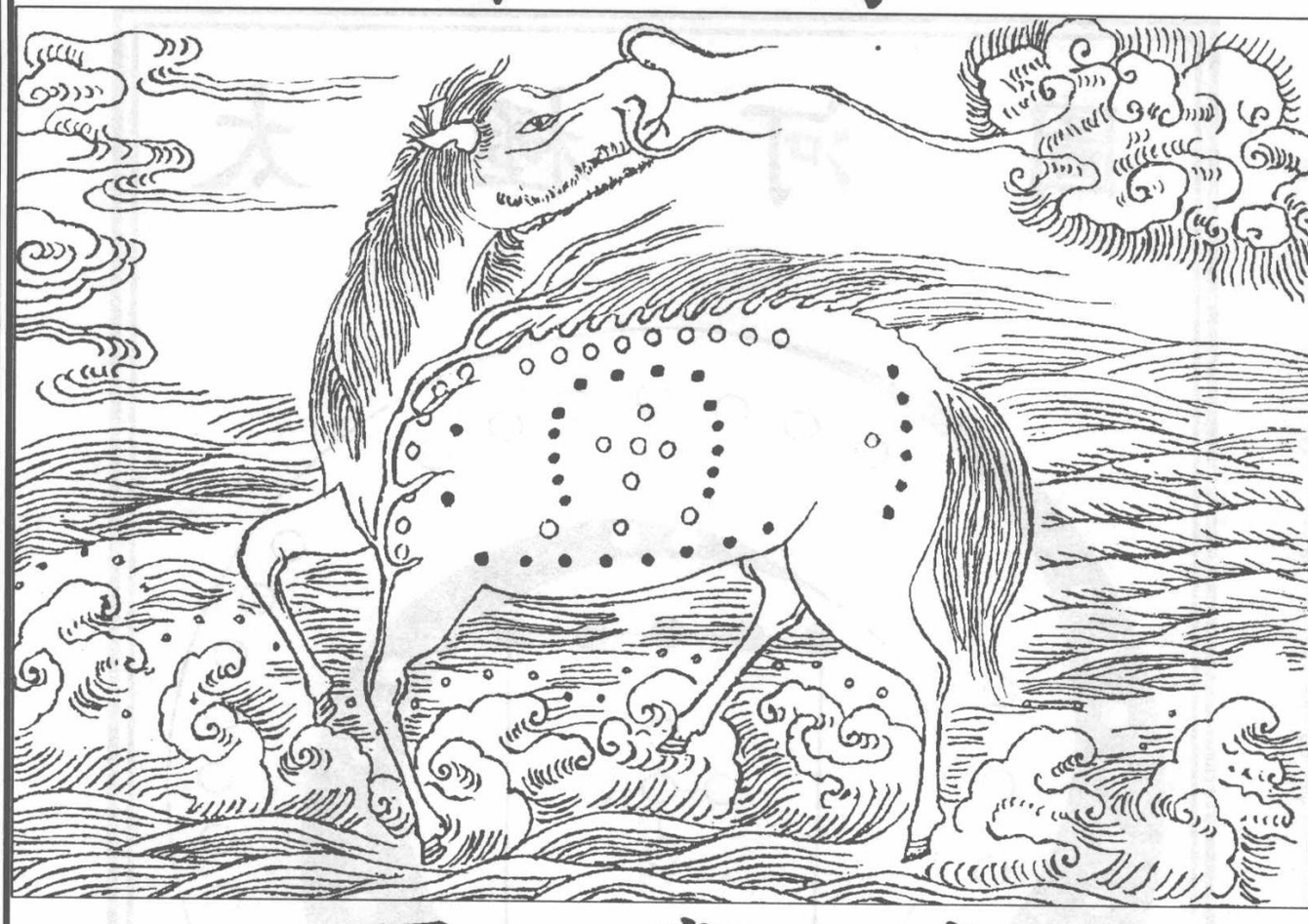
此以综言。归妹下卦之兑进而为渐上卦之巽，渐下卦之艮，进而为归妹上卦之震。归妹者，女事之终；待男者，女嫁之礼。

姤，遇也，柔遇刚也。夬，决也，刚决柔也。君子道长，小人道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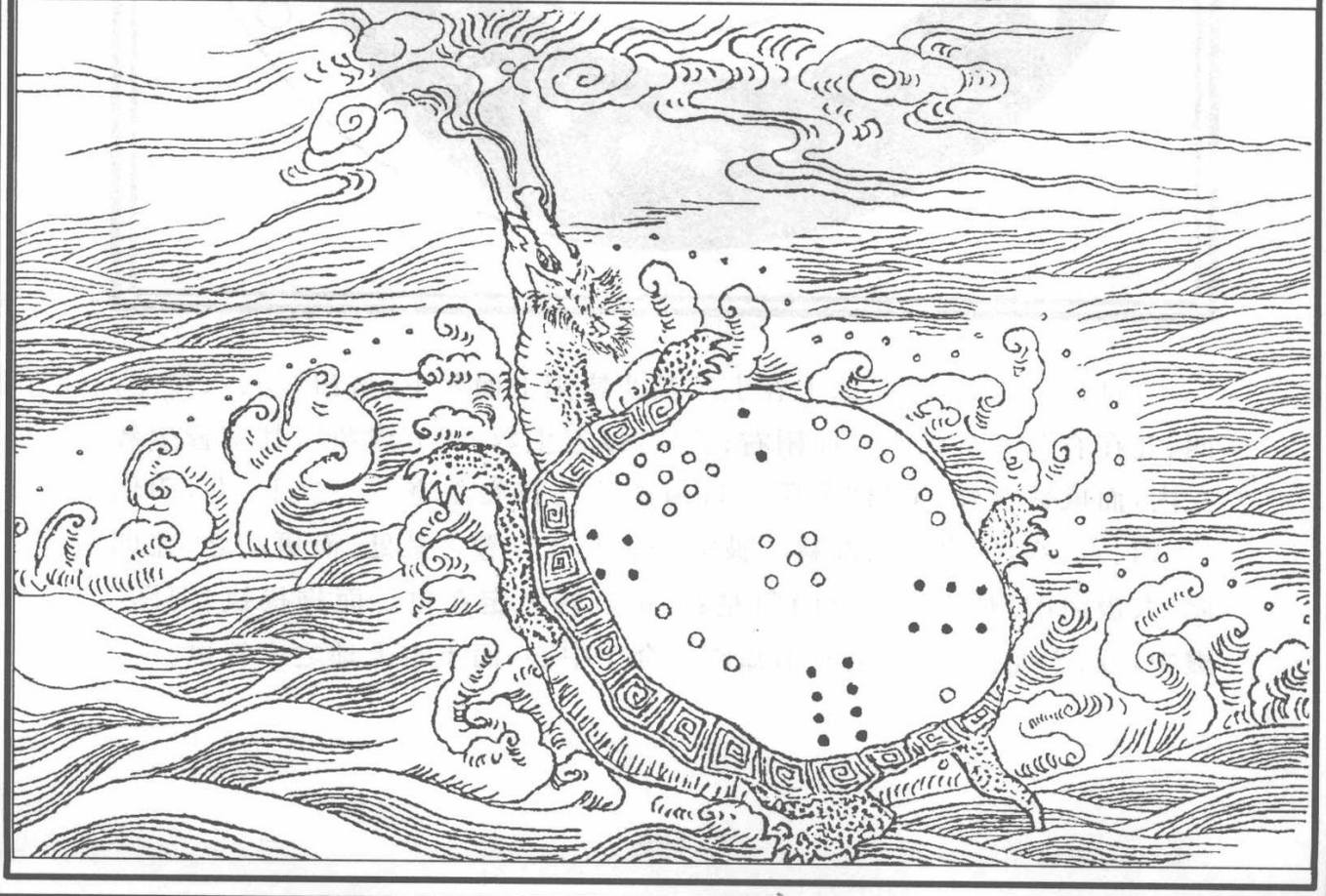
依蔡氏改正。

此以综言。君子小人迭为盛衰，犹阴阳迭相消长，一柔在五阳之下，曰柔遇刚者，小人之遭遇，君子之所忧也。一柔在五阳之上，曰刚决柔者，君子之道长，小人之所忧也。《易》之为书，吉凶、消长、进退、存亡不过此理此数而已，故以是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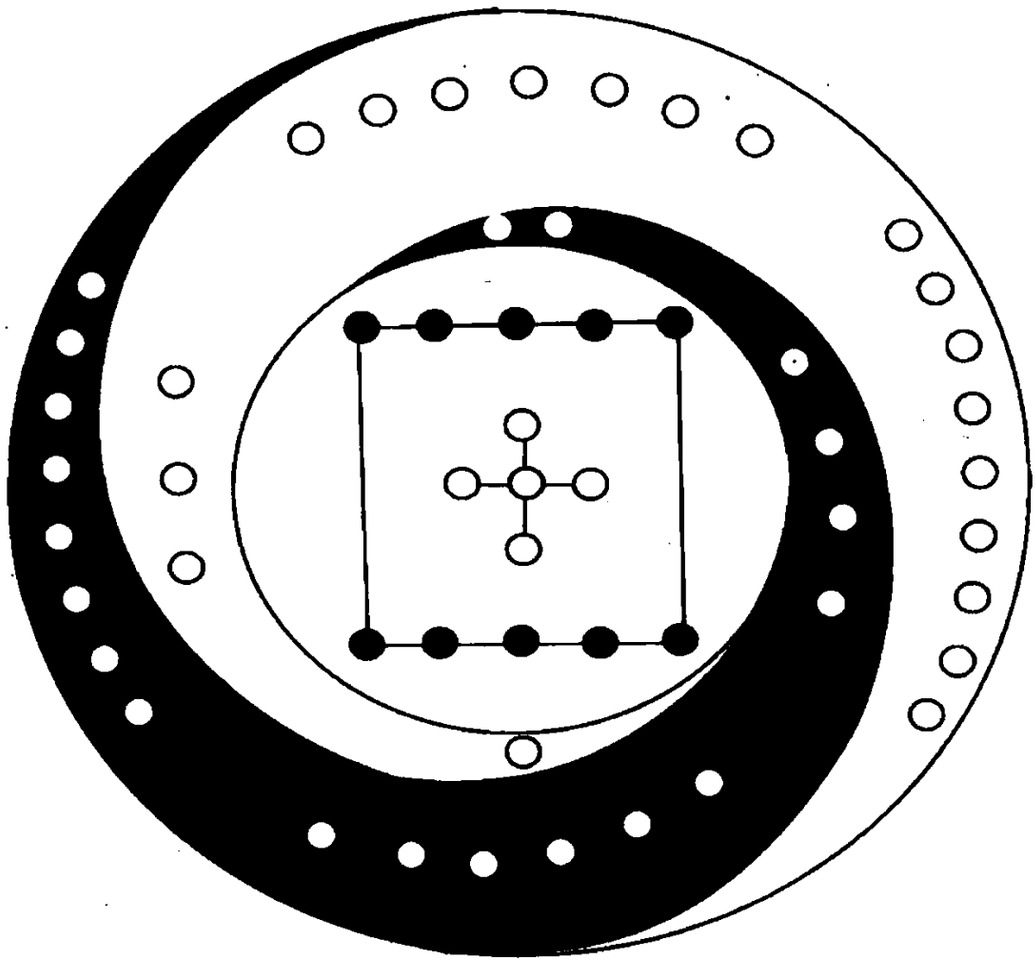
馬圖



龜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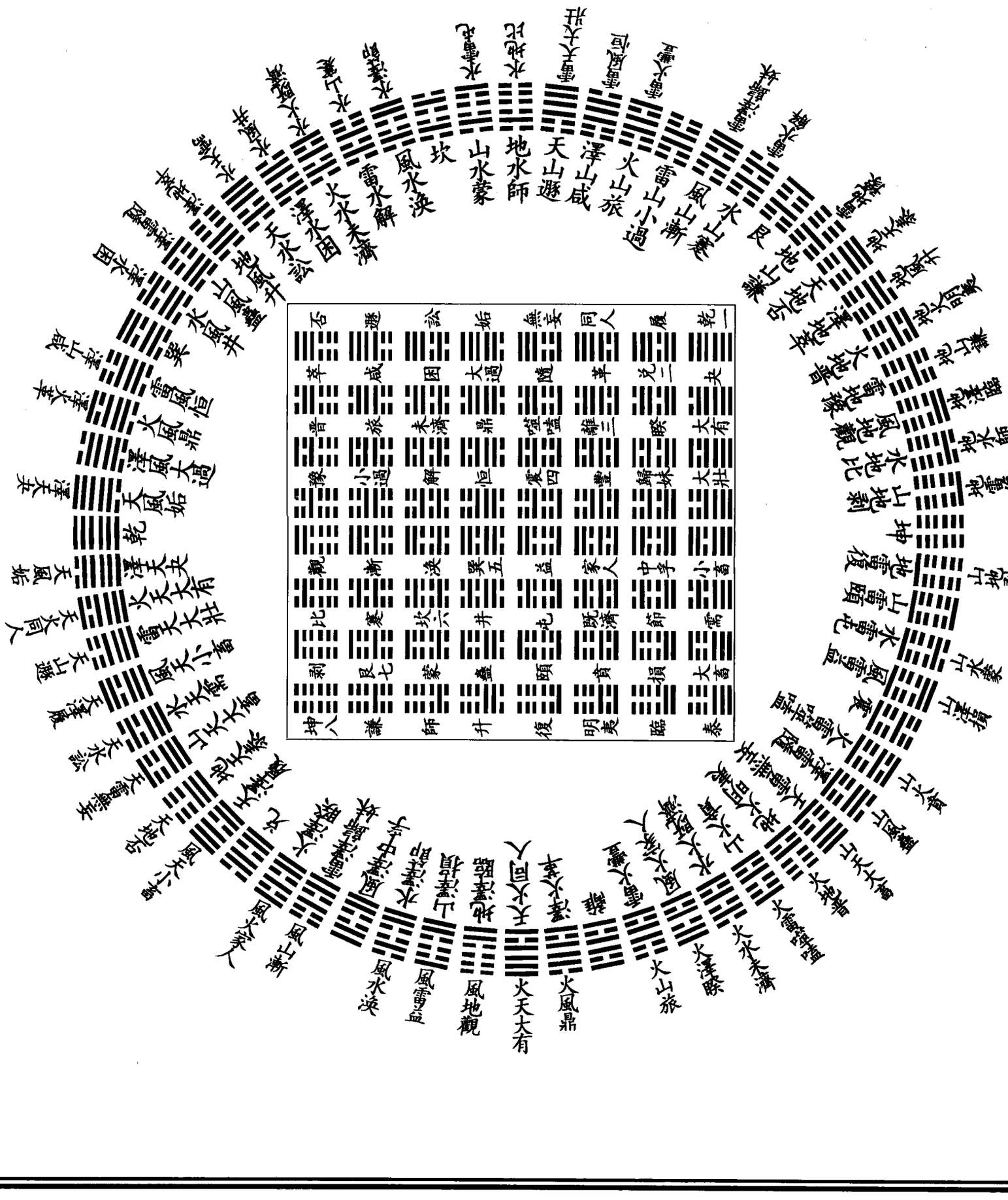


太極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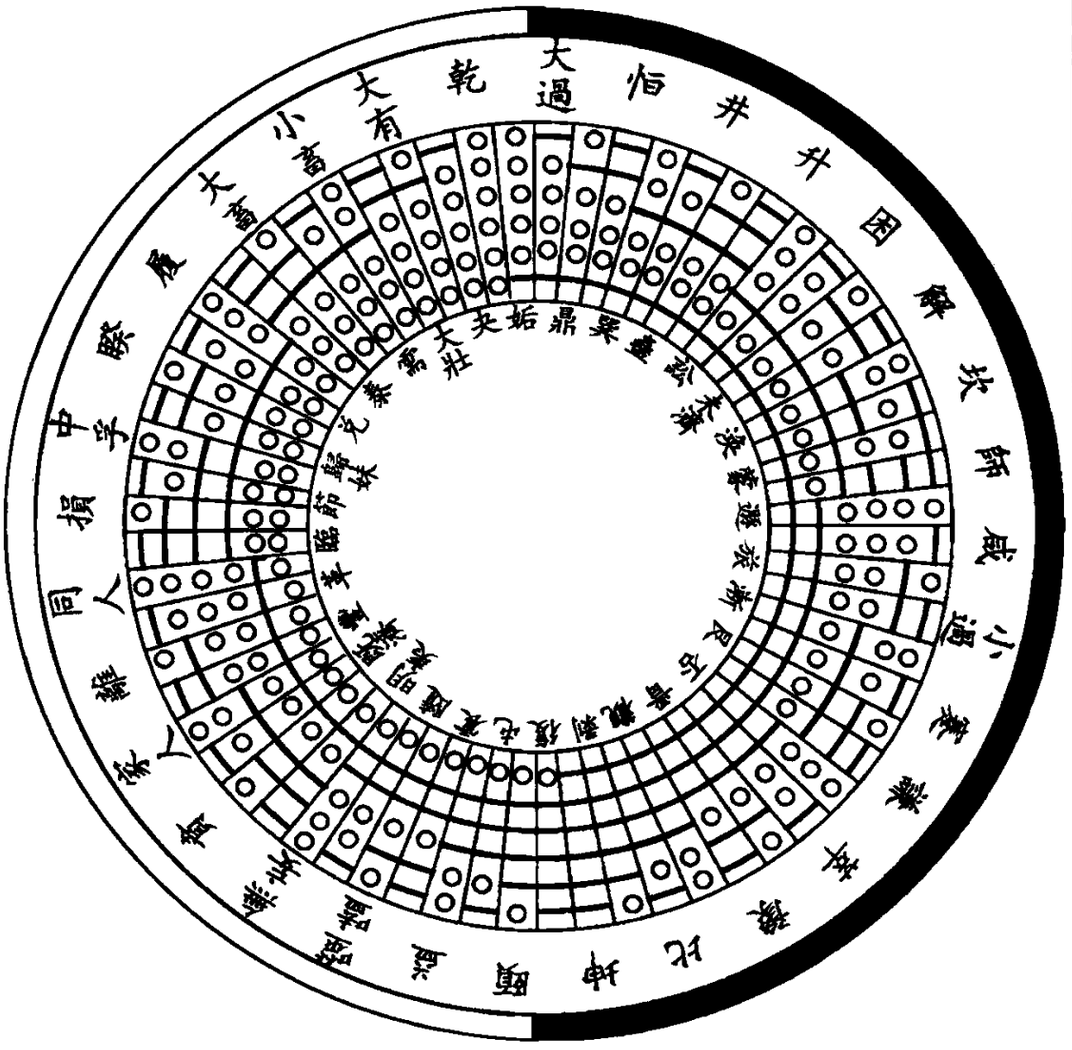


虽曰“一、六在下，二、七在上”，其实皆阳上而阴下；虽曰“三、八在左，四、九在右”，其实皆阴左而阳右；虽曰“以五生数，统五成数”，其实皆生数在内，而成数在外；虽曰“阴阳皆自内达外”，其实阳奇一、三、七、九，阴偶二、四、六、八，皆自微而渐盛。彼欲分裂其几点置之某处，而更乱之，盖即此《太极河图》观之哉！但阴阳左右，虽旋转无定在也。而拘拘执“河图”虚中，五、十无位之说，是又不知阴阳合于中心，而土本天地之中气也。

伏羲六十四卦方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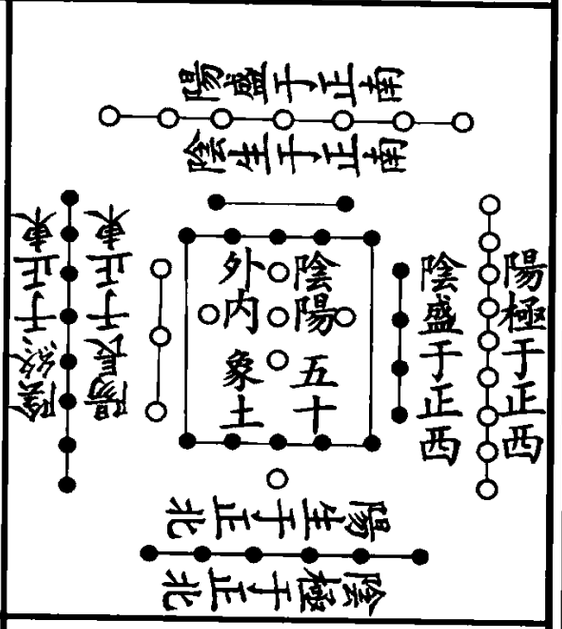

乾一 夬 履 兌二 大有 睽 離三 大壯 歸妹 豐四 小畜 中孚 家人 益五 大畜 損 賁 頤六 大過 隨 無妄 姤 訟 困 萃 升 復 臨 泰
否 遯 觀 剝 坤八
晉 旅 未濟 鼎 噬嗑 革 比 蹇 艮七 蒙 蠱 井 渙 坎六 節 既濟 需 大畜
豫 小過 解 恒 震四 漸 渙 巽五 益 屯 明夷
乾 天風姤 天山遯 天地否 風地觀 山地剝 火地晉 火天大有
同人 火澤睽 火雷噬嗑 火風鼎 火水未濟 火山旅 火火離
大壯 雷天大壯 雷澤歸妹 雷火豐 雷雷震 雷水解 雷山小過 雷地豫
大有 澤天夬 澤火革 澤雷隨 澤風大過 澤水困 澤山咸 澤地萃
乾 天風姤 天山遯 天地否 風地觀 山地剝 火地晉 火天大有
姤 巽下乾上 遯 艮下乾上 否 坤下乾上 觀 坤下巽上 剝 坤下艮上 晉 坤下離上 大有 離下乾上
同人 離下乾上 革 離下兌上 豐 離下震上 家人 巽下離上 既濟 坎下離上 賁 艮下離上 旅 離下艮上
大壯 震下乾上 歸妹 兌下震上 解 坎下震上 益 巽下震上 屯 震下坎上 頤 震下艮上 噬嗑 震下離上
大有 兌下乾上 睽 兌下離上 兌爲澤 兌下兌上 困 坎下兌上 萃 坤下兌上 咸 艮下兌上 蹇 坎下艮上
夬 乾下兌上 履 乾下離上 臨 坤下兌上 損 艮下兌上 節 坎下兌上 中孚 巽下兌上 歸妹 兌下震上
乾 天風姤 天山遯 天地否 風地觀 山地剝 火地晉 火天大有
姤 巽下乾上 遯 艮下乾上 否 坤下乾上 觀 坤下巽上 剝 坤下艮上 晉 坤下離上 大有 離下乾上
訟 乾下坎上 蒙 艮下坎上 師 坤下坎上 升 巽下坎上 明夷 離下坎上 夷 艮下坎上 睽 兌下離上
困 坎下兌上 萃 坤下兌上 咸 艮下兌上 蹇 坎下艮上 艮爲山 艮下艮上 漸 巽下艮上 旅 離下艮上
未濟 坎下離上 鼎 離下巽上 恒 震下巽上 巽爲風 巽下巽上 井 坎下巽上 蠱 艮下巽上 噬嗑 震下離上
解 坎下震上 益 巽下震上 震爲雷 震下震上 屯 震下坎上 頤 震下艮上 噬嗑 震下離上
大有 兌下乾上 睽 兌下離上 兌爲澤 兌下兌上 困 坎下兌上 萃 坤下兌上 咸 艮下兌上 蹇 坎下艮上
夬 乾下兌上 履 乾下離上 臨 坤下兌上 損 艮下兌上 節 坎下兌上 中孚 巽下兌上 歸妹 兌下震上
乾 天風姤 天山遯 天地否 風地觀 山地剝 火地晉 火天大有
姤 巽下乾上 遯 艮下乾上 否 坤下乾上 觀 坤下巽上 剝 坤下艮上 晉 坤下離上 大有 離下乾上
訟 乾下坎上 蒙 艮下坎上 師 坤下坎上 升 巽下坎上 明夷 離下坎上 夷 艮下坎上 睽 兌下離上
困 坎下兌上 萃 坤下兌上 咸 艮下兌上 蹇 坎下艮上 艮爲山 艮下艮上 漸 巽下艮上 旅 離下艮上
未濟 坎下離上 鼎 離下巽上 恒 震下巽上 巽爲風 巽下巽上 井 坎下巽上 蠱 艮下巽上 噬嗑 震下離上
解 坎下震上 益 巽下震上 震爲雷 震下震上 屯 震下坎上 頤 震下艮上 噬嗑 震下離上
大有 兌下乾上 睽 兌下離上 兌爲澤 兌下兌上 困 坎下兌上 萃 坤下兌上 咸 艮下兌上 蹇 坎下艮上
夬 乾下兌上 履 乾下離上 臨 坤下兌上 損 艮下兌上 節 坎下兌上 中孚 巽下兌上 歸妹 兌下震上
乾 天風姤 天山遯 天地否 風地觀 山地剝 火地晉 火天大有
姤 巽下乾上 遯 艮下乾上 否 坤下乾上 觀 坤下巽上 剝 坤下艮上 晉 坤下離上 大有 離下乾上
訟 乾下坎上 蒙 艮下坎上 師 坤下坎上 升 巽下坎上 明夷 離下坎上 夷 艮下坎上 睽 兌下離上
困 坎下兌上 萃 坤下兌上 咸 艮下兌上 蹇 坎下艮上 艮爲山 艮下艮上 漸 巽下艮上 旅 離下艮上
未濟 坎下離上 鼎 離下巽上 恒 震下巽上 巽爲風 巽下巽上 井 坎下巽上 蠱 艮下巽上 噬嗑 震下離上
解 坎下震上 益 巽下震上 震爲雷 震下震上 屯 震下坎上 頤 震下艮上 噬嗑 震下離上
大有 兌下乾上 睽 兌下離上 兌爲澤 兌下兌上 困 坎下兌上 萃 坤下兌上 咸 艮下兌上 蹇 坎下艮上
夬 乾下兌上 履 乾下離上 臨 坤下兌上 損 艮下兌上 節 坎下兌上 中孚 巽下兌上 歸妹 兌下震上

太極六十四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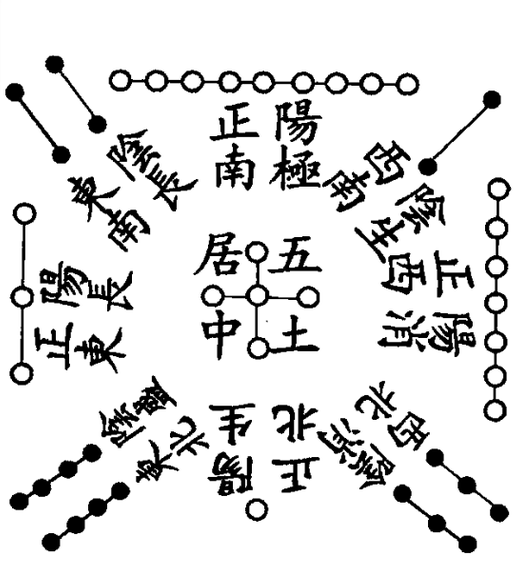
此图即《先天圆图》，次序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秩然于一图之中。阳在左，而上下皆阳包乎阴；阴在右，而上下皆阴包乎阳。虽卦位稍参差不齐，实于卦爻未尝与之以己意。陈剩夫曾以此图上之。宪宗朝原图下有一“心”字，以图当中心一点，未免视图与心为二也，今止存其图。云夫卦止六爻，六爻即六位也。此图参差错综，虽曰连其虚位，不免七其数矣，似与旧图不合。然以“七日来复”之义揆之，亦与《易》道不相妨也。是故乾，纯阳也；坤，纯阴也。而阴阳皆以微至著，其机实始于姤、复之间。自一阳以渐至纯阳，自一阴以渐至纯阴，非一朝一夕之故也。试自阳仪观之，复本一阳在下，颐则二阳，而阳尚上，屯之二阳进而在五。盖虽三阳，五上相连，震则阳进而六四矣。由此渐进为大壮，为夬，为纯阳之乾。而阴仪由姤渐进至坤，亦如之，是造化固不由积累而成。而详玩此图，谓其无渐次不可也。

河圖天地交



一三七九陽也。天之象也。二四六八陰也。地之象也。即奇偶位次。而天地之交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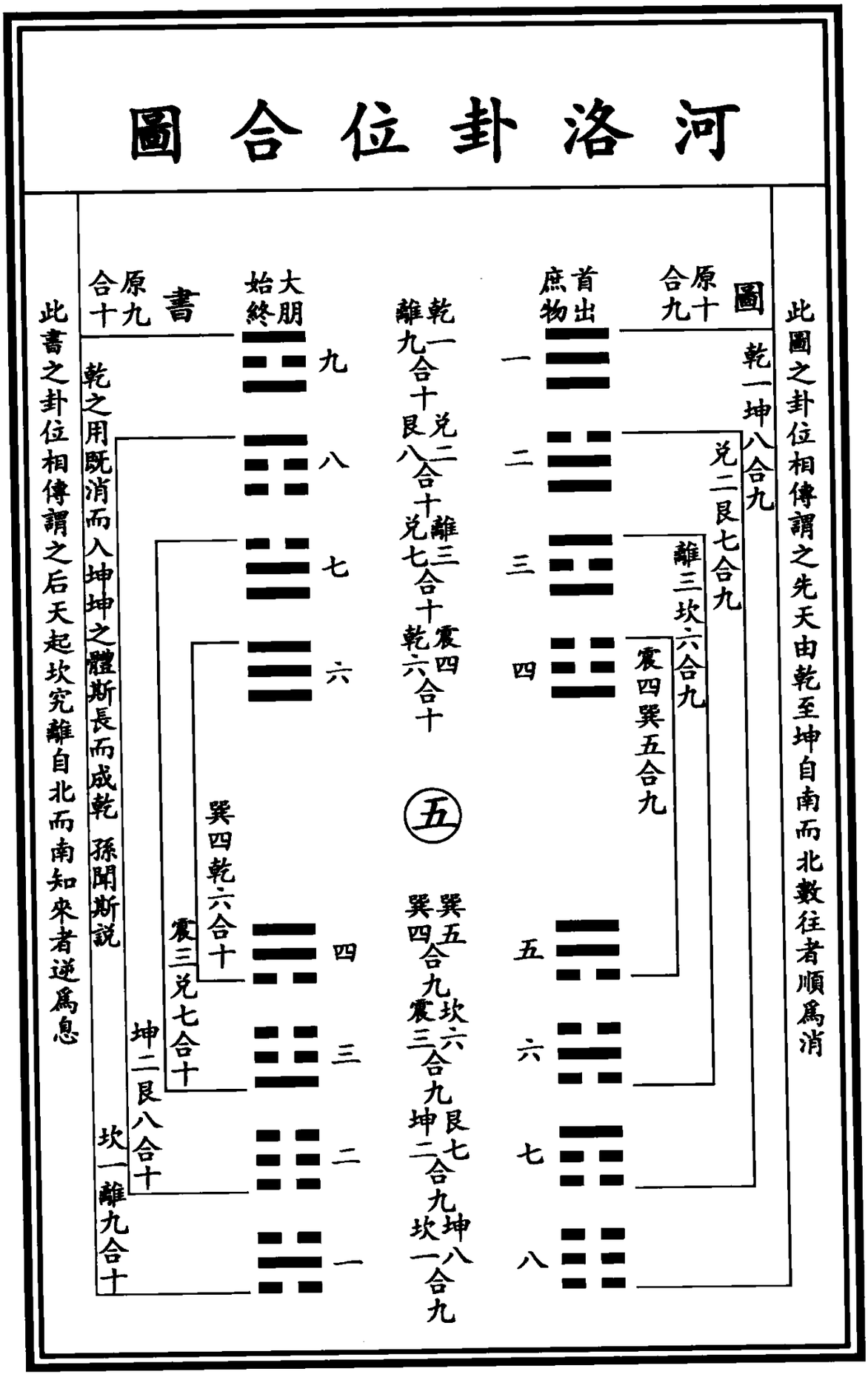
洛書日月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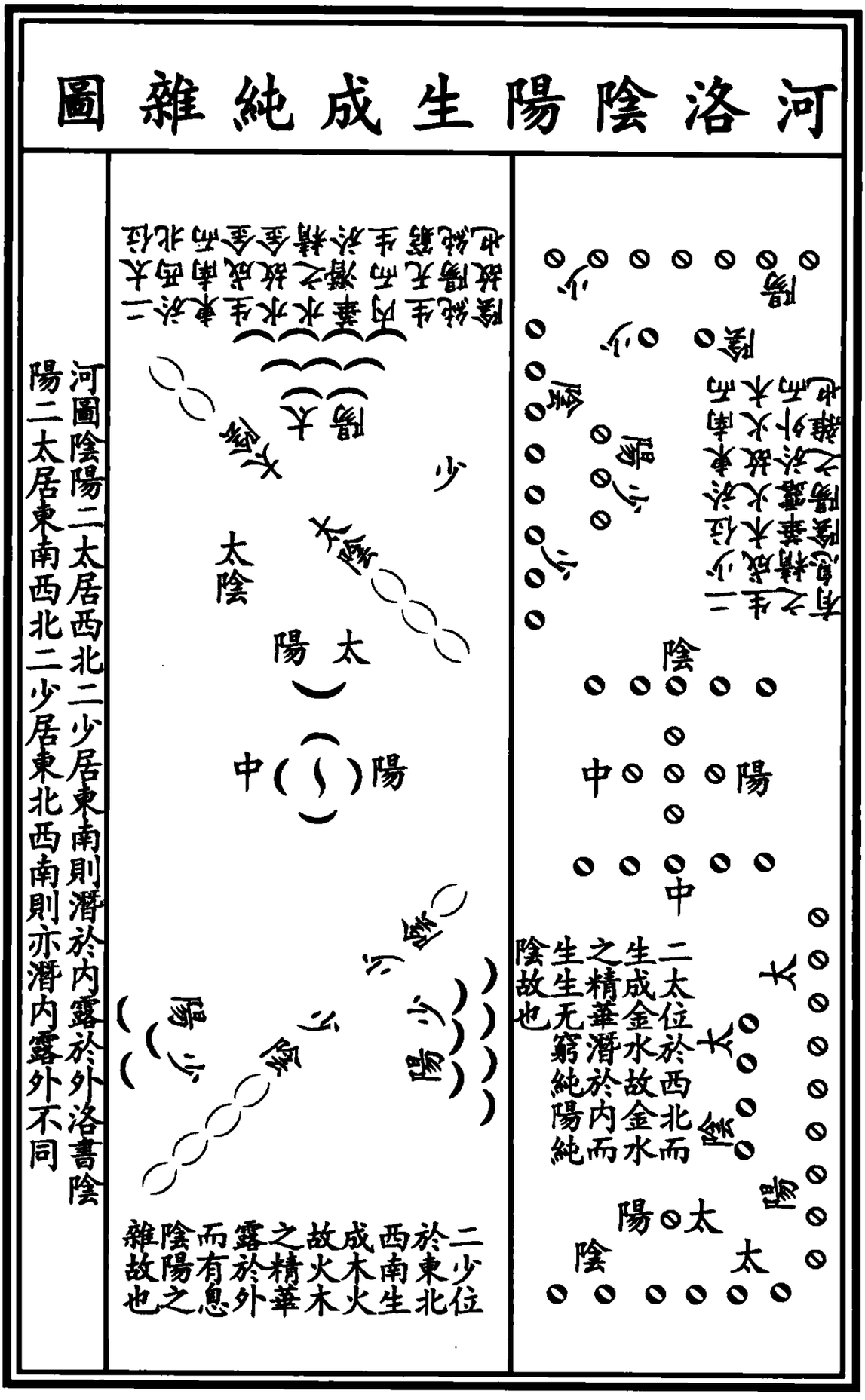
一三七九陽也。日之象也。二四六八陰也。月之象也。即奇偶位次。而日月之交見矣。

天地交則泰矣。易即嚴艱貞于九三。日月交則既濟矣。易即謹衣袽于六四。君子因圖書而致慎于交也。深矣哉。若夫統觀河圖。除中五十。則外數三十。徑一圍三故圓。謂圖爲天之象可也。統觀洛書。除中五數。則外數四十。徑一圍四故方。謂書爲地之象亦可也。圖之數五十有五。其數奇而盈也。非日之象乎。書之數四十有五。其數偶而乏也。非月之象乎。潛神圖書者。可無反身之功哉。蓋天地日月之交即吾人性命之理。姤復之機也。果能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天地交而一陽含于六陰之中。日月交而一貞完其純陽之體。則天地合德。日月全明。化生克之神妙。不在圖書而在我矣。否則圖書固不當互相牽扯。而圖自圖。書自書。亦方圓奇偶之象數耳。于窮理盡性致命之學何與哉。河圖天地交洛書日月交論。

河洛卦位合圖


此圖之卦位相傳謂之先天由乾至坤自南而北數往者順爲消
圖
原十合九
首出庶物
乾一坤八合九
兌二艮七合九
離三坎六合九
震四巽五合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乾一離九合十
兌二艮八合十
離三兌七合十
震四乾六合十
巽五巽四合九
坎六震三合九
艮七坤二合九
坤八坎一合九
五
書
原九合十
大朋始終
乾之用既消而入坤坤之體斯長而成乾 孫聞斯說
巽四乾六合十
震三兌七合十
坤二艮八合十
坎一離九合十
九
八
七
六
四
三
二
一
此書之卦位相傳謂之后天起坎究離自北而南知來者逆爲息

河洛陰陽生成純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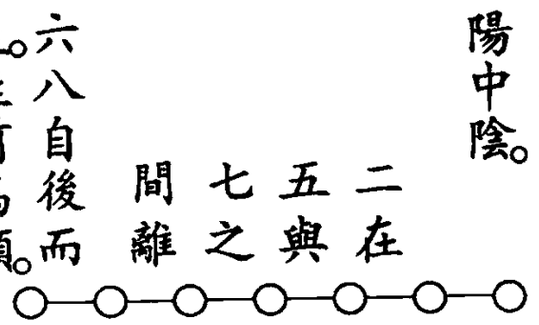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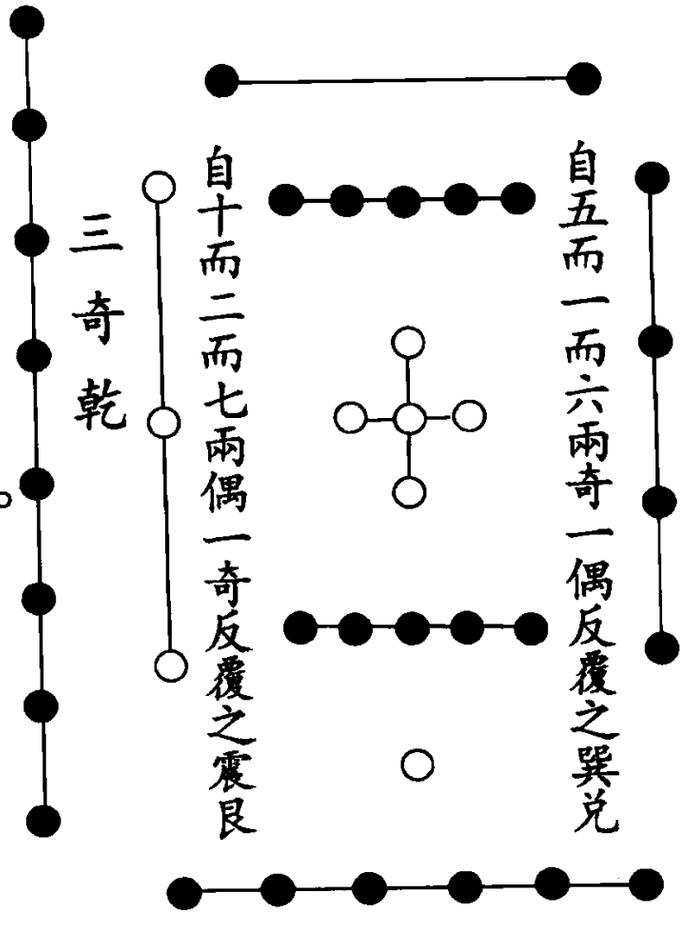
河圖陰陽二太居西北二少居東南則潛於內露於外洛書陰陽二太居東南西北二少居東北西南則亦潛內露外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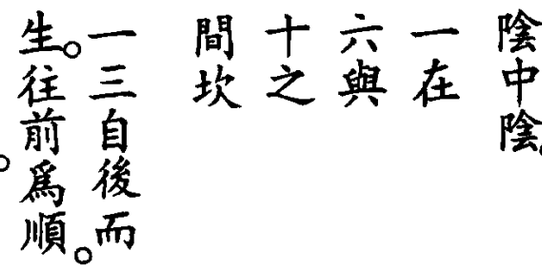
二少位於東北生成木火故火木之精華露於外而有息陰陽之雜故也

二太位於西北而生成金水故金水之精華潛於內而純陽純陰故也

河洛圖


七九自前而生。來後爲逆。陽中陰。
二在五與七之間離
六八自後而生。往前爲順。陰中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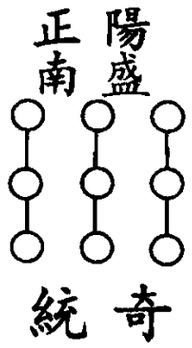

二四八而爲主。七九環于外而從之。
四偶坤
自五而一而六兩奇一偶反覆之巽兌
自十而二而七兩偶一奇反覆之震艮
三奇乾
一三八而爲主。六八環于外而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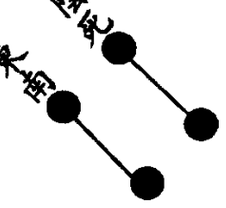

二四自前而生。來後爲逆。陰中陰。
一在六與十之間坎
一三自後而生。往前爲順。陽中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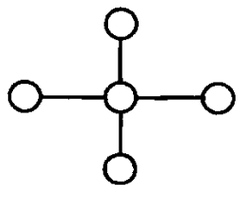
縱橫右斜左斜同河圖之十又同十五。



水一火九。水始于一火究于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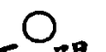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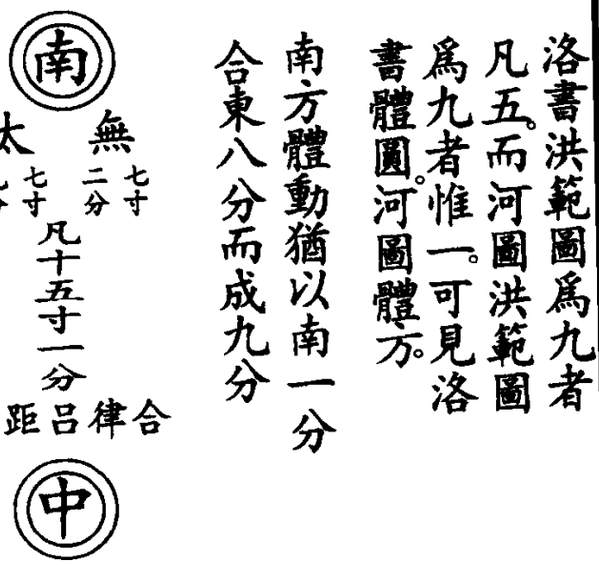
九退爲七。八退爲六。火金易位爲相剋。以南九分爲二七。以西二七合爲九。

一而三爲進數。爲發散。爲木。九而七爲退數。爲收斂爲金。一得五成六而合九。四得五成九而合六。三得五成八而合七。二得五成七而合八。二四成六。而九居中。一八成九。而六在旁。二六成八。而七處內。三四成七。而八在下。三其九。爲廿七。三其六。爲十八。以成四十有五。而乾九坤六本此。

律吕合河圖洪範圖

洛書洪範圖爲九者凡五。而河圖洪範圖爲九者惟一。可見洛書體圓。河圖體方。

南方體動猶以南一分合東八分而成九分



洛書洪範圖無八。而河圖洪範圖有八者。九爲圓。八爲方。各不失本體也。

洪範九疇定位之圖

歲 日 月 星辰

五福六極雖屬徵應而五福有攸好德六極有惡尚屬修爲今不以福極居內五紀居外而反以五紀居內六極居外與三方不同者蓋造化已至西即相持而交易故曰戰乎乾且五紀之運皇極是皇極與天之歷數相授相承欲皇極精一執中但當修德事于已而不必問福極于天也

西

天命之歷數聽命于福極以極爲凶吉

九 五福六極

四 五紀

天起于西故曰月星辰斡旋于西

此皇極所膺于天之歷數

天運終于西始于北造化之終始之分故位五福六極于西北以爲吉凶之分福極之名是則凶吉之分是則凶吉之名

北主潛故德潛于北北極以三德置五行之不見淵淵其淵

北

凶吉爲以德三于命聽行五之化造

六 三德

一 五行

五皇極

此皇極所籠于中之盛德

南以皇極之事五而成運于北爲五行而成五運于東爲庶徵而成五運于南以皇極之事五而成運于西爲五紀而成五運于北爲五福而成五運于中爲皇極而保極五極

北以三南以七東以八西以五中以五坤所謂會極歸極

二 稽疑

七 事五

南

凶吉爲以事五于命聽神鬼之疑稽

丁見以稽五見故事置稽見于南西南主見事謀自天疑之

欲皇極聽見即帝視自天通宜矣乃主視于天聽人亦南心

欲我居皇極不敢忽也之命民于民心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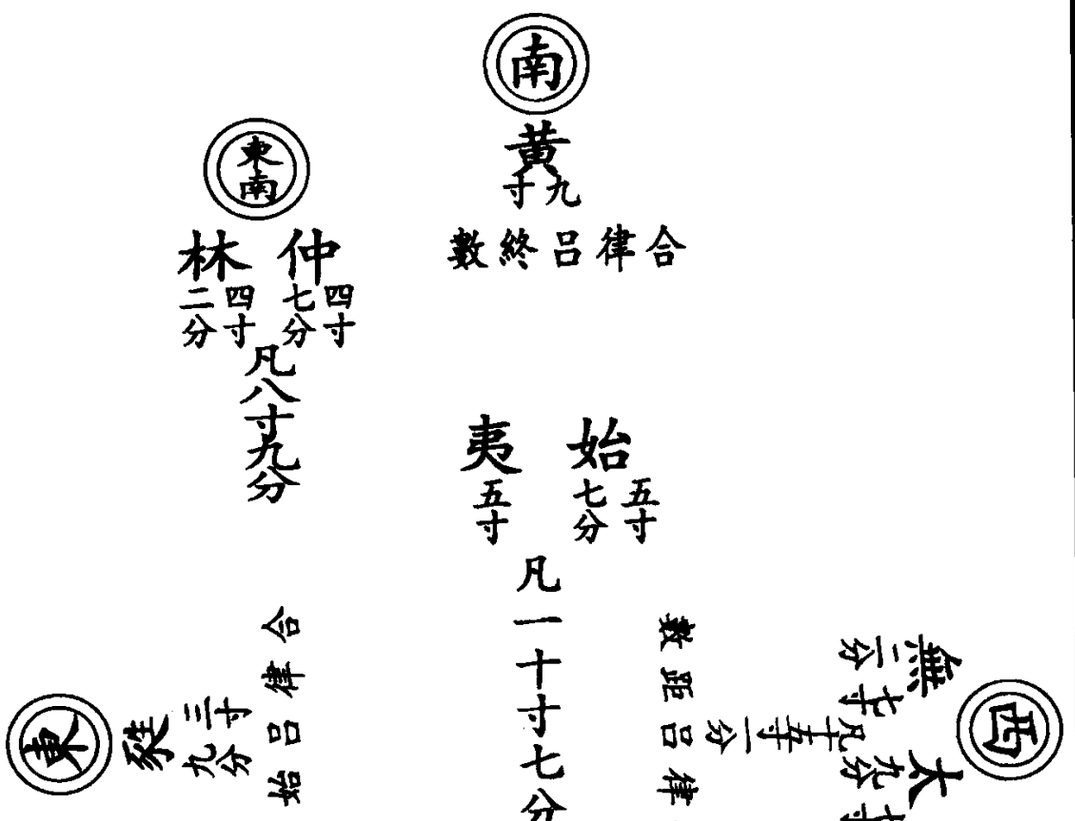
庶徵

八 三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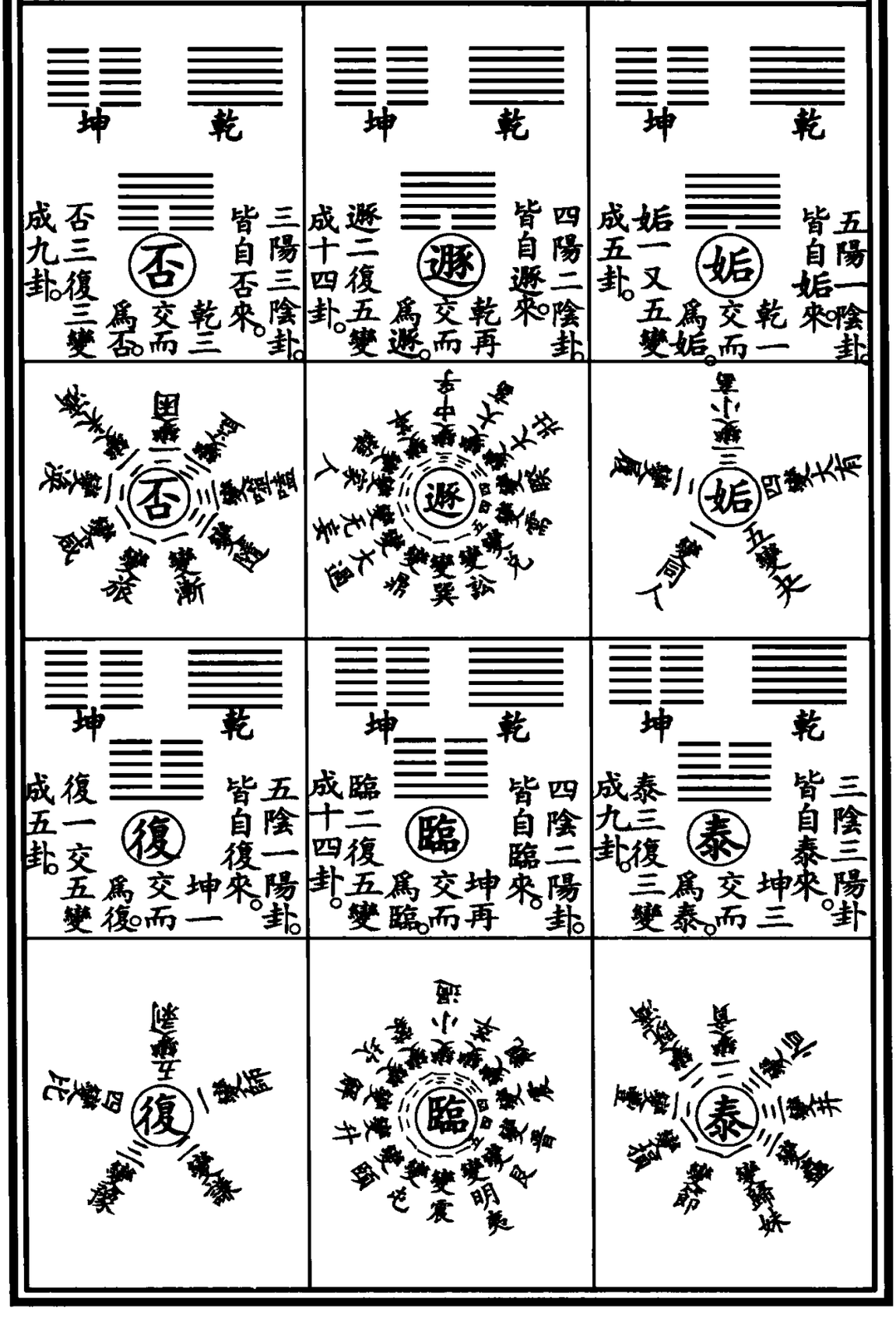
王者善惡曰休時乂曰咎曰恒雨若曰蒙曰暘若曰燠曰寒若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攸同

律吕合洛書洪範圖



河圖洛書相爲表裏。洪範既經大衍之後。則河圖之内自有洛書。不必以圖書分爲二致。但思依洛書陳布律位。見西南無律。北亦無律。故謂其與律吕不合。豈樂乃天道。純陽無陰。而北爲先天坤位。西南爲後天坤位。故十二律不與此二方相偶耶。然此圖南爲九寸。東北西北東東南皆爲九分。是五九四十五。既正合洛書之數。而四方爲九者五。又正合洪範九疇之象。則亦未可謂洪範非仿于洛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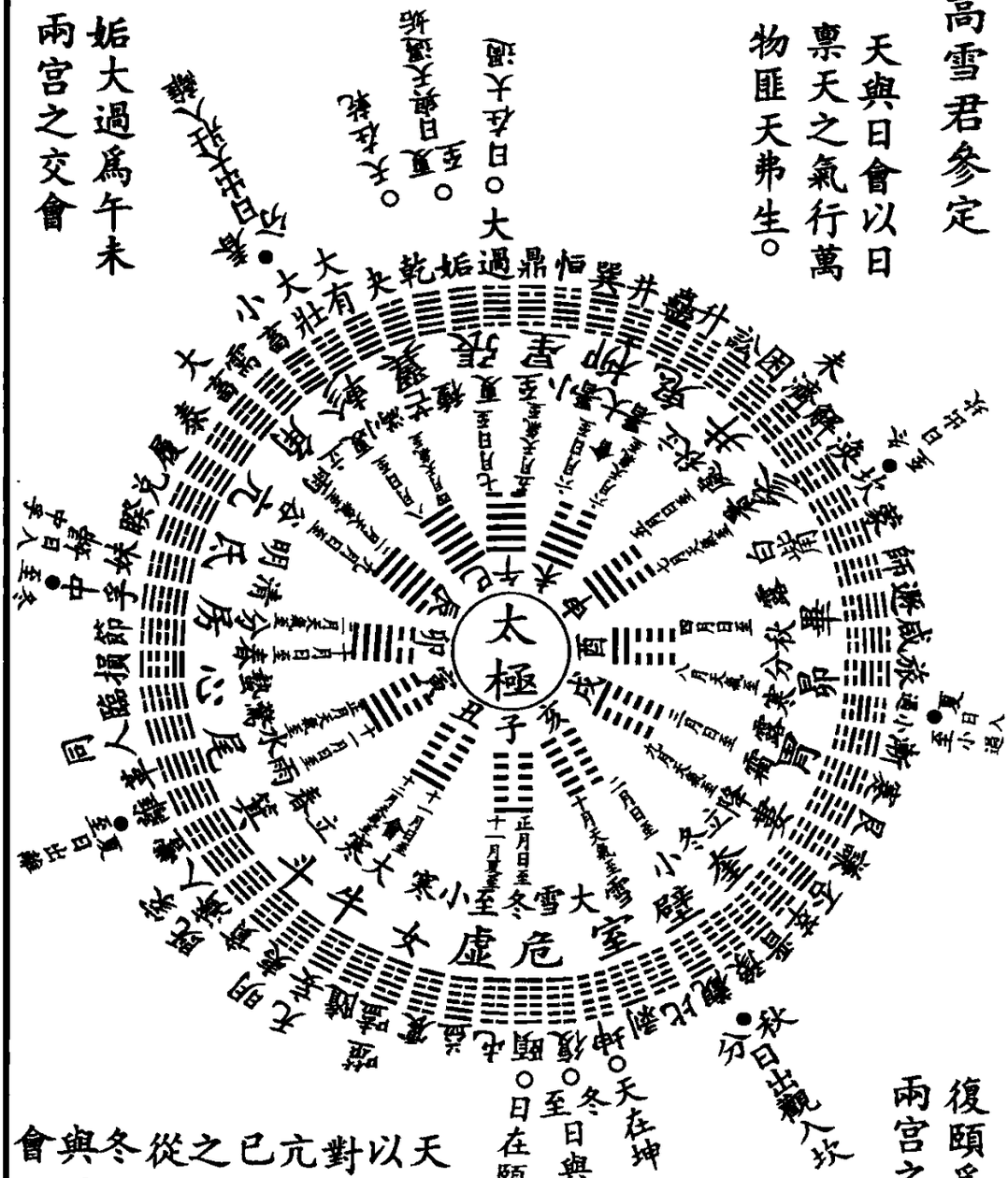
乾坤生六卦六卦生六十四卦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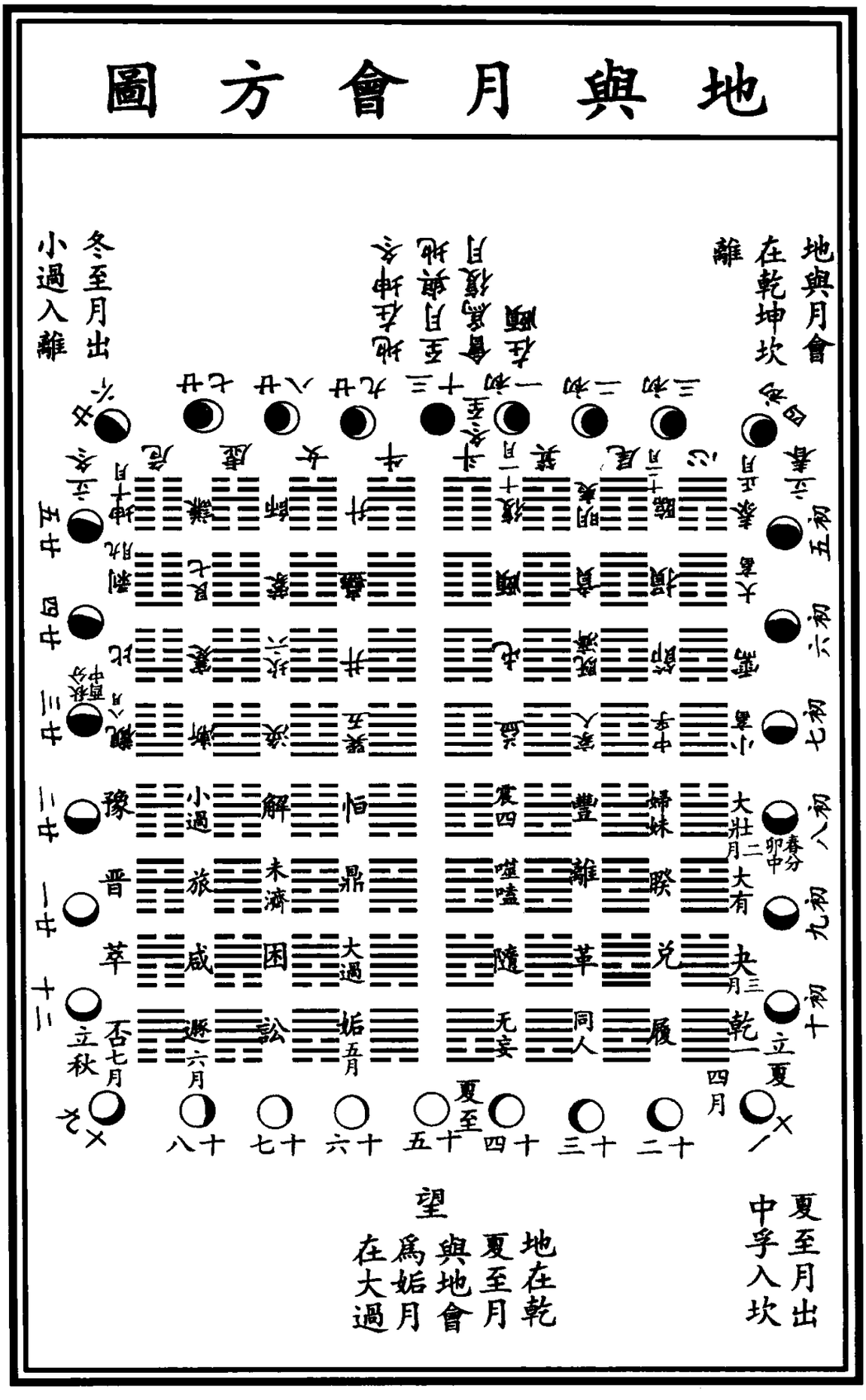
天與日會圓圖

高雪君參定

天與日會以日禀天之氣行萬物匪天弗生。



地與月會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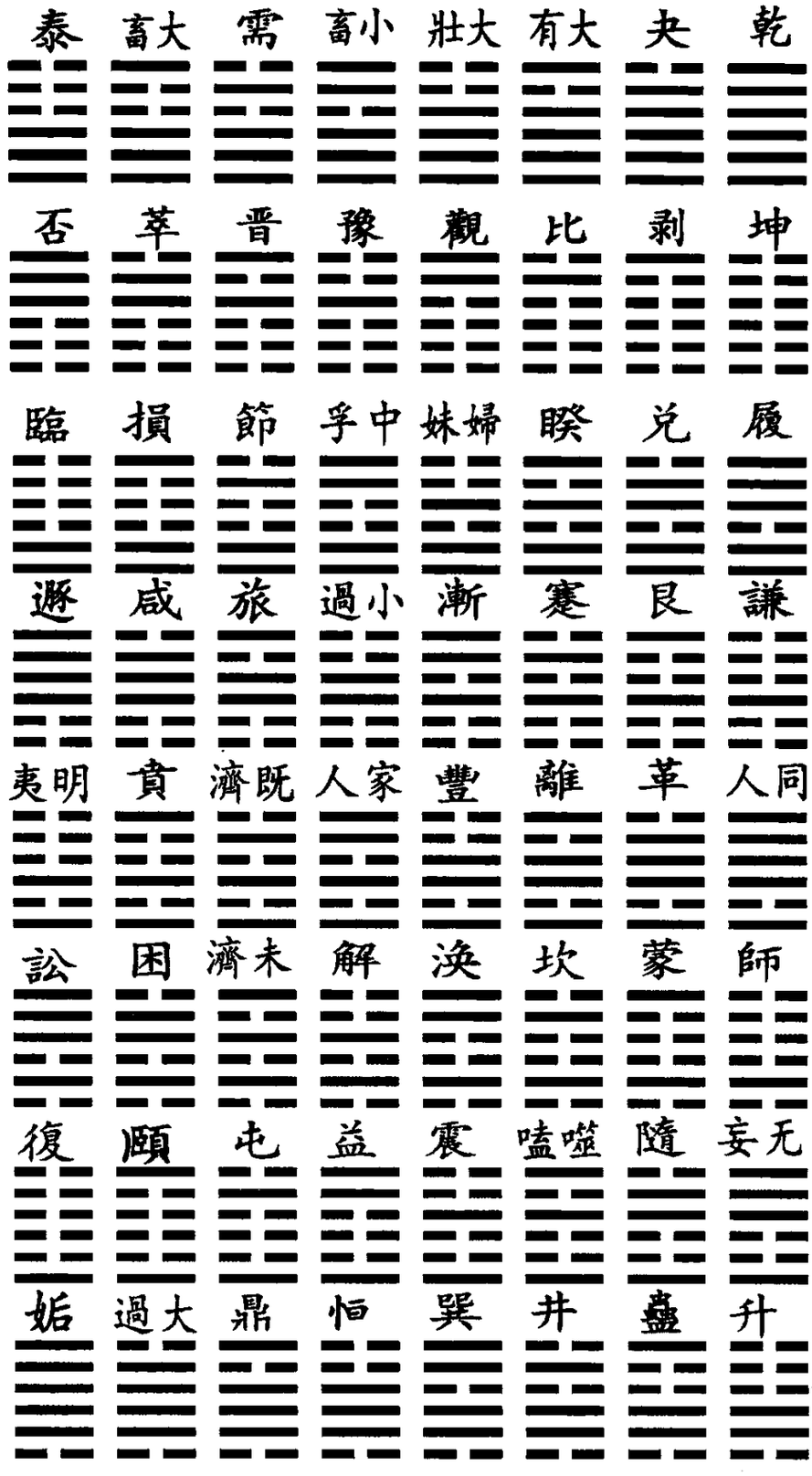
乾坤易之門圖

一變 二變 三變 四變 五變 六變



義圖像抄定

先天八卦名順來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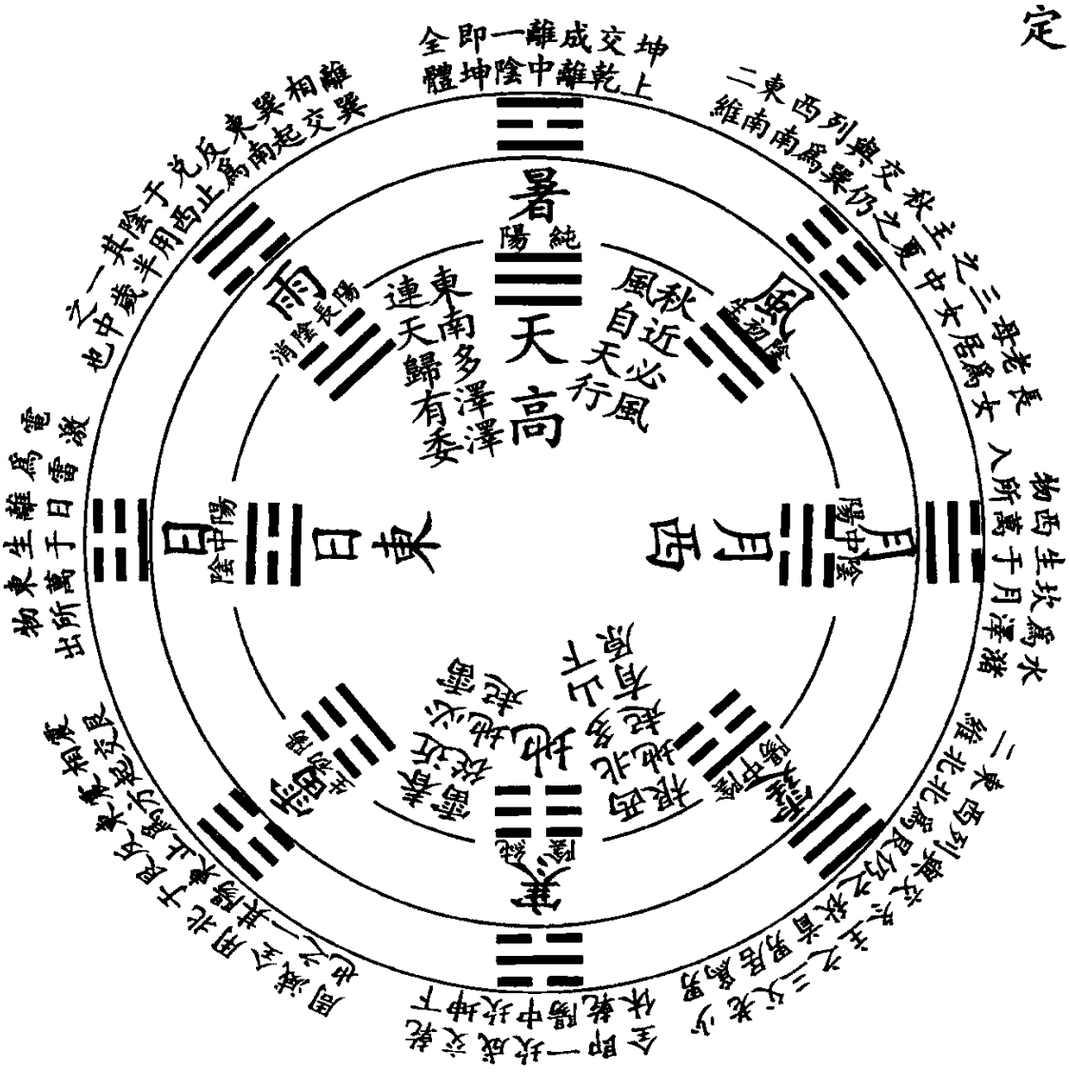


像抄定

體用一源卦圖

義圖像抄定

天惟日于
精日明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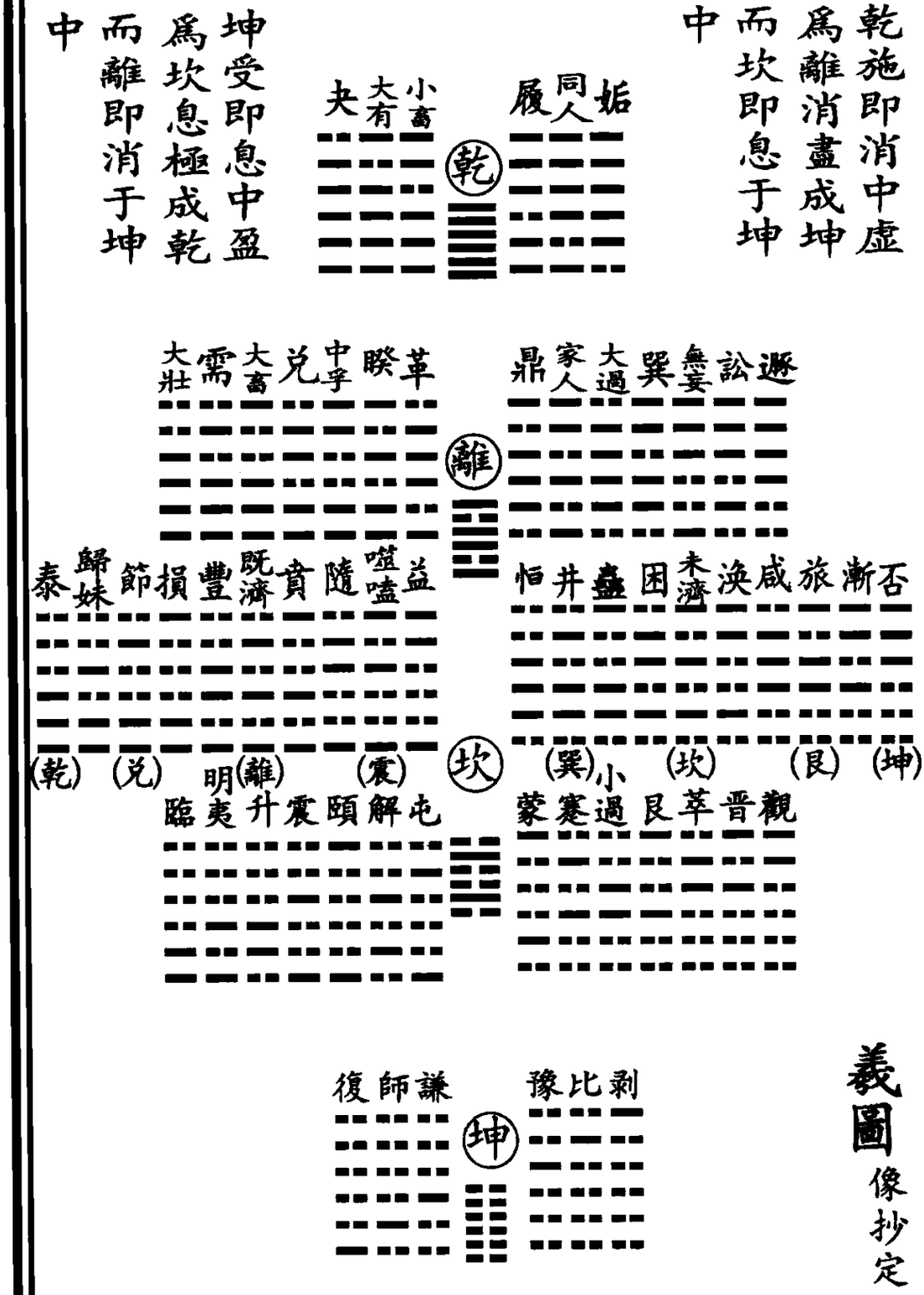


子月惟地
夜明水眹

陽生自下陰消自上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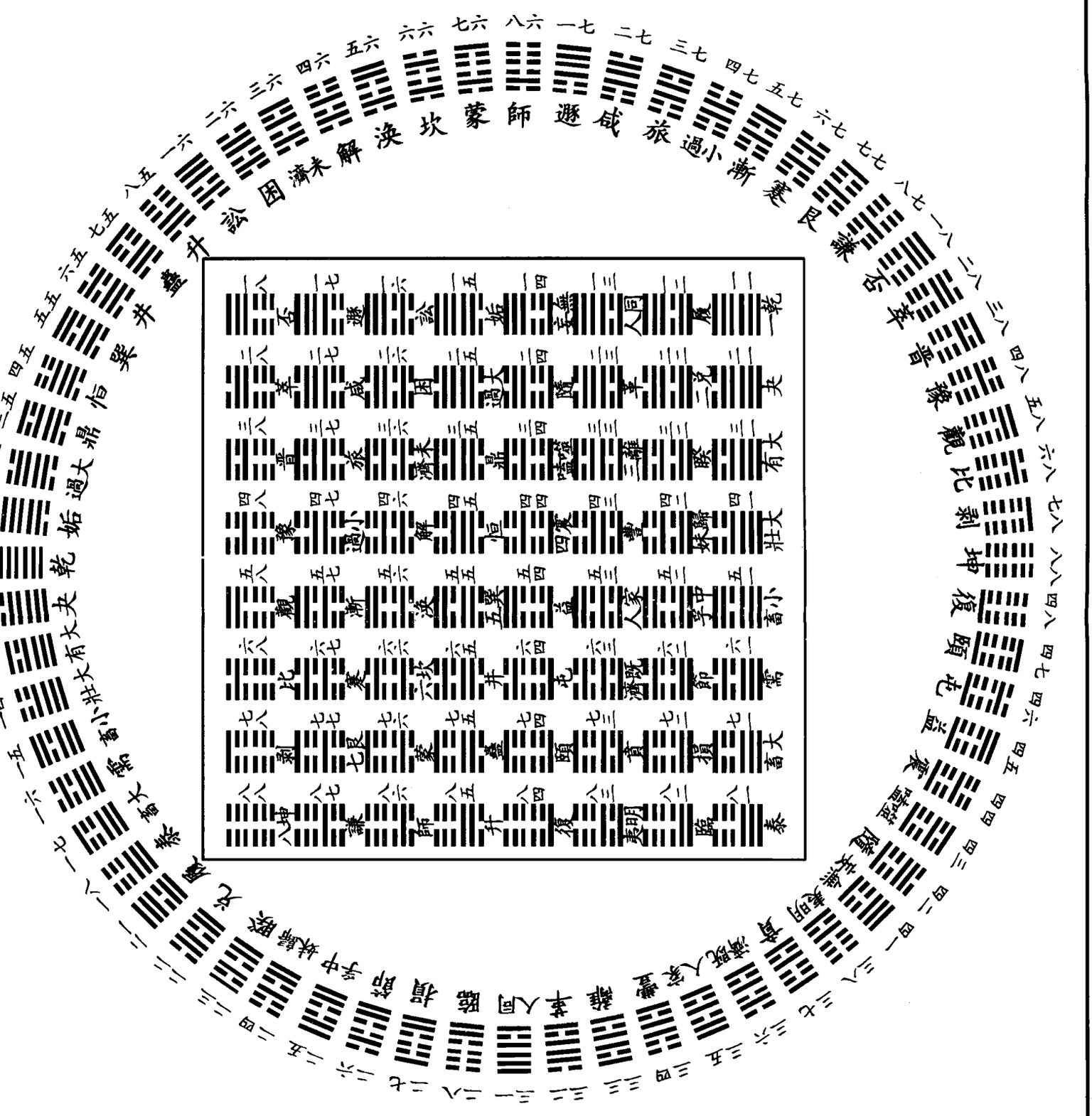
乾施即消中虛爲離消盡成坤而坎即息于坤中

坤受即息中盈爲坎息極成乾而離即消于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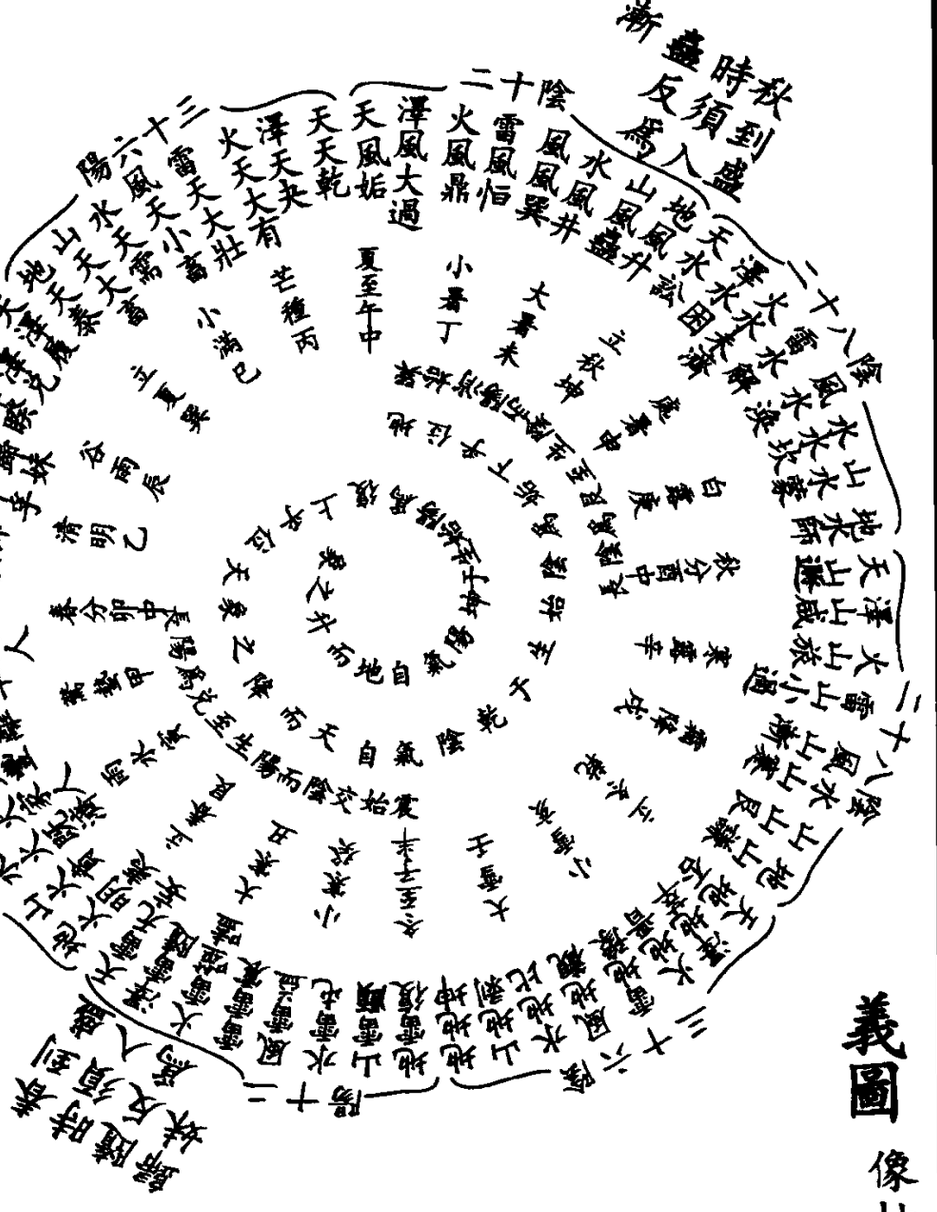


義圖像抄定

六十四卦方圓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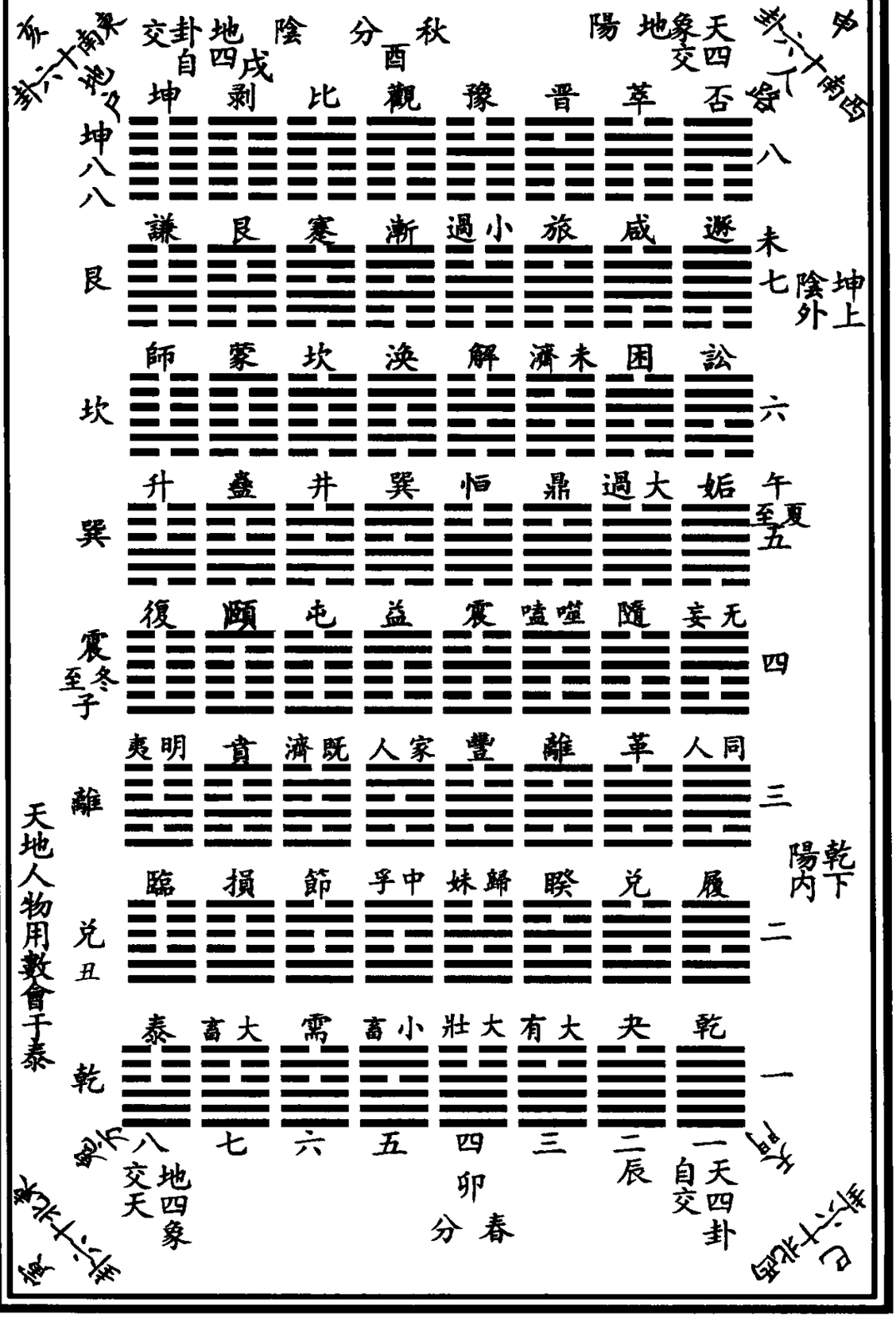


一中分造化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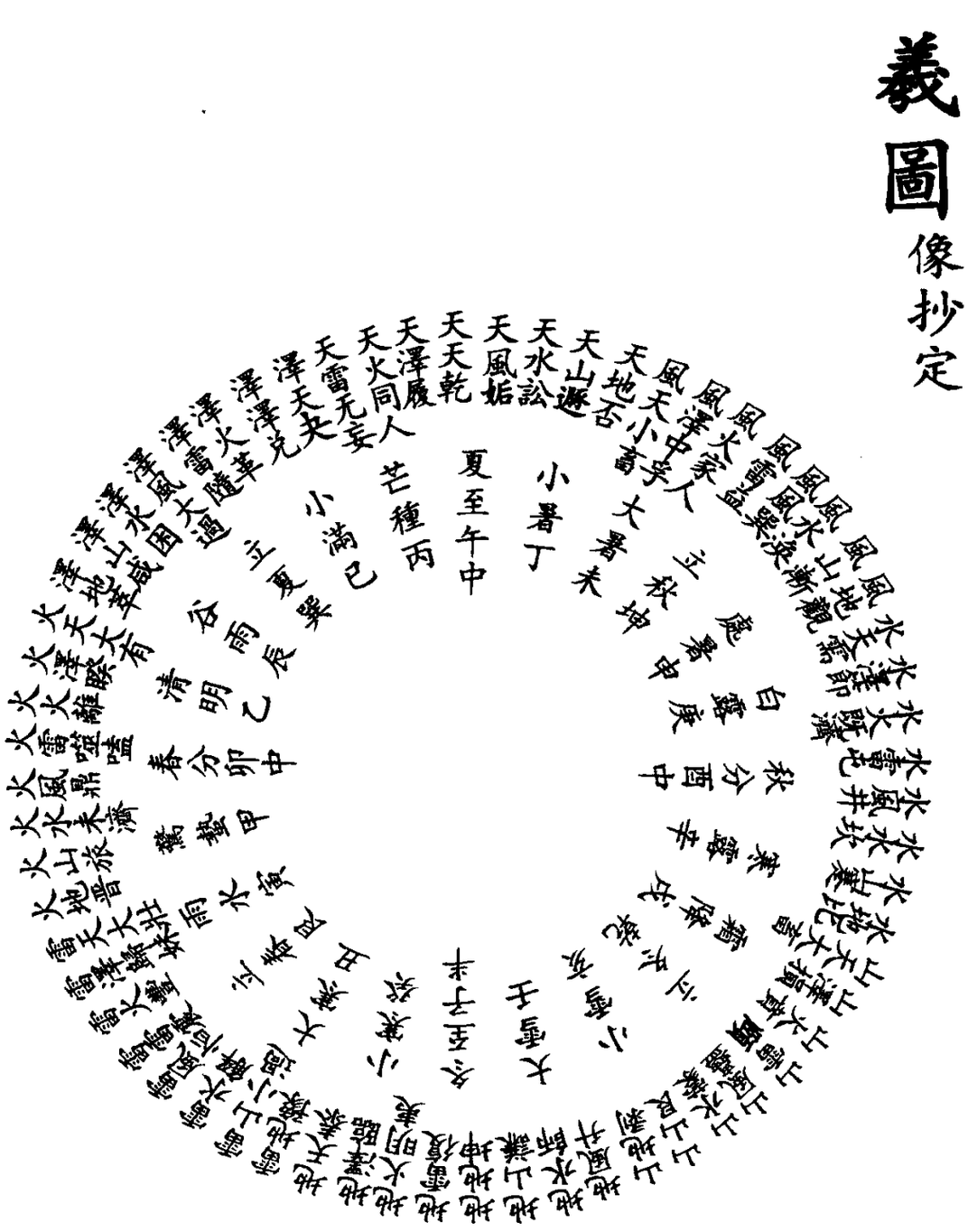
義圖像抄定

一中分造化方圖


秋分 酉
陰
陽
天地四象交
地四象自交
坤 剥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艮 謙 艮 蹇 漸 過小 旅 咸 遯
坎 師 蒙 坎 渙 解 濟未 困 訟
巽 升 盛 井 巽 恒 鼎 過大 姤
震 復 頤 屯 益 震 噬嗑 隨 无妄
離 明夷 賁 既濟 家人 豐 離 革 同人
兌 臨 損 節 中孚 歸妹 睽 兌 履
乾 泰 大畜 需 小畜 大壯 大有 夬 乾
坤八八 坤上 陰外
未七
午至夏五
乾下 陽內
天地人物用數會于泰
春分 卯四
天四卦自交
辰二
地四象交天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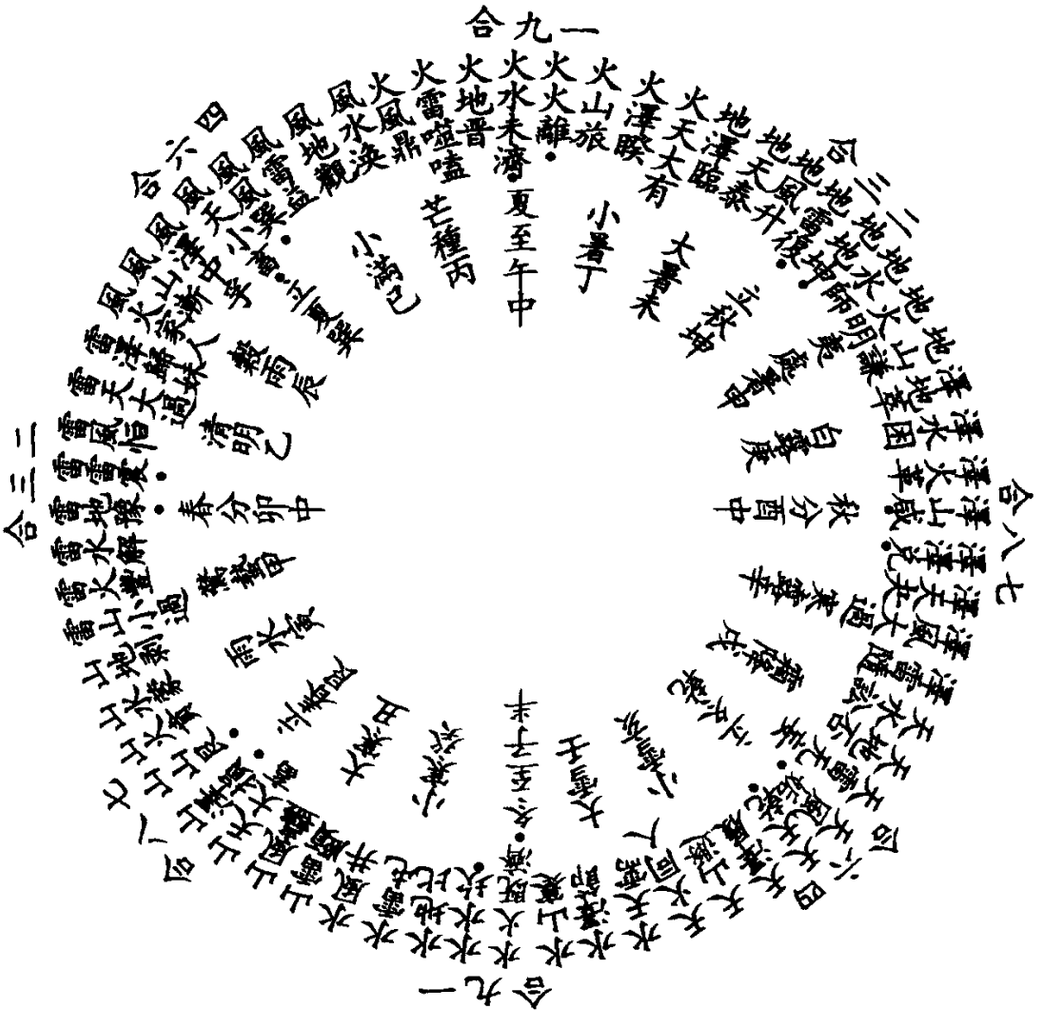
一中分造化圓圖

義圖像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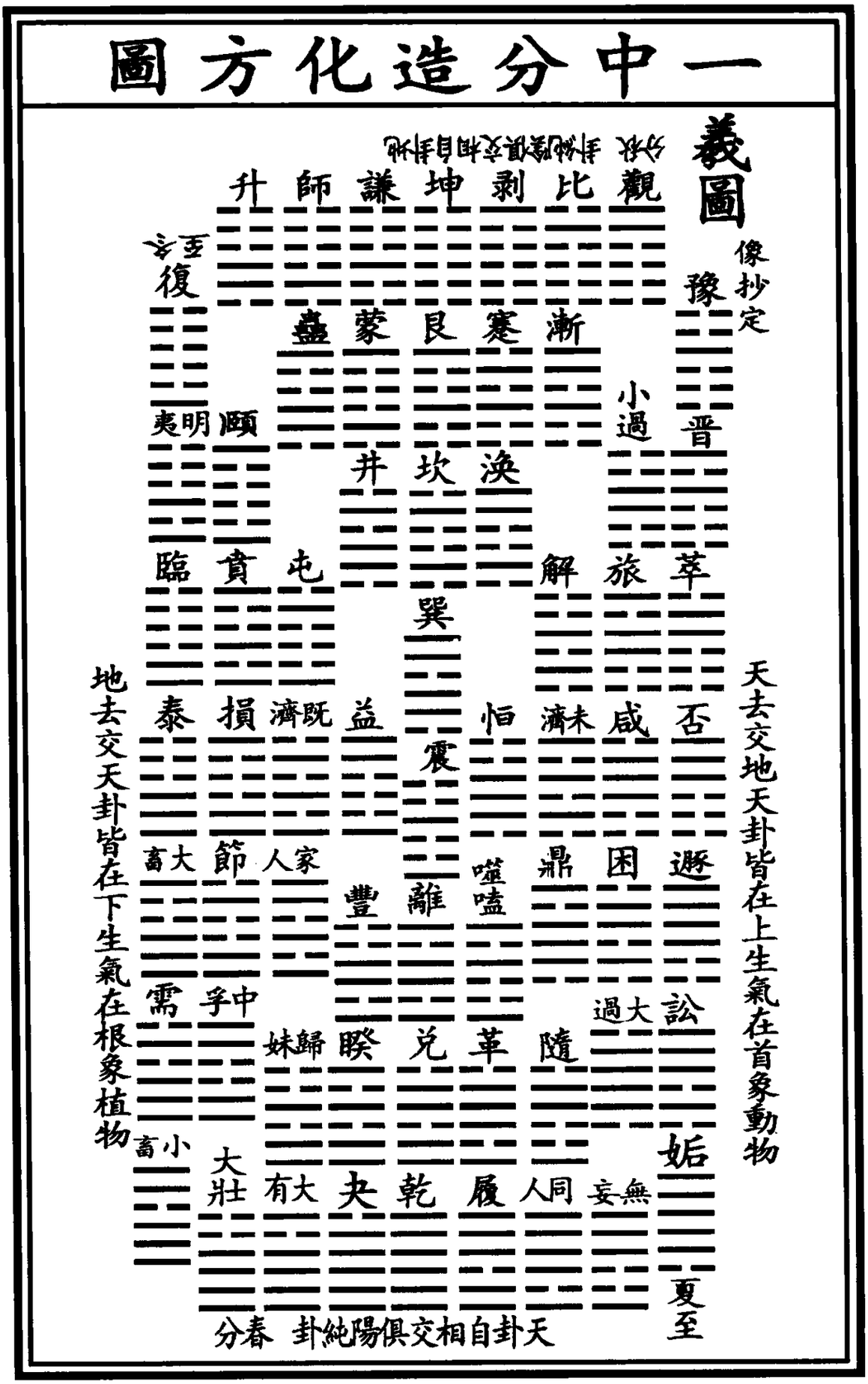


一中分造化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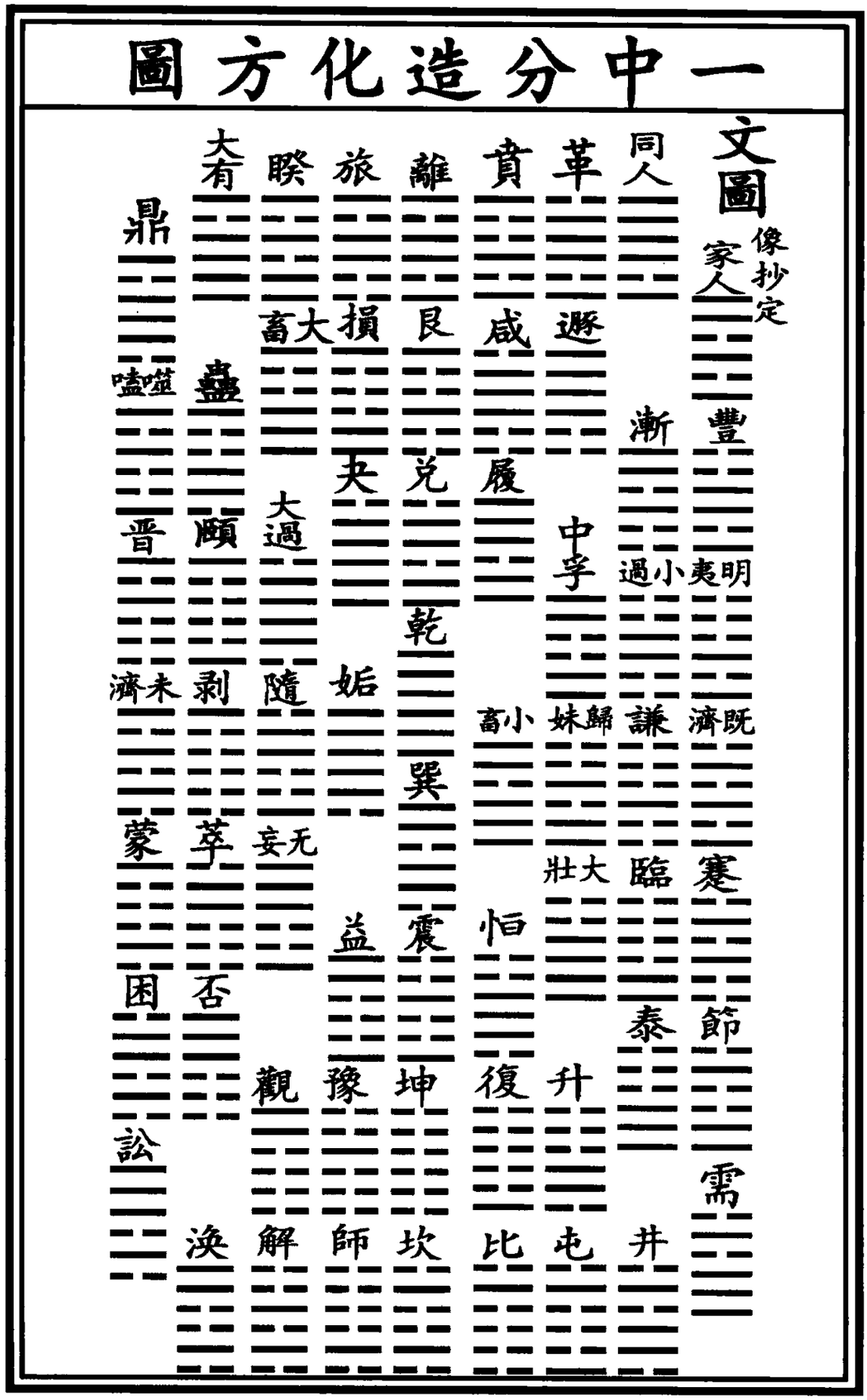
文圖像抄定



一中分造化方圖


義圖
像抄定
分次 卦始陰陽交相自卦地
觀 比 剝 坤 謙 師 升
豫 漸 蹇 艮 蠱 蒙 至 復
晉 小過 渙 坎 井 頤 明夷
萃 旅 解 巽 屯 賁 臨
否 咸 濟 恒 益 既濟 損 泰
遯 困 鼎 噬嗑 震 離 豐 家人 節 大畜
訟 大過 隨 革 兌 睽 歸妹 中孚 需
姤 無妄 同人 履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天去交地天卦皆在上生氣在首象動物
地去交天卦皆在下生氣在根象植物
夏至
天卦自相交俱陽純卦 春分

文圖一中分造化方圖


像抄定
家人
豐
明夷
既濟
節
需
同人
漸
小過
謙
臨
泰
井
革
遯
中孚
歸妹
大壯
升
屯
賁
咸
履
小畜
恒
復
比
離
艮
兌
巽
震
坤
坎
旅
損
夬
姤
益
豫
師
睽
大畜
大過
隨
无妄
觀
解
大有
蠱
頤
剝
萃
否
渙
鼎
噬嗑
晉
未濟
蒙
困
訟

三十六宮圖

義圖像抄定

乾 陽爻十八 陰爻十八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乾一第三十六爻

泰 陽爻十七 陰爻十九

同人

謙

豫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乾二第三十六爻

否 陽爻十五 陰爻十六

剝

无妄

頤

大過

坎

離

乾三第三十六爻

咸 陽爻十八 陰爻十八

恒

萃

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艮

乾四第三十六爻

豐 陽爻十九 陰爻十七

旅

巽

井

鼎

小過

漸

歸妹

既濟

未濟

乾五第三十六爻

渙 陽爻七共五十六 陽爻九共五十二

節

中孚

解

過

蹇

損

睽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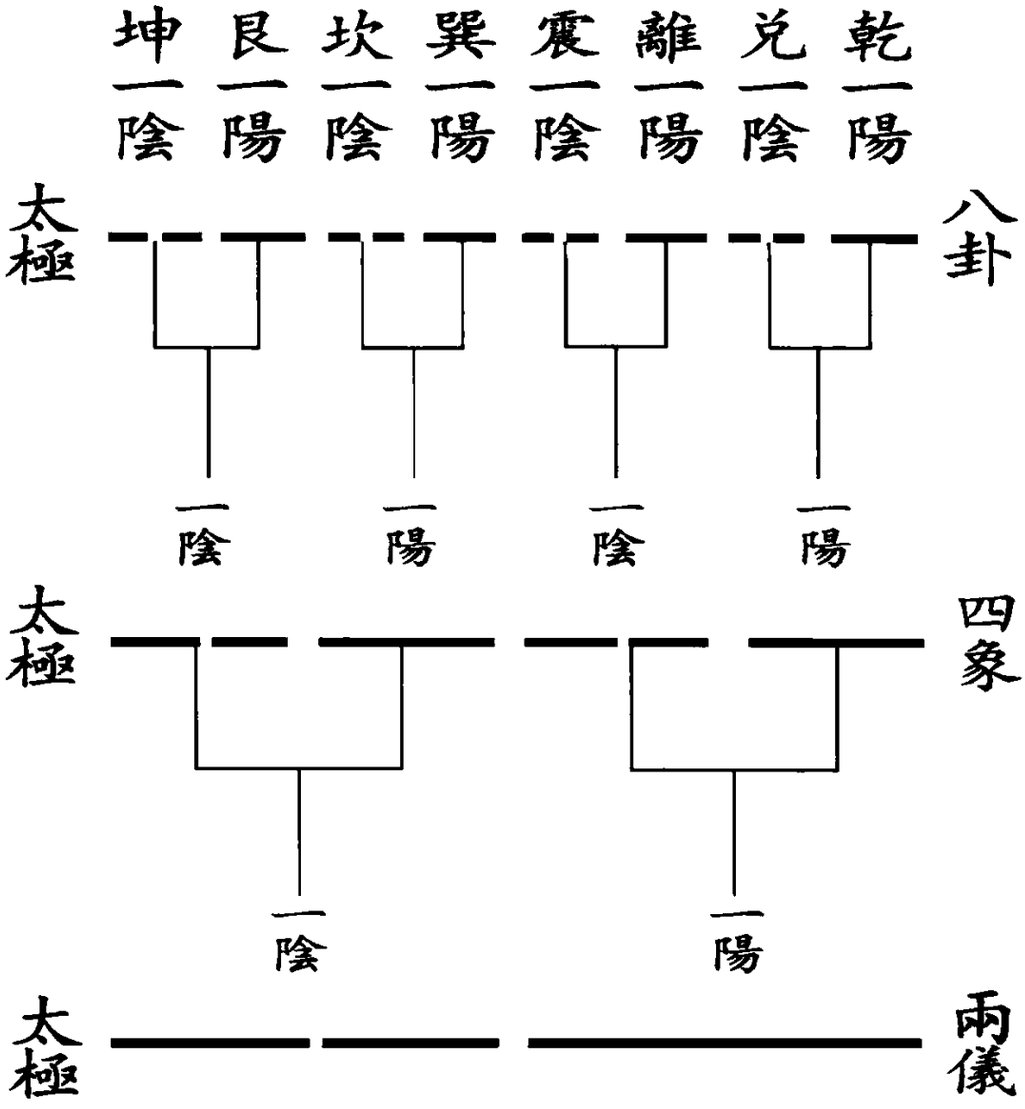
益

乾六第三十六爻

三百八十四爻合之止成二百一十有六爻總成一乾策之數

橫竪惟人所列

一陰一陽謂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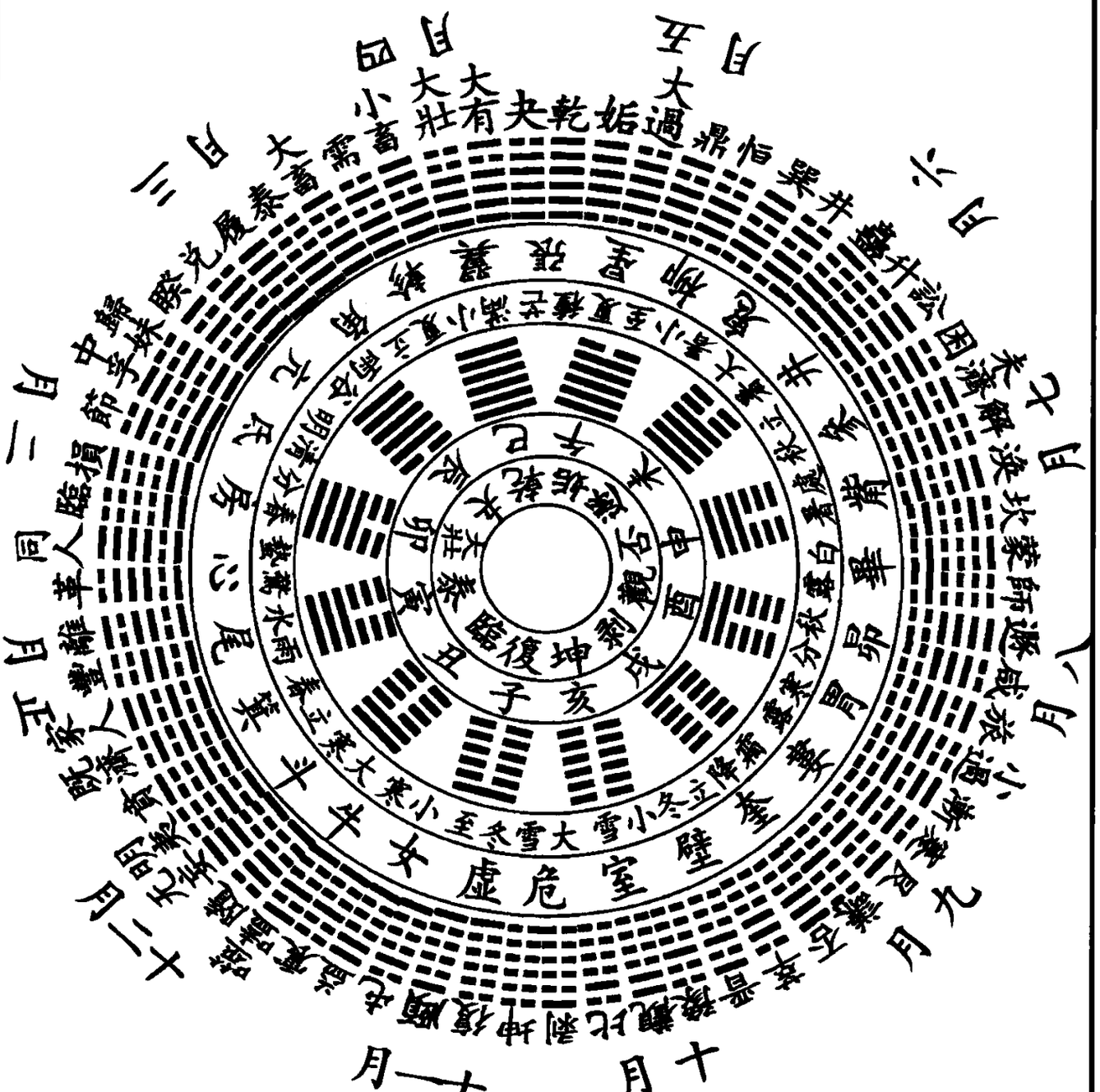


橫列之爲六十四卦即此

先后天仰觀天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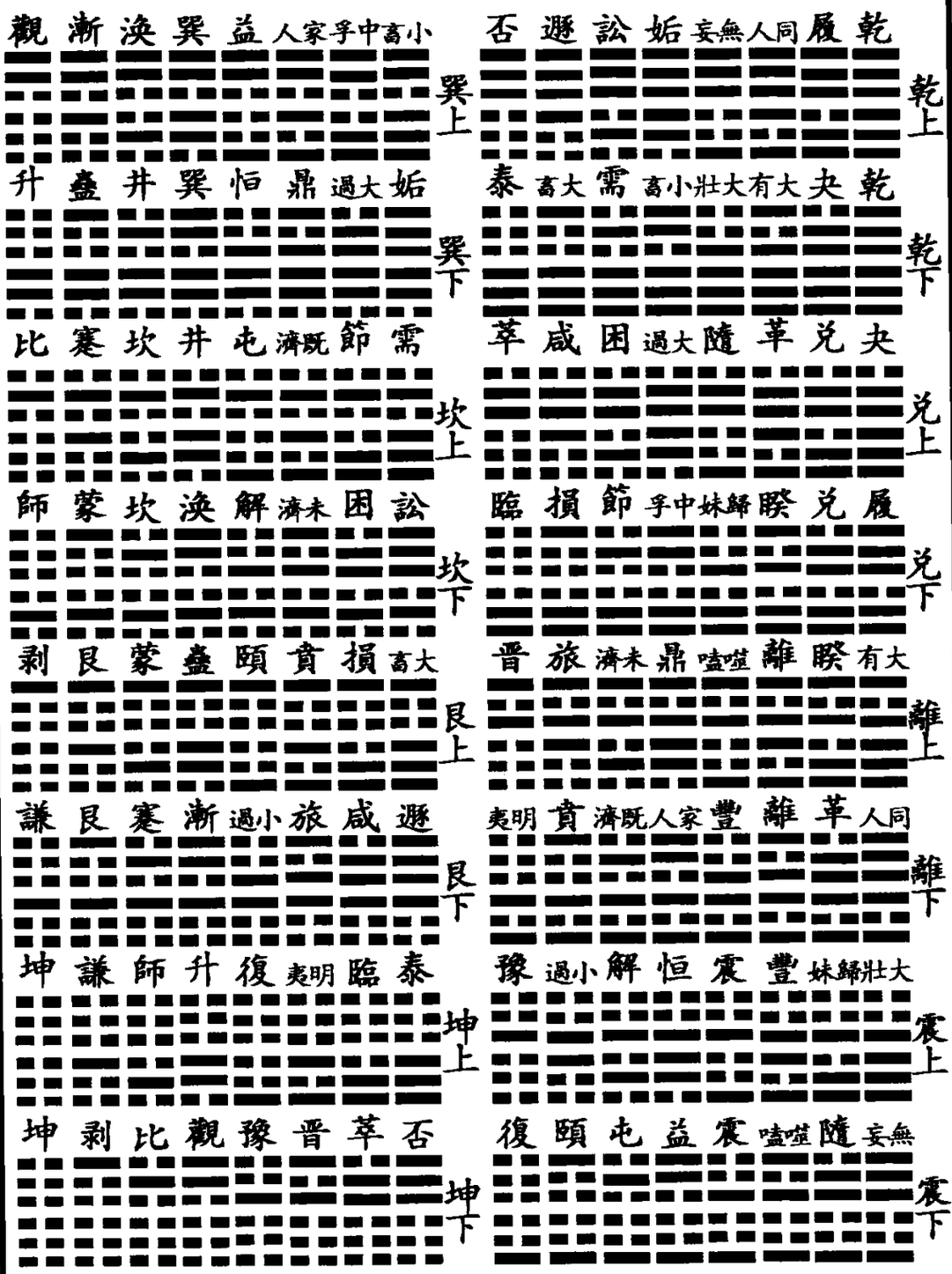
先后天俯察地理圖

十二月日行天圖



天行健一日過一度及天日行如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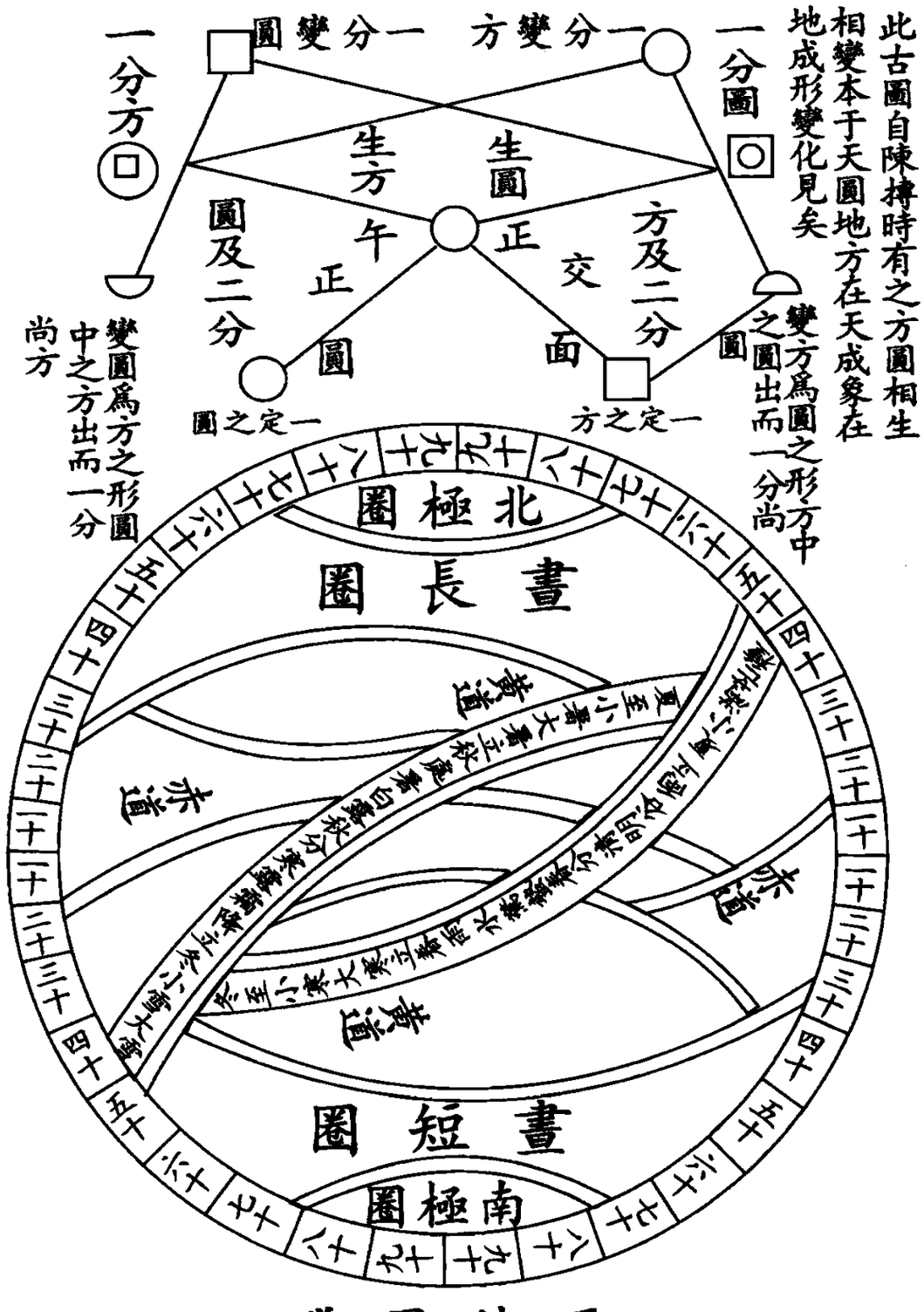
八卦上下相綜全圖


觀 漸 渙 巽 益 人家孚中 小畜
巽上
否 遯 訟 姤 妄無 人同 履 乾
乾上
升 蠱 井 巽 恒 鼎 過大 姤
巽下
泰 畜大 需 畜小 壯大 有大 夬 乾
乾下
比 蹇 坎 井 屯 濟既 節 需
坎上
萃 咸 困 過大 隨 革 兌 夬
兌上
師 蒙 坎 渙 解 濟未 困 訟
坎下
臨 損 節 孚中 妹歸 睽 兌 履
兌下
剥 艮 蒙 蠱 頤 賁 損 畜大
艮上
晉 旅 濟未 鼎 噬嗑 離 睽 有大
離上
謙 艮 蹇 漸 過小 旅 咸 遯
艮下
夷明 賁 濟既 人家 豐 離 革 人同
離下
坤 謙 師 升 復 夷明 臨 泰
坤上
豫 過小 解 恒 震 豐 妹歸 壯大
震上
坤 剥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坤下
復 頤 屯 益 震 噬嗑 隨 妄無
震下

竪圖義圖


乾
兌
離
震
巽
坎
艮
坤
乾兌離震風陽儀屬天分
澤從天天精雷出地
下降惟日行天
與離日故日與離雷
相勝中天俱至
巽坎艮坤屬陰儀屬地分地分亦
風起天地脈山從地
行地惟水上峙
與坎雨故水由與坎水
並潤地中相涵

方圓相生圖


此古圖自陳摶時有之方圖相生
相變本于天圓地方在天成象在
地成形變化見矣
一分圓
一分變方
一分變圓
一分方
變方爲圓之形方中之圓出而一分尚圓
變圓爲方之形圓中之方出而一分尚方
一定之方
一定之圓
生圓
生方
正交
午正
方及二分
圓及二分
方面
圓
北極圈
晝長圈
晝短圈
南極圈

天地圓儀

日月五星周天圖

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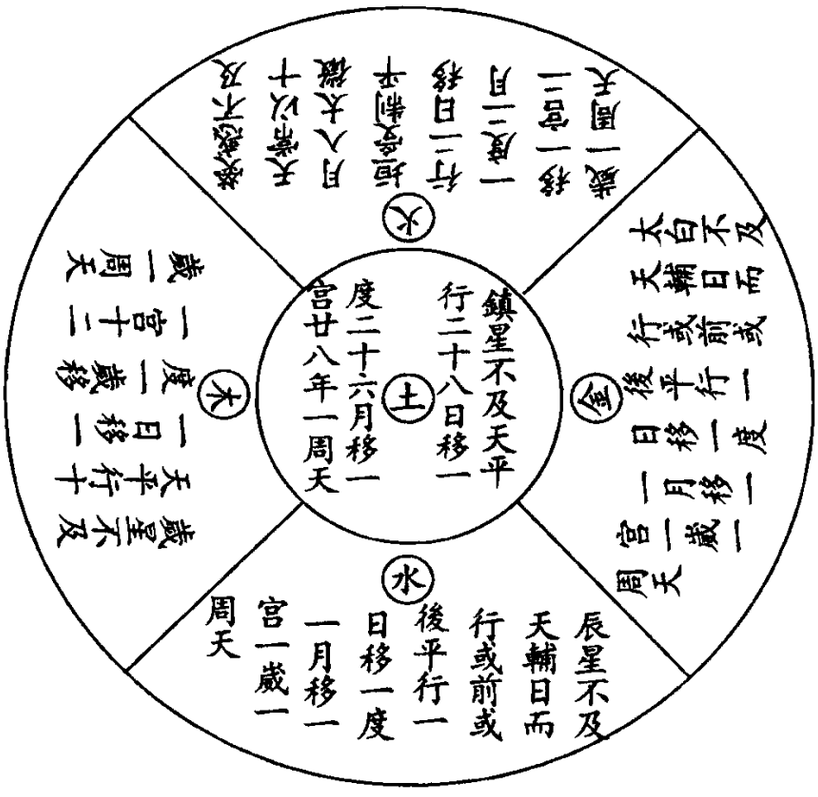
木近日則遲遠日則疾火近日則疾遠日則遲土平行无大遲疾金水輔日而行此五星之大概也

日

天行一日常週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仍過一度日亦一日一週而比天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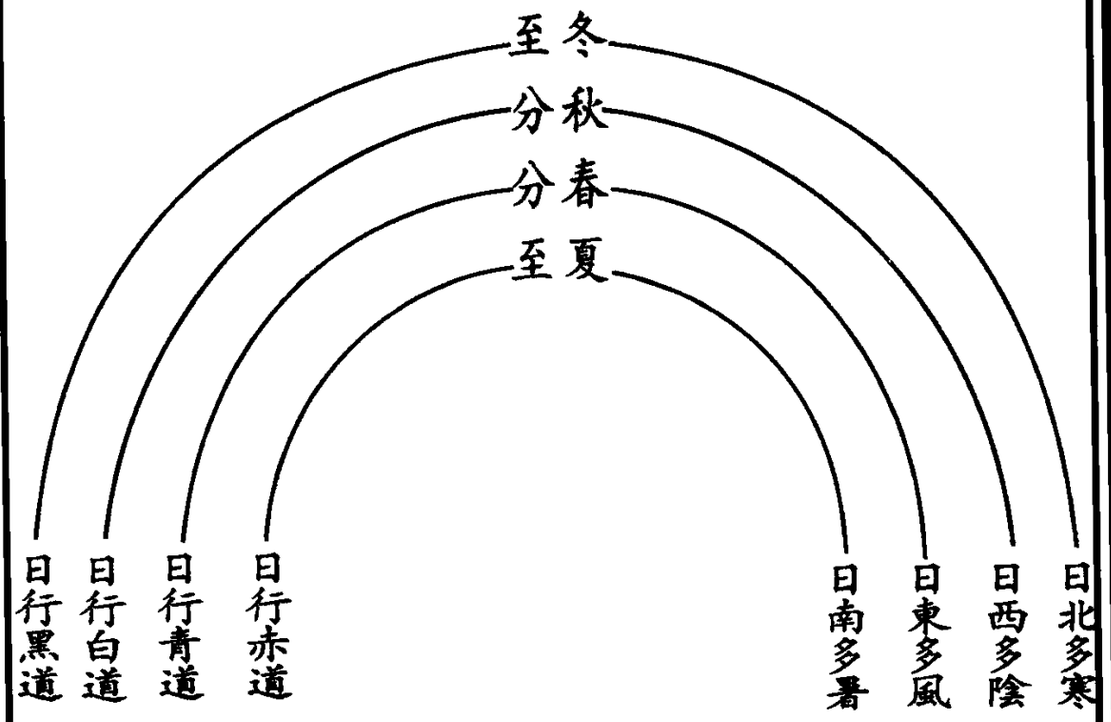
月

月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有奇不及日十二度有可積二十七日有奇而與天會積二十九日有奇而與日會



凡五星東行爲順西行爲逆趨舍而前爲盈退舍而后爲縮光而明滅不定曰動光明出而生鋒曰芒芒長四出曰角長而偏中曰彗同舍曰合同宿曰聚

冬夏風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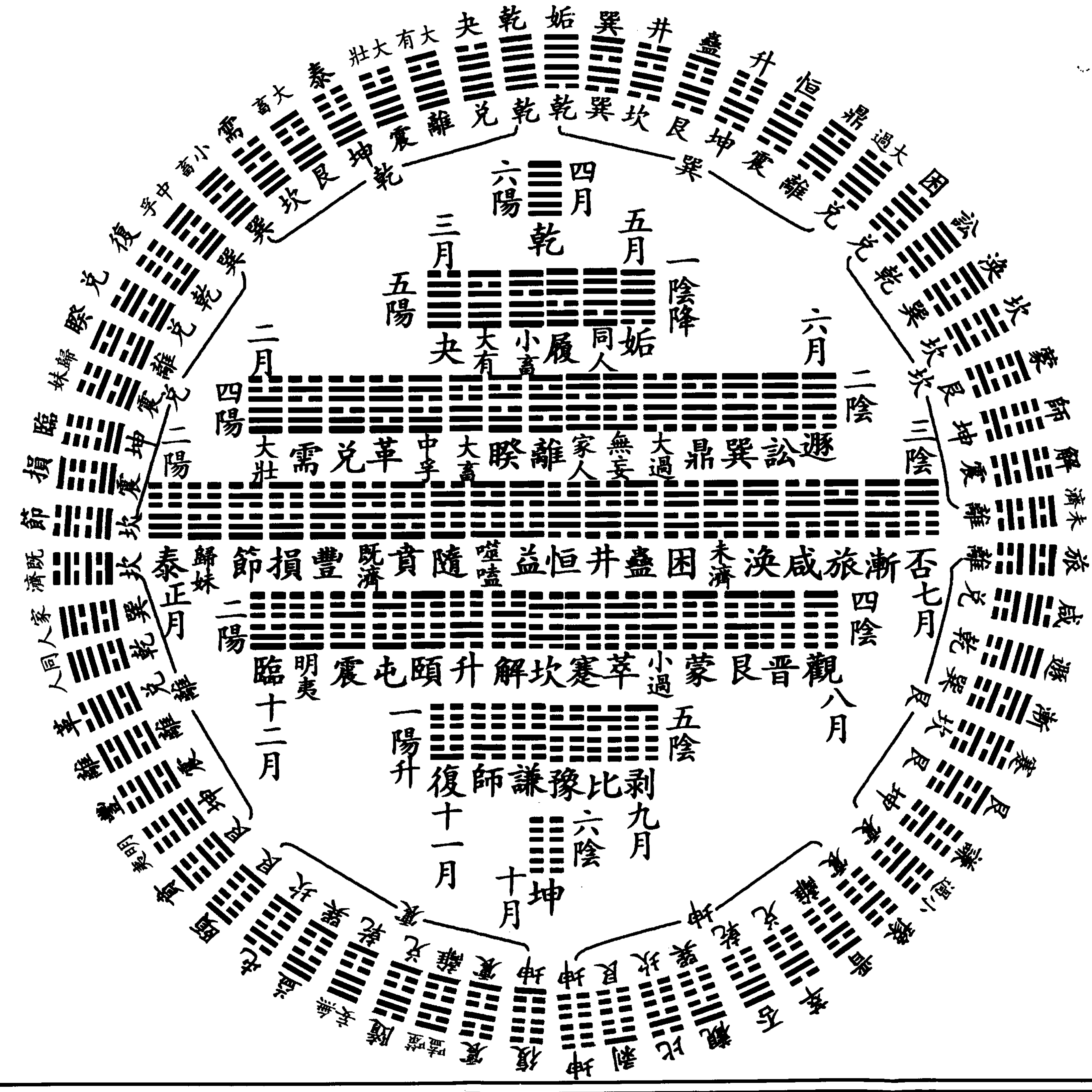


日行失度。出陽道多旱風。出陰道多陰雨。月失中道。北入箕則大風揚沙。西入畢則滂沱多雨。按班固天文曰有中道月有九行。行者黃道一而餘四道各二。黃中而四。道各出其旁。其色皆隨方配云。陽用事則日自北而南。近南則晝漸長。氣漸温。極于南故晝極長爲暑。陰用事則日自南而北。晝退而短近北則漸短。極北則愈短。故日月之行自東以極乎北。進爲春夏。極乎南。退爲秋冬。

十二月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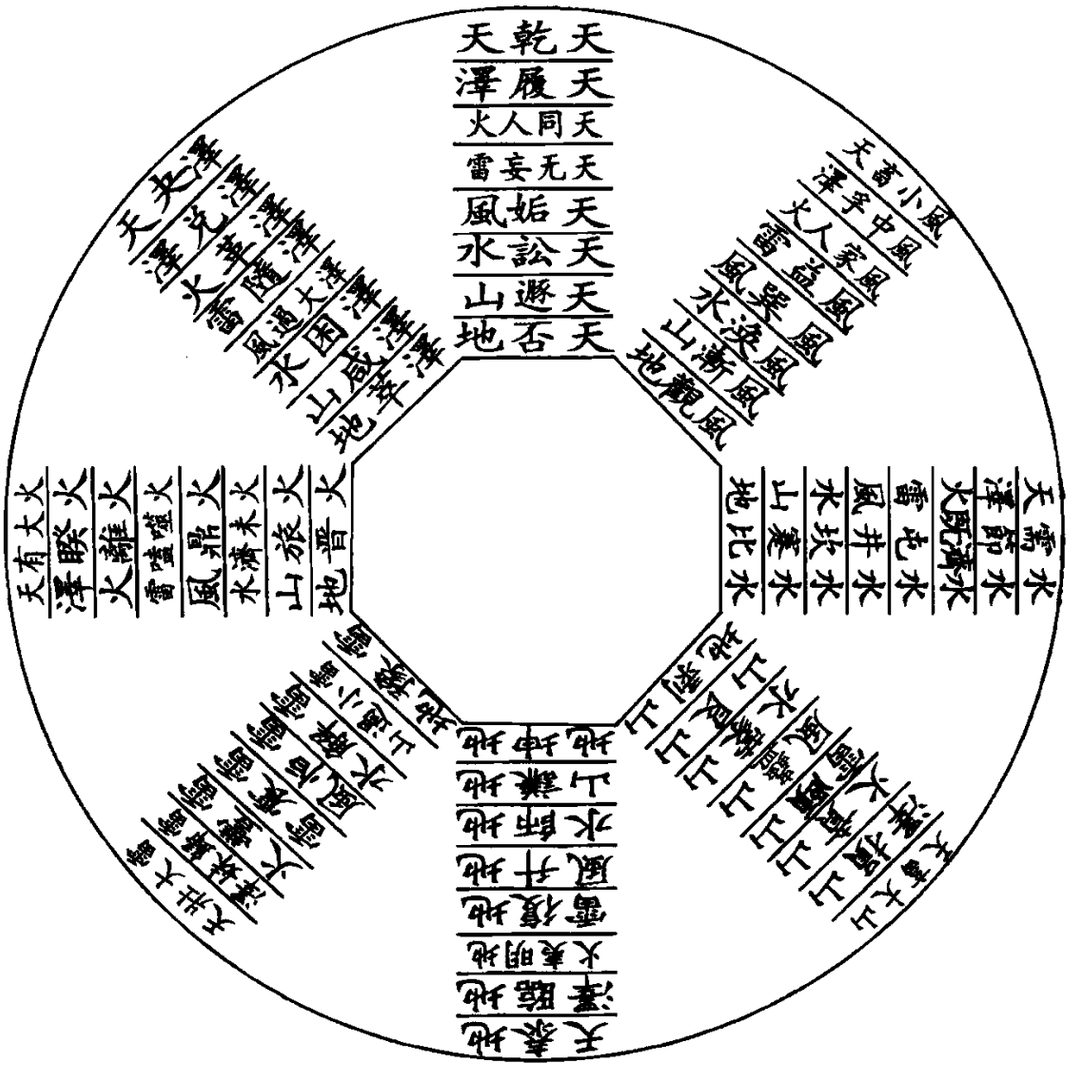

斗振天左旋
日緯天右旋
已午之交
升降攸分
五月
午姤
鶉火立秋柳十度
六月
未遯鶉首
七月
申否
八月
酉觀
九月
戌剝
十月
亥坤
十一月
子復玄枵虛四度
十二月
丑臨
正月
寅泰
二月
卯大壯大火氐三度
三月
辰夬
四月
巳乾
鶉尾秋分翼十七度
天日交圖
義圖像抄定

循環内變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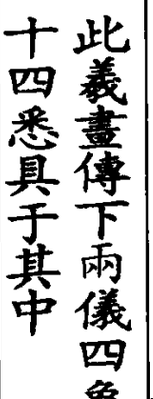
四月
六陽
乾
三月
五月
五陽
一陰降
夬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
二月
六月
四陽
二陰
大壯 需 兌 革 中孚 大畜 睽 離 家人 無妄 大過 鼎 巽 訟 遯
二陽
三陰
泰 歸妹 節 損 豐 既濟 賁 隨 噬嗑 益 恒 井 蠱 困 未濟 渙 咸 旅 漸 否
正月
七月
二陽
四陰
臨 明夷 震 屯 頤 升 解 坎 蹇 萃 小過 蒙 艮 晉 觀
十二月
八月
一陽升
五陰
復 師 謙 豫 比 剝
十一月
九月
六陰
坤
十月

全體心天圖


天乾天
天履澤
天同人火
天无妄雷
天姤風
天訟水
天遯山
天否地
天夬澤
澤乾夬
澤兌革
澤離同人
雷隨澤
風過大澤
水困澤
山咸澤
地萃澤
小畜風
中孚風
家人風
益風
巽風
渙水
漸山
觀地
雷水
水火既濟
雷地水
風山漸
水澤節
山雷頤
地風升
天有大火
澤睽火
火離火
雷噬嗑火
風鼎火
水澤未火
山旅火
地晉火
地上地
山謙地
水師地
風升地
雷復地
火夷明地
澤臨地
天泰地
地上地
地山謙
地水師
地風升
地雷復
地火明夷
地澤臨
地天泰
地上地
地山謙
地水師
地風升
地雷復
地火明夷
地澤臨
地天泰
地上地
地山謙
地水師
地風升
地雷復
地火明夷
地澤臨
地天泰
地上地
地山謙
地水師
地風升
地雷復
地火明夷
地澤臨
地天泰
地上地
地山謙
地水師
地風升
地雷復
地火明夷
地澤臨
地天泰
地上地
地山謙
地水師
地風升
地雷復
地火明夷
地澤臨
地天泰
地上地
地山謙
地水師
地風升
地雷復
地火明夷
地澤臨
地天泰
地上地
地山謙
地水師
地風升
地雷復
地火明夷
地澤臨
地天泰

四象珓圖

義圖 像抄定



此義盡傳下兩儀四象占三之則成卦而六十四悉具于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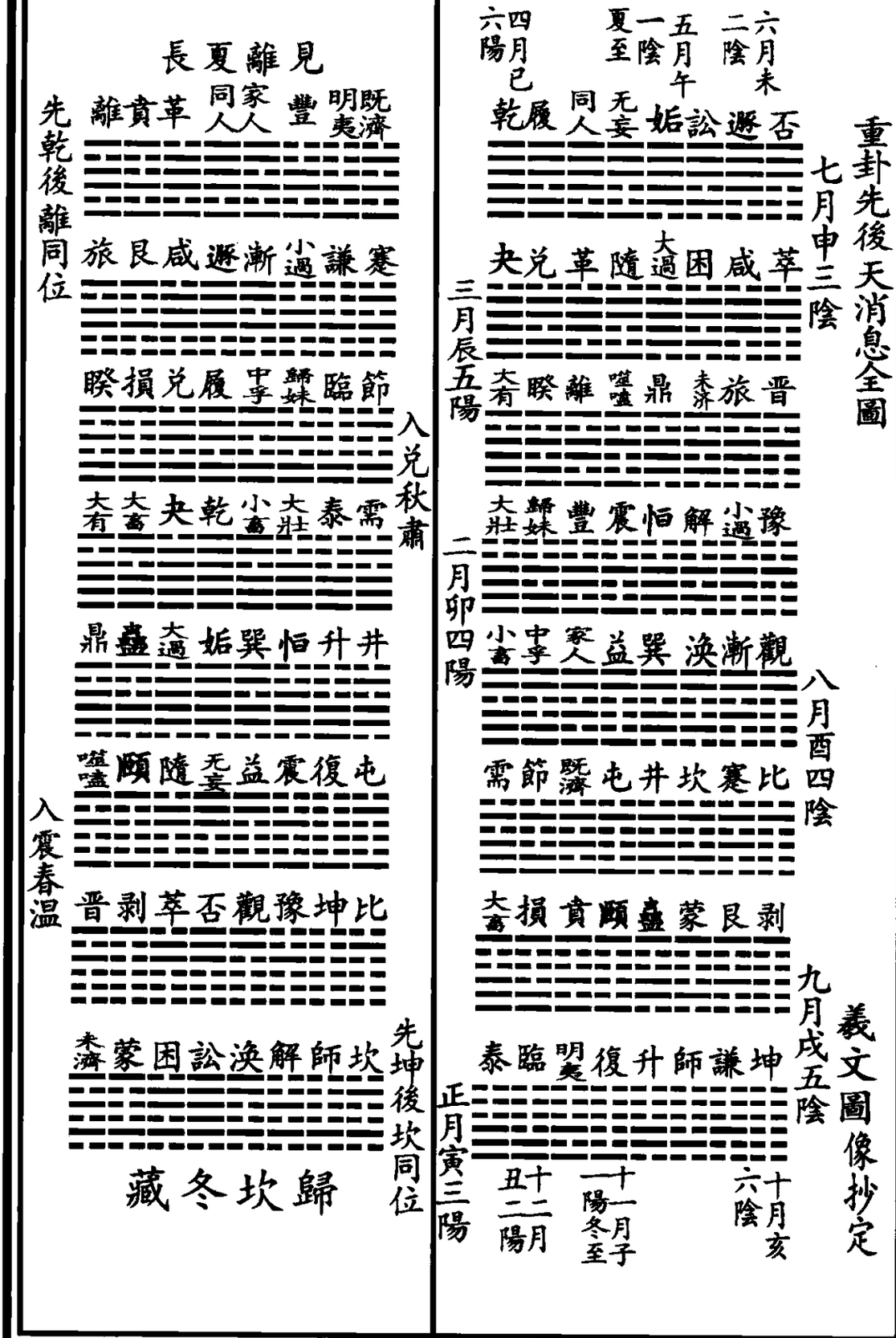
雲行雨施。電發雷震陰陽二少。無日不交合于二太中。此二太所以分爲二。而二少所以合爲一。俗占用少不用老。○朱子曰康節以四起數。想它看見天下事。才上手來便成四截了。○四象不言五。皆自五來。四象不言十。未嘗無十。○太陽變化十六象。以乾兌爲主。少陰變化十六象。以離震爲主。少陽變化十六象。以巽坎爲主。太陰變化十六象。以艮坤爲主。邵子曰十六而天地之道畢。○邵子本一氣也。生則爲陽。消則爲陰。二者一而已矣。四者二而已矣。六者三而已矣。八者四而已矣。此珓法也。

先天自上而下爲順爲消

后天自下而上爲逆爲息

重卦先後天消息全圖

義文圖像抄定



見離夏長

既濟 明夷 豐 家人 同人 革 賁 離

先乾後離同位

蹇 謙 小過 漸 遯 咸 艮 旅

節 臨 中孚 歸妹 履 兌 損 睽

入兌秋肅

需 泰 大壯 小畜 乾 夬 大畜 大有

井 升 恒 巽 姤 大過 蠱 鼎

屯 復 震 益 隨 无妄 頤 噬嗑

入震春温

比 坤 豫 觀 否 萃 剝 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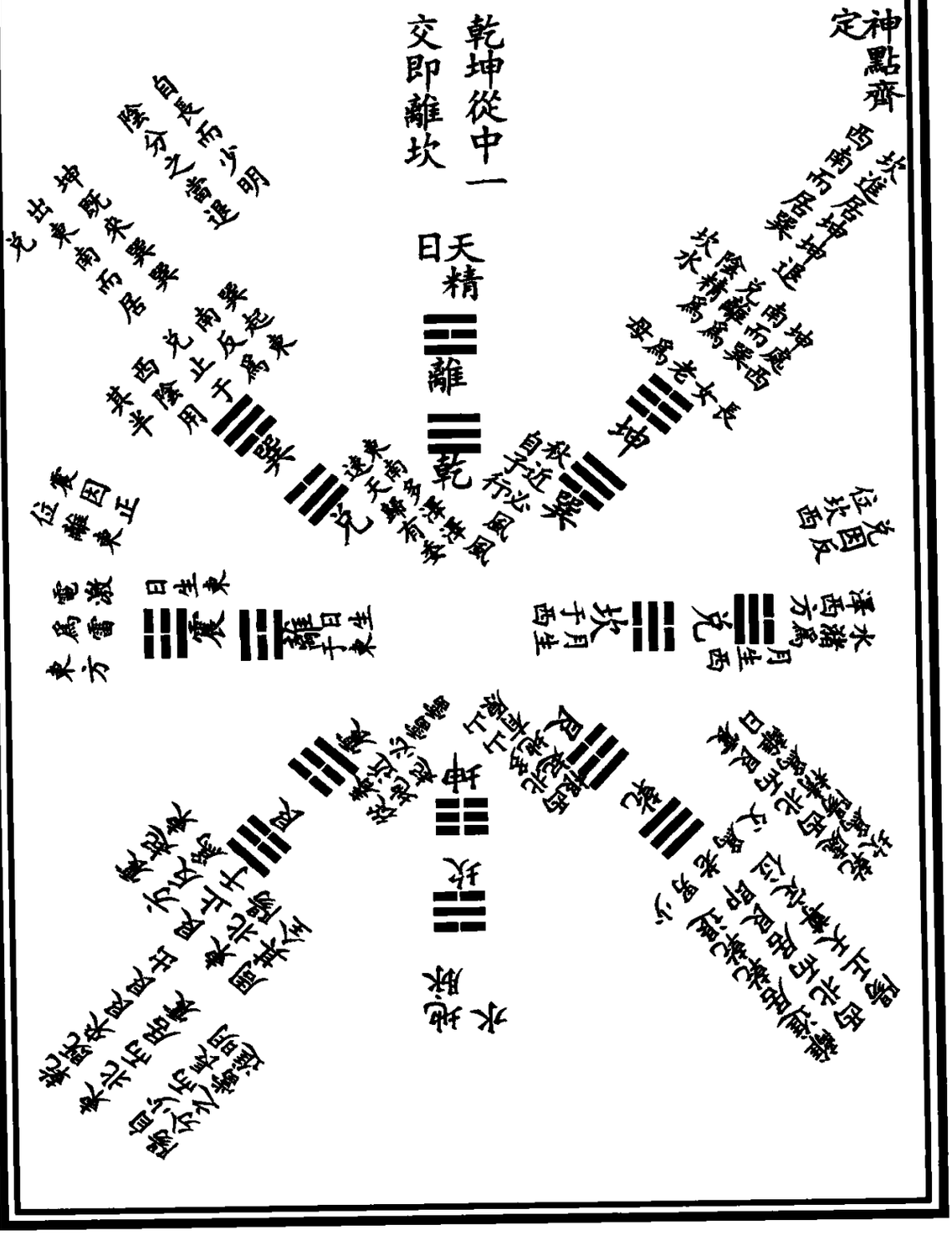
先坤後坎同位

坎 師 解 渙 訟 困 蒙 未濟

歸坎冬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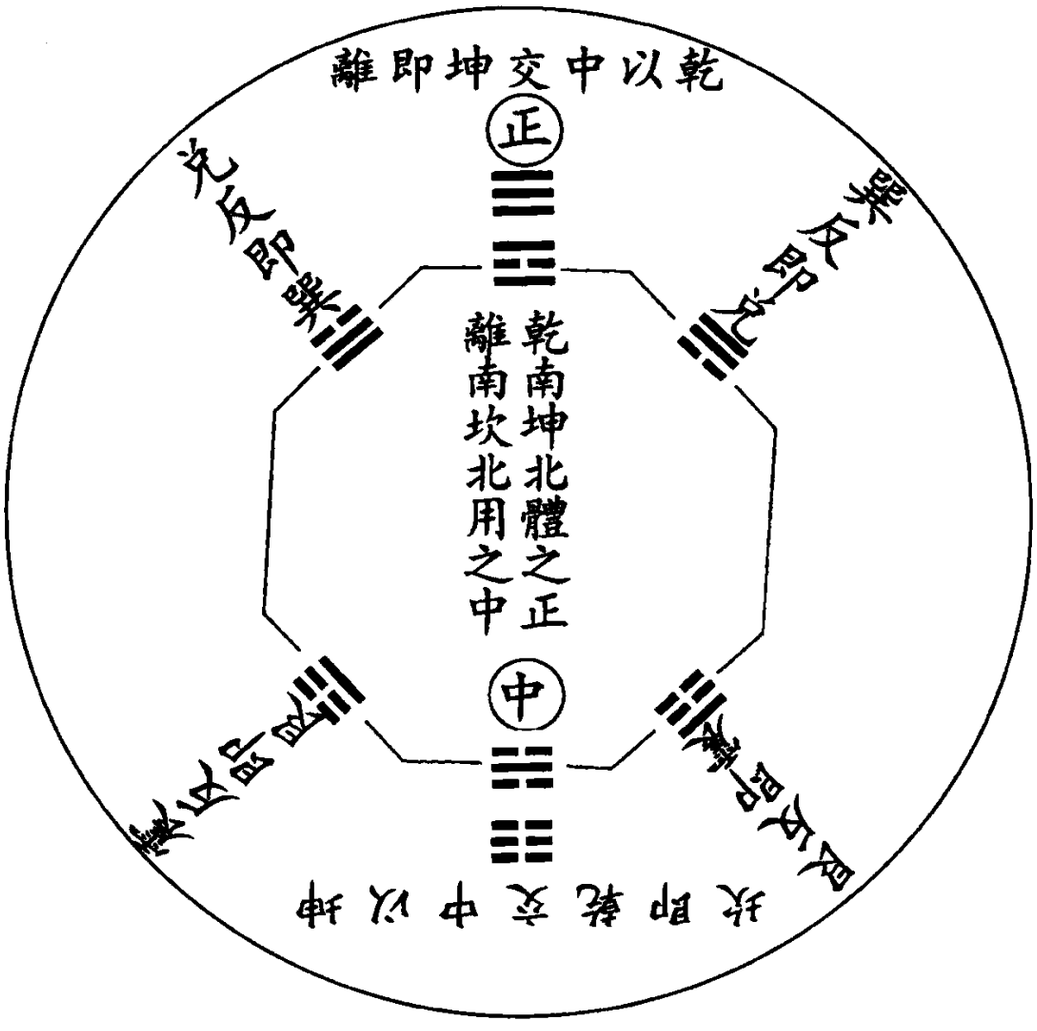
義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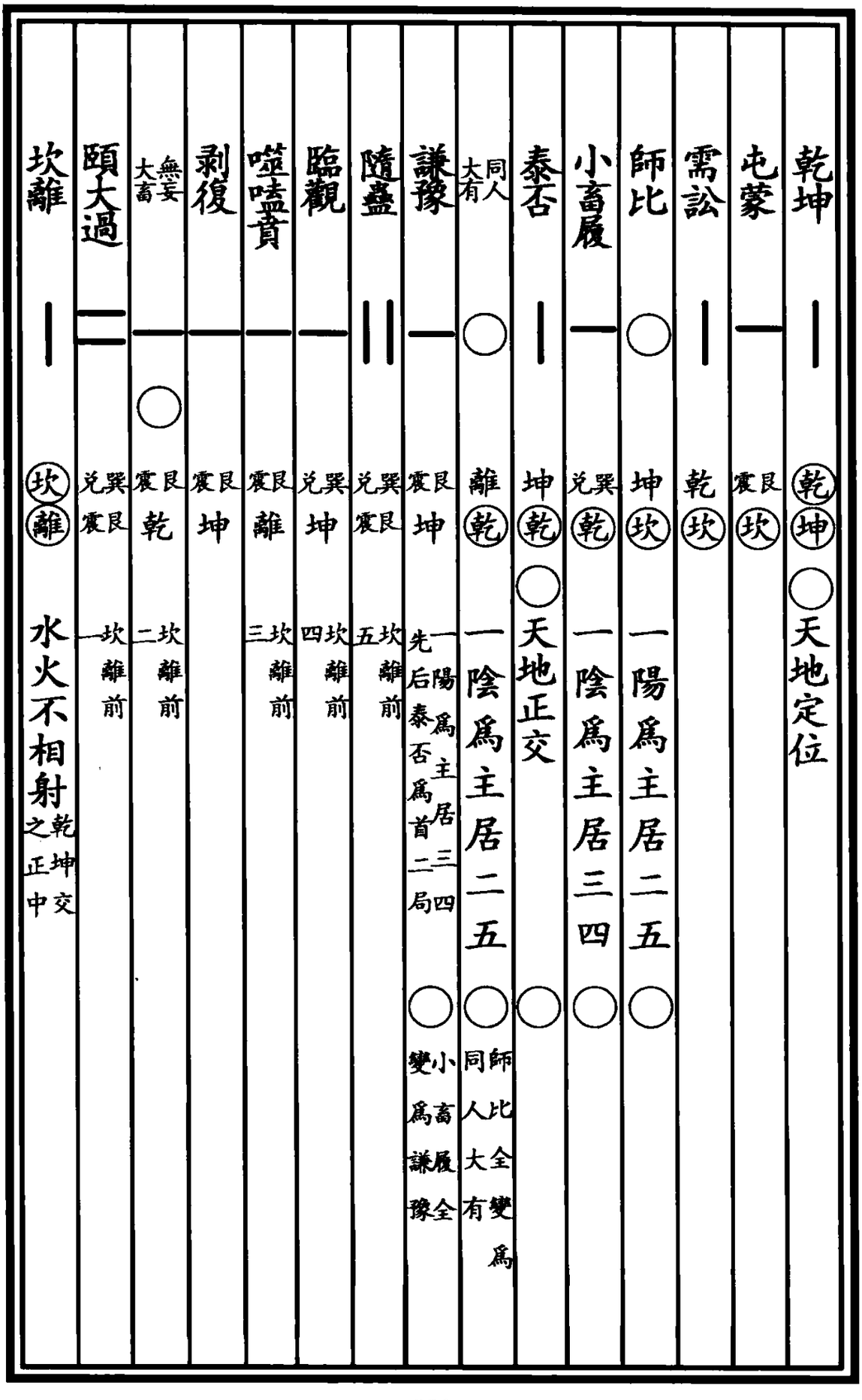
艮反遂出以麗大巽反遂入以歸至
一震東而離爲明一兌西而坎爲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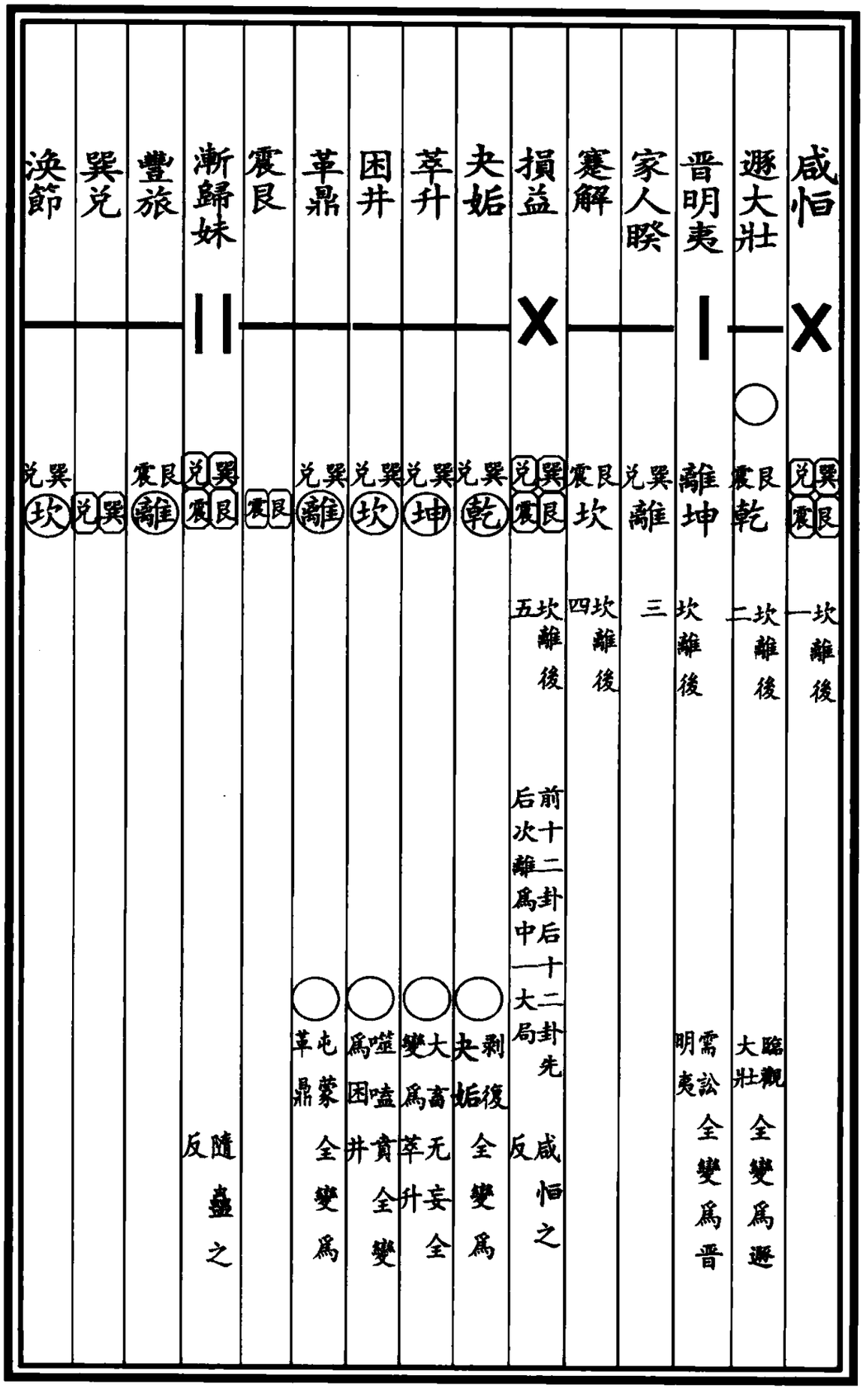


文序先後一原圖

外圖乾内方坤。離坎乾坤交之中。是爲四正。震艮巽兌乾坤交之偏。四偏皆以輔四正。就四正言。坎離輔乾坤者也。故乾爲首正。離又輔坎者也。故坎無正中。文序六十四以屯蒙需訟師比始。以渙節中孚小過既未終。粲然掉掌矣。




乾坤 ䷀ 乾坤 ○天地定位
屯蒙 ䷂ 艮 震 坎 ○
需訟 ䷄ 乾 坎 ○
師比 ䷇ 坤 坎 ○
小畜履 ䷈ ䷉ 巽 兌 乾 ○
泰否 ䷊ ䷋ 坤 乾 ○
同人大有 ䷌ ䷍ 離 乾 ○
謙豫 ䷎ ䷏ 艮 震 坤 ○
隨蠱 ䷐ ䷑ 兌 震 艮 坎 ○
臨觀 ䷒ ䷓ 兌 巽 坤 ○
噬嗑賁 ䷔ ䷕ 震 艮 離 ○
剝復 ䷖ ䷗ 震 艮 坤 ○
無妄大畜 ䷘ ䷙ 震 艮 乾 ○
頤大過 ䷚ ䷛ 兌 震 艮 巽 ○
坎離 ䷜ ䷝ 坎 離 ○
一陽爲主居三四 先后泰否爲首二局
小畜履全變爲謙豫
師比全變爲同人大有
坎離前 一
坤乾交 之正中
坎離前 二
坎離前 三
坎離前 四
坎離前 五
水火不相射


咸恒
遯大壯
晉明夷
家人睽
蹇解
損益
夬姤
萃升
困井
革鼎
震艮
漸歸妹
豐旅
巽兌
渙節
一坎離後
二坎離後
坎離後
三
四坎離後
五坎離後
前十二卦后十二卦先咸恒之反
后次離爲中一大局
臨觀大壯全變爲遯
需訟全變爲晉明夷
剝復全變爲夬姤
大畜无妄全變爲萃升
噬嗑賁全變爲困井
屯蒙全變爲革鼎
隨蠱之反

中孚 ䷼ 巽 艮 巽始小畜終中孚皆悔　震原始屯之貞要終小過之悔
小過 ䷽ 兌 震 兌始履終中孚皆貞　艮原始蒙之悔要終小過之貞
既未濟 ䷾ 離 坎 ○水火正交乾坤合交之正中

屯蒙震艮合坎需訟乾合坎師比坤合坎原始。渙節。巽兌合坎中孚小過既未離合坎要終。雲行雨施。品物流形。雲行雨施天下平。俱此。

義畫六十四卦文序反覆合之成三十六

乾 ䷀ ○ 乾交坤陽陷陰中而成險從初便有險陷乾道何以首出是故乾坤成列首有事于坎。

坤 ䷁ ○

屯 ䷂ 乾坤列后首屯蒙以其獨具乾之三男長少二男合中男繼父母用事之象坎需訟坎師比又中男獨承父母用事之象三男分體惟坎爲得中故少長皆取正于其中其十六體分于上下經各八亦獨得其中以比屯蒙二剛四柔二剛爲主需訟二柔四剛二柔不爲主比剛柔之別

需 ䷄

師 ䷆

小畜 ䷈

泰 ䷊ 泰乾坤之交不交即否隨蠱至既未濟四十八卦亦若干有八變而成一卦總欲乾坤常交有泰无否之義

同人 ䷌ 小畜履乾與巽兌遇震艮二剛先坎有合以拯險巽兌二柔后乾有合以行健由是乾下坤中不爲險陷之交乾居坤下遂成天地之泰

謙 ䷎ 乾不交坤而否離文明麗乾內外爲同人大有坤不交乾而否艮以止入而貞之坤內震以動出而奮之坤外爲謙豫

隨䷐ 震艮巽兌初合四卦乃先天圖春秋封待之交泰初變隨否初二蠱泰中爻爲兌震否中爻爲艮巽故泰否初變即爲隨蠱

臨䷒ 巽綜兌后乾爲履于坤說順相涖成臨巽前乾爲畜于坤巽順相乎成臨

噬嗑䷔ 泰否二變否變噬嗑泰變賁噬嗑賁離與震艮遇動乎險爲屯于離則雷電合章而成噬嗑止乎險爲蒙于離則剛柔相交而成賁

剝䷖ 謙豫艮震合坤以親也而關之于否後倒體剝復爲中十二卦主人小畜履巽兌合乾以尊天而開之于泰先倒體夬姤爲后十二卦主人剝謙之變否之極坤以止上問復豫之變泰之初坤以動下關旋乾轉坤傾否開泰胥自復姤之幾始

无妄䷘ 无妄震以首動險次噬明出入以動乎坤者而動之于乾下乾以動而加健見原始震動之功大畜艮以首止險次賁明出入以止乎坤者而止之于乾上乾以止而大正見要終艮止之功

頤䷚

大過䷛

坎䷜ 坎爲陽之中在六子中爲最貴一體合而成習坎居諸卦之最後六體分而爲屯蒙需訟師比居諸卦之最先茵奭曰乾起坎而終于離坤起離而終于坎坎離者乾坤之家陰陽之府

離䷝

咸䷞ 震艮巽兌二合。泰否三變。否變咸。泰變恒。



遯 ䷠ 艮上乾下

遯。咸男爲主而内止乾爲外遯矣大壯。恒男爲主而外動乾爲内貞矣。

晉 ䷢ 坤上離下

晉明夷與需訟對待需訟主乾用坎晉明夷主坤用離需盡變爲晉。訟盡爲明夷。晉。離出地。坤下順以麗之。明夷。離入地。坤上順以晦之。

睽 ䷥ 兌上離下

家人 ䷤ 巽上離下

睽。成男内止以止險于其外。解。恒男外動以動險于其内。益。咸恒二剛此剛止剛動之男用乾父。遂若無其功。柔明之女用坤母。猶必致其役。家人。離在内。巽外人以假之。睽。離在外。兌内說以合之。

蹇 ䷦ 艮上坎下

解 ䷧ 震上坎下

蹇。成男内止而出也。未易止而出也。震艮巽兌三合。震巽相與爲恒。交爲益。艮兌相與爲損。交爲咸。分于離坎之交。離明固巽兌二柔之易合而麗。坎險非震艮二剛之聖人所謹。自否姤至革鼎。乾坤不經見。于是震艮列而長少二

損 ䷨ 艮上兌下

益 ䷩ 巽上震下

損。咸變損。兌柔爲内主。恒變益。巽柔爲主。長少之柔交于内外以爲主。咸男后乾以終事焉。泰否四變泰變損夬變益乾坤后更十。卦隊陽各三十畫而天地。交恒后更十卦陰陽各三十畫損益見泰否天道之大運。所以體其全。損益人道之大權所以用其中

夬 ䷪ 兌上乾下

姤 ䷫ 乾上巽下

萃 ䷬ 坤上兌下

升 ䷭ 巽上坤下

夬姤乾合巽兌而乾不復見。萃升坤合巽兌而坤不復見。

文圖

困 ䷮ 坎上兌下

井 ䷯ 坤上巽下

泰否五變否變困泰變井

革 ䷰ 離上兌下

鼎 ䷱ 巽上離下

困井革鼎居下序之中。天地之用莫大于水火。水火之用莫威于井鼎也。又坎離相綜。陽交之卦始于屯蒙。陰過之卦終于革鼎。屯盡變爲鼎蒙。盡變爲革

震 ䷲ 震上震下

艮 ䷳ 艮上艮下

旅 ䷷ 離上艮下

漸 ䷴ 艮上巽下

震艮巽兌四合。女歸之吉。漸咸之正。感以艮之良歸妹恒之大義泰否六變否變漸泰變歸妹泰中爻爲歸。否中爻爲漸。又隨蠱倒體

即新歸妹也。

豐 ䷶

艮止麗以離明則止明相麗。于是巽兌列而長少二女后坤以終事焉。泰否七變。泰變豐。否變旅。

巽 ䷸

巽于隨風之后。而風力厚。坎險何不渙乎。且震在險下動之離巽在險上渙之易矣。悅于麗澤之后而悅體專。坎險何不節乎。且艮在險上猶患過擊。悅在險下惟患不出矣。

節 ䷻

屯蒙震艮合坎之始。渙節巽兌合坎之終。屯蒙震艮于坎以原始。渙節巽兌于坎以要終。如是而坎猶爲險。人道無望其存。乾坤無望其成列矣。

中孚 ䷼

二陰四陽之卦九。始于需訟之變。終于中孚之不變。二陽四陰之卦九。始屯蒙之豐。終于小過之不變。屯雷所從起。小過雷所從止。始乎動終乎止以震反爲艮震艮合之終也。

小過 ䷽

既濟 ䷾

泰否九變泰變既濟否變未濟。既濟水火之交即泰之象未濟水火不交。即否之象然既濟中爻柔下剛上函否未濟中爻剛下柔上函泰受以未濟寧以未終。益常以泰交蒙象天下后世開之于無窮耳中孚巽兌之合三四得敵于其中渙節之餘險不在坎而即在于巽兌也。小過震艮之合然三四失位于其中屯蒙之餘險不在坎而即在于震艮也。坎與乾坤震艮巽兌交皆不名濟。惟終與離交而后名之爲濟。交坎離。天地交之中離中一柔即坤陰全體之柔坎中一剛即乾陽全體之剛。乾下交坤而成坎。坎又爲下交于離坤上交乾而成離離又爲之下交于坎離下交陰麗陽中而成明者要終無亢坤道原下以順坎上交。陽陷陰中而成陰者。要終有極乾道原上而首出。夫是之謂不相射而達爲中。天地交而有水火之濟以水火之濟成天地之交。乾坤之能事備矣。天地之交曰泰。一轉即否。水火之交曰濟一轉即未濟。否之日多濟之日少。聖人之優患無時而已。故也受之以未濟終焉。

九卦孔圖 像抄定

履	德之基	和而至	以和行
謙	德之柄	尊而光	以制禮
復	德之本	小而辨于物	以自知
恒	德之固	襍而不厭	以一德
損	德之修	先難而后易	以遠害
益	德之裕	長裕而不設	以興利
困	德之辨	窮而通	以寡怨
井	德之地	居其所而遷	以辨義
巽	德之制	稱而隱	以行權

制器尚象十三卦	
離 ䷝	佃漁
益 ䷩	耒耨
噬嗑 ䷔	交易
乾 ䷀	衣裳
坤 ䷁	
渙 ䷺	舟楫
隨 ䷐	服牛乘馬
豫 ䷏	擊柝
小過 ䷽	杵臼
睽 ䷥	弧矢
大壯 ䷡	棟宇
大過 ䷛	棺槨
夬 ䷪	書契

七爻成變化〇中孚九二　同人九五　大過初六　謙九三　乾上
九　節初九　解六三
十一爻尊一君〇咸九四　困六三　解上六　噬嗑初九　上九　否
九五　鼎九四　豫上六　復初九　損六三　益上九
一爻主履信思順　大有上九
雜卦像抄原定


乾

自乾坤至困三十卦。與上經之數相當。而雜下經十二卦于其中。自咸至夬三十四卦。與下經之數相當。而雜上經十二卦于其中。見陰陽交易之妙。


坤


比

坤次合

一剛以爲比師主。次謙豫。次剥復。以復要一剛爲主之終。終于長。以長君子。皆在上。


臨


屯

序屯蒙雜易以師比。師比雜易以屯蒙。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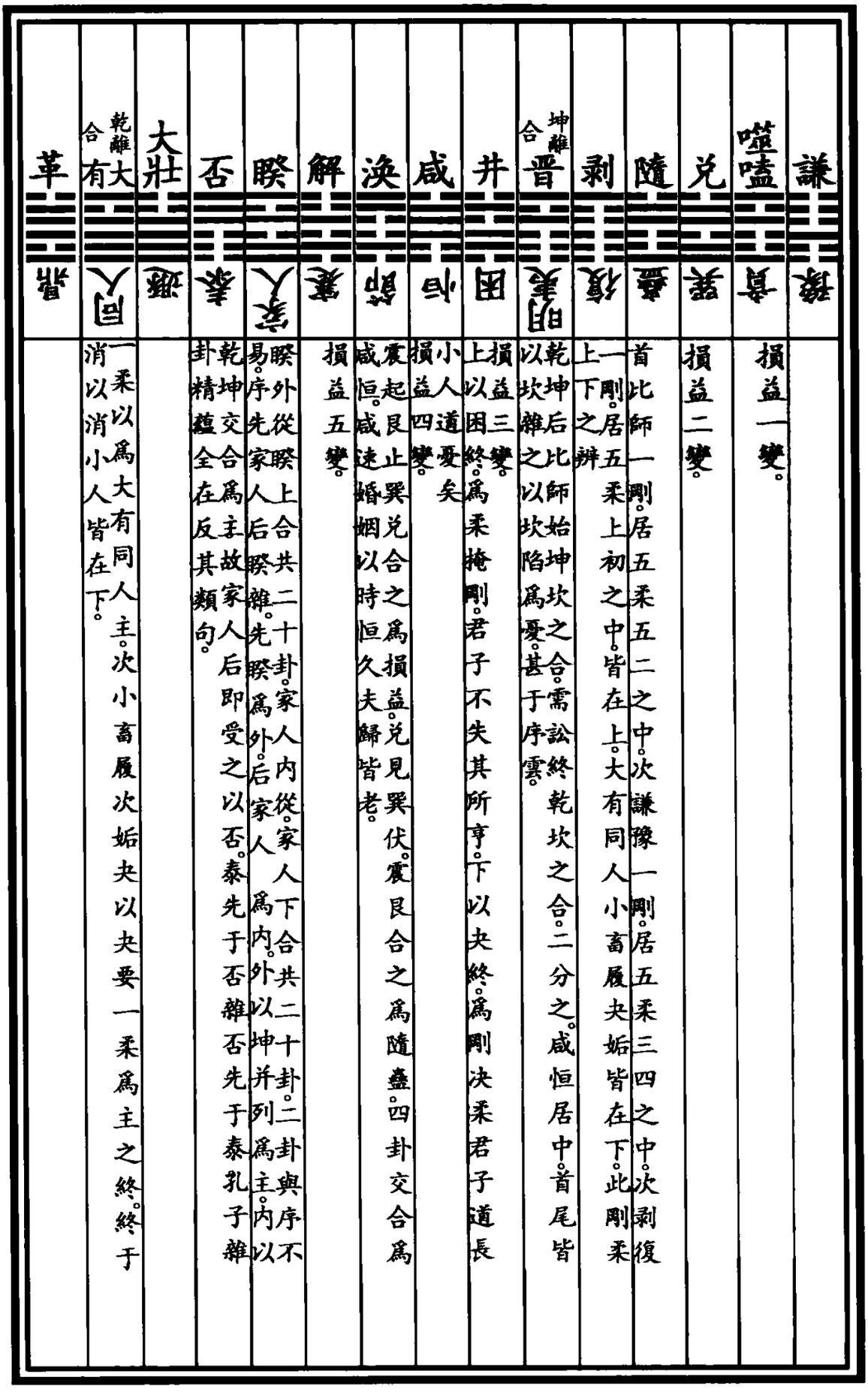
震艮前。乾坤至屯蒙凡八卦。兑巽后隨蠱至井困凡八卦。震艮巽兑之中。損益至噬嗑賁凡十卦居中。


損

序乾坤十卦后爲泰否雜乾坤十卦后爲損益。邵子時有消長。否泰盡之矣。事有因革。損益盡之矣。損益艮兑巽震之合故前震艮后兑巽。屯蒙噬嗑賁皆震艮合坎離臨觀萃升皆兑巽合坤。大畜無妄謙豫又合乾坤。先后損益爲上局。子讀易未嘗不喟然嘆曰。或欲害之。適足以害之。或欲害之。適足以利之。利害禍福之門。不可以不察也哉。


大畜


萃



謙 ䷎ 損益一變。

噬嗑 ䷔ 損益二變。

兌 ䷹ 損益二變。

隨 ䷐ 首比師一剛。居五柔五二之中。次謙豫一剛。居五柔三四之中。次剝復一剛。居五柔上初之中。皆在上。大有同人小畜履夬姤皆在下。此剛柔上下之辨

剝 ䷖ 乾坤后比師始坤坎之合。需訟終乾坎之合。二分之。咸恒居中。首尾皆以坎離之以坎陷爲憂。甚于序雲。

晉 ䷢ 坤離合

明夷 ䷣

井 ䷯ 損益三變。上以困終。爲柔掩剛。君子不失其所亨。下以夬終。爲剛決柔君子道長

困 ䷮ 小人道憂矣

咸 ䷞ 損益四變。

恒 ䷟ 震起艮止巽兌合之爲損益。兌見巽伏。震艮合之爲隨蠱。四卦交合爲咸恒。咸速婚姻以時恒久夫歸皆老。

渙 ䷺

節 ䷻

解 ䷧ 損益五變。

蹇 ䷦

睽 ䷥ 睽外從睽上合共二十卦。家人內從。家人下合共二十卦。二卦與序不易。序先家人后睽離。先睽爲外。后家人爲內。外以坤并列爲主。內以乾坤交合爲主。故家人后即受之以否。泰先于否雜否先于泰孔子雜卦精蘊全在反其類句。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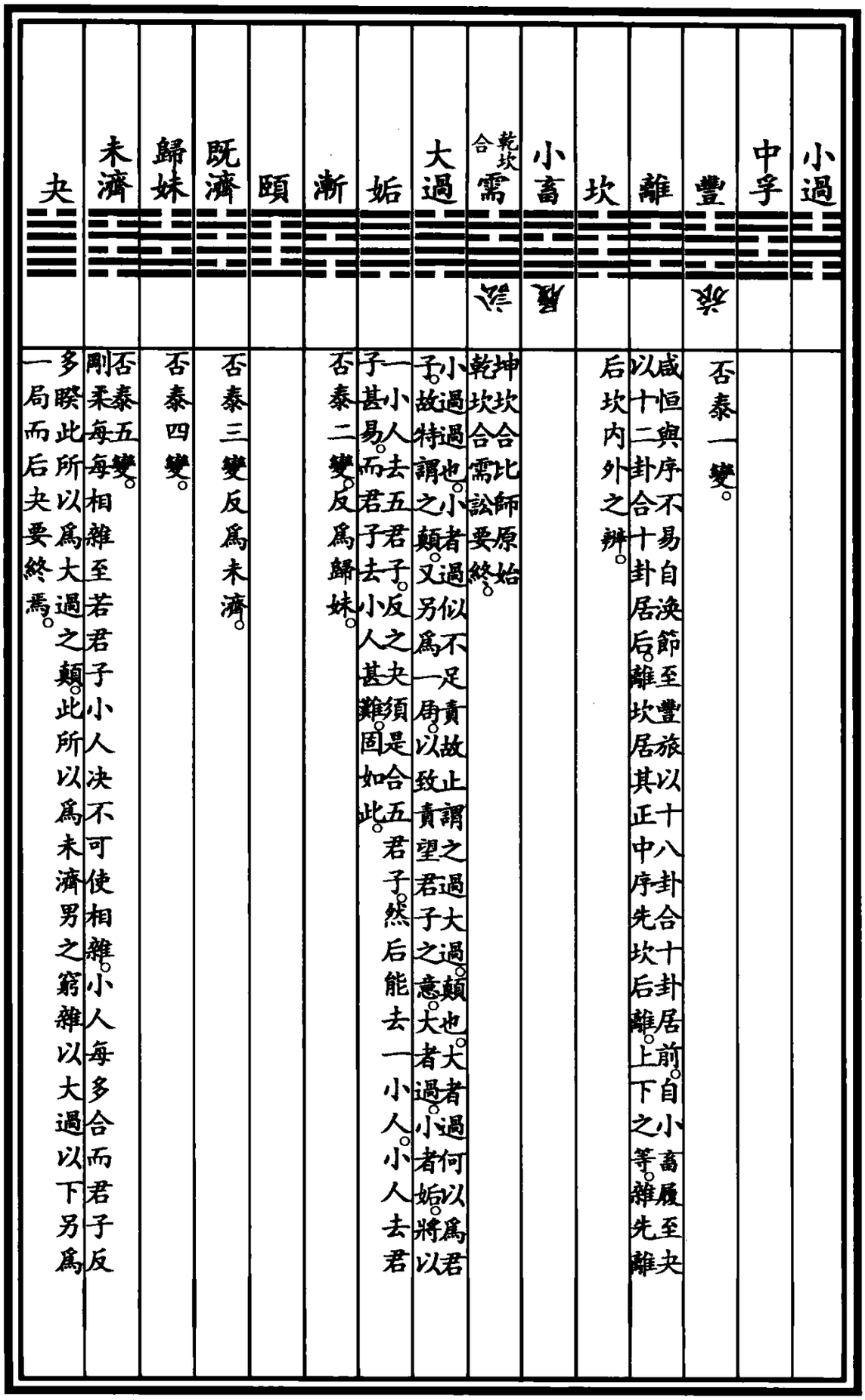
大壯 ䷡

同人 ䷌ 乾離合

大有 ䷍ 一柔以爲大有同人主。次小畜履次姤夬以夬要一柔爲主之終。終于消以消小人皆在下。

鼎 ䷱

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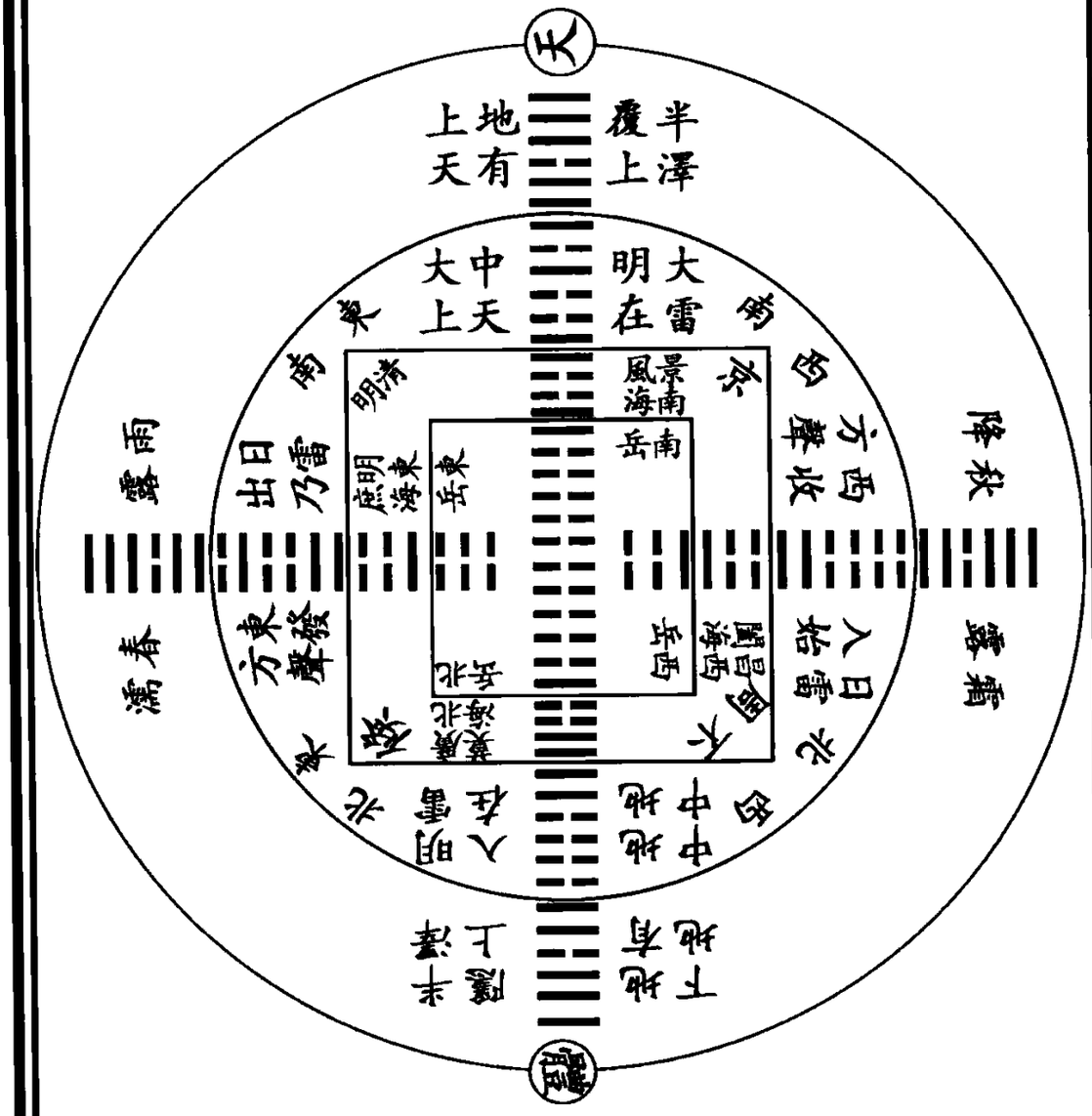


小過
否泰一變。
中孚
豐
咸恒與序不易自渙節至豐旅以十八卦合十卦居前。自小畜履至夬以十二卦合十卦居后。離坎居其正中序先坎后離。上下之等。雜先離后坎內外之辨。
離
坎
小畜
需 乾坎合
坤坎合比師原始乾坎合需訟要終。
大過
小過過也。小者過似不足責故止謂之過。大過顛也。大者過何以爲君子。故特謂之顛。又另爲一周。以致責望君子之意。大者過。小者姤。將以一小人去五君子。反之夬須是合五君子。然后能去一小人。小人去君子甚易。而君子去小人甚難。固如此。
姤
漸
否泰二變。反爲歸妹。
頤
既濟
否泰三變。反爲未濟。
歸妹
否泰四變。
未濟
否泰五變。剛柔每每相雜至若君子小人決不可使相雜。小人每多合而君子反多睽此所以爲大過之顛。此所以爲未濟男之窮。雜以大過以下另爲一局而后夬要終焉。
夬

分野之圖

通知晝夜之圖

天半覆地隱
地上半地下

日天半入地中


啓蒙卦扐過揲四圖

老陽	少陰	少陽	老陰
卦扐四約三分。十三。去初一。爲三者十二。	卦扐四約三分。十七。去初一。爲二者十六。	卦扐四約三分。二十。去一。爲二者二十。初卦。爲一者四。	卦扐四約三分。二十。五去二。爲三者廿四。初卦。
四約以四策約之。三分以十二策分爲三樣。即四爲奇爲一者三。即爲四者凡三也。	四約三分同上。爲一者二。計兩個四也。爲二者一。計一個八也。即偶二即八也。	四約三分同上。而二者二。計兩個八也。爲一者一。計一個四也。一四爲奇。二八爲偶。	四約三分同上。二即八也。即偶也。爲二者三。謂凡有三爲八者凡有三樣也。
三一各復有三。爲九之母。	二一各有三一。復有二。爲八之母。	二二各有二。復有一。三爲七之母。	三二各復有二。爲六之母。
此一字指一策言。一復有三。名九圖。一圖三個一策中各復有三策也。	二一兩個四。各有三同前。一二謂于上圖八策中去四。不用于用四中取二策在上。而二策中復有二也。	二二謂于上圖兩個八策中各去四。不用于用四中各取二策在上。而二策中各有二。一復有三同前。	三二謂于上圖三個八策中各去四。不用于用四中各取二策于其上。而三個二策中各復有二也。
過揲十三。得九爲九之子。	過揲十三。得八爲八之子。	過揲十二。得七爲七之子。	過揲十二。得六爲六之子。
四約計九個四。亦爲三十六。九之子也。	四約計八個四。亦爲三十二。八之子也。	四約計七個四。亦爲二十八。七之子也。	四約計六個四。亦爲二十四。六之子也。

皇極經世

一一 元之元日之日乾之乾

一二 會之元月之日兌之乾 二一十

二一 元之會日之月乾之兌十二

二二 會之會月之月兌之兌 十一百四十

三一 元之運日之星乾之離六三十百

三二 會之運月之星兌之離百四二千十三

四一 元之世日之辰乾之震百四二千十三

四二 會之世月之辰兌之震八五百萬四一十千

五一 元之歲日之石乾之巽九一千十六二百萬

五二 會之歲月之石兌之巽萬一五百千五二十百五

六一 元之月日之土乾之坎萬一五百千五二十百五

六二 會之月月之土兌之坎六一萬千二八千百四六百十

七一 元之日日之火乾之艮十四五千萬六六百千六

七二 會之日月之火兌之艮八五十萬七五萬千二九千百

八一 元之星日之水乾之坤八五十萬七五萬千二九千百

八二 會之辰月之水兌之坤百六四十七六萬一四千千八

三一 運之元星之日離之乾六三十百

三二 運之會星之月離之兌百四二千十三

三三 運之運星之星離之離九一千十六二百萬

四三 運之世星之辰離之震萬一五百千五二十百五

五三 運之歲星之石離之巽十四五千萬六六百千六

六三 運之月星之土離之離八五十萬七五萬千二九千百

七三 運之日生之火離之艮千一六百六一十十七六萬九

八三 運之辰星之水離之坤千二三千百一九十十五二萬五

三四 世之運辰之星震之離萬一五百千五二十百五

四四 世之世辰之辰震之震六一萬千二八千百四六百十

五四 世之歲辰之石震之巽八五十萬七九萬千二九千百

六四 世之月辰之土震之坎百六四十十七六萬一四千千八

七四 世之日辰之火震之艮千二三千百一九十十五二萬五

八四 世之辰辰之水震之坤六二萬四四千千七一百面四八萬十

二四 世之會辰之月震之兌八五百萬四一十千

一四 世之元辰之日震之乾百四二千十三

全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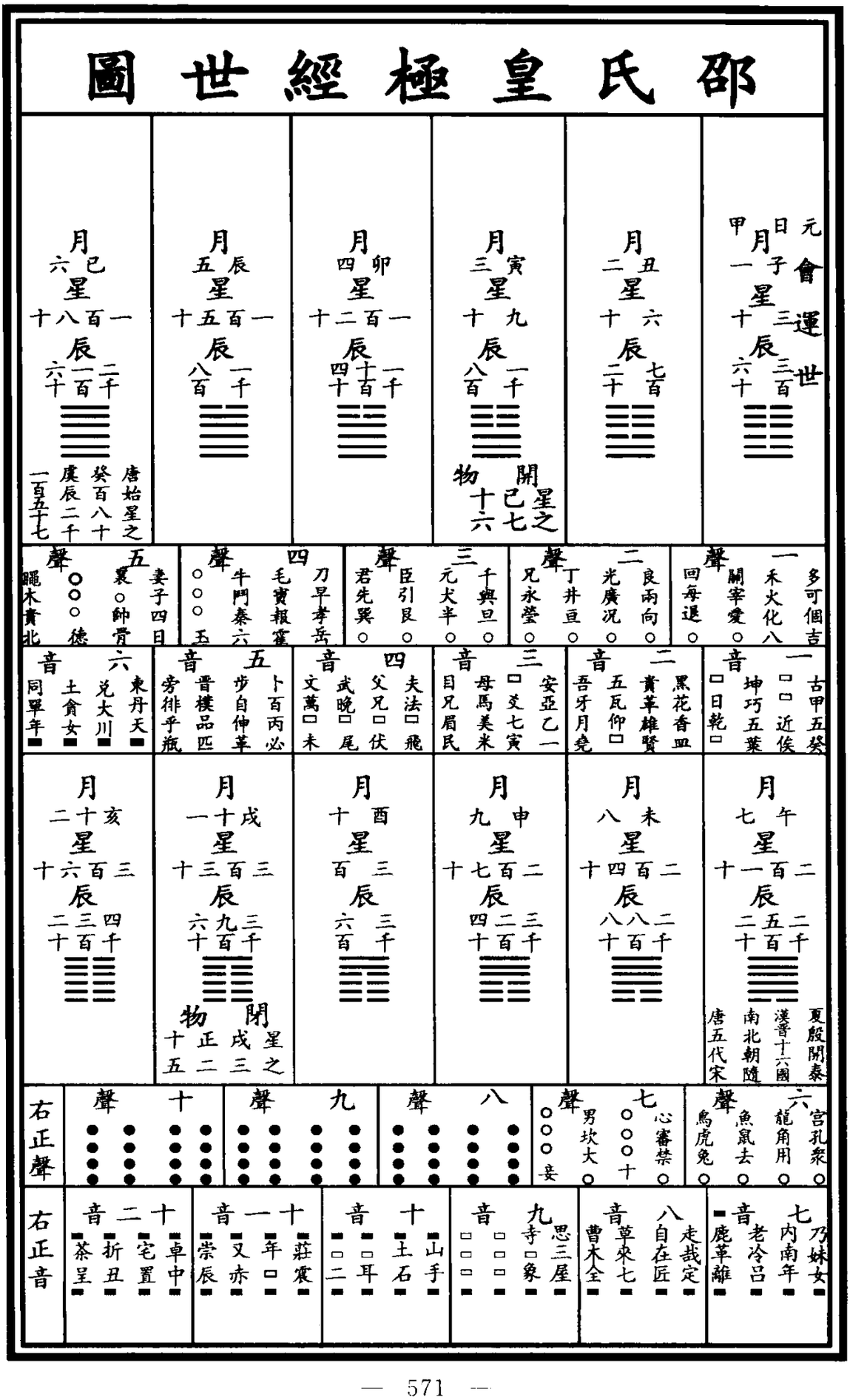
一五歲之元石之日巽之乾九千六百 一十二萬
二五歲之會石之月巽之兌萬一百五千二百五十
三五歲之運石之星巽之離四千六百六十六千
四五歲之世石之辰巽之震八五萬十七萬二千百
五五歲之歲石之石巽之巽千一百六百一十七萬九
六五歲之月石之土巽之坎千二千一十五萬五
七五歲之日石之火巽之艮一六萬四百六十萬
八五歲之辰石之水巽之坤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
四萬一千一百二十萬

一七日之元火之日艮之乾十四千六百六
十五萬六千
二七日之會火之月艮之兌五萬五千九百
八十七萬二千
三七日之運火之星艮之離一百六十一十七萬九
千六百六十六萬
四七日之歲火之石艮之巽六萬四百六十六萬
千七百六十萬
五七日之月火之土艮之坎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
四萬一千一百二十萬
六七日之日火之火艮之艮二百一十七萬六千七百八
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萬
七七日之辰火之水艮之坤二千六百十二萬一千三
百八十八萬三百二十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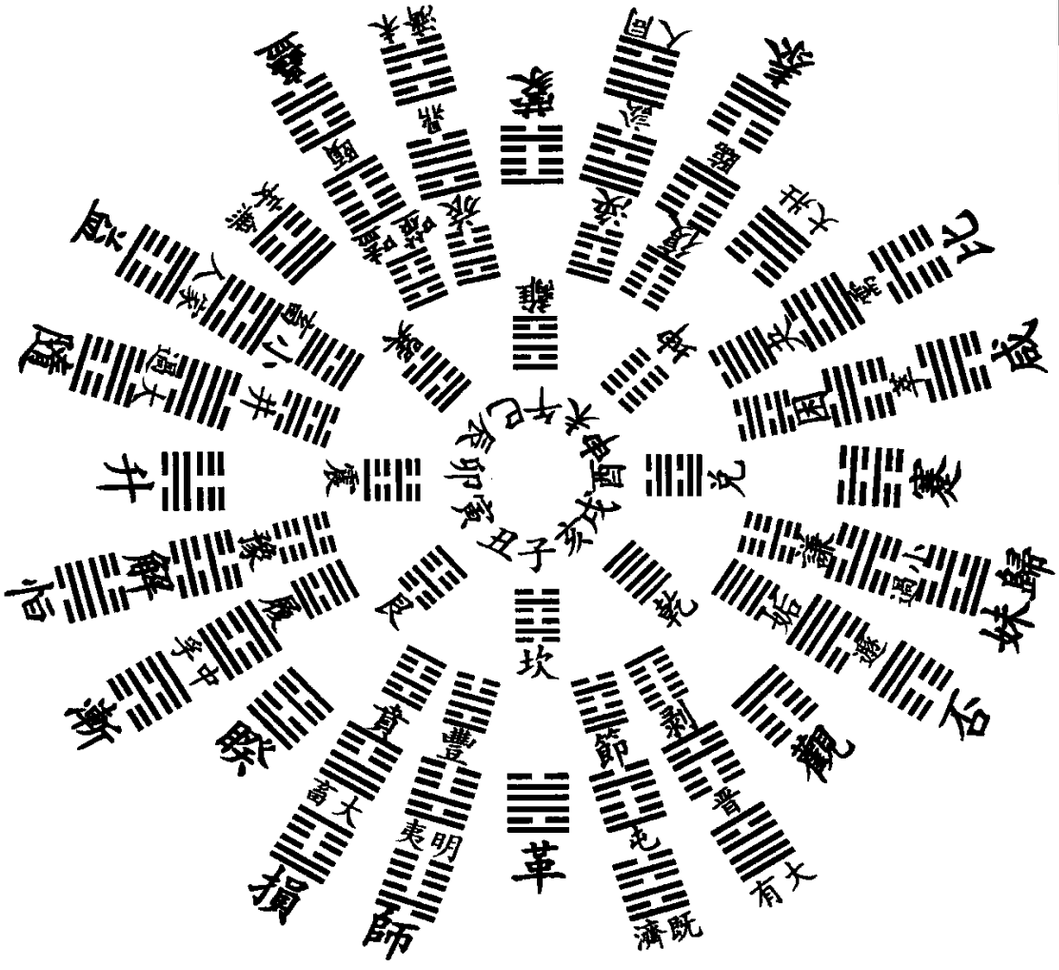
一六月之元土之日坎之乾一百五十五
萬五千二百
二六月之會土之月坎之兌一千八百六十
萬二千四百
三六月之運土之星坎之離五萬五千九百
八十七萬二千
四六月之世土之辰坎之震六十七萬一千八
百四十六萬四千
五六月之歲土之石坎之巽二千三百一十五萬五
千
六六月之月土之土坎之坎二萬四千八百十
萬四千七百四萬
七六月之日土之火坎之艮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
四萬一千一百二十萬
八六月之辰土之水坎之坤八百七十萬七千一百二
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萬

一八辰之元水之日坤之乾五萬五千九百
十七萬二千
二八辰之會水之月坤之兌六十七萬一千八
百四十六萬四千
三八辰之運水之星坤之離二千一十五萬五
百九十三萬
四八辰之世水之辰坤之震二萬四千一百八十
萬四千七百四萬
五八辰之歲水之石坤之巽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
四萬一千一百二十萬
六八辰之月水之土坤之坎八百七十萬七千一百二
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萬
七八辰之日水之火坤之艮二千六百十二萬一千三
百八十八萬三百二千萬
八八辰之辰水之水坤之坤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五萬六千六
百五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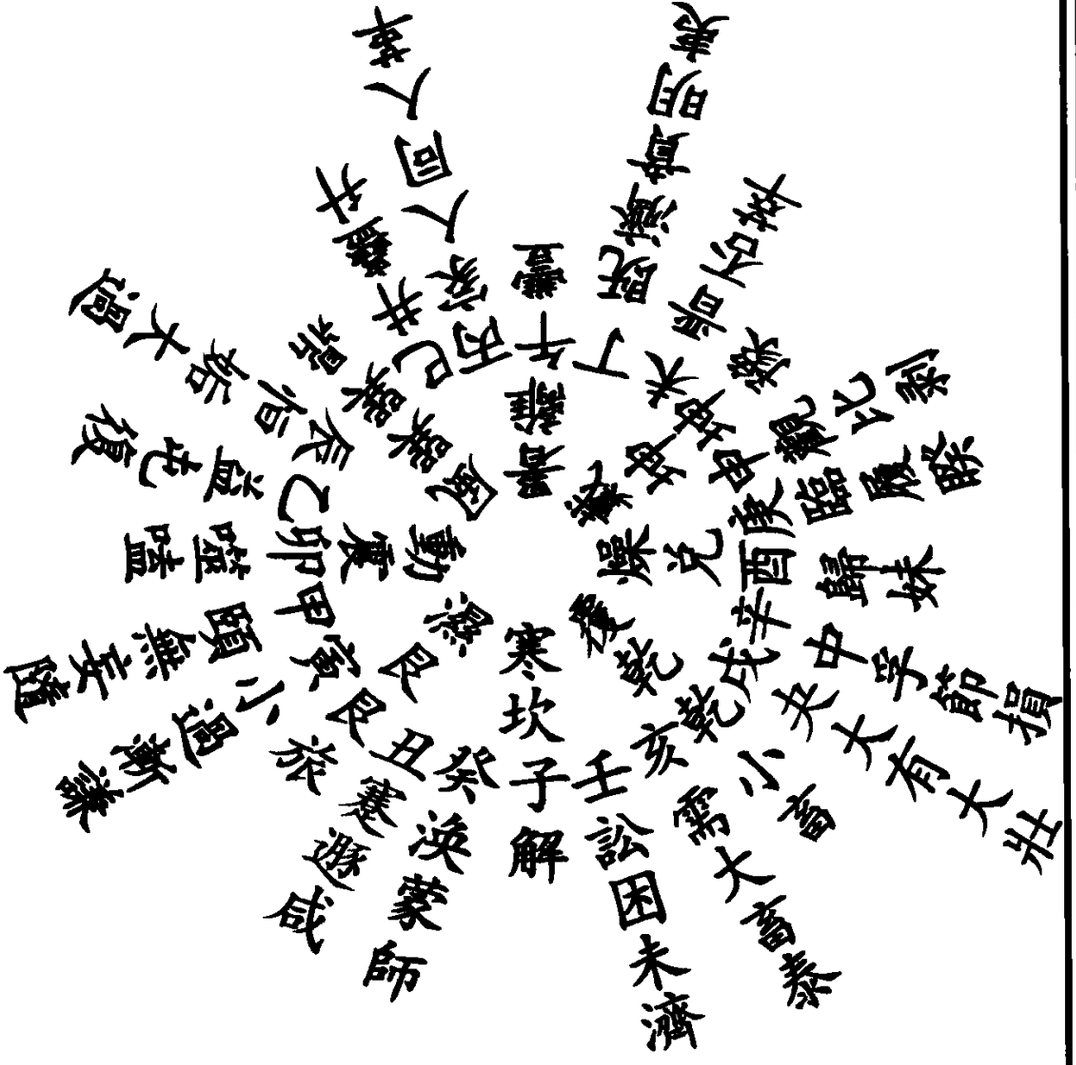
邵氏皇極經世圖


元會運世
日甲子
月一星十三辰六十三百
月二丑星十六辰二十七百
月三寅星十九辰八百一千
月四卯星十二百一辰四十一千
月五辰星十五百一辰八百一千
月六巳星十八百一辰六十一百二千
開物星之十六已七
唐始星之
癸百八十
庚辰二千
一百五十七
聲一 多可個吉 禾火化八 關宰愛○ 回每退○
聲二 良兩向○ 光廣況○ 丁井亘○ 兄永瑩○
聲三 千與旦○ 元犬半○ 臣引艮○ 君先巽○
聲四 刀早孝岳 毛寶報竊 牛門泰六 ○○○五
聲五 妻子四日 裏○帥骨 ○○○德 鼈木貴北
音一 古甲五癸 □□近俟 坤巧五葉 □日乾□
音二 黑花香血 賣革雄賢 五瓦仰□ 吾牙月堯
音三 安亞乙一 □爻七寅 母馬美米 目兄眉民
音四 夫法□飛 父兄□伏 武晚□尾 文萬□未
音五 卜百丙必 步自仲革 晉樓品匹 旁徘乎瓶
音六 東丹天 兌大川 土貪女 同單年
月七午星二百一辰二十五百二千 夏殷開泰 漢晉十六國 南北朝隨 唐五代宋
月八未星二百四辰八十百二千
月九申星二百七辰四十二百三千
月十酉星三百辰六百三千
月一十戌星三百三辰六十九百三千 開物星之 戌正二五
月二十亥星三百六辰二十三百四千
聲六 宮孔衆○ 龍角用○ 魚鼠去○ 鳥虎兔○
聲七 心審禁○ ○○○十 男坎大○ ○○○妄
聲八
聲九
聲十
右正聲
音七 乃妹女 內南年 老冷呂 鹿革離
音八 走哉定 自在匠 草來七 曹木全
音九 思三屋 寺□象 □□□ □□□
音十一 莊寢 年□ 又赤 崇辰
音十二 卓中 宅置 折丑 茶呈
音十 山手 王石 □□耳 □□二
右正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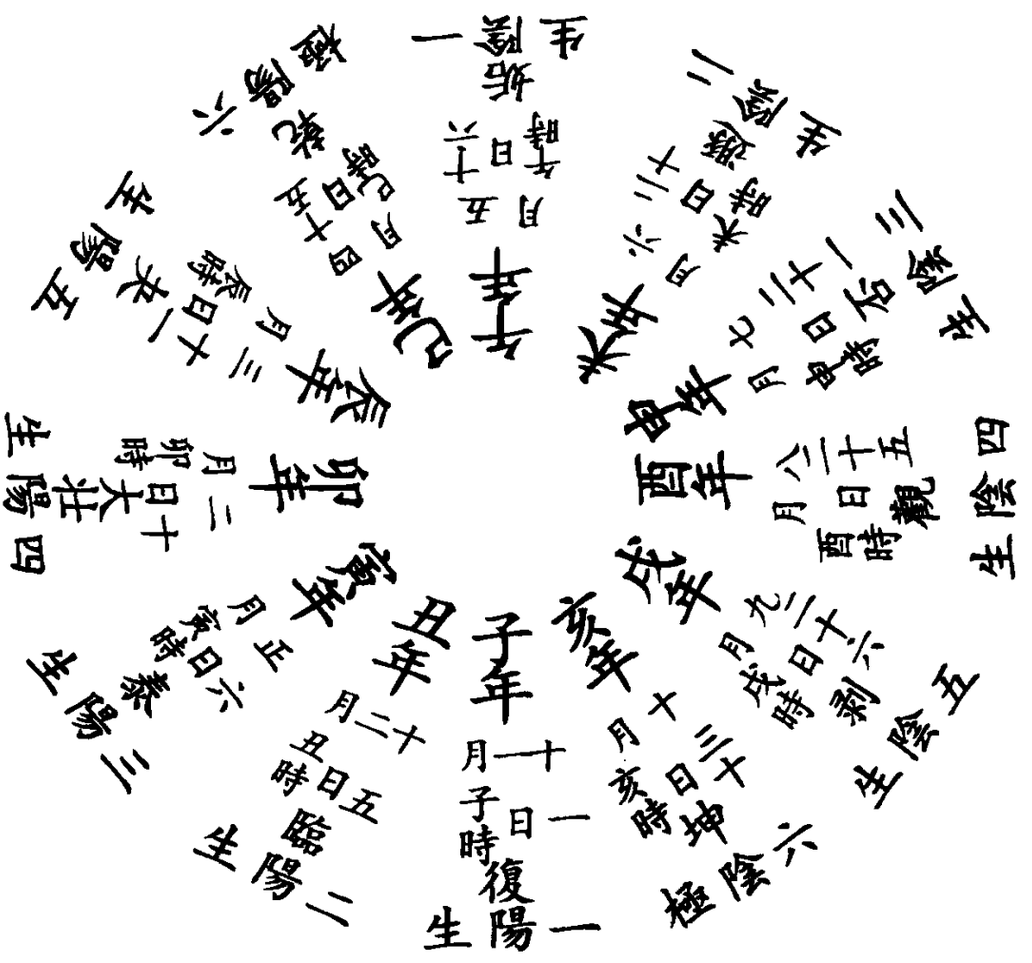
八純卦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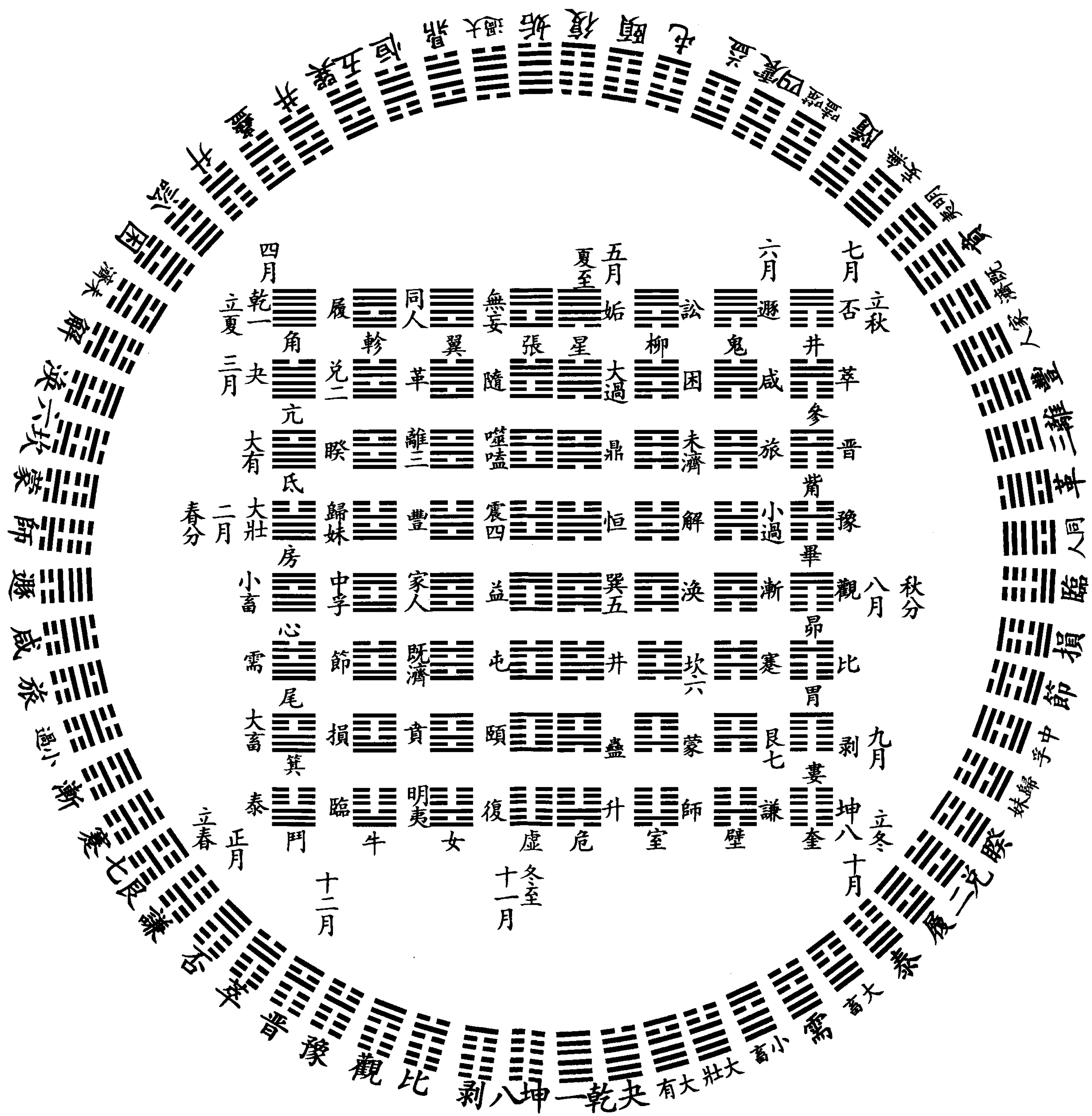
卦司化


壯大有大
節損
中孚大有
歸妹
睽
臨
兌
革
小畜
需大畜泰
壬訟困未濟
癸涣蒙師
丑寒遯咸
艮
甲賁艮
卯
解
坎子寒
乾戌
乾亥
後
兌
豫
離午
丙
井蠱
人回人革
明夷
家人
既濟
屯
大壯
大畜
无妄
頤
小過
漸
歸妹

十二卦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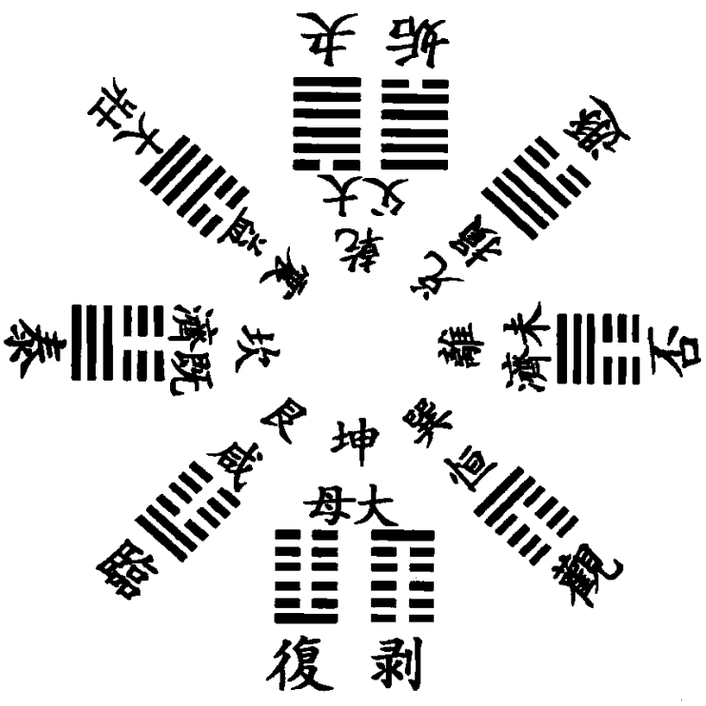

一陽生
子年
十一月子時
一日復
丑年
十二月丑時
五日臨
二陽生
寅年
正月寅時
六日泰
三陽生
卯年
二月卯時
十日大壯
四陽生
辰年
三月辰時
十五日夬
五陽生
巳年
四月巳時
十九日乾
六陽極
午年
五月午時
二十一日姤
一陰始
未年
六月未時
二十三日遯
二陰生
申年
七月申時
二十七日否
三陰生
酉年
八月酉時
二十五日觀
四陰生
戌年
九月戌時
二十六日剝
五陰生
亥年
十月亥時
二十三日坤
六陰極

圓倍乘方因重



四月 立夏
五月 夏至
六月
七月 立秋
乾一 履 同人 無妄 姤 訟 遯 否
角 軫 翼 張 星 柳 鬼 井
三月
夬 兌二 革 隨 大過 困 咸 萃
亢 參
大有 睽 離三 噬嗑 鼎 未濟 旅 晉
氐 觜
二月 春分
大壯 歸妹 豐 震四 恒 解 小過 豫
房 畢
小畜 中孚 家人 益 巽五 渙 漸 觀
八月 秋分
心 昴
需 節 既濟 屯 井 坎六 蹇 比
尾 胃
大畜 損 賁 頤 蠱 蒙 艮七 剝
九月
箕 婁
泰 臨 明夷 復 升 師 謙 坤八
立春 正月
斗 牛 女 虛 危 室 壁 奎
立冬 十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冬至
夬 乾一 坤八 剝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謙 艮七 蹇 漸 小過 旅 咸 遯 師 蒙 坎六 渙 解 未濟 困 訟 升 蠱 井 巽五 恒 鼎 大過 姤 復 頤 屯 益 震四 噬嗑 隨 無妄 明夷 賁 既濟 家人 豐 離三 革 同人 臨 損 節 中孚 歸妹 睽 兌二 履 泰 大畜 需 小畜 大壯 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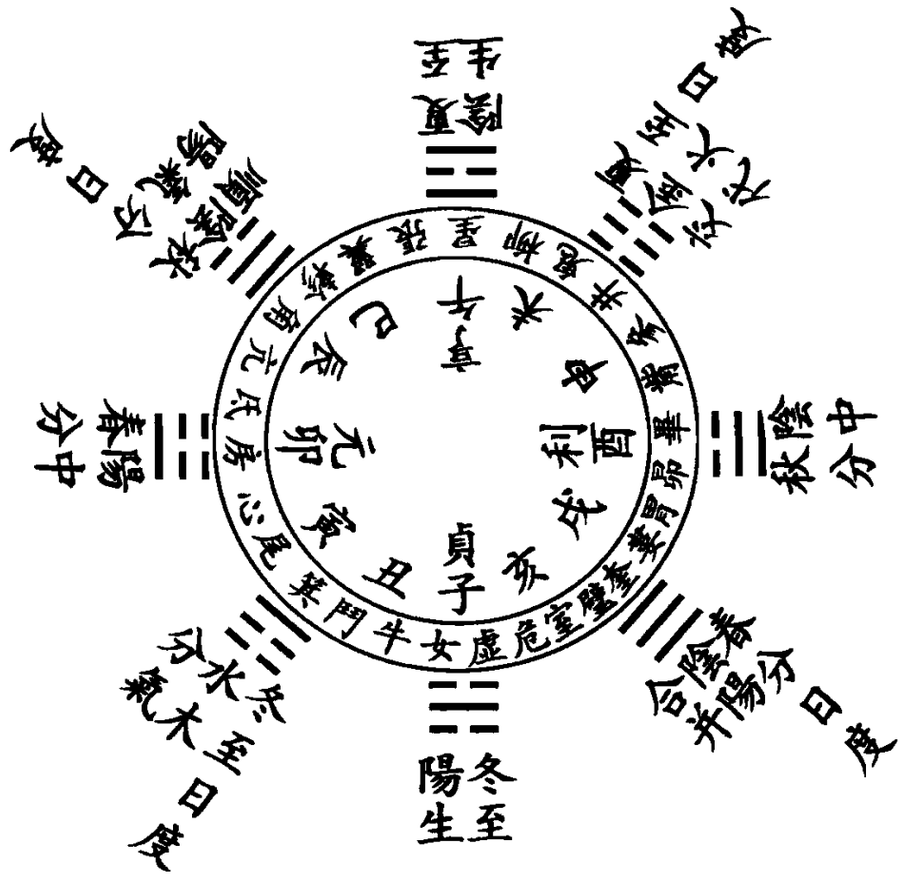
大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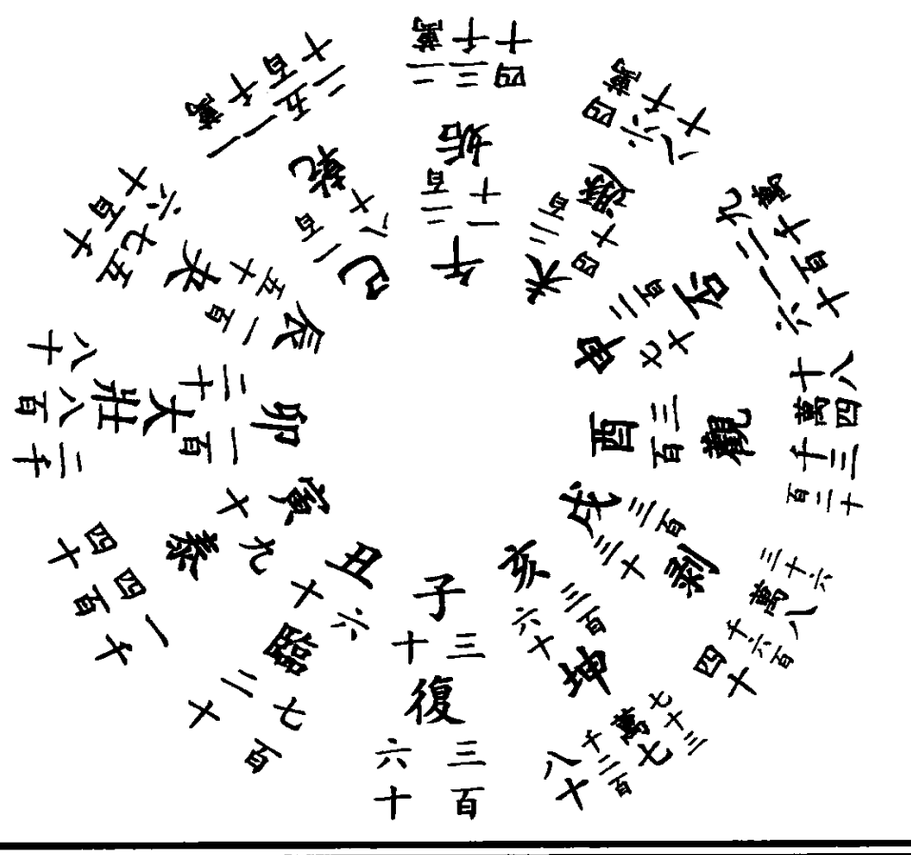
小父母



卦配方


坎
冬至
陽生
艮
陰生
小滿
震
春分
陽中
巽
陰生
小暑
離
夏至
陰生
坤
陰生
小雪
兌
秋分
陰中
乾
陽生
大雪
坎
冬至
陽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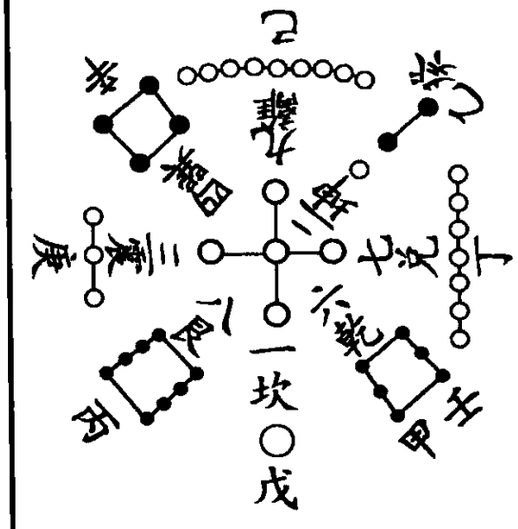
十二卦運世


坎
艮
震
巽
離
坤
兌
乾
觀
剝
坤
復
臨
泰
大壯
夾
坎
艮
震
巽
離
坤
兌
乾

渾天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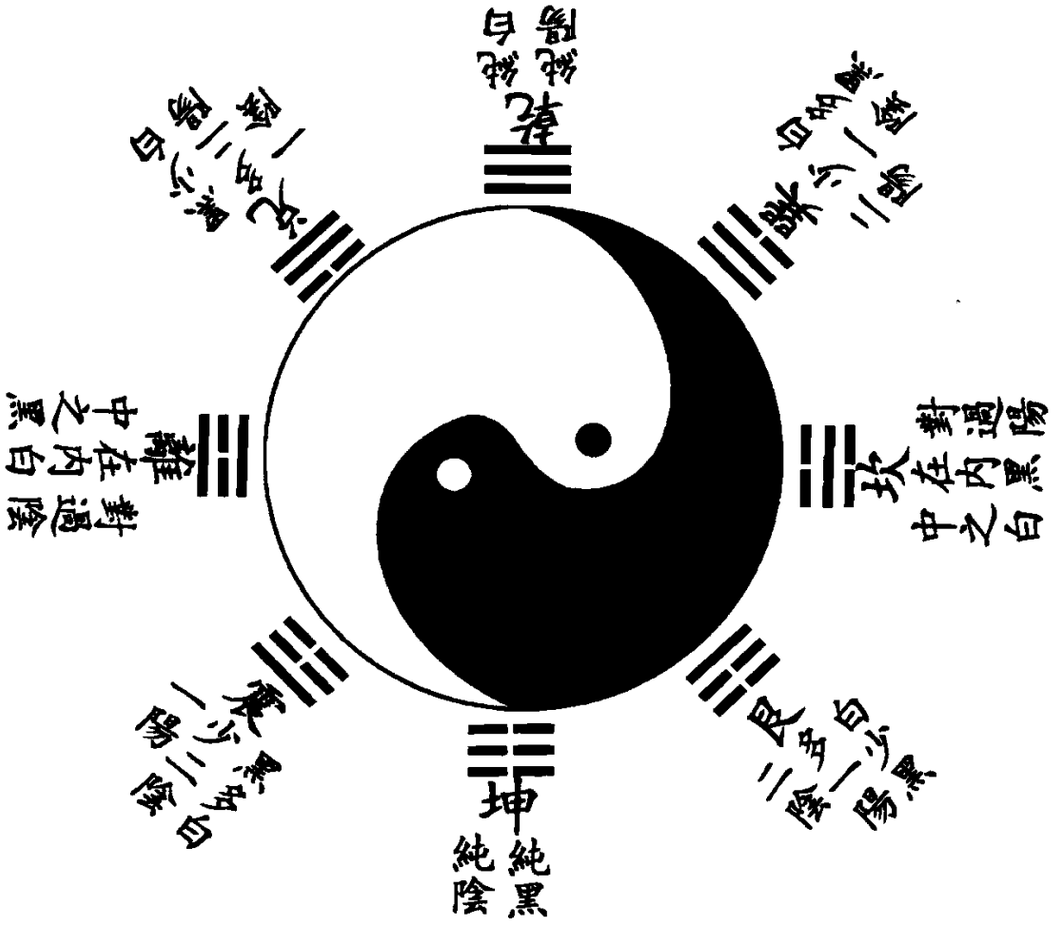
乾	坎	坤	離	震	艮	巽	兌
土戌壬	土戌戊	火巳己	金酉癸	水子戊	土戌庚	木卯辛	土未丁
金申壬	土未己	水亥癸	土戌戊	金申庚	水子丙	火巳辛	金酉丁
火午壬	金酉己	土丑癸	金申戊	火午庚	土戌丙	土未辛	水亥丁
土辰甲	水亥己	木卯乙	火午戊	土辰庚	金申丙	金酉辛	土丑丁
木寅甲	土丑己	火巳乙	土辰戊	木寅庚	火午丙	水亥辛	木卯丁
水子甲	木卯己	土未乙	木寅戊	水子庚	土辰丙	土丑辛	火巳丁

卦納甲





心易發微伏羲太極之圖



正南純陽方也。故畫爲乾。正北純陰方也。故畫爲坤。畫離于東。象陽中有陰也。畫坎于西。象陰中有陽也。東北陽生陰下。于是乎畫震。西南陰生陽下。于是乎畫巽。觀陽長陰消。是以畫兌于東南。觀陰盛陽微。是以畫艮于西北也。

此图乃伏羲氏所作也，世不显传。或谓希夷所作，虽周子亦未之见焉，乃自作“太极图”，观任道逊之诗可见矣。诗云：“太极中分一气旋，两仪四象五行全。先天八卦浑沦具，万物何尝出此图。”又云：“造化根源文字祖，图成太极自天然。当时早见周夫子，不费钻研作正传。”夫既谓八卦浑沦文字祖，则知此图为伏羲所作，而非希夷明矣。其外一圈者太极也，中外黑白者阴阳也，黑中含一点白者阴中阳也，白中含一点黑者阳中阴也。阴阳交互，动静相倚，周详活泼，妙趣自然。其圈外左方，自震一阳驯至乾之三阳，所谓起震而历离、兑，以至于乾是已。右方，自巽一阴驯至坤之三阴，所谓自巽而历坎、艮，以至于坤是已。其间四正、四隅、阴阳、纯杂，随方布位，自有太极含阴阳、阴阳含八卦之妙，不假安排也。岂浅见近识者所能及哉！伏羲不过模写出来以示人耳。

予尝究观此图，阴阳浑沦，盖有不外乎太极，而亦不附乎太极者，本先天之《易》也。观周子《太极图》，则阴阳显著，盖皆太极之所为，而非太极之所倚者，实后天之《易》也。然而先天所以包括后天之理，后天所以发明先天之妙，明乎道之浑沦，则“先天天弗违”，太极体立也；明乎道之显著，则“后天奉天时”，太极用行矣。使徒玩诸画象，谈诸空玄，羲、周作图之意荒矣。故周子有诗云：“兀坐书房万机休，日暖风和草色幽。谁道二十季远事，而今只在眼睛头。”岂非以孔子所论太极者之旨，容有外于一举目之间哉！是可默识其妙，而见于性理，指要可考也。

古太极图叙

天地间形上形下，道器攸分，非道自道、器自器也。器即道之显诸有，道即器之泯于无。虽欲二之不可得也。是图也，将以为沦于无邪？两仪、四象、八卦，与夫万象森罗者，已具在矣，抑以为滞于有邪？凡仪象卦画，与夫群分类聚，森然不可纪者，曾何形迹之可拘乎？是故天一也，无声无臭，何其隐也；成象、成形，何其显也。然四时行，百物生，莫非其于穆之精神无方？《易》无体，不离乎象形之外。自一而万，自万而一，即此图是也。默识此图，而太极生生之妙，完具胸中，则天地之化机，圣神之治教，不事他求，而三才一贯、万物一体备是矣。可见执中，执此也；慎独，慎此也；千古之心传，传此也。可以图象忽之哉！

古太极图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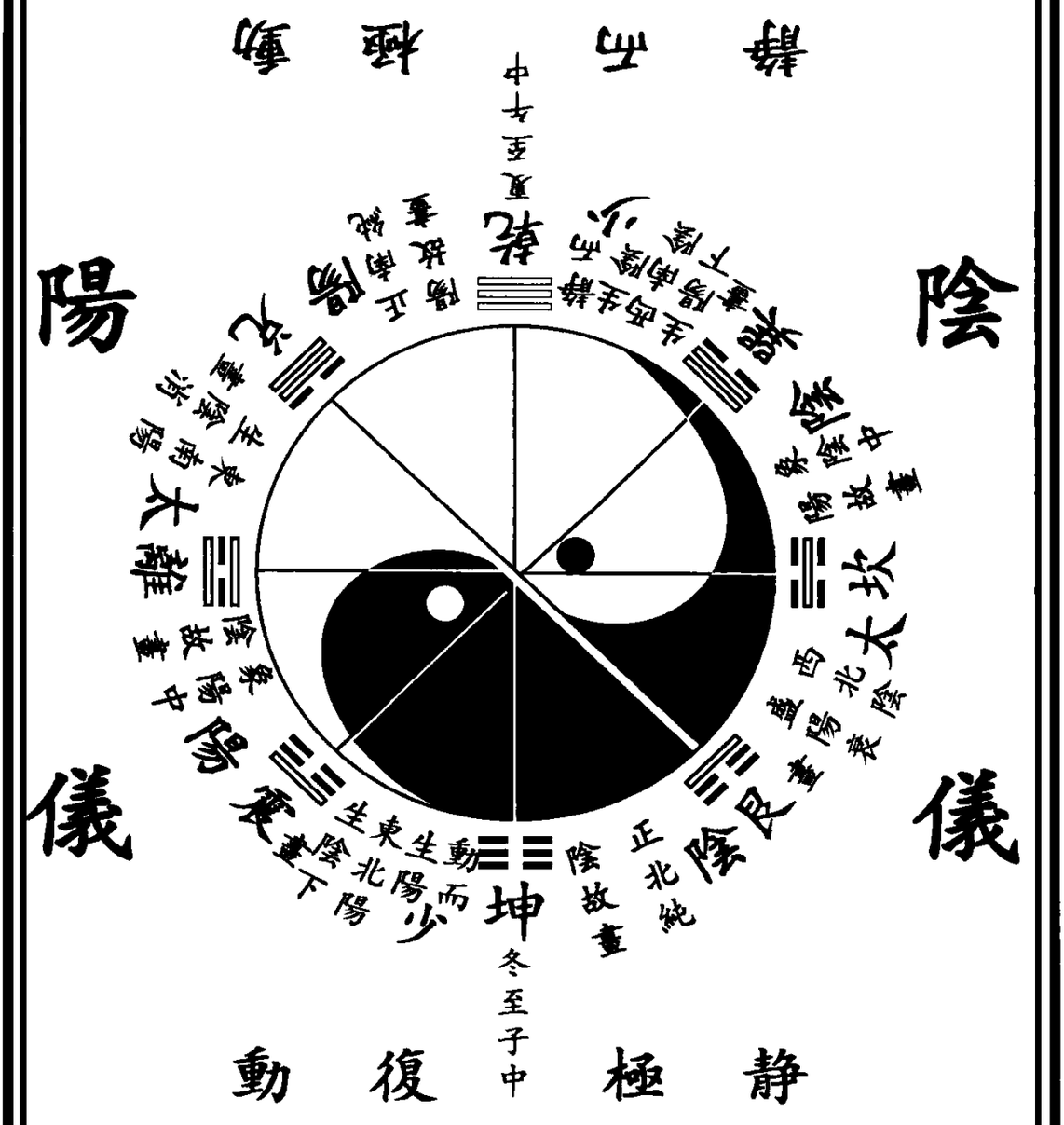
道必至善，而万善皆从此出，则其出为不穷。物本天然，而万物皆由此生，则其生为不测。包罗主宰者，天载也，泯然声臭之俱无。纤巧悉备者，化工也，浑乎雕刻之不作。赤子未尝学，虑言知能之良必归之。圣人绝无思为言，仁义之至必归之。盖凡有一毫人力，安排布置，皆不可以语至道、语至物也。况谓之太极，则盘天地，亘古今，瞬息微尘，悉统括于兹矣，何所庸其智力哉！是故天地之造化，其消息、盈虚本无方体、无穷尽，不可得而图也。不可得而图者，从而图之，将以形容造化生生之机耳。若以人为矫强分析于其间，则天地之自然者，反因之而晦矣。惟是图也，不知画于何人、起于何代，因其传流之久，名为"古太极图"焉。尝读《易·系辞》首章，若与此图相发明，《说卦》"天地定位"数章，即阐明此图者也。何也？总图即太极也，黑白即阴阳、两仪、天地、卑高、贵贱、动静、刚柔之定位也。黑白多寡，即阴阳之消长。太极、太阳、少阴、少阳，群分类聚，成象成形，寒暑往来，乾男坤女，悉于此乎见也。

以卦象观之，乾、坤定位上下，坎、离并列东西，震、巽、艮、兑随阴阳之升降而布于四隅，八卦不其毕具矣乎？然太极、两仪、四象、八卦、吉凶，大业虽毕见于图中，而其所以生生者，莫之见焉。其实阴阳由微至著，循环无端，即其生生之机也。太极不过阴阳之浑沦者耳。原非先有太极而后两仪生，既有两仪而后四象、八卦生也。又岂两仪生而太极遁，四象生而两仪亡，八卦生而四象阴！两仪、四象、八卦各为一物，而别有太极宰其中、统其外哉！惟于此图潜神玩味，则造化之盈虚、消息隐然成象，效法皆可意会，何必别立图以生之，又何必别立名象以分析之也？此之谓至道而不可离，此之谓至物而物格知至也。若云孔子以前无《太极图》，而《先天图》画于伏羲，《后天图》改于文王，考之《易》皆无据，今尽阙之可矣。虽然，乾坤之易简，久大之德业即于此乎在。而虞廷执中，孔门一贯，此外无余蕴也。但按图索议，则又非古人画象垂训之意矣。故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古太极图》，圣人发泄造化之秘，示人反身以完全，此太极也。是极也，在天地匪巨，人身匪细，古今匪遥，呼吸匪暂也。本无象形，本无声臭，圣人不得已而画之图焉。阴、阳、刚、柔、翕、辟、摩、荡，凡两仪、四象、八卦，皆于此乎具，而吉凶之大业生焉，即所谓"一阴一阳之道，生生之易，阴阳不测之神"也。惟于此图反求之身，而洞彻无疑焉，则知吾身即天地，而

上下同流，万物一体，皆吾身所固有，而非由外铄我者。然而有根源焉，培其根则枝叶自茂，浚其源则流派自长。细玩图象，由微至著，浑圎无穷，即《易》所谓“乾元资始，乃统天”是也。何也？分阴分阳，而阴即阳之翕也。纯阴纯阳，而纯阳即一阳之积也。一阳起于下者虽甚微，而天地生生变通莫测，悉由此以根源之耳。况以此观之《河》《洛》，则知《河图》一、六居下，《洛书》戴九履一，其位数生克不齐，而一之起于下者，宁有二哉？以此观之，《易》六十四卦始于乾。而乾初九“潜龙勿用”，谓阳在下也。《先天圆图》“起于复”者此也，《横图》“复起于中”者此也，《方图》“震起于中”者此也，《后天图》“帝出乎震”者亦此也。诸卦爻图象不同，莫非其变化，特其要，在反身以握乎统天之元，于以完全造化，与天地同悠久也。是故天地之所以为天者，此也，故曰“乾以易知”。地之所以为地者，此也，故曰“坤以简能”。人之所为人者，此也，故曰“易简理得”，而“成位乎其中”。否则，天地几乎毁矣，况于人乎？信乎人一小天地，而天、地、人统同一太极也。以语其博，则尽乎造化之运，以语其约，则握乎造化之枢，惟《太极图》为然，故揭此以冠之图书编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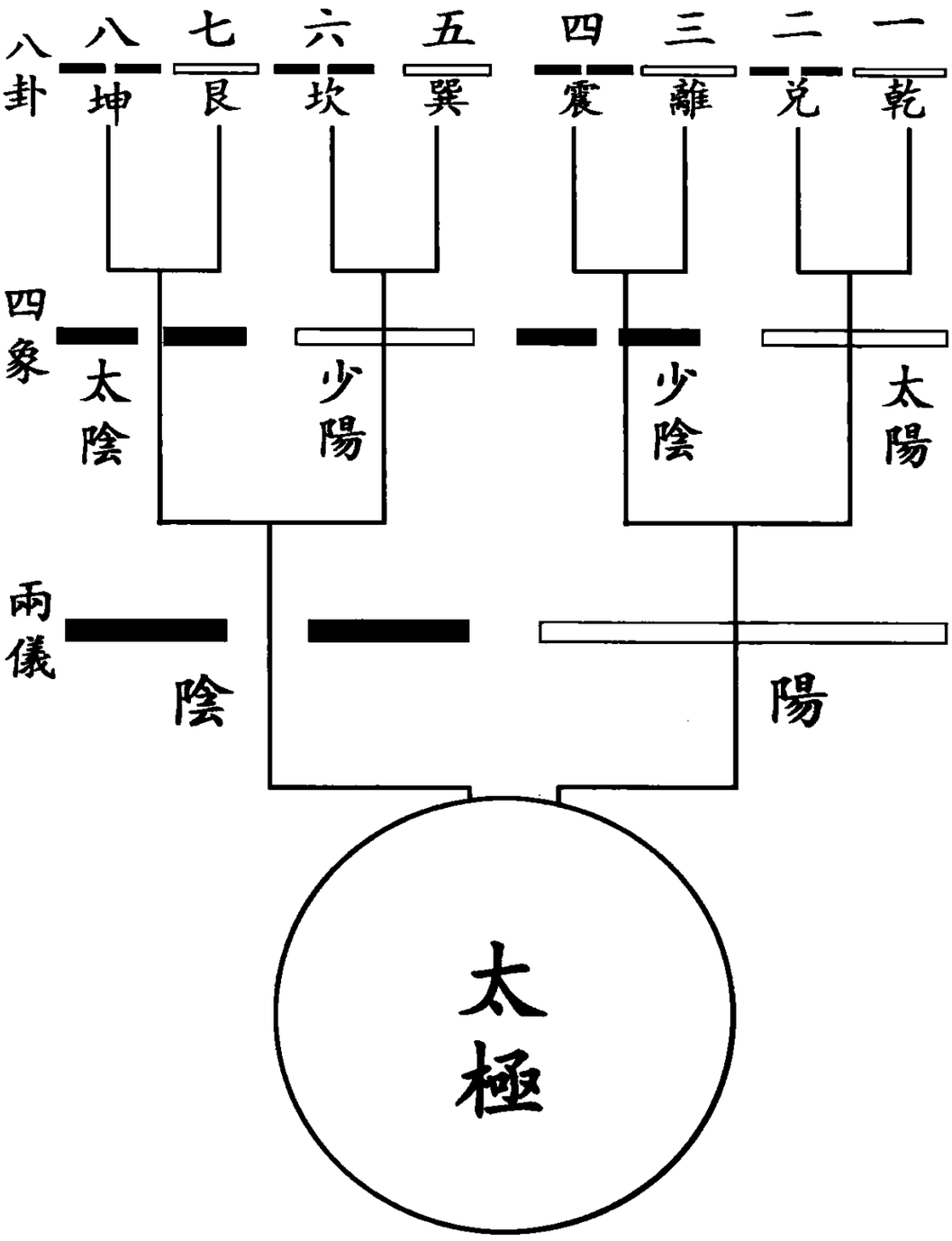
先天畫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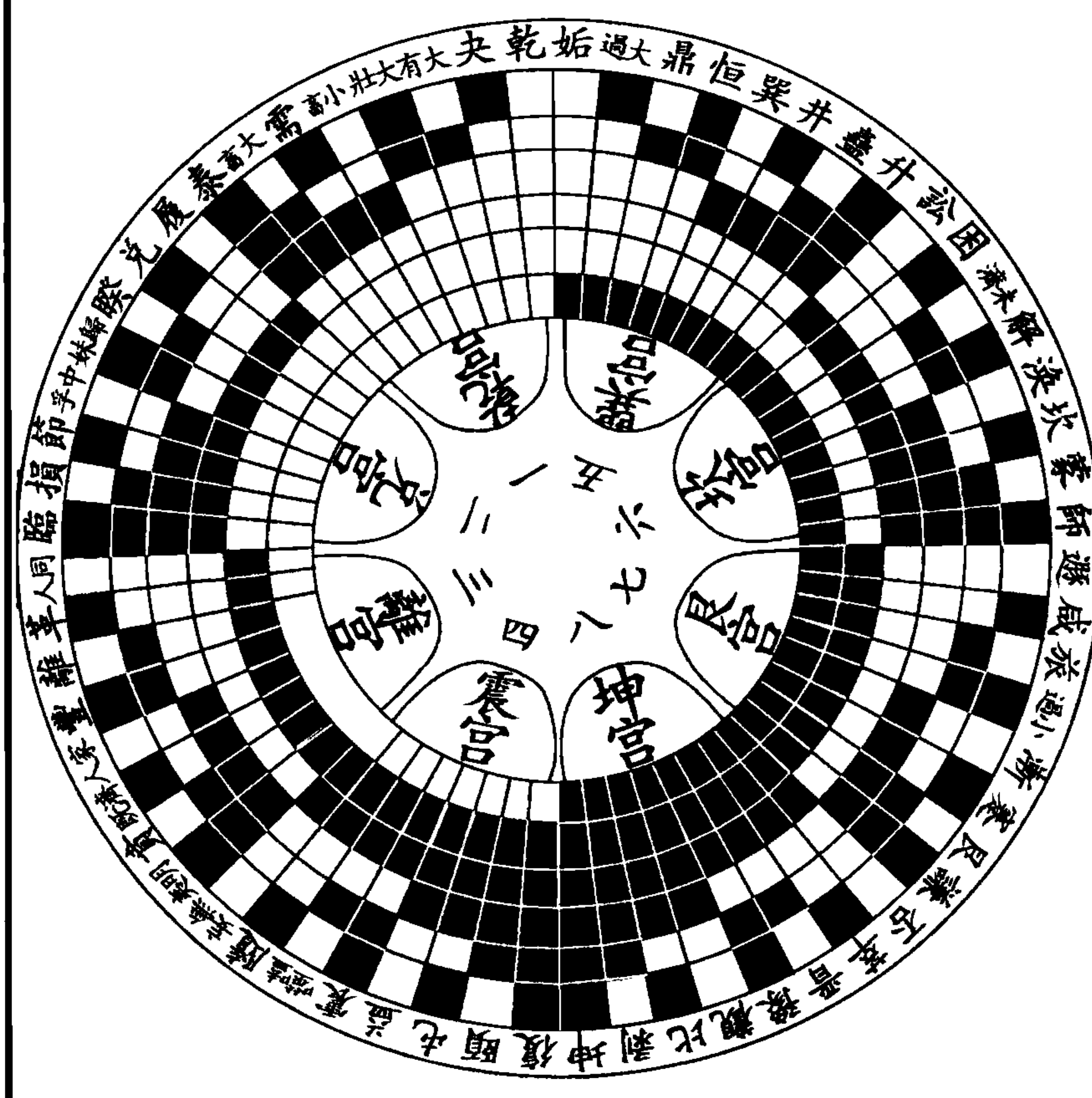
按圖有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合爲一。分而爲二。陽儀在左。陰儀在右二分爲四。左上太陽下少陰。右上少陽下太陰。四分于八。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巽兑艮居于四隅。皆自然而然。不假一毫人力者也。

日星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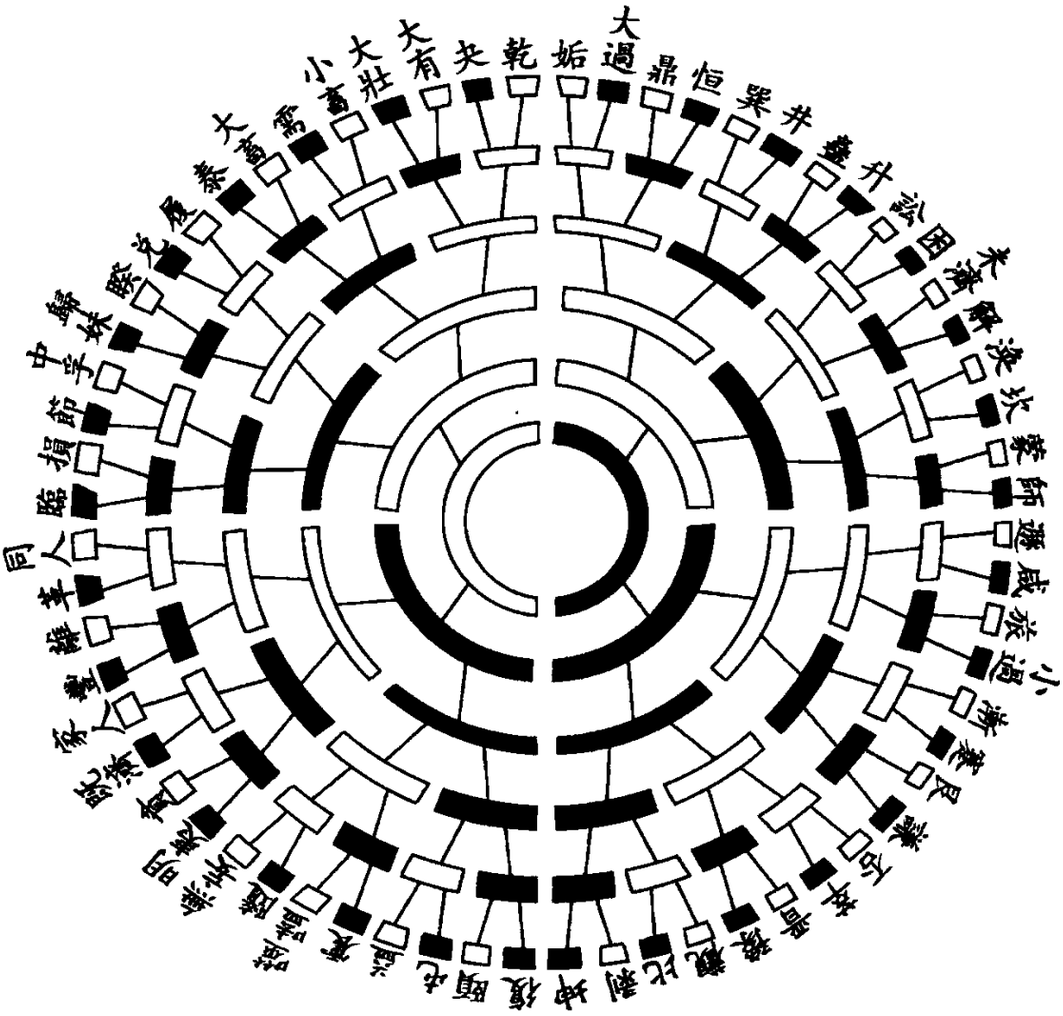
先天八卦次序圖



先天六十四卦方位之圖



先天六十四卦圓圖


大過 鼎 恒 巽 井 蠱 升 訟 困 未濟 解 渙 坎 蒙 師 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謙 睽 家人 益 無妄 噬嗑 賁 既濟 豐 明夷 震 屯 頤 復 坤 比 剝 晉 觀 豫 晉 萃 否 謙 艮 蹇 漸 小過 旅 咸 遯 師 蒙 坎 渙 解 未濟 困 訟 升 蠱 井 巽 恒 鼎 大過 姤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履 同人 臨 損 節 中孚 歸妹 睽 兌 大畜 需 小畜 大壯 大有 夬 乾 姤

或问:《易》有先天,何也?曰:先天不可说也,有说非先天也。然则伏羲何以有图?曰:凡图皆后天也。伏羲之图何以称先天?曰:先天不可图也,不可图而不图。伏羲惧无以示天下,故以其不可图者寓于图以示之意,使天下即图而求其所以然之故,则是不可图者,庶乎缘图而并传。图之所画,阴阳而已矣。由震历兑,至乾为阳;由巽历艮,至坤为阴。震之初,阳画也,渐长而纯乎乾。巽之初,阴画也,渐反而纯乎坤。一动一静,一顺一逆,昭然阴阳之象,是可得而图者也。至乎坤,则静之极,逆之至,气机敛于无,而造化几乎息矣。一阳之气又来复,而为震,是孰使之然哉?是不可得图,而假图示之意者也。

"生生之谓易。"先天者,生生之本也。阳不胎于阴则强,强则竭;动不根于静则妄,妄则凶。故无者有之原,反者道之柄。乾反乎坤,则至阴之际实,至阳之精凝焉。造化之根底,天地之大始,而易于是乎不穷矣。故圣人示之,欲人于此观象有默契焉,而先天有可睹也。然则先天之学奈何?曰:其在人也,为未发之中。世之人荡于耳目思虑之发,而不知反也,久矣必也。敛耳目之华,而省于志;洗神知之原,而藏于密;研未形之几,而极其深。庶其虚凝气静,渊然存未发之中,浩浩肫肫,天下之大本立矣。此之谓几先之吉。夫强阳非用也,妄动非常也,天地日月四时且不能远,而况于人乎?是以君子战战兢兢,戒慎恐惧,必先之乎大本易焉,呜乎!图所示之意深矣。

八卦相推之圖（一）


乾
乾爲天
天風姤
天山遯
天地否
風地觀
山地剝
火地晉
火天大有
純陽卦


坤
坤爲地
地雷復
地澤臨
地天泰
雷天大壯
澤天夬
水天需
水地比
純陰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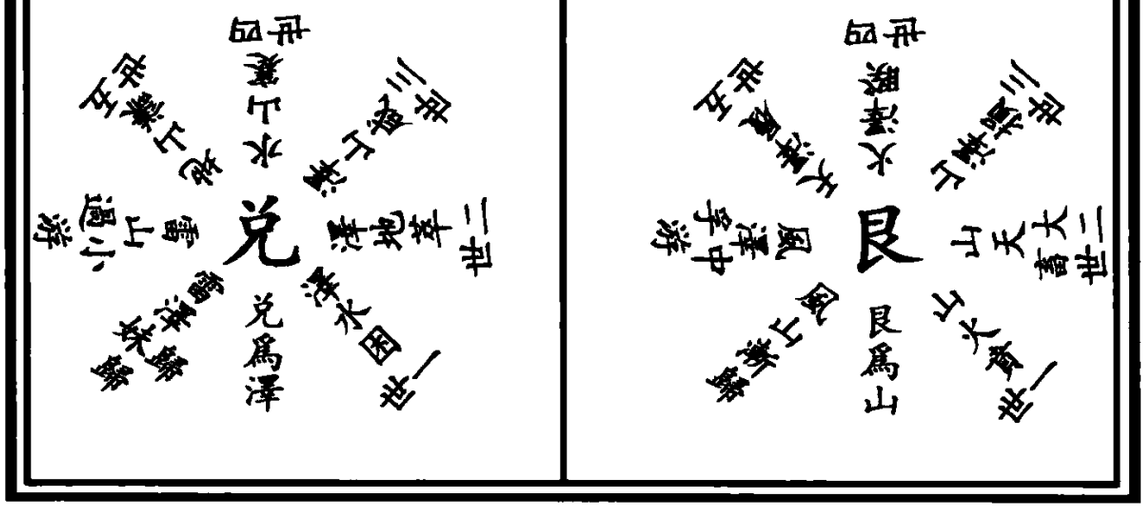

震
震爲雷
雷地豫
雷水解
雷風恒
地風升
水風井
澤風大過
澤雷隨
一陽二陰卦


巽
巽爲風
風天小畜
風火家人
風雷益
天雷無妄
火雷噬嗑
山雷頤
山風蠱
一陰二陽卦


坎
坎爲水
水澤節
水雷屯
水火既濟
澤火革
雷火豐
地火明夷
地水師
一陽二陰卦


離
離爲火
火山旅
火風鼎
火水未濟
山水蒙
風水渙
天水訟
天火同人
一陰二陽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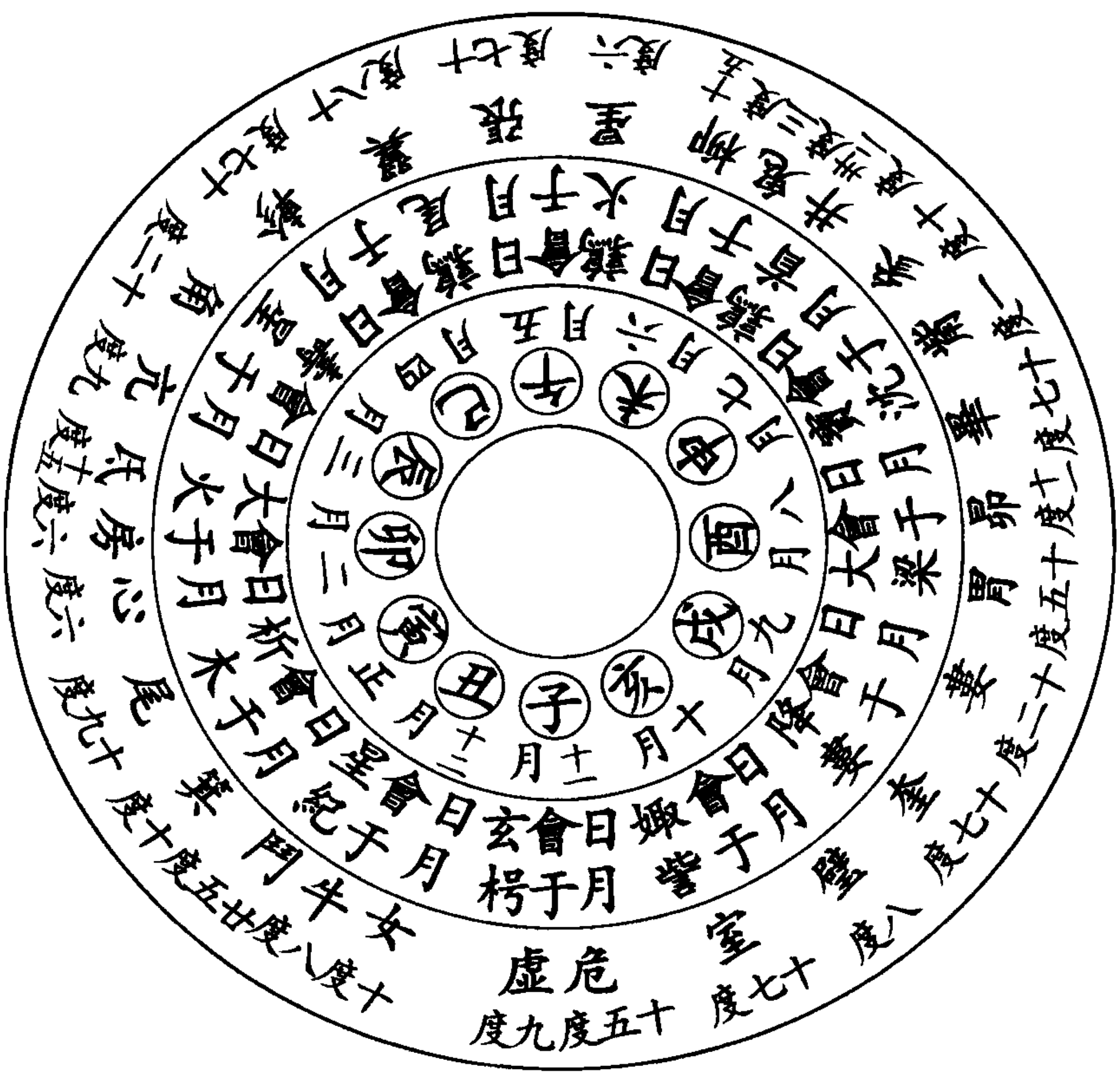
八卦相推之圖（二）



乾顺进一得姤，姤，乾之一世；自姤进二得遁，遁，乾之二世；自遁进四得否，否，乾之三世；自否进八得观，观，乾之四世；自观进十六而得剥，剥，乾之五世也。上爻不变，故三十二数不用，彼三十二阴、三十二阳，皆六十四卦上爻耳。卦有游魂、归魂，亦以八与十六为法。乾游魂自剥退八而得晋，归魂自乾进十六而得大有，此自然之理也。坤逆进，亦以此准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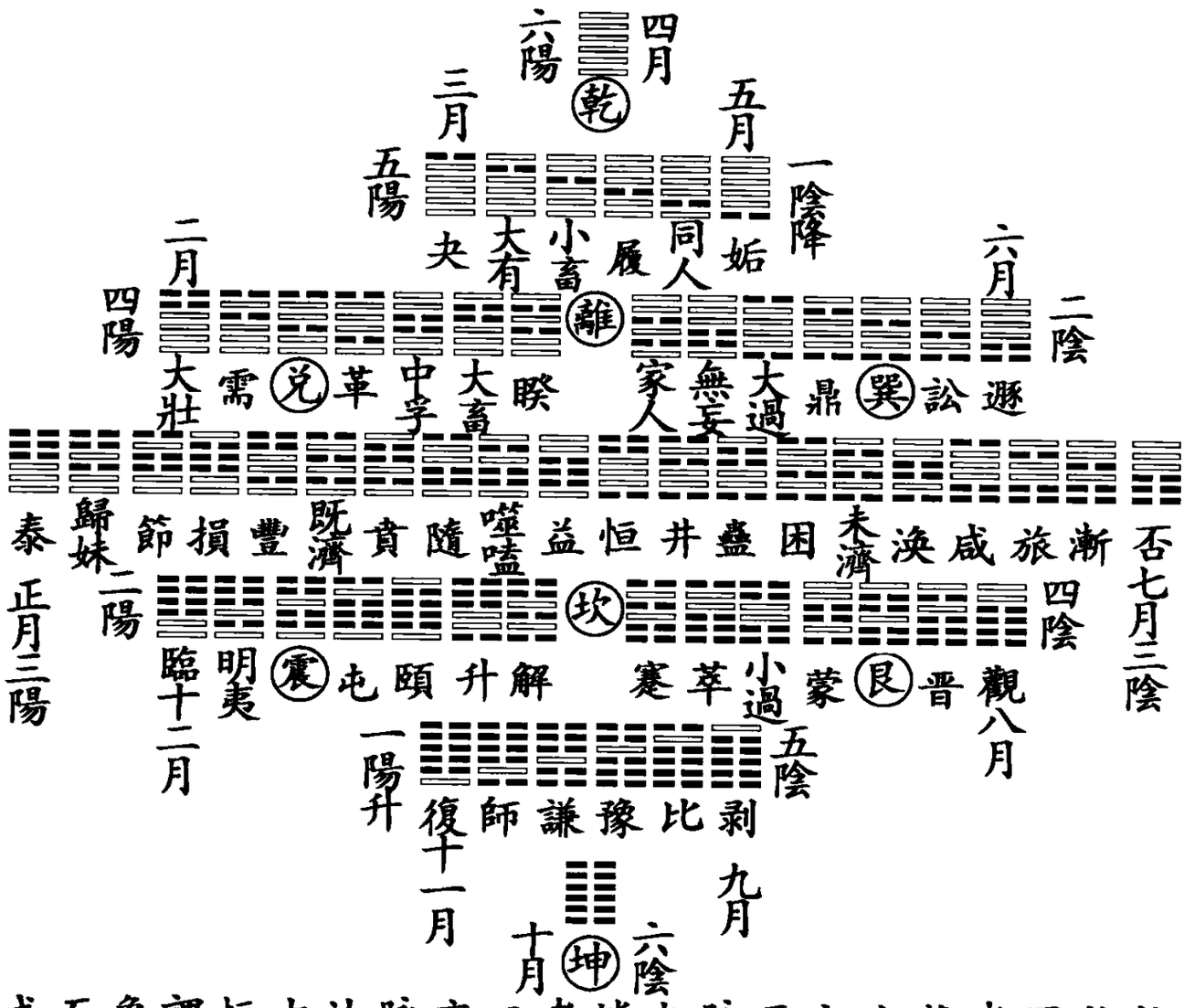
震退一得豫，自豫进二得解，进四得恒，退八得升，自升进十六得井，而五世备。游魂则自井进八而得大过，归魂则自本卦进十六而得随焉。巽亦如之。坎右进一节，退二屯，自屯进四既济，进八革，自革退十六得丰，而五世备矣。游魂则自丰退八而得明夷，归魂则自本卦退十六而得师焉。离亦如之。艮右进一贲，自贲进二大畜，退四损，进八睽，自睽进十六履而五世备。游魂则自履退八而得中孚，归魂则自本卦进十六得渐。兑亦如之。

日月會次舍圖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日月會于玄枵
日月會于娵訾
日月會于降婁
日月會于大梁
日月會于實沈
日月會于鶉首
日月會于鶉火
日月會于鶉尾
日月會于壽星
日月會于大火
日月會于析木
日月會于星紀
虛
危
室
壁
奎
婁
胃
昴
畢
觜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角
亢
氐
房
心
尾
箕
斗
牛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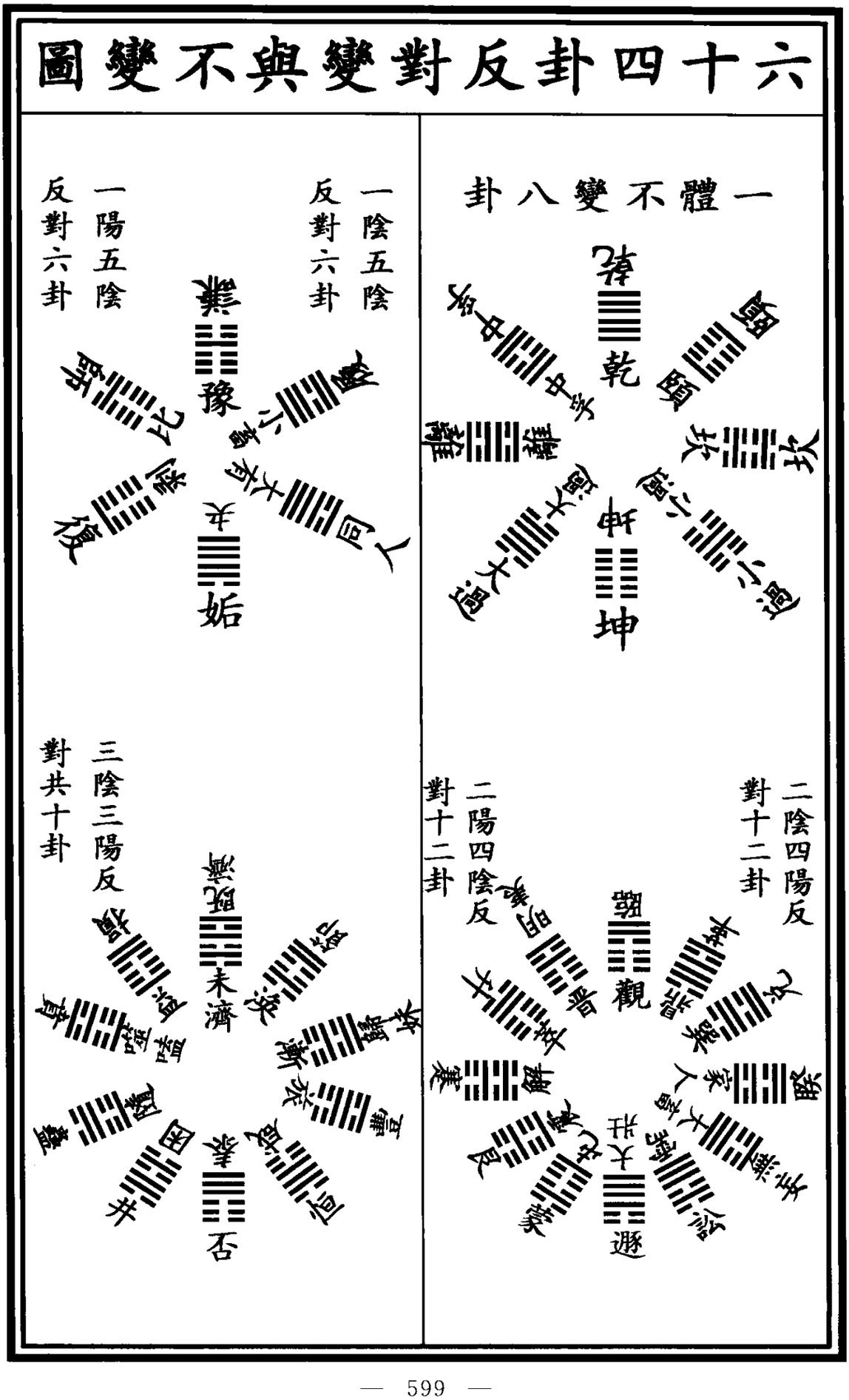
卷之末

六十四卦變通之圖



按朱子謂參同契以乾坤爲用器。坎離爲藥物。餘六十卦爲火候。今以此圖推之。益以人身形合之天地陰陽者也。乾爲首而居上。坤爲腹而居下。離爲心。坎爲腎。心火也。腎水也。故離上而坎下。陽起于復。自左而升。因人之督脉腸脉也起自尻循脊背而上走于首。陰起于姤。自右而降。因人之任脉腸脉也至自咽循膺胸而下止于腹也。上二十卦法天。天者陽之輕清。故皆四陽五陽之卦。下二十卦法地。地者陰之重濁。故皆四陰五陰之卦。中二十卦象人。人者天地之德陰陽之交。故皆三陽三陰之卦。亦如人之經脉手足各有三陰三陽也。又人上部法天。中部法人。下部法地。亦其義也。由是言之。則參同之義不誣矣。若夫恒卦居中則書所謂若有恒性。傳所謂恒以一德。孟子所謂恒心而恒之。象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六十四卦反對變與不變圖



易道不过一阴一阳，虽曰“太极生两仪”，两仪即阴阳也；“两仪生四象”，四象即阴阳之老少也；“四象生八卦”，八卦即阴阳之生生也；八卦重而为六十四卦，六十四卦即阴阳之生生不穷也。是图也，一体不变者八，一阳五阴、一阴五阳反对者各六，二阳四阴、二阴四阳反对者各十二，而三阴三阳反对者各十。自卦象观之，虽有变与不变之殊，相对相反之别，不过阴阳奇偶升降错综而已。天地自然之造化，固如此图象之布列，非有意以安排也。人惟即其象之可见，以求其不可见，则形上形下一以贯之，而阴阳生生不测者流通充满、触处皆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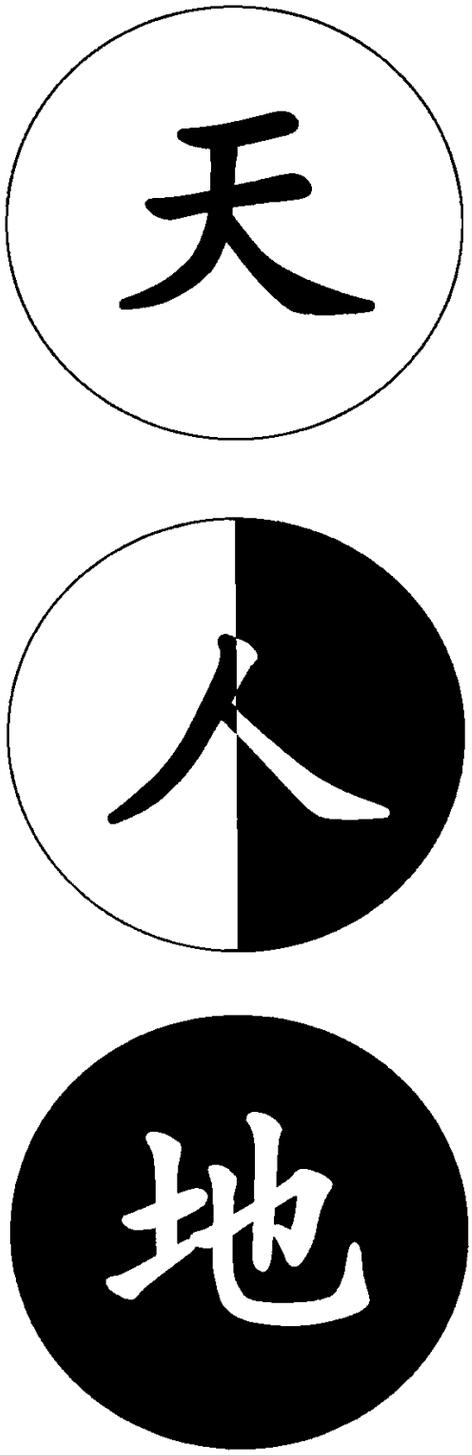
《八卦不变图例》

卦凡八宫，宫凡八卦，变者七卦，不变者一卦。凡八卦不变，以统五十六卦之变。天太阳，其变天太阳，故乾之乾，乾不变。地太阴，其变在太阴，故坤之坤，坤不变。天少阴，其变地太阳，故兑之巽，中孚不变。地太阳，其变天少阴，故巽之兑，大过不变。天少阳，其变天少阳，故离之离，离不变。地少阴，其变地少阴，故坎之坎，坎不变。天太阴，其变地少阳，故震之艮，颐不变。地少阳，其变天太阴，故艮之震，小过不变。

《八卦变例》

重乾天太阳之极，而地太阴生焉，乾不变，其变也坤；重坤地太阴之极，而天太阳生焉，坤不变，其变也乾；中孚天少阴之极，而地少阳生焉，中孚不变，其变也小过；小过地少阳之极，而天少阴生焉，小过不变，其变也中孚；重离天少阳之极，而地少阴生焉，离不变，其变也坎；重坎地少阴之极，而天少阳生焉，坎不变，其变也离；颐天太阴之极，而地太阳生焉，颐不变，其变也大过；大过地太阳之极，而天太阴生焉，大过不变，其变也颐。

三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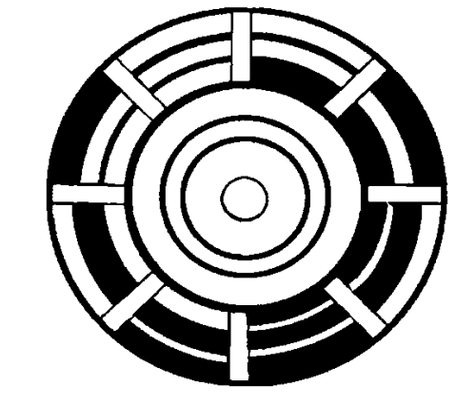
《易》曰：穷理尽性，以至于命。所以谓之“理”者，物之理也；所以谓之“性”者，天之性也；所以谓之“命”者，处理性者也；所以能处理性者，非道而何？是知道为天地之本，天地为万物之本。以天地观万物，则万物为物；以道观天地，则天地亦为万物，道之道尽之于天矣，天之道尽之于地矣，天地之道尽之于物矣，天地万物之道尽之于人矣。人能知其天地万物之道，所以尽于人者，然后能尽民也。天之能尽物，则谓之曰“昊天”；人之能尽民，则谓之曰“圣人”。谓昊天能异乎万物，则非所以谓乎昊天也；谓圣人能异乎万民，则非所以谓之圣人也。万民与万物同，则圣人固不异乎昊天者矣。然则圣人与昊天为一道，则万民与万物亦可以为一道也。一世之万民，与一世之万物，既可以为一道，则万世之万民，与万世之万物，亦可以为一道也明矣。

夫昊天之尽物，圣人之尽民，皆有四府焉。昊天之四府者，春、夏、秋、冬之谓也，阴阳升降于其间矣；圣人之四府者，《易》、《诗》、《书》、《春秋》之谓也。礼乐污隆于其间矣。春为生物之府，夏为长物之府，秋为收物之府，冬为藏物之府。号物之庶谓之万，虽曰万之又万，其庶能出此昊天之四府者乎？《易》为生民之府，《书》为长民之府，《诗》为收民之府，《春秋》为藏民之府，号民之庶谓之万，虽曰万之又万，其庶能出此圣人之四府者乎？

昊天之四府者，时也；圣人之四府者，经也。昊天以时授人，圣人以经法天，天人之事当如何哉？仁配天地谓之人，唯仁者真可谓之人矣。气者，神之宅也。体者，气之宅也。天六地四，天以气为质，而以神为神；地以质为质，而以气为神；唯人兼乎万物，而为万物之灵。如禽兽之声以其类，而各能得其一，无所不能者人也。推之他事，亦莫不然。唯人得天地日月交之用，他类则不能也。人之生，真可谓之贵矣。天地与其贵而不自贵，是悖天地之理，不祥莫大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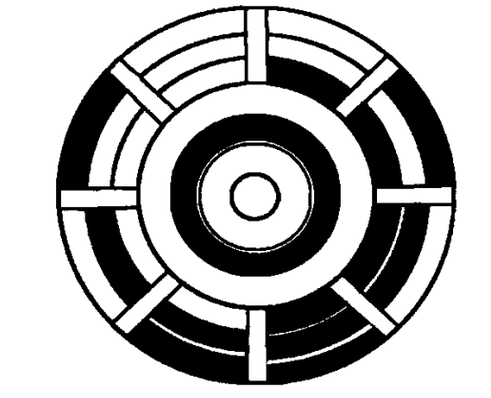
八卦加八卦方圓圖（一）

乾宮八卦



乾

兌宮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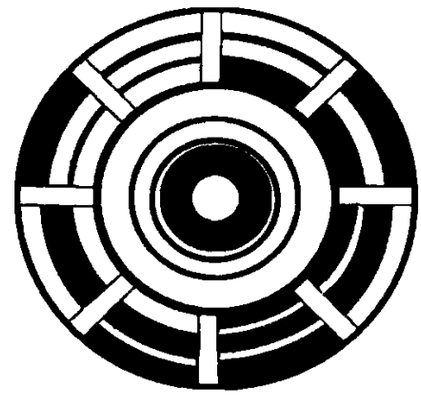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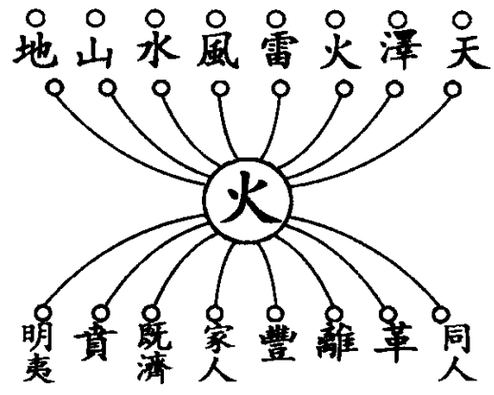
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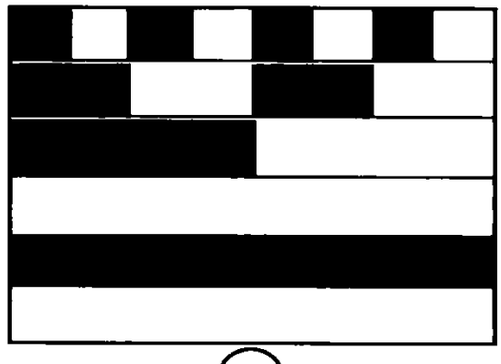
是圖也。八卦之上各加八卦。而成六十四卦。即前之橫圖是也。但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卦之與數

八卦加八卦方圓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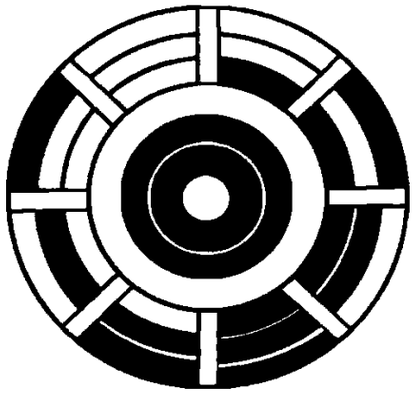
離宮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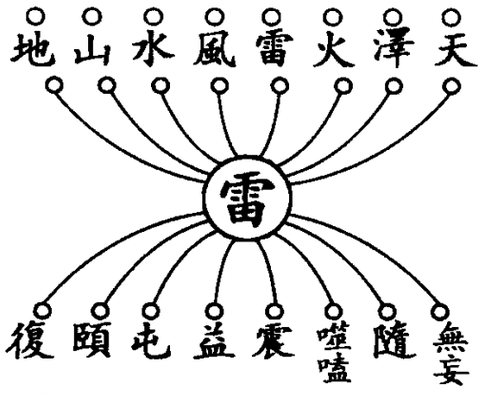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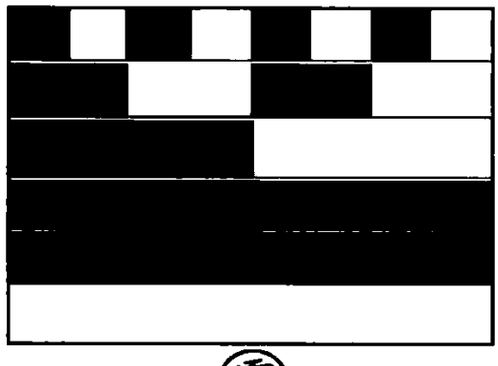




震宮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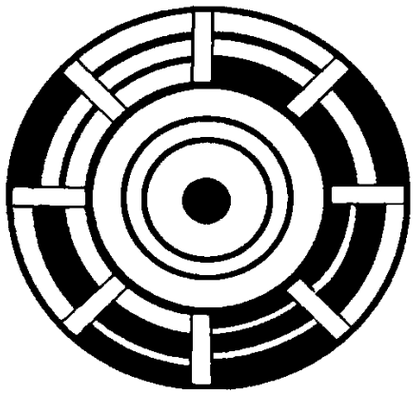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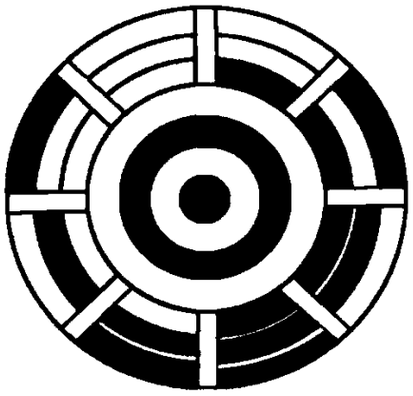
豈安排而强合之哉。一見之。二于本卦一位上爲乾固。二見之。三于本卦二位上爲兌。即爲離四。見之。三位上爲震五。爲巽六。爲坎七。

八卦加八卦方圓圖（三）

巽宮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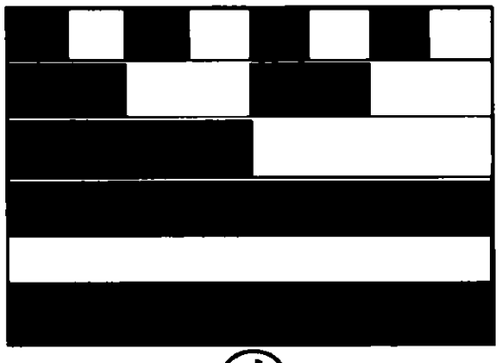


坎宮八卦





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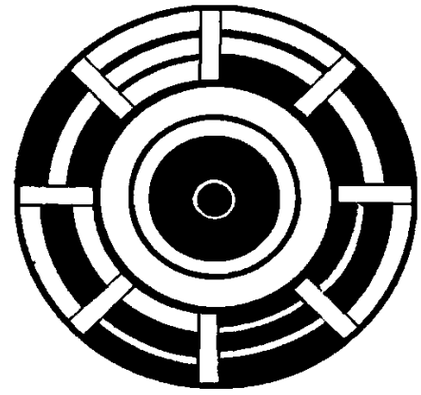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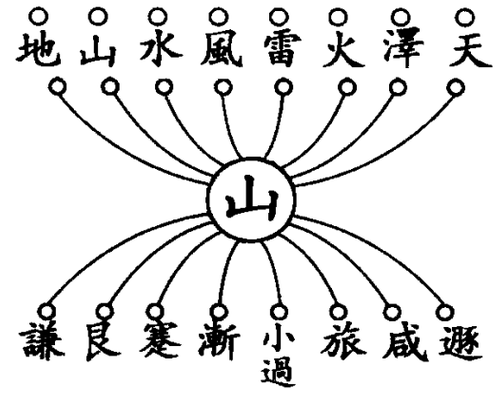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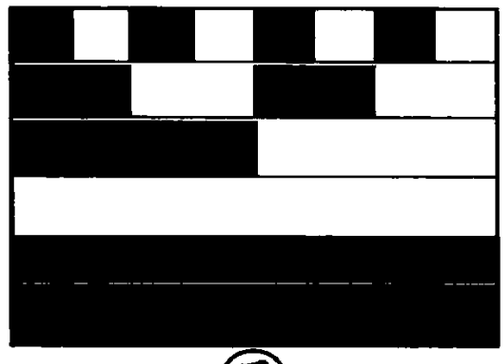
十四卦可見宮皆六然。亂而各。整然不六七八。四五六。依二三。次序固。其八卦。之一宮。況即乾。不然也。爲坤。莫。爲艮。八。

八卦加八卦方圓圖（四）

艮宮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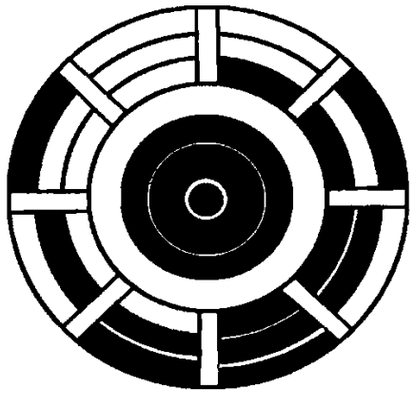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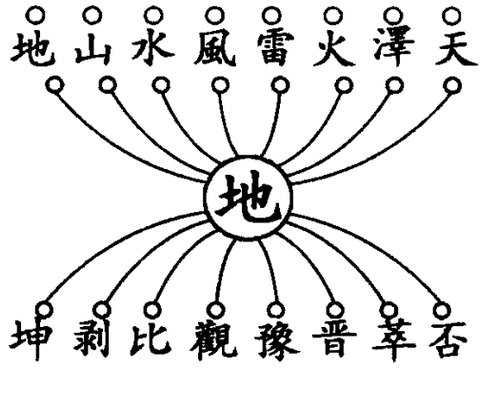




艮

坤宮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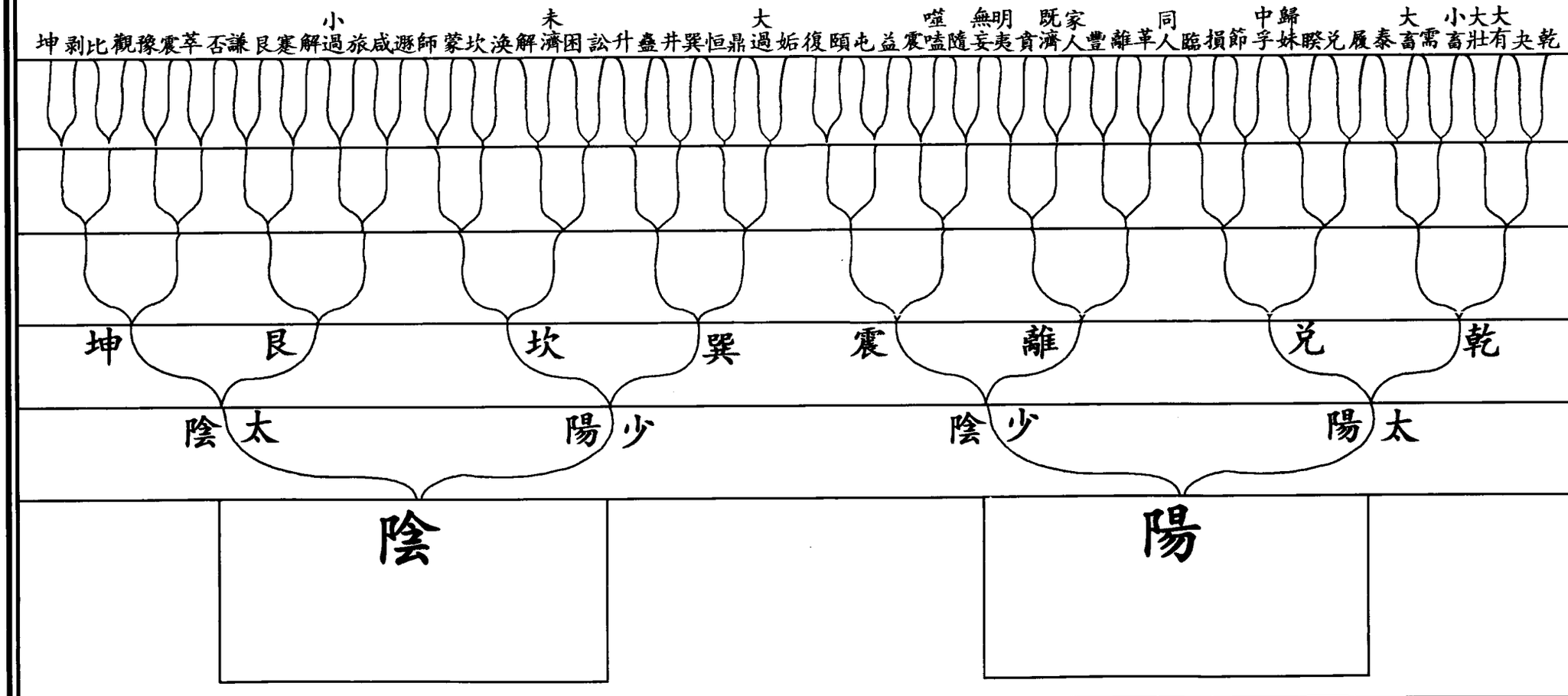




坤

聖人無一毫增損于其間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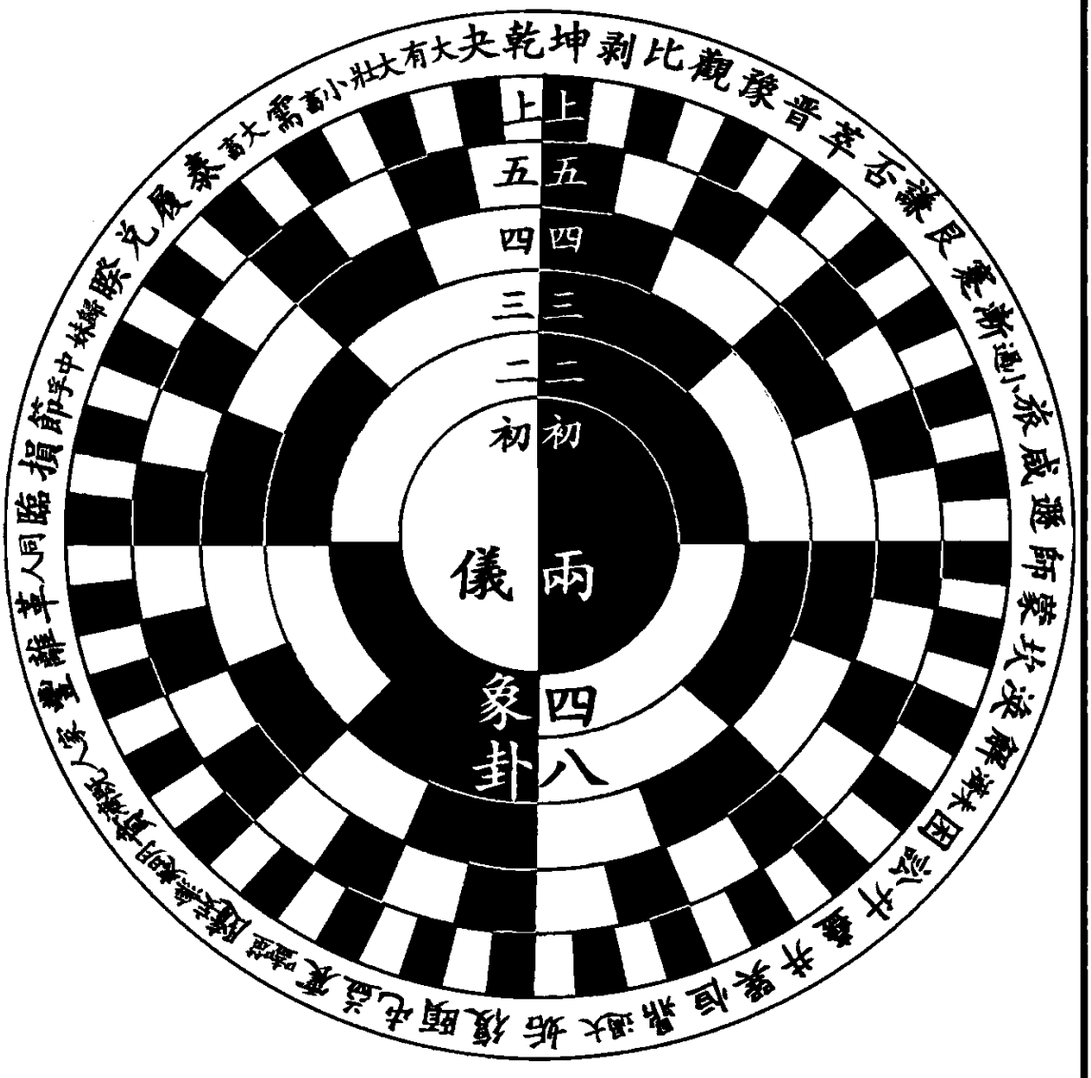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橫圖



六十四卦橫圖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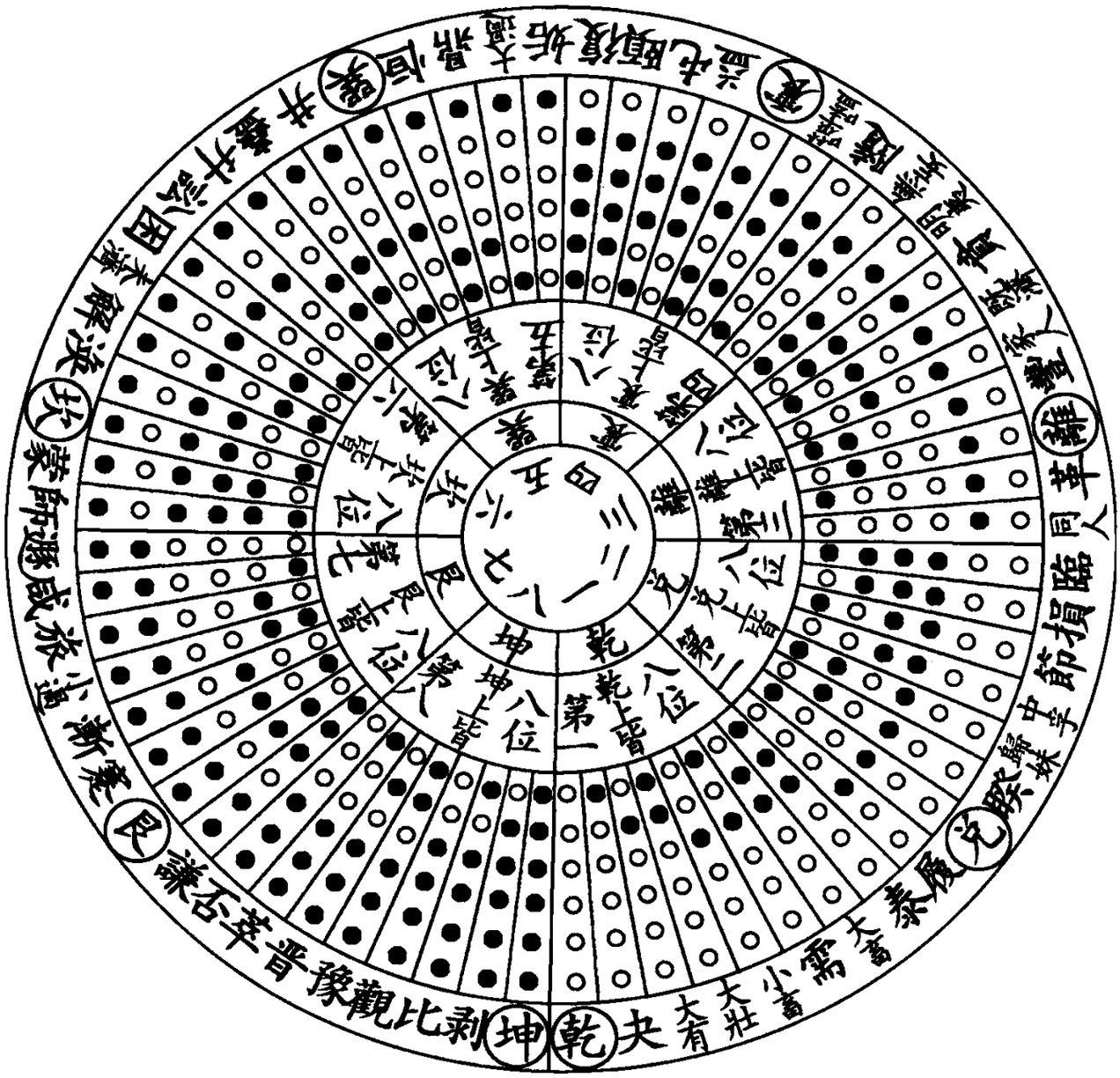
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而爲八卦。而八卦之上各加八卦。則兩儀之上各加四象也。三十二而二。則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又八卦之上各加六十四。則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下三畫則兩儀也。十六而三十二。又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下三畫則各加八卦。又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下三畫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各居八卦之上。皆自然不容已者。豈待文王而后重也。周禮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周禮至劉歆時方出。子雲不見周禮。故以重卦首爲文王。不知連山歸藏皆取已重之卦矣。文王易即伏儀已重之卦。而謂其改變位序也。曷據哉。

六十四卦生自兩儀圖



是圖也。六十四卦始乾終坤。其實只是陰陽迭爲消長。循環無端。雖爻至三百八十四。迹只是陰陽二者而已。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

六十四卦陰陽倍乘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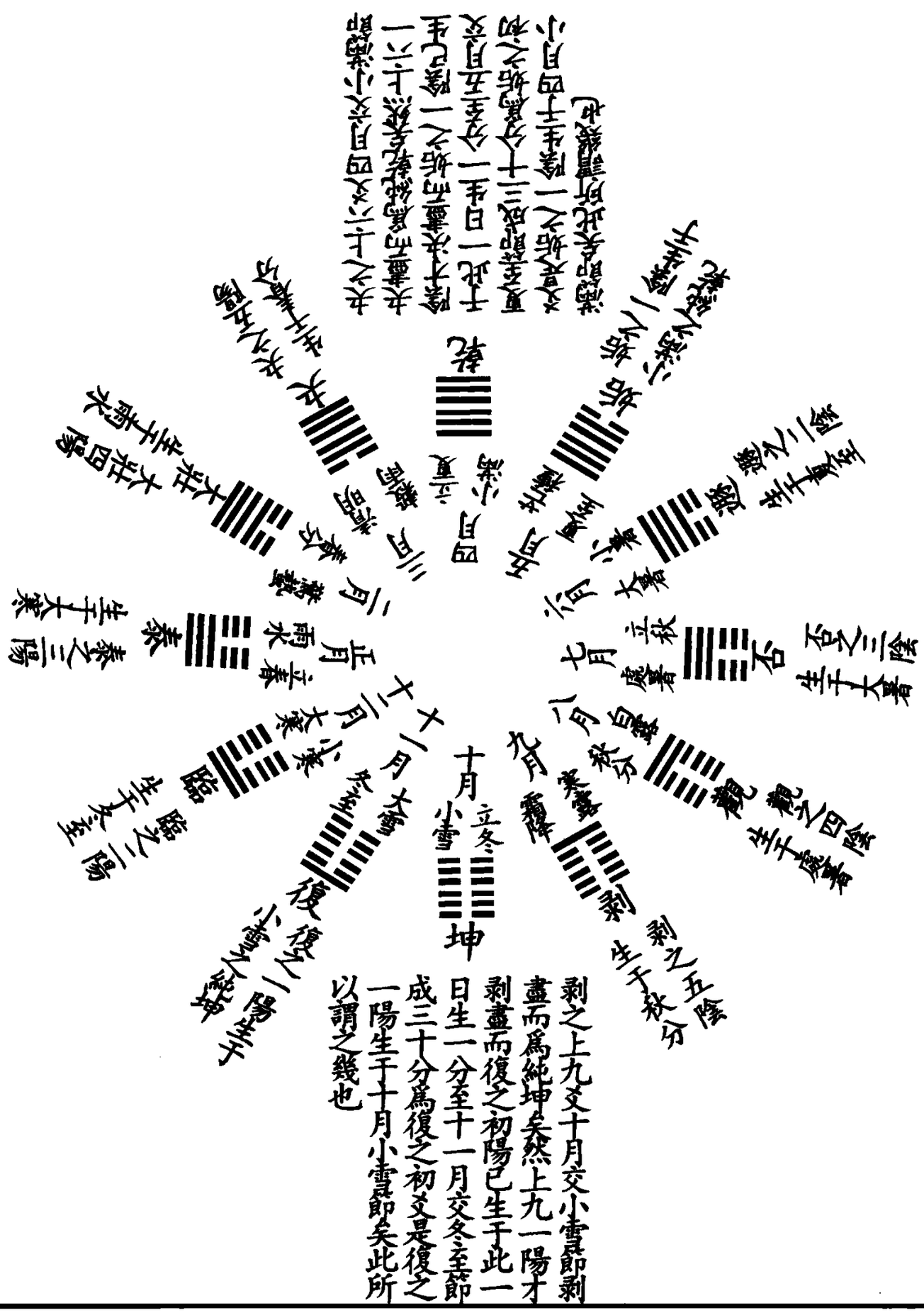
是圖也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一皆自然而然。況自復至乾皆上生。自姤至坤皆下生。要亦陰陽倍乘焉耳。觀象自見。

造化象數體用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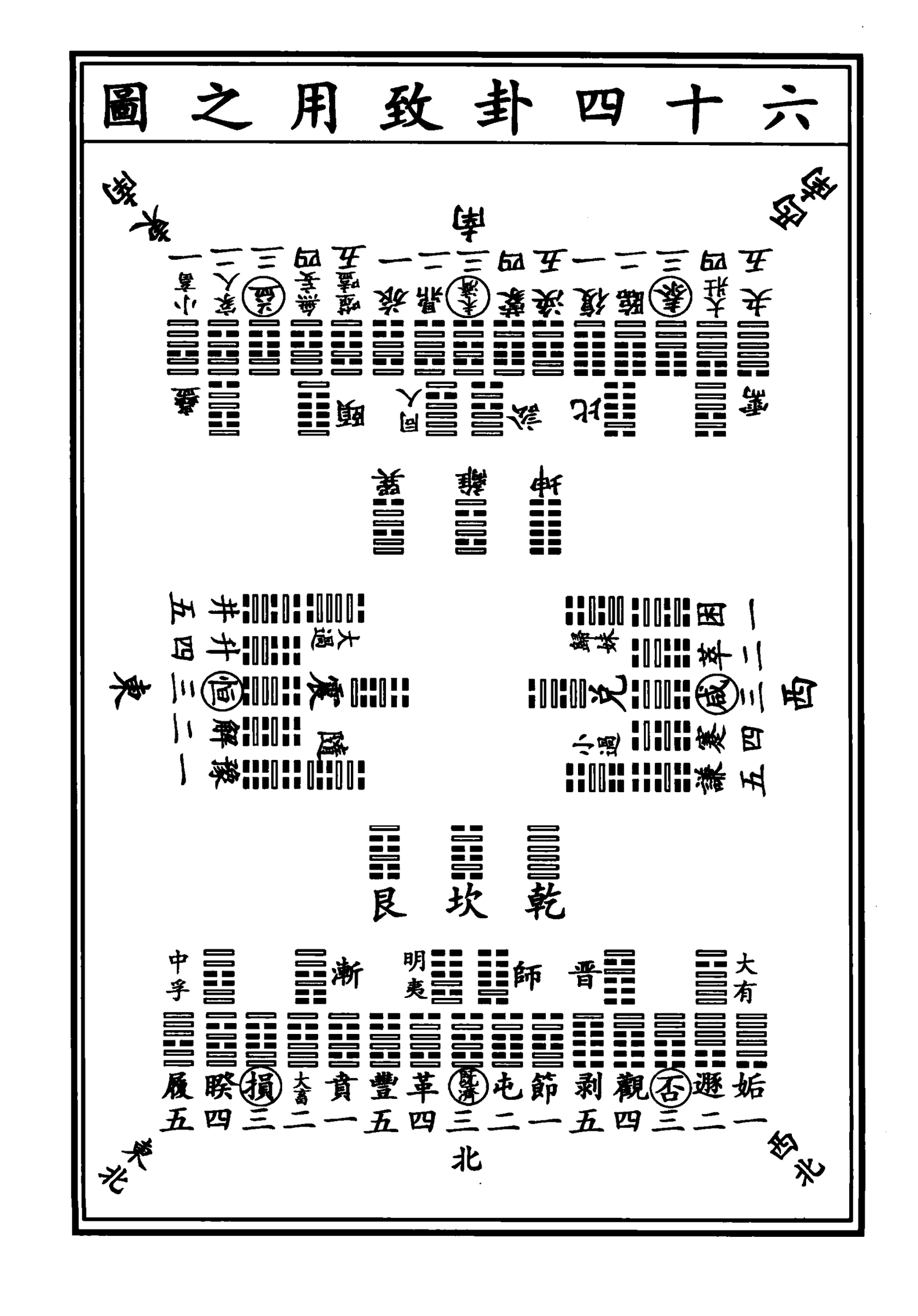


物之初生也。氣之至也。既生而象具焉。是數爲象先也。象既有矣。而數復因象而行焉。是象又爲數之先也。故數之生象者。先天也。象之生數者后天也。先天者生物這原也。后天者成物之始也。大矣哉。數乎萬物之宗成有之本也。

造化之幾圖


乾
四月 立夏 小滿
巽
三月 穀雨 春分
震
二月 驚蟄 雨水
坤
十月 立冬 小雪
艮
十一月 大雪 冬至
坎
十二月 小寒 大寒
離
正月 立春 雨水
兌
七月 立秋 處暑
八月 白露 秋分
九月 寒露 霜降

六十四卦致用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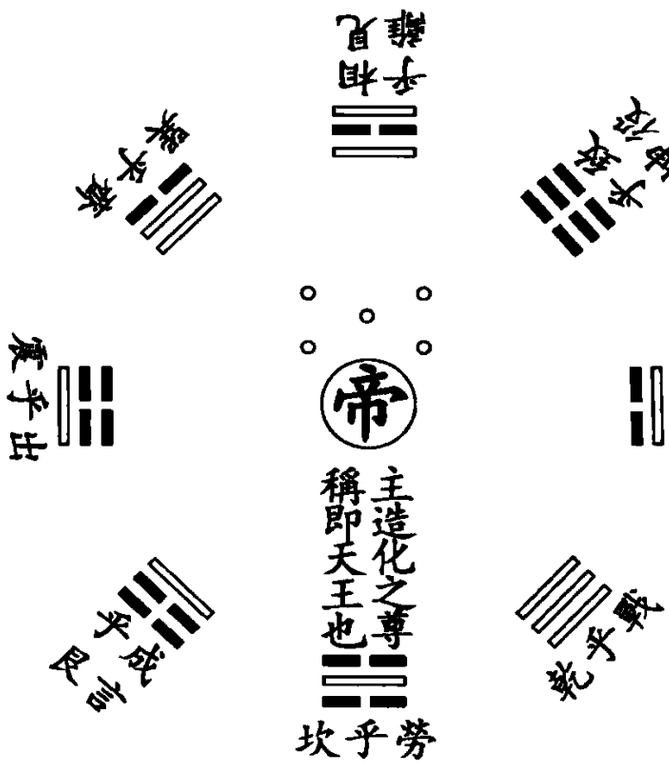


乾起于西北者，天倾西北之义。乾既位西北，则坤当位东南，以地不满东南，故巽长女代居其位，巽亦先天兑之反也。是以坤退居西南，三爻皆变而之乾，乾三爻皆变而之坤，互相反对，而乾、坤之位纵矣。离火炎上而居南，坎水润下而居北，坎三爻皆变而之离，离三爻皆变而之坎，亦互相反对，而坎、离之位纵矣。艮反先天，震而位乎东北；巽反先天，兑而位乎东南。艮三爻皆变而之兑，反而观之，则为巽。巽三爻皆变而之震，反而观之，则为艮。亦互相反对，而艮、巽之位纵矣。电激为雷，故震居正东先天离位，离火炎上，故以上爻变震。水潴为泽，故兑居正西先天坎位，坎水润下，故以下爻变兑。震三爻皆变而之巽，反而观之，则为兑。兑三爻皆变而之艮，反而观之，则为震。故震、兑左右相反对，而其位横矣。邵子曰：震、兑横而六卦纵，《易》之用也。至哉言乎！惟其如此，故今时所传卜筮宫卦，亦乾、坤相反，坎、离相反，震、兑相反，艮、巽相反。

乾宫之姤，自坤而反观之，则为夬。乾之遁，反坤之大壮；乾之否，反坤之泰；乾之观，反坤之临；乾之剥，反坤之复也。坎宫之节，自离而反观之，则为涣。坎之屯，反离之蒙；坎之既济，反离之未济；坎之革，反离之鼎；坎之丰，反离之旅也。艮宫之贲，自巽而反观之，则为噬嗑。艮之大畜，反巽之无妄；艮之损，反巽之益；艮之睽，反巽之家人；艮之履，反巽之小畜也。

震宫之豫，自兑而反观之，则为谦。震之解，反兑之蹇；震之恒，反兑之咸；震之升，反兑之萃；震之井，反兑之困也。其游魂、归魂二卦，谓其不在八宫正变之例。以本宫第五爻变而得外体之卦，内三爻皆变则为“游魂”。曰“游”者，自内而之外也。第五爻变而内三爻不变，则为“归魂”，曰归者，自外而反内也。周旋左右升降上下，王者之礼法尽于是矣。

帝出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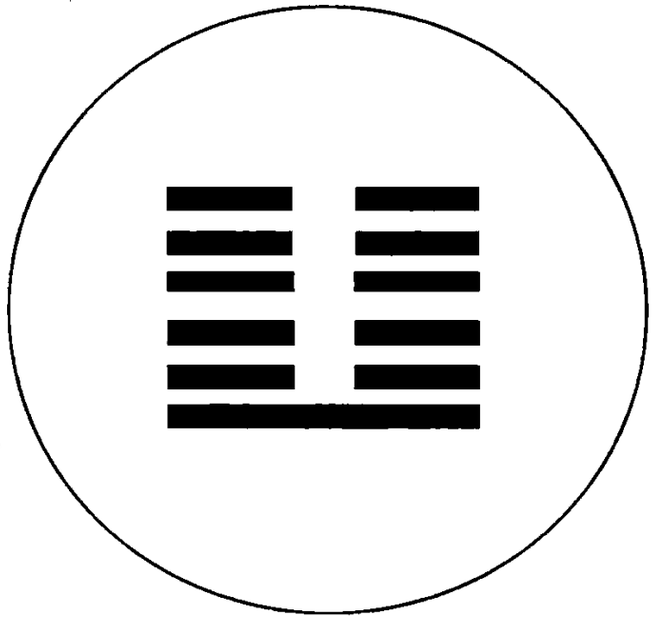


希夷曰。正位稱方。故震東。離南兌西。坎北。四維言位。故艮東北。巽東南。乾西北。坤獨稱地者。益八方皆統于地也。兌言正秋亦不言方位者。舉正秋則四方之主時爲四正。類可見矣。離稱相見以萬物皆見于此也。兌稱說者。以正秋非萬物所說之時。惟以兌體爲澤。澤者物之所說。而不取其時焉。艮稱成言者。以艮之體。終止萬物無生成之義。今以生成爲言者。以艮連于寅也。故特言之。坤加致字者。以其致用于乾也。觸類皆然。

帝出乎震。此帝字合下成言乎艮。而統言之。蓋謂八者。乃帝之所主也。出乎震者。帝以震出萬物耳。故下文曰萬物出乎震。若以帝自出爲義則齊乎巽亦帝自齊。相見乎離亦帝自相見乎。可見分之爲八。固有震巽離坤兌乾坎艮之不同。而合之爲一。孰非帝之所爲乎。

復見天地之心圖

象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初九不遠復無祗悔元吉
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系辭曰復德之本也
復小而辨于物
復以自知

邵子詩曰。耳目聰明男子身。洪鈞賦子不爲貧。須探月窟方知物。未窮天根豈識人。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雷處見天根。天根月窟閑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

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太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包羲。

天高地下，浑兮辟兮。二气缊缊，莫知端倪。屈伸摩荡，变化无方。成象成形，洋洋乎充塞于两间矣。果孰主张是哉？不可得而形容，不可得而名状，浑沦无端，谓之“太极”；空洞无际，谓之“太虚”；真精不二，谓之“大一”；生化莫测，谓之“大造”。高明博厚，其形体也；覆载发育，其功用也。阴阳刚柔，神妙万物，皆所以言天地，而非所以言天地之心也。天地之心，且不知何所指，而欲见其心焉，难矣哉！

复卦《彖传》曰：“复，其见天地之心乎？”天地之心，何心也？亲上亲下，类聚群分，化机满盈，孰非天地生生之心乎？虽纯阴纯阳，冲漠无朕，而万象已森然其具在焉，况天地之心本无间断，从开辟以来，无一日不生，无一息不生，渊渊浩浩，无从而见之也。

圣人教人，惟于雷在地中，一阳起于五阴之下，其卦名曰“复”，可见其心焉，何哉？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一阳之复，即乾阳也。乾阳复于坤阴之初，则其作成物，已于此乎知大始矣。一岁之间，大生广生，品物流形，满腔子生意，盎然莫不由冬至一阳，以鼓其化生之机。天地生物之心，不即此而见之乎？盖天地以生物为心，物必阳气而生也。玩其卦画，一阳覆于五阴之下，而“得意忘象”，亦可以默识矣。

五聖制器尚象圖



離下離上 離 重離有巽體。巽繩離目有罔罟象。

震下巽上 益 巽木入于前。耜象。巽木動于后。耒象。

離下震上 噬嗑 市離虛象。致民震出象。聚貨艮止象。又藏震木動于后。耒象。交易否初五交得所陰陽均。

乾下乾上 乾 乾在天上。衣象。

坤下坤上 坤 坤在地下。裳象。

坎下巽上 渙 巽木。坎亦堅木。剡剡巽伏兌金象。方成舟楫。又巽木行坎水象。

震下坤上 豫 坤爲户。艮爲門闕。重門也。艮手遇震木。擊柝也。暴客震躁也。

兌下坤上 隨 初至四似離牛象。震馬象。

艮下震上 小過 震木兌金斷之。艮土震動而有兌金採之。又上動下止。杵臼之象。

兌下離上 睽 兌爲巽木之反。有弓象。巽繩又弦象。坎堅木兌金剡爲矢象。

乾下震上 大壯 震木在上爲棟。乾在天下爲宇。兌澤雨象。震伏巽風象。

兌下巽上 大過 巽木。兌反體亦爲巽木。四陽在中。有槨棺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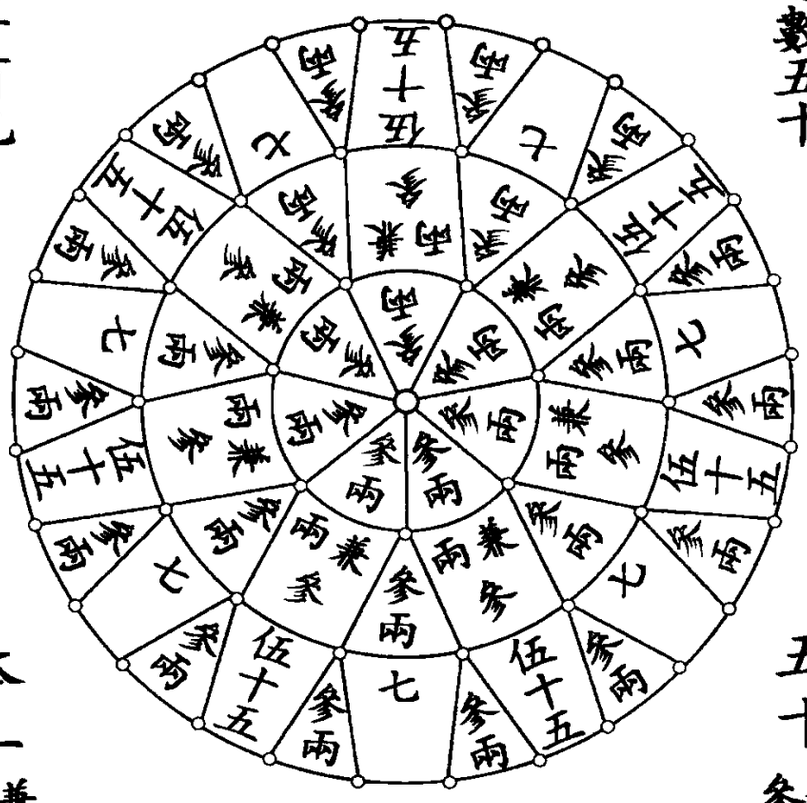
乾下兌上 夬 乾兌本同生太陽。判爲二卦。今復合成夬。有書契判合象。金象行天。又有舟木之象。

上十三卦。夫子述五聖人制器尚象之事也。器無窮。豈卦之象亦無窮。豈特十三卦爲然哉。夫子特舉此以發其例耳。觀此則聖人之用易。豈盡假卜筮以用之。而卜筮一端。豈足以盡易哉。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

大衍之數五十

易心



其用四十有九

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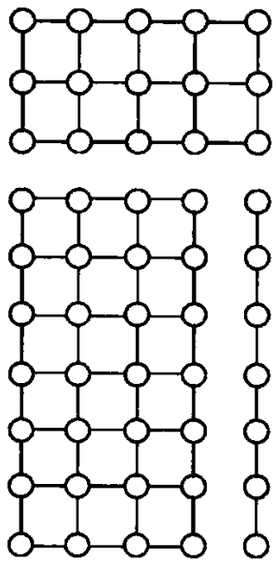
本一兼兩七皆參伍十五

五十合中一皆參天兩地

虛中一環。七者。一應紫微垣中二應太微垣內兩極左上陳星七。右下罡七。從星七。所謂太極分爲兩儀也。外一環爲七曜。皆四應天市垣列宿。二十有八。所謂兩儀分爲四象也。門柄所指魁罡所臨。璇璣齊七政以閏月定時成歲。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所由生其策萬有一千五百一十。以當萬物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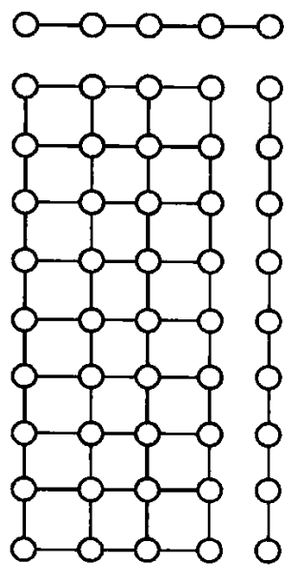
卦之德方以知

少陽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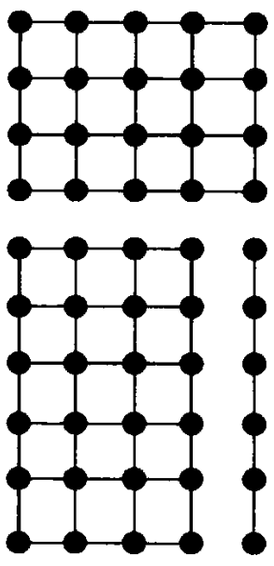
少陽居三含七其五十。三五爲所居。其一七所得之策也。四七所揲之策也。

老陽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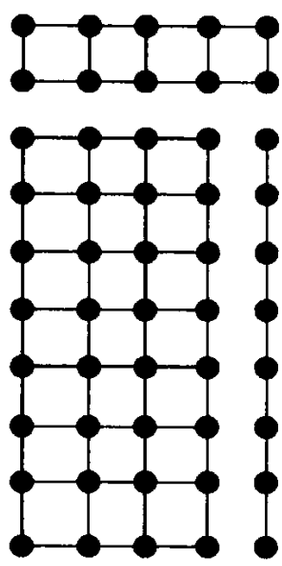
老陽居一含九其五十。一五爲所居。其一九所得之策也。四九所揲之策也。

六陰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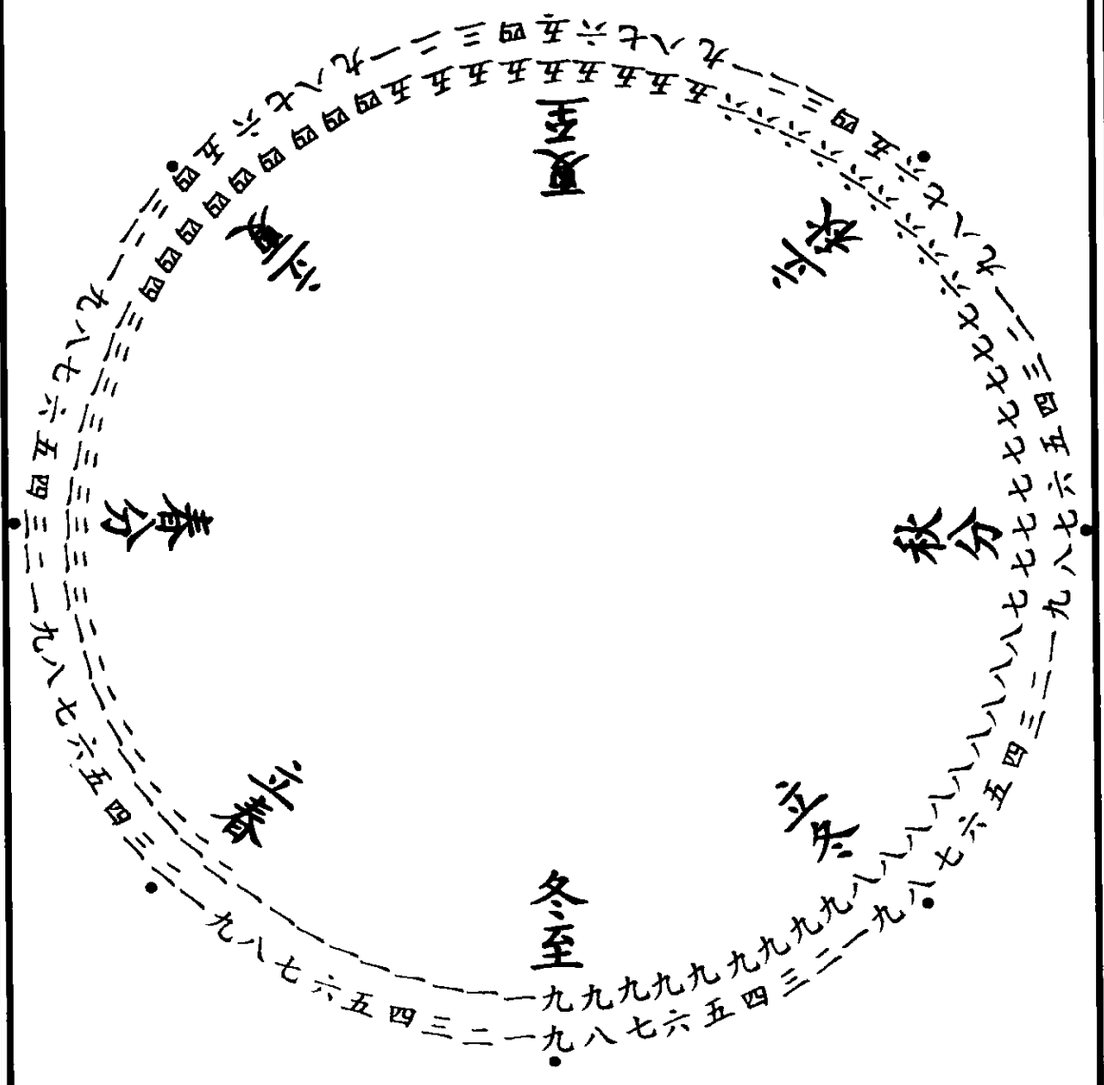
老陰居四含六其五十。四五爲所居。其一六所得之策也。四六所揲之策也。

八陰少



少陰居二含八其五十。二五爲所居。其一八所得之策也。四八所揲之策也。

九九圓數圖



參兩會極
數原天數一。參一得
三。三生九地數二。兩
二得四。四生八。以一
而九。天之所以周流
而不已。以二而八。地
之所以對待而不移。
天之道盡于九九視
地爲有余。地之道盡
于八。視天爲不足。然
天用用而不用體。故
減其體之九以從地。
地用體而又用用。故
加其用之八以應天。
九八合而歲功成矣。

九九方數圖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溟漠之间，兆朕之先，数之原也。有仪有象，判一而两，数之分也；日、月、星、辰垂于上，山、岳、川、泽奠于下，数之著也。四时迭运而不穷，五气以序而流通，风雷不测，雨露之泽，万物形色，数之化也；圣人继世，经天纬地，立兹人极，称物平施，父子以亲，君臣以义，夫妇以别，长幼以序，朋友以信，数之教也。分天为九野，别地为九州，制人为九行。九品任官，九井均田，九族睦俗，九礼辨分，九变成乐，九军制兵，九刑禁奸，九寸为律，九分造历，九筮稽疑，九章命算，九职任万民，九赋敛财贿，九式节财用，九府立法，九服辨邦国，九命位邦国，九仪命邦国，九法平邦国，九伐正邦国，九贡致邦国之用，九两系邦国之民。营国九里，制城九雉，九阶九室，九经九纬。

古占例圖

內貞外悔例	本貞變悔例
	
僖十五年卜。晉伐蓋。筮遇屯之比。初六曰。利建侯。往有功。其卦震下坤上。震爲雷。爲長子。坤爲地。爲衆。爲順。爲安。雷震地上。諸侯順動之象。故曰利建侯。震爲動。坤爲靜。動而得靜。故往有功。	初四爻變。以本卦之貞重貞初三爻變。爲國語遇屯之豫。凡三爻變。以本卦之貞悔重貞四五爻變。爲筮遇屯之比。凡四爻變。以本卦之貞悔重貞初四五爻變。爲筮遇坤之比。凡五爻變。以本卦之貞悔重貞初四五爻變。爲筮遇乾之同人。凡五爻變。

五變否之一變占例

五變否之一變占例					
					
晉獻筮嫁伯姬。遇歸妹之睽。上變也。	南蒯遇坤之比。五變也。	周史筮陳敬仲遇觀之否。四變也。	晉將納王。遇大有之睽。三變也。	蔡墨曰。其乾之同人二變也。	畢萬筮遇屯之比。初變也。

例占卦本定俱例一占變五

例占卦本定俱例一占變五	例占象卦本定俱例一占變五	例占用二坤乾依變爻六俱例
		
穆姜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艮二不變。隨五皆變也。劉禹錫云。變而不變。宜從少占是也。	孔成子筮立衛元。遇屯。曰利建侯。象辭占也。	蔡墨對魏獻子曰。在乾之坤。曰見羣龍無首吉。此六爻皆變也。

貞屯悔豫皆八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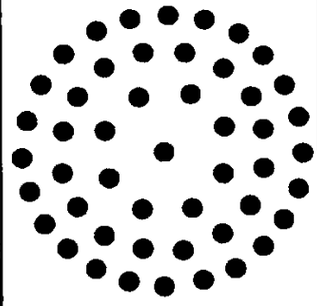


蓋初與四五皆變。不純乎九。不純乎六。而二三上則純乎少陰。故言皆八。

艮之八辨

艮之八。析爲少陽少陽數七。單爲老陽數九。重八者何。亦隨之隨。非之隨。艮之隨。艮爲筮法。八爲老陰數六。交爲少陰數八。

明蓍策



傳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朱子曰。大衍之數。蓋取河圖中數。天五乘地十而得之。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得五十焉。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皆出理勢之自然。非人之智力所能損益也。

右蓍四十九策。綰作一束。法太極全體之象。其數之所以然。蓋總八卦生生爻之實也。

陽儀之畫七（儀一畫象二畫卦四畫也）陰儀之畫七（儀一畫象二畫卦四畫也）因而七之。七七四十有九。傳曰蓍之德圓而神。圓者其數奇。以七圓聚而簇之。則有自然之圓矣。卦之德方以知。方者其數偶。以八方比而疊之。則有自然之方矣。神者妙用不測知者變通不拘。蓍陽卦陰蓍動卦靜。大易之體用至矣。

右手分一

地 ●●●●●●●●●●

中 ●●●●●●●●●●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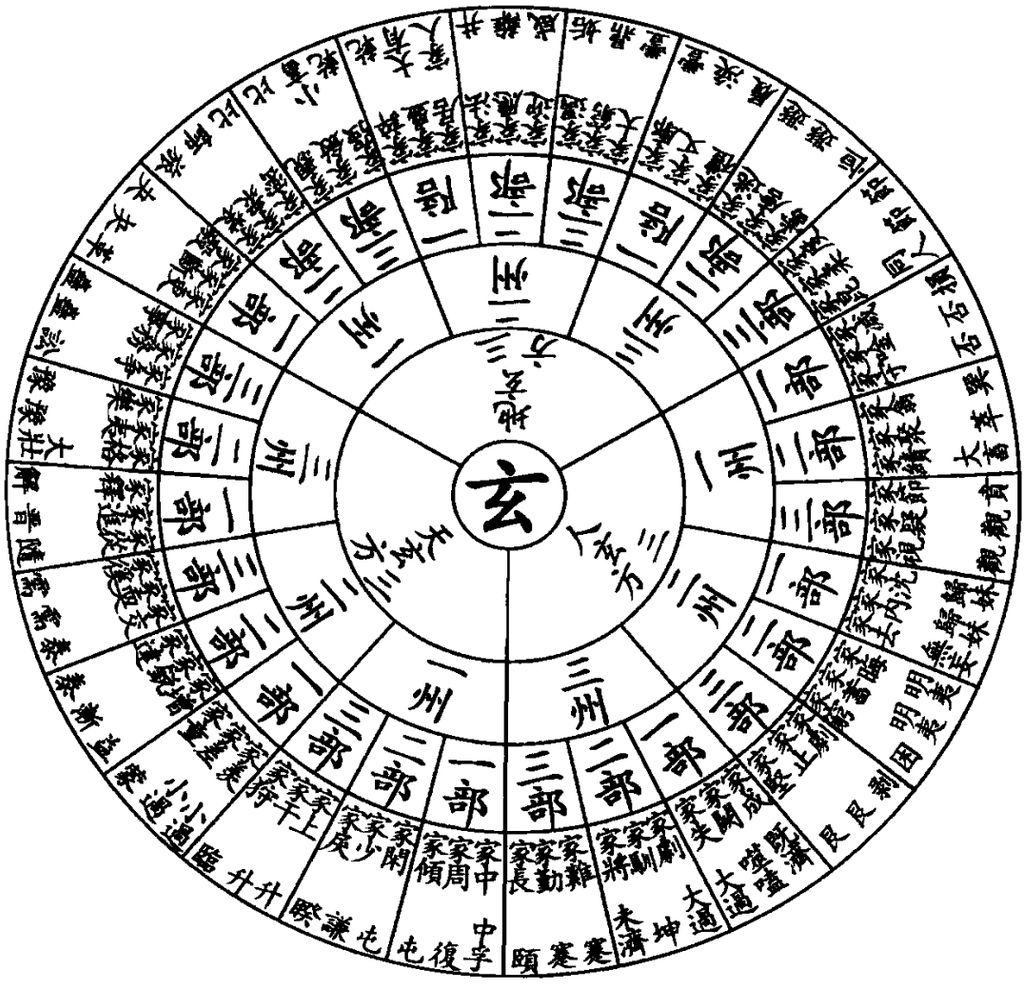
左手分一

傳曰。分而爲二以象兩。卦一以象三。兩者天地也。三者人也。卦者懸置也。韻會曰。置而不用是也。舊說卦于小指次指間。故訓再扐而后卦不通。而以爲明。第二變不可不卦。一字之訓不明。而有不勝其支離矣。

右蓍四十有九策，分而为二以象两仪，而挂置一策于中以象人，左右策四十有八，盖总卦爻之实也。八卦经画二十有四，重之则为四十有八，又每卦各八变，其爻亦四十有八也。其揲法，先以左手取左半之策握之，而以右手取右半一策挂置于中而不复动，以象人居天地之中，其阴阳、寒暑、昼夜变化，一听于天而无与焉。一虽无与，而常与四十有八者并用，参为三才者也。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而归其奇，或一、或二、或三、或四于小指、次指之间，谓之“扐”，象三年一闰。又以左手取右半之策，余一取三，余三取一，余二取六，余四取四，归于次指、中指之间，谓之“再扐”，象五年再闰。而后卦者，谓总所归二奇，置于挂一之所，如“挂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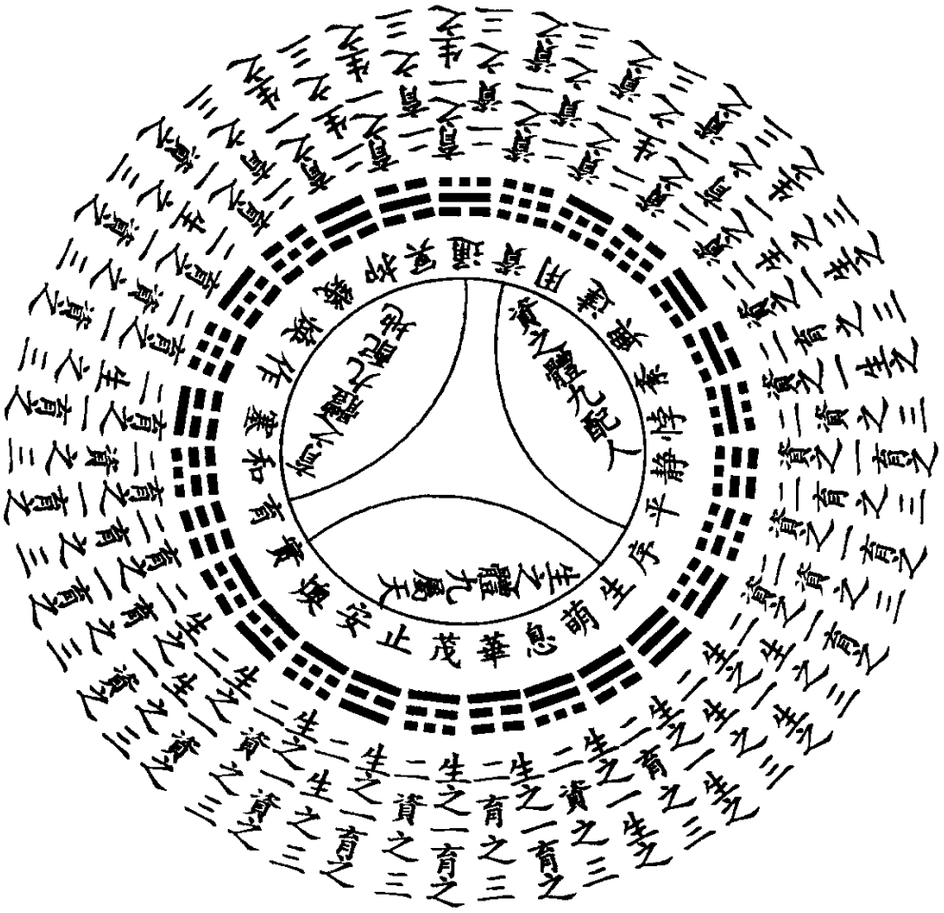
《韵会》曰：合而置之是也。其归奇之数，不四则八，无所谓不五即九。得四为奇，一个四也。得八为偶，两个四也。于是复合过揲之策，或四十四，或四十，分揲归挂如前法，为第二变。又合所余过揲之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揲归挂，亦如前法，为第三变。三变之后，然后视其所挂之策，得三奇为老阳，三偶为老阴，两偶一奇以奇为主，为少阳，两奇一偶以偶为主，为少阴。每三变而成一爻，十有八变而成一卦，一卦可变而为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

太玄准易卦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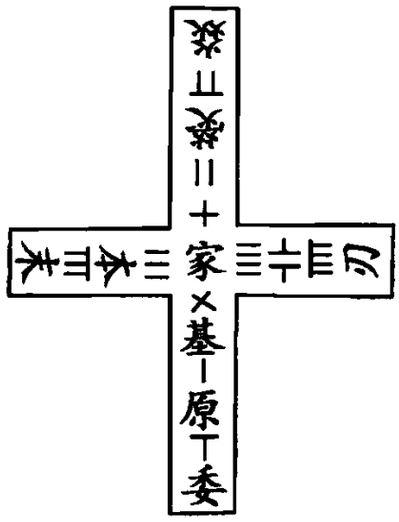
洞極雖是擬玄。其實只是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一即一之象。其名曰生。一即二之象。其名曰育。一即三之象。其名曰資。由生而萌息華茂。止安煥實屬乎天。由育而和寨作煥幾抑冥。通屬乎地。由資而用達興。參悖靜平序屬乎人。是三三而九。三九而二十七。觀其所畫。非杜撰者。然而不足以窺天地造化之秘。則玄且不足以擬易也。何有於擬玄之極哉。

關子明擬玄洞極經圖



天地闢萬物生。生必萌。萌而后息。息而華。華則茂。物不終茂故所以止。止然后安。安則得其煥。煥則實。實則可以資矣。資必有所用。用然后達。達則能興。物不終興。興又則耄。耄則悖。治悖莫若靜。靜則平。平則有序。序則可以育矣。育然后和。物不終和。和久則塞。決塞必有作。作則煥。煥則幾矣。至正必有抑。抑則冥。物不終冥。故以通而終焉。

潛虛氣圖



潛虛名圖

一等象王二先等
象公三等象岳四
等象牧五等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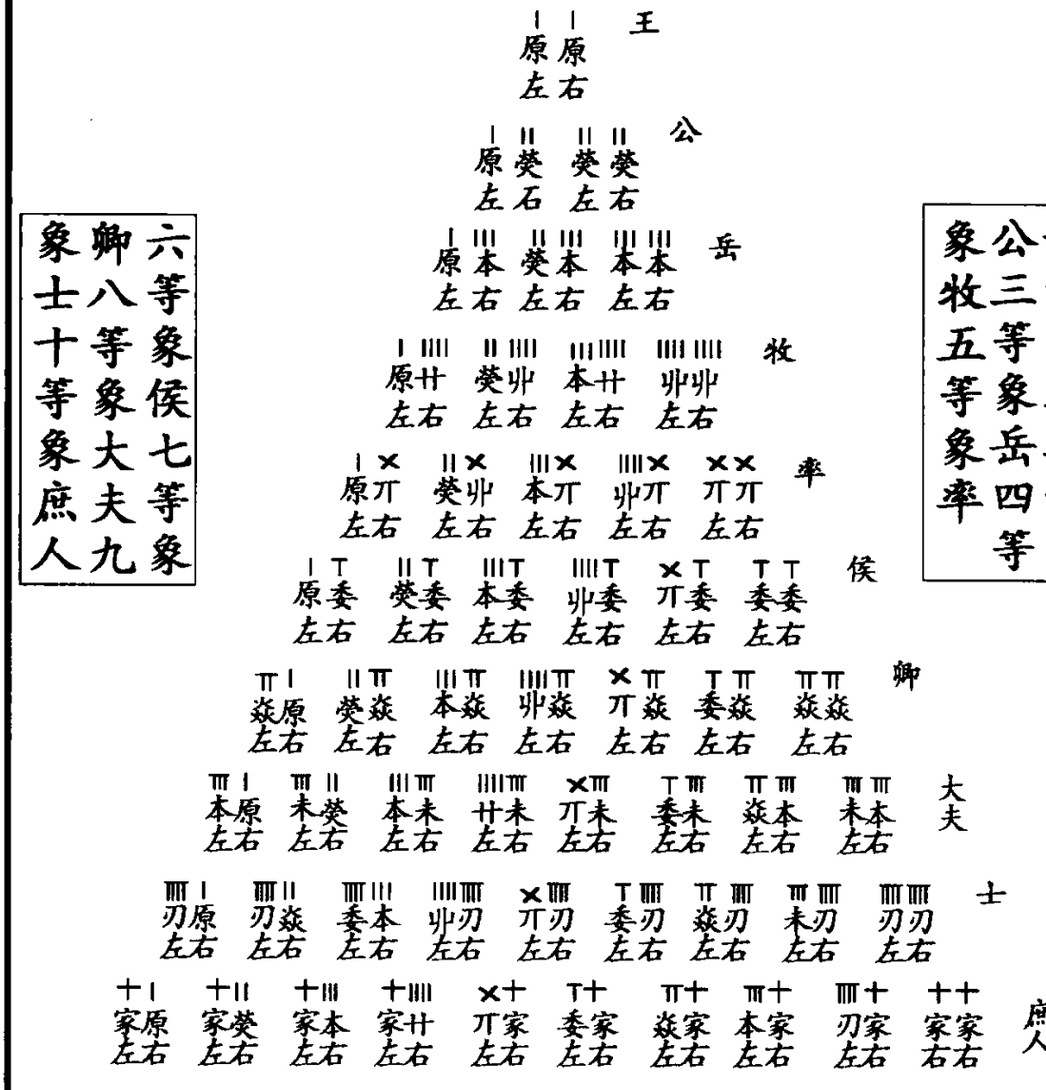
十家右
十家左

Ⅲ刃右
Ⅲ刃左

潛虛體圖

一等象王二等象公三等象岳四等象牧五等象率

六等象侯七等象卿八等象大夫九象士十等象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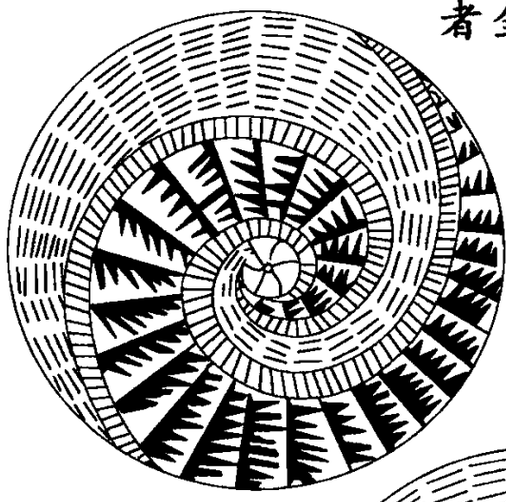
司馬溫公潛虛自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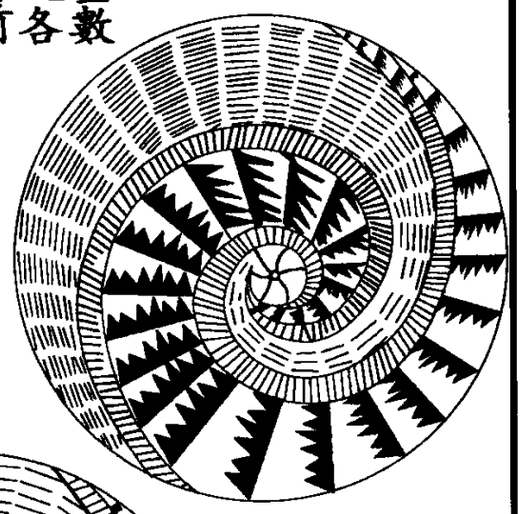
萬物皆祖於虛。生於氣。氣以成體。體以受性。性以辨名。名以立行。行以俟命。故虛者。物之府也。氣者。生之户也。體者。質之具也。性者。神之賦也。名者。事之分也。行者。人之務也。命者。時之遇也。

河圖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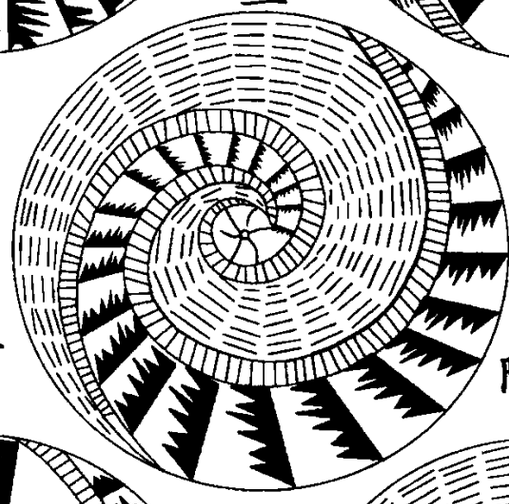
河圖中五之四

此五圖畫數陰陽旋文各異列之於前發明后之全圖以便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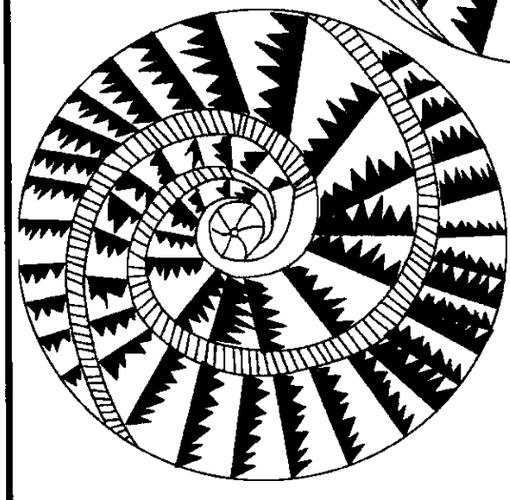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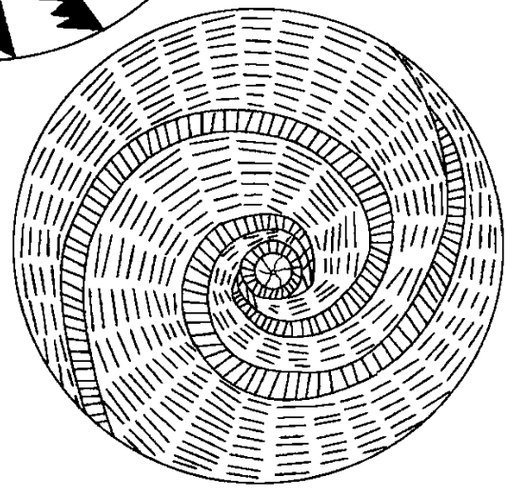
河圖中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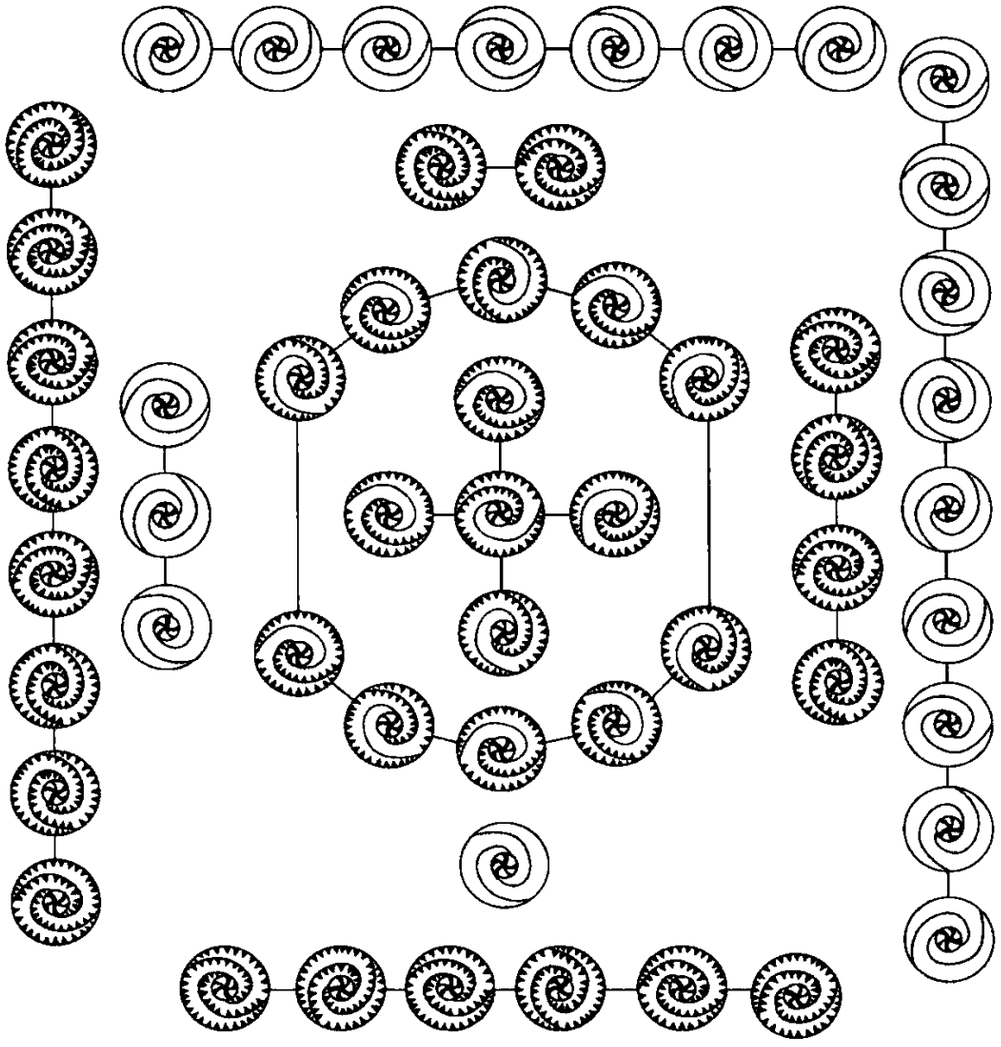
河圖之陰



河圖之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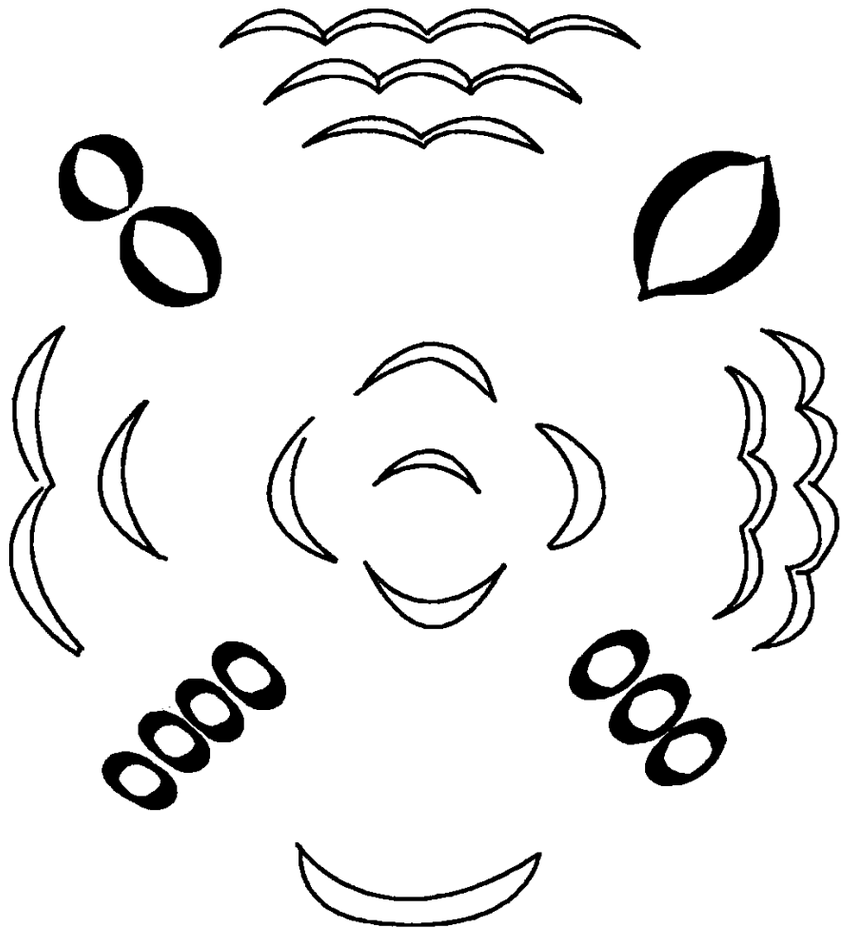


古河圖



古河圖。下一六上二七。左三八右四九。以五十爲中。則馬身之旋文爲陰陽之氣數。其象圖。其道合以方。無分開肩隅五行生成之說。放中五中十及中五之四。與夫陽白陰黑具體而微。即一旋文。無非包括萬物太極之理。相得而各有合者。皆自然之數。豈必成之待生而后有五行之位哉。勉齋黃氏之言。誠得旨矣。

古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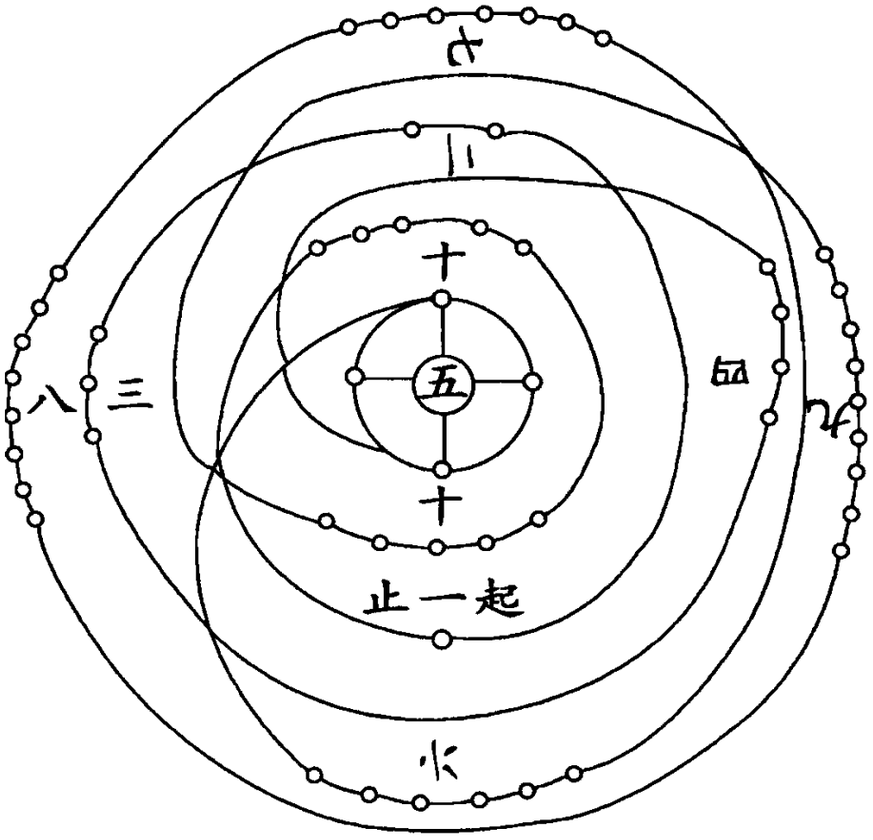
靈龜出于洛。龜身甲坼具四十五數。載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而五居中。聖人則龜身之坼文。畫爲洛書。然各點皆直如字書者。亦取其象而畫之。故名爲書也。若點數亦圈而圓。則非書之義矣。此書與世所傳之書異。故名爲古洛書。

原图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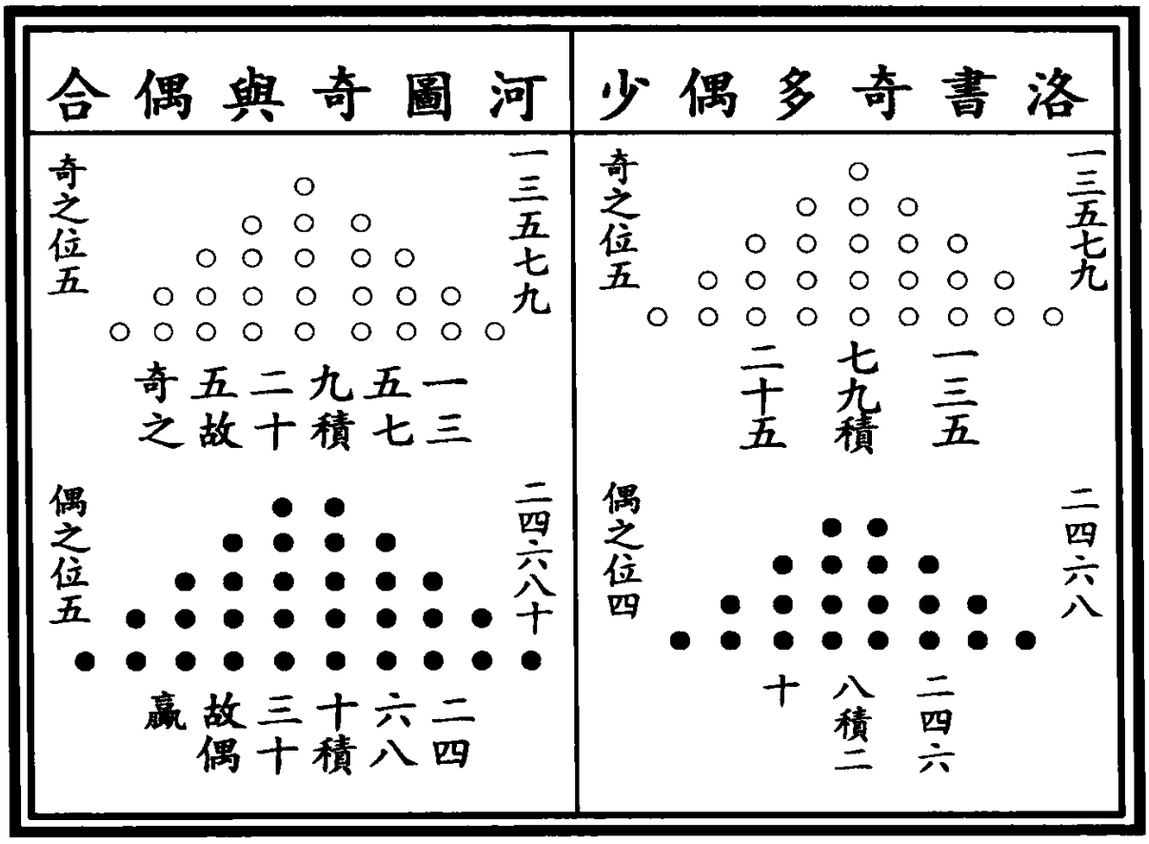
元气滋化，而湿煖生一泡也。滋生湿，煖熅焉，于是一六、二七殊而水、火生。水、火者，同源异用者也。火性蒸上，蒸上者，鬯以达。鬯极必降，降下者，寒以坚。于是三八、四九列，而木、金成。木根于水，华于火；金液于火，凝于水；水从火，火从水也。金、木者，水、火之交也。一、六合为水，首尾去一则中存五；二、七合为火，首尾去二亦中存五。金木亦然。水、火、金、木皆五也。五，土也，生生之始终也。然一泡之中，五者顿具，岂相待有哉？元气滋熅，水之火也；煖蒸湿随，火之水也。水之火，其气即木，是以木成而火复丽。火之水，其精即金，是以金凝而水复胎。金、木，一水火也，火也水也一也，顿具者也。分为两仪，列为四象，荡为八卦，离为三百八十四爻，皆此矣。

或曰：五既称土，中奚曰虚？曰：岂惟中五，即其在水、火、木、金者，宁复有哉！天一阳也，得五以成水；地二阴也，得五以成火。夫阴不可为阳，火不可为水，各一其性故也。今为阳为阴、为水为火，五其有定性乎？无定性，则生此五，成此五，在中此五，在水、火、木、金此五，知五行之相生而不知其所以生者五耳。故五岂块然有邪？虚而已矣。昔人有言：抟空为块，见块而不见空，土在天地后也；粉块为空，见空而不见块，土在天地先也。亦善言五也。虽然犹二也，块与空一也，何事抟且粉哉！故阴阳一息也，天地一泡也，图泡之影，卦图之影也，而泡亦影也。是以君子贵洞虚焉，则未发是已。

河圖數起一六



圖之體在中。而用在北故數起於北。一之自北而南以生二。自南而東以生三。自東而西以生四。自西而入于中以生五。隨氣機之動。極而變也。自中而出于北以生六。自北而南以生七。自南而東以生八。自東而西以生九。自西而入于中以生十。入必復出。隨氣機之靜。極而變也。入乘靜機出乘動機。動靜有常。而流行不息。西北者數所出入之門乎。陰陽相求而數生焉。數始於一。而極於九。化於二而通於十。自北至西則陽數極。極則益深。不得不入而歸諸十。自二至十。則陰數極。陰極必返。不得不出而復于一。一以始之。九以極之。二以化之。十以通之。數之圖而神也。如是夫。



《河》、《洛》二图，奇偶位数不同者，何哉？盖一、三、五、七、九，积二十五，故奇之；二、四、六、八、十，积三十，故偶赢。而奇之位五，偶之位五，此“河图”所以奇与偶位合也。《洛书》一、三、五、七、九，积二十五，则奇数多矣，二、四、六、八，积二十，而偶则少焉。且奇之位五，偶之位四，奇多乎偶者如此，然皆位与数之一定不可易也，真悟其生克之理。则《图》、《书》不同者迹，未始不同者理，彼又欲于《河图》减其五数，于《洛书》增其五数，以合夫大衍之数者，不亦缪之甚哉！然以前皆《图》、《书》定位定数，以后分而言之，正以见分阴分阳之所以然，而循环无端，又不可徒泥其一定之位数也。噫！分乎其所不得不分，合乎其所不得不合，造化自然之妙，不可得而图也。神而明之，不存其人哉！

蔡九峰 皇極八十一名數圖

養	實	迅	飾	庶	比	見	成	原
遇	賽	懼	戾	決	開	獲	沖	潛
勝	危	除	虛	豫	晉	從	棖	守
囚	堅	弱	昧	升	公	交	析	信
壬	革	疾	損	中	益	育	常	直
固	報	競	用	伏	章	壯	柔	蒙
移	止	分	卻	過	盈	興	易	閑
墮	戎	訟	翕	疑	錫	欣	親	須
終	結	收	遠	寡	靡	舒	華	屬

八十一數原圖

（一之一）原。元吉幾君子有慶。數曰原。誠之原也。幾。繼之善也。君子見幾。有終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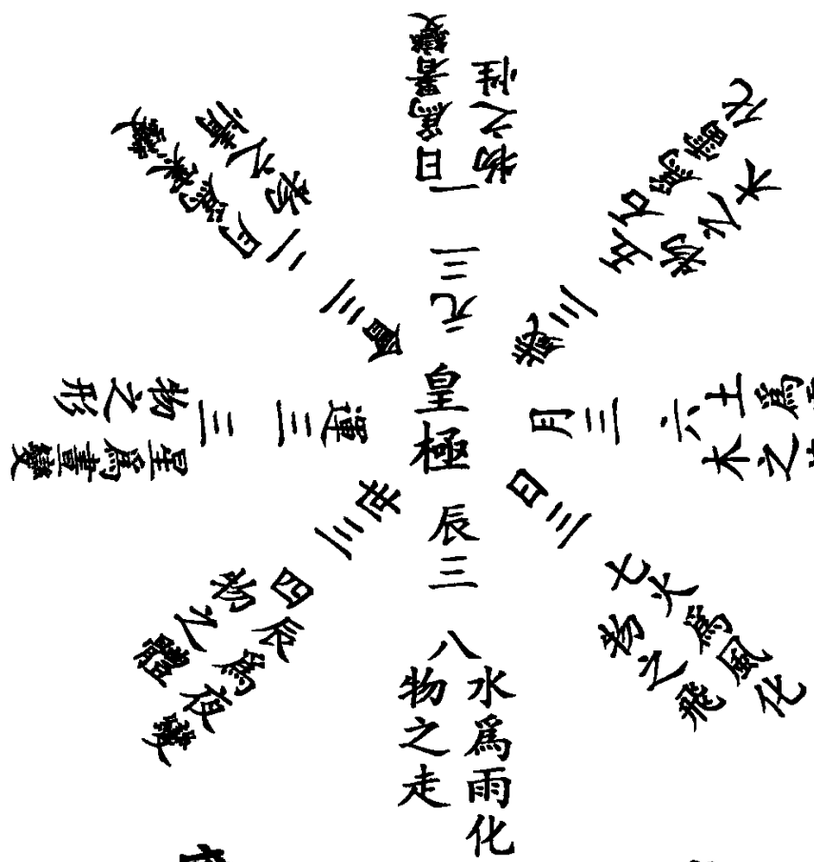
凶 吉	休 吉	災 吉	悔 吉	平 吉	吝 吉	祥 吉	咎 吉	元 吉
凶 咎	休 咎	災 咎	悔 咎	平 咎	吝 咎	祥 咎	咎 咎	吉 咎
凶 祥	休 祥	災 祥	悔 祥	平 祥	吝 祥	祥 祥	咎 祥	吉 祥
凶 吝	休 吝	災 吝	悔 吝	平 吝	吝 吝	祥 吝	咎 吝	吉 吝
凶 平	休 平	災 平	悔 平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凶 悔	休 悔	災 悔	悔 悔	平 悔	吝 悔	祥 悔	咎 悔	吉 悔
凶 災	休 災	災 災	悔 災	平 災	吝 災	祥 災	咎 災	吉 災
凶 休	休 休	災 休	悔 休	平 休	吝 休	祥 休	咎 休	吉 休
大 凶	休 凶	災 凶	悔 凶	平 凶	吝 凶	祥 凶	咎 凶	吉 凶

此后八十数，皆依前图次序，而吉凶祥吝，而悔平灾休因之，即此一图，可以例其余矣。但吉咎休凶，只依一、二、八、九之数可以定之。中间虽稍有错综，而所占率不外此。不知禹叙《畴》，箕子《洪范》，果如是乎？否也。

蔡九峰谓《河图》更四圣，而象已著。《洛书》锡神禹而数不传，故作是书，以究极其数。其演数之法，纵横皆九位。经之以一一一二，至于九一九二，而终之以九九；纬之以一一一二，至于九一九二，亦终之以九九。是于数学亦自有见，而一一比拟《洪范》则非矣。且谓二而四，四而八，八者，八卦之象也。一而三，三而九，九者，九畴之数也。由是重之八而六十四，六十四而四千九十六，而象备矣。九而八十一，八十一而六千五百六十一，而数周矣。谓《易》成于偶，止于象，固不知《易》；谓《范》始于一，专于数，岂知《范》者哉！噫！离象言数，易道之不明也久矣。

尝观西山有言曰：杨氏之《太玄》八十一首，关氏之《洞极》二十七象，司马之《潜虚》五十五名，皆不知而作者也，固不足于三子矣。九峰承其家学，欲正司马氏喜《太玄》之失，而亦未离乎杨氏之见。盖亦由易道之不明也。然则阴阳消长自然之理，羲、文、周、孔发挥造化自然之文，何由而昭然于天地间哉！

皇極經世先天數圖


皇極
辰三
八
水爲雨化
物之走
感
暑寒晝夜
而變者
性情形體
之
走飛草木
善
色聲氣味
應
雨風露雷
而化者
走飛草木
之
性情形體
善
耳目口鼻

此图邵康节先生所述也。古今之数皆始于一，而皇极之数实本于伏羲之先天也。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是八卦之生数也。阳一而阴二，故阳之生阴，二而六之为十二；阴之生阳，三而十之为三十。是以乾始为一，而兑为十二，离则十二而三十，为三百六十；震则十二而为四千三百二十。自巽之坤，皆奇偶之生数也。离之为六十四卦，则以所生之数而相示之，知其总数也。如离之震，为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之数也。周旋六十四卦相生之数，皆如是也。若以日、月、星、辰、水、火、土、石、暑、寒、昼、夜、飞、走、草、木分隶于八卦，得生生之数，则知其所以生；得化化之数，则知其所以化。在学者冥心于此，思则得之也。此图即"先天八卦圆图"，乾、兑、离、震为日、月、星、辰之变数；坤、艮、坎、巽为水、火、土、石之化数，四象运而四时行焉，八卦变化而百物生焉。邵子《皇极经世》之纲领，兹可见矣。

《元会运世大意总论》

夫天地万物，以一为之原。原于一，而衍之为万。穷天地之数，而复归于一。日为元，天主日。元者，气之始也。其数一，一元月为会，会者，数之交也，其数十二。十二月星为运，运者，时之行也，其数三百六十，周天之数辰为世。世者变之终也，其数四千三百二十。观一岁之数，而一元之数可知矣。以大运而观一元，则一元一岁之大者也。以一元而观一岁，则一岁一元之小者也。一元统十二会、三百六十运、四千三百二十世。岁、月、日、时，各有数焉。一岁统十二月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时，而刻、分、毫、厘、丝、忽、眇、没、毕有数，皆统于元，宗于一，始终往来而不穷，在天为消、长、盈、虚，在人为治、乱、兴、废，皆不能逃乎数而反之。近事小物，其生成、颠末、吉凶、成败，洞悉之如向，古未尝有也。